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8 期



5133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5月1日(星期一)

| | |
|--|------------|
|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 |
| 一、「消防法」：(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人民請願案計 3 案..... | (1 ~ 8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大樓 4 月 24 日火警之成因檢討、業務影響與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85 ~ 13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133 ~ 288)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再生醫療法草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二案；二、研商「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研商「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289 ~ 3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5 ~ 33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琬惠 游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賴品妤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莊瑞雄 李德維 黃世杰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林楚茵 張其祿 湯蕙禎 郭國文 賴香伶 邱顯智
羅致政 邱議瑩 溫玉霞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陳星宏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郭任昇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雅晶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張世昌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朱砮瑩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行政組組長林秀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小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惠娟

主 席：游委員毓蘭（代理）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人民請願案計 2 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羅致政、邱議瑩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 報告，委員陳琬惠、游毓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美玲、王美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賴品好、莊瑞雄、楊瓊瓔、黃世杰、李貴敏、郭國文、李德維、賴香伶、陳椒華、邱顯智、湯蕙禎等 18 人質詢，由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游毓蘭及林文瑞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一案至第三案、第六案至第八案、第十九及第二十案，條文均尚未宣讀）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在場委員人數足夠之後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消防法」：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

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人民請願案計 3 案。

(一)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行政院發送本院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願文書 1 案。

(二)徐森安君為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惠請本院停止該法案之立法程序請願文書 1 案。

(三)徐森安君為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牴觸「消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停止立法程序，請退回消防主管機關內政部請願文書 1 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今日審查之法案業經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及詢答結束，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係繼續進行條文審查。

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個會期內政委員會都沒有排一些奇奇怪怪的案子，每一個案子都是社會上矚目的案件，大家也很認真在審議，在我安排審議的法案中，審就是要讓它通過，就是很慎重的對這個社會負責。今天排入這個案子倒也不是發生了火災，我也不認為我兩、三個禮拜前把案子排了以後和發生火災有什麼因果關係，只是這個案子按照我們的期程，按照內政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我這個召委必須遵從，既然有時間，我們就應該很負責任的排進來，但到底會怎麼樣，我也不知道，還要聽聽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官方及民間團體溝通的結果，朝向通過進步的法案。

針對本日議程新增審查法案，在場委員有無要做提案說明？如果沒有，列席機關準備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等相關法案，今天謹分別就 111 年 5 月 19 日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後，大院委員提案 3 案建議修正及本部提具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提案再予以說明。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

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壹、消防法

本次共修正 27 條，是消防法公布 36 年來最大幅度調整。茲因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動人員等重要規範，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復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防焰性能認證管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申請火災證明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又為保障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使用安全，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並因應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等，有必要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並賦予第一線同仁勒令停工之公權力，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回應社會輿論，就委員提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湯蕙禎委員等 18 人提具第 7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後段增列「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通過施行日後起算五年為止。」，查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定量人數期限之考量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 9 點採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滿 5,000 人為基準，經統計推估消防設備士人數預估 5 年內達上開人力，原則同意，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一)湯蕙禎委員等 18 人提具第 7 條修正草案，將「裝置及檢修」修訂為「查驗及檢測」部分，因「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三、裝置：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四、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為符合實務態樣，行政院版已將「裝置」之名詞修正為「測試」；且「檢修」為消防法第 9 條名詞，為與其他條文內容一致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呂玉玲委員等 16 人提具第 11 條修正草案，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防焰物品，第 11 條立法係為抑制微小火源產生，增加人員逃生時間為主，且本部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業依原條文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公告戲院等高危險性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防焰物品，並滾動修正，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貳、消防設備人員法：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亟須以專法定之，爰提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共計 6 章、48 條條文。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送請大院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送請大院審議，消防法第 7 條研議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審查通過後，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將併同配合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本報告相關說明仍依規範之「裝置」用語說明，就委員提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一)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5 條增訂因業務過失或故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等，與行政院版明定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意旨相同，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二)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6 條第 1 項 2 年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納入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規定，將參酌委員意見於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或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等子法，依實務樣態納入認定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三)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草案第 10 條主管機關應公開消防設備師（士）姓名及執業方式等資料之修正，查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皆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情形下，提供主管機關、民眾或業者查詢，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四)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草案第 15 條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49 條規定酌給費用，查行政院草案業課予消防設備人員協助辦理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事項之社會責任，與災害防救法尚有差異，另消防法就主管業務需求，亦有徵用、調度及運用相關必要人員時之給付報酬標準或補償規定，將就實務執行樣態衡酌不予限定，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一)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第 7 條可設立分支執業機構等，考量行政院草案已規範多種不同態樣之執業模式，不僅保障眾多人員權益，亦滿足不同消防專技人員職場規劃之需求，可自行選擇其執業模式，且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草案規劃符合現行實務執行樣態，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13 條檢查消防設備人員業務得委託等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本條規範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係就執業等情形進行查核，涉公權力之執行，如有各專業內容需專業機構等協助，各消防機關可本於權責請其協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三)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43 條建議新增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申請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等。按行政院版明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於暫行執業期限條件滿足前欲執業者，應依行政院版第 46 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因新增條文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之虞，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十八、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307 號政府提案第 17832 號）

草案明定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復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防焰性能認證管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申請火災證明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此外，該草案簡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保障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使用安全，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並因應近來老舊大樓嚴重火災事件，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本院尊重以上消防專業之政策決定。惟，其中該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所謂「按次」之次數（行為數）應如何認定？是否增列第 1 次處罰後，按次處罰前應「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同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同草案第 40 條第 3 項）等要件，以明確按次處罰之構成要件及區分各該次數（行為數），使受處分人對於處罰有所預測，並達到督促其改善其行為之效果，建請酌參。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4652 號）

(一)草案第 35 條：

1. 現行條文「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所稱「維護」，似應涵蓋「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草案擬修正法條用語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並維持正常運作……」，以資明確，本廳予以尊重。

2. 另本條擬就現行規定之法定刑，調高其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及得併科罰金之數額，事涉刑事政策決定，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然調高後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與刑法一般刑度體例有所未合，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35 條之 1：

本條處罰之行為態樣「毀損……消防安全設備或……火災警報器或致令不堪用」，屬毀損罪之特別規定，兼有抽象危險犯之性質，尚未發生實害（與第 35 條加重結果犯之情形有別），草案所擬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是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4681 號）

草案第 35 條：現行條文「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草案擬修正法條用語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啟用……」，以資明確，本廳予以尊重。另本條擬就現行規定之法定刑，調高其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及得併科罰金之數額，事涉刑事政策決定，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然調高後之法定刑為「兩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與刑法一般刑度體例有所未合，建請斟酌。

四、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4819 號）

草案第 35 條：與前述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所擬具草案第 35 條規定大致相同（僅罰金數額有別），意見同前所述。

五、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7042 號）

草案特別關注第一線消防人員目擊毫無遮掩之火災慘劇，可能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後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之職業傷害，嚴重影響職業與社交功能，為維護消防員心理健康，應建立心理輔導制度，辦理心理輔導課程，幫助參與救災的消防人員有適當管道紓壓，爰於第 25 條之 1 明定：「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投入資源，協助因災害搶救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消防人員，治療心理創傷。」特別保障消防人員之心理健康，並採取積極之措施，踐行憲法維護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本院深表感佩。

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政策決定。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通傳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之審查會議，並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本件「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會業務有關者，係電信事業應設置報案電話設施；另鑑於消防機關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需要，且因應天然與人為災害規模及持續時間具複合性及延續性，需具相對彈性資料追跡及分析時間，於災害發生後強化定位受困者最後位置，以利爭取救災黃金時間，爰修正消防法第 18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修正草案第 18 條說明第 1 點：「……配合『電信法』規定修正為……。」，應為「電信管理法」，此點說明建議配合修正。

另修正草案第 18 條說明第 3 點：「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體例，……」經查精神衛生法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三讀，第 33 條規定移列至第 51 條規定，此點說明建議配合修正。

建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於消防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3 項增加「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或保存之資料為限」等文字。

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51 條修正說明第 2 點：「有關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之定位資料，為受調閱個案最後之定位位置。而有關機關向電信事業調閱相關資料時，應予支付費用」，建議於消防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修正說明第 4 點，亦增加「有關機關向電信業者調閱相關資料時，應予支付費用」等文字，以為周全。

以上建議，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十八)、(十九)及討論事項第二案(十二)之條文。

一、委員湯蕙禎等提案：

消防法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查驗、檢測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查驗、檢測，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

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通過施行日後起算五年為止。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二、委員呂玉玲等提案：

消防法

第十一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三、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消防設備人員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因業務過失或故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考試主管機關撤銷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考試及格資格時，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執 業

第 六 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第 七 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執業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立一個分支執業機構為限。且應有於該分支機構所在地領有執業執照者進駐執行業務。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但以在同一執業機構或其特定分支機構之一執行業務為限；不得兼任。

第 八 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主管機關應公開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以供查詢。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業務登記簿、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業務檢查，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依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 一、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第四章 公 會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

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領有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書，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人員，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照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逾期不得申請。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要審查消防法及消防設備士法等，消防法的內容比較少，消防設備士法就是全案審查，今天大家就努力一點。首先，這也是社會關注的一個法案，各個團體有不同的看法，我相信各委員及委員辦公室都有接到這類陳情，一部進步的法案我們確實也要往前去推。跟委員會報告，我也特別請消防署去跟各個團體溝通，在進入協商之前，我們請消防署把溝通的狀況以及各個團體所碰到的困境，還有我們如何去因應來跟委員會先做個報告，好不好？好，請消防署報告。

蕭署長煥章：感謝召委、感謝各位委員今天花時間針對消防法跟設備人員法來進行審查。有關消防法，事實上這次的修正案是針對整個公共安全的議題來談，其中可能只有第七條跟設備人員比較有相關性，其他條文應該都是針對公共安全的議題來做處理，這是消防法的部分。設備人員法目前已經邁入第 27 年，過程當中，彼此間都有很多討論，公會也有一些想法，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跟公會協商，包括委員、召委也一直都在關心，召委有特別交代我要跟公會協商，我們跟設備師、設備士、器材公會當面協商以後，他們期待設備人員法能夠儘快通過，因為設備人員的專業能量及他的法制定位，還是要透過法制面來達成，這樣對於以後他們真的在執行法律，像現在的儲能櫃、未來工廠裡面的自動撒水設備等等，都是我們目前需要專技人員投入心力的地方。針對這些條文，設備師、士跟器材公會是贊成用行政院版本的條文先通過，當然過程當中也有很多的建議，我們在協商過程當中，包括王召委在任內的時候，也有出面跟他們協商，我們也支持，真的有細部執行面的部分，我們就從子法的部分來執行，而母法的部分就是儘量以現有的院版條文來通過。

至於建築師公會，召委有交代我要跟建築師公會來見面討論，建築師公會之前是說他可能要內部尋求共識，後來建築師公會說他出國了，所以建築師公會目前為止是沒有當面來談到這個部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但是昨天跟過去有大概提到水電公會、電機公會有一些處理的內容，昨天召委有交代給我，但事實上那些內容在王召委任內都已經有提出來，我們有答應子法訂定的時候會找各公會來共同協商，看到底什麼樣的內容會比較符合社會公義，能夠發揮專業的情形，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建築師公會後來有提一個室內裝修的問題，我們昨天也跟營建署協商，如果室內裝修面積不大，而且沒有影響到消防設備的部分，可能我們再從營建署所主管的辦法跟消防署的檢修及申報辦法裡面來做條文內容的檢討，這些都是有方法、有內容，有些操作面就回歸到操作面的方式來執行，這樣可能對於整部法案的健全會更周全。

另外一部分就是從消防人員的角度來談，因為消防人員現在又要肩負火災搶救、救災救護，還有第 785 號解釋函的問題，基本上人力是很吃緊的。對於消防安全檢查，這次消防法修正，我們也針對營業場所一定是要合格的申報，以前我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時候，議員也質詢過我有關檢修申報的作業，他問：為什麼專技人員檢修申報以後，消防局還要再投注同樣的心力做這件事情？地方政府大概投注 10% 的人力在做預防檢查，假設專技人員能夠專技化發展，讓他的專技能夠發揮出來，甚至檢修申報的適度，我們先從營業場所這個區塊採合格申報，這樣對於

消防人力的負擔會比較減緩，當然消防檢查這個區塊還是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但是從複檢這個區塊，如果是檢修申報這邊，就是以所謂的採取合格申報的話，對消防單位的負擔會有很大幅度地降低。

整體性的部分大概跟召委、跟各位委員報告，也尋求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盡可能在設備人員法跟消防法的部分能夠完成審議，讓臺灣的消防安全制度的方式真的可以進到跨時代、另外一個很大的進展，特別跟召委、跟各位委員拜託，謝謝。

主席：好，謝謝。今天要審的條文講白話就是包括消防法第七條修正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十七條和第三十四條，這個部分我們到最後就來聚焦。這次謝謝委員會給我這麼大的授權，我就一直問他，委員會要求我去做的事情，就是把各公會的意見彙整，我就用白話來講，剛剛署長的意思是，你說我們修法以後，你就講到工作權的問題衝擊到的部分，我們在子法裡面去做一個解決，可是現在各個團體裡面，因為已經修訂了法律，各個團體也擔心你今天跟我說要修子法，但今天法修過之後，到時候我們要怎麼辦？反而他們會變成弱勢，整天都去找你們吵，因為吵一吵才有飯可吃。

這個法為什麼會這麼久？其實很簡單，就是大家都想當頭，不要騙了！其實大家都想當頭，修法之後，他才跳出來說，他本來可以吃一碗飯，現在變成吃一半碗底就空了。也就是說，一個法令去衝擊到各個團體的工作權，我們立法院都希望訂進步的法律，你叫各個委員跟你承擔這個？大家都是國民，進步法案大家都要。所以各位委員授權我的，我就簡單地來講一下、請教一下，我問得不足的地方，請各位委員再提出。

我們訂定這個新法時，現在各團體都說還是要考量一下國情、民意，造成消費者困擾及負擔的部分，現在都是建築師在辦理簡易室內裝修簽證，所以消防圖說的部分讓具有暫行人員資格的建築師去簽證，他也不收費，他們現在困擾的是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特別是小規模的簡易室內裝修，水電公會常舉的一個例子，民眾在一棟 6 樓以上的建築物 1 樓店鋪開一家小吃店，裝設滅火器、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消防安全設備，請了一位消防設備師設計、監造，甚至請一位消防設備士負責測試，這樣會增加民眾的負擔，這個講的不是沒有道理，我知道你們有所因應，等一下請一併回答，不要緊張，講清楚，不然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有相同的問題。

第二個，有關新訂定的消防設備人員法，這次各公會都很厲害，他們不是站在他們的立場考量，他們講的還是有道理，即考量國情、民意，倘若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貿然通過的話，安裝的部分就需要設備師（士）辦理，會改變水電工程產業的生態，這個講的是對的；在招標消防相關工程時，沒有按照以往招標方式，以相關工程承裝業作為廠商資格，僅要求投標廠商聘有一名設備師或設備士即可投標，會變成以小吃大；為維持招標公平性，以確保施工量，杜絕不當剝削，他認為不應該排除負責施工的自來水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的原有工作。我告訴你們，提出這一點意見，差不多就把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打倒了，且 10 個裡面有 9 個都站在他們那邊，這個部分你們等一下也要妥善說明。

還有一個問題，這三個問題，請你們等下一併回答一下，這是我們內政委員會請我去詢問

的。第三個問題，消防設備人員不能夠球員兼裁判，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有很多受聘於消防器材商，這是他們的講法，且市場被少數器材商壟斷，這個倒是有講出實況，在法規不完備的情況下，導致消防安全設備的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事務都可能被一手掌控在同一家器材商，不只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也讓消防安全的檢修信度畫上問號。

以上幾個問題，請回復我們委員會，今天的會議也都有直播。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們的關心，其實這些問題在之前的協商過程都有討論到，所關心的三件事，即滅火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的部分，在上個會期消防法修正時，已經將這方面的檢修申報讓管理權人可以來做，因為這些裝置是沒有什麼技術上的層面，地點確定後就可以做，所以剛才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針對室內裝修方面的狀況，屬於這種簡易型的，在營建署的室內裝修辦法及消防署檢修申報辦法中，我們有允諾要來做這方面的處理，當然這是搭配修正過的建築消防法，這三件事的檢修申報作業是一起的。所以有關第一件事情，在目前消防法訂定的情況下，是可以來面對、處理及解決的，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消防設備的水電及機電承裝人員，在協商過程中，對於水電的能量，因為有自來水法，電的部分則有機電等相關法令，這些本來就是水電及機電人員要做的，包括發電機需供應到大樓其他設備，本來就是其法定權責，且施工過程的作業也沒有排除水電及電機人員的權利。所以這次我們在消防法的修正案中，特別將設計、監造、裝置、檢修部分中的裝置改為測試，也就是留下原本相關人員的權利，即在裝置部分還是屬於其權責，在承裝作業的部分，我們是這樣來處理。

至於球員兼裁判的部分，在採購法上也有一些明文規定，即設計監造人員不能兼做測試檢修方面的作業，有關這個部分，在消防設備人員法訂定後會有好幾項子法的訂定，要如何執行、要如何測試等會訂定在這些子法中，如果大家對於這個區塊還有疑慮，是否可以請委員會作成附帶決議，交代我們、給我們一個指示？當初我們也允諾公會，在訂定子法時，會邀請他們共同來研商、共同面對、共同解決。在現況之下，召委也特別交代，不能影響到現有人員的權益，這是大原則，所以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的修正也是秉持這種原則，在不能影響現有人員權益的方向來執行。謝謝。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簡單啦！剛才召委有提到，不管是消防法修正或什麼，我覺得整個行業的行為模式就是由建築師設計，並且跟水電、消防設備人員是一個團隊的合作，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這些人員的權益當然必須要受到保障，但一個團隊、一個 team 裡面，大家的工作機會是均等的，而我們必須納入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的專業，我覺得這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但如果在文字上沒有寫好，就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困擾，如果不解決的話，以後其他公會也要比照辦理，他們也都要寫，那我們內政委員會要修的法條真的太多了，我覺得不應該這樣，我們修的法令應該要符合社會的期待。而我們要如何將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人員的權利納入，又可以保障其他各行各業的權益，他們是一個團隊，因為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不一定會做水電，他們也不會設計，我是說整棟房子的設計是由建築師領頭，大家來進行團隊合作，我們必須考量

現實點，這是我們在修這個法時應該要去考量的，要如何兼備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的權利，又不會讓其他團體覺得他們的權利受侵害？我還是要強調這個重點，他們就是一個團隊在合作，比如蓋一棟大樓、建築物，他們都是一個團隊，我們要如何兼顧團隊中每個人的權益，又讓團隊可以運作順利，這才是人民所期待的，這一點我必須在此非常明確表達。如果照行政院現行修正條文，會有很多人這樣的疑慮，因此我覺得在文字上必須要很斟酌，必須要做修正。

主席：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感謝主席這麼快就在今天排審，其實對我來講，這也是心中很沉重的一個負擔，因為我 1994 年回國之後到警察大學，剛好就碰到消防跟警察的警消分立，也就是離開警政，我差一點就被調到臺灣省消防處，蕭煥章署長也知道，所以我一直都有參與消防打火弟兄們，整體不管在法制或者是人員裝備上，在過去幾十年來的種種進步。

但是我剛剛聽到署長提到，為了要回應現任水電技工等等團體的訴求，希望在消防法第七條中消防安全設備的部分，要把裝置的過程改成測試，我覺得可能還要再三思，我個人並不贊成。當然現在整個消防、防災、救災、減災等觀念已經逐漸成熟，我們需要更多團體的協力，所以原有已經在這邊奉獻心力很久的，包括建築師也好或是現行的這些人員，我覺得我們都要感謝他們，但在這個法規裡面不是只有技術而已，整個消防在觀念上面、在法規上面也都要協同進步。

我看到消防法第七條中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裝置的過程，其實一開始這個法在二十幾年前修的時候，實際上就已經包含了安裝跟測試兩個階段，這是它的本意，原來就有這個意思。而消防法實施以來，因為消防專業執業人員在那個時候沒有達到定量的人數，所以暫代的人員很多，可是這些暫代人員其實良莠不齊，實務上也有很多是借牌或轉包，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的水電技工安裝施作。如果院版現在幫助他反客為主，由不具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測試訓練的水電技工來安裝消防設備的話，這部分讓我有點擔心的。

依我過去這 2、3 年跟他們協商的結果，我很希望這個法通過之後，也能夠顧慮到這些現行暫代人員的銜接，我們可以開設一些他們需要的法規以及在知識方面能夠跟上的課程，讓他們以一個比較快速的方法取得這個證照；可是你完全為了要迎合他們，就直接把這個裝置改成測試，我覺得這是很危險的！

雖然自來水法跟電業法的施工範圍屬於水電的範疇，消防專業執業人員從未逾越此職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的製造、監造、設計、裝置、檢修都必須經過圖說審查、竣工勘驗才能夠完成全部消防工程。所以對於這個裝置的過程，我還是認為必須要由具備消防安全專業知識法規跟實務訓練的消防設備人員為之，由消防設備師（士）帶領並指導施工人員操作機具，依據消防法令的標準、施工圖說規範及設備安裝手冊等配設管線施工，並於設備安裝完成後進行系統測試合格，才可以發給竣工證明，這才符合 84 年消防法所建立之消防安全設備專業分工的原旨！

這麼多年來消防公安意外不斷，我覺得應該回歸專業的就回歸專業，不能一直漠視消防安全

的專業能力，一場火災逝去的生命也不是任一在場的官員或者委員就可以承受得住，謝謝。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感謝召委，說起來今天很不簡單能夠排審這個法條，在此也要跟政次及署長說，對於將裝置改成測試，首先本席覺得這符合實際作法，實務上消防設備裝置是有分工合作的，比如消防水線與幫浦，水的部分是由專業水管師傅處理；但在電的部分，發動機是由電器專業師傅處理；再來，才是由消防設備師來執行。

不過本席認為，這部分要改的更妥適、更安全，我相信在座委員都希望未來修正的部分，如同剛剛署長說的，能夠更精準、安全，也能讓現有人員都有工作。目前比較擔心這些水電師傅會認為，你們修正後將水電擺在最末端，未來他們就都不能做了。

而上回我當召委的時候，有針對消防署內部探討一些問題，我也希望就這些問題要提出優劣分析，因為本席認為每一個人都會考量，你們修正之後自己是否還能做這些工作；但消防署這邊認為，在修正之後能夠更安全、更專業，這才是最重要的。我也期盼今天能有好的結果，以上。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先表達，這幾年幾乎年年有火災，而且每次火災都有損傷，這個頻率實在太高了！所以我以現在這個聯華案來說明，也感謝內政部提供聯華食品的檢修報告書給我，就聯華食品的檢修報告看來，它很明顯有四分之一火警系統是故障的，另外造成傷亡最多的 A 棟 4 樓的排煙也是故障的，等於煙就排不出去。所以聯華食品這個案子裡面包含兩件事情，第一個，有四分之一的火警系統故障；另外，死最多人的 A 棟 4 樓的排煙是故障的！表示後面檢、修的維護部分沒有落實。

那誰會去做「修」的部分？今天回歸這當中所有的人員，建築師會去做「修」的部分嗎？水電的承裝人員會去做「修」的動作嗎？第三個，機電的技術人員會去做「修」的動作嗎？只有消防師（士）會去做「修」的動作！

今天經歷死傷慘重的聯華食品案件後我回歸來討論，今天並沒有專技人員、也就是設備師（士）人員的專業導入，我們只講前面誰來設計、監造；只講裝置當中的施工或測試；或是講到「檢」。但是「修」的部分沒有人去講！所以今天針對消防設備師（士）這件事情，我們責無旁貸一定要處理、讓它通過。

爭議最大的部分就如我們召委所講的，消防法第七條才是重點、這就是涉及他們的部分，所以我非常支持行政院的本版，行政院版本很明白地建議，本來裝置跟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士）人員來做，現在承裝人員嚇到了，因為這原本是他們的工作權，裝置在這邊對水管公會他們來講，裝置的定義是什麼？是施工跟測試，承裝人員認為是施工跟測試，既然說裝置這件事情還是一定要由消防設備師（士）人員做，那當然承裝水管的人員一定會跳起來，所以行政院版本花了很多時間，它乾脆把施工拿掉，只說測試以及檢修由消防設備師（士）人員來做，亦即表示原來施工的部分，誰都可以做了，所以原來水電工會以及電機工會的人，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統統可以做，只是現在又加上消防設備師（士）人員也可以做，所以我們並沒有排除原來

的人，只是擴大了範圍，坦白說本來消防設備師（士）人員，就現場的執行面來講，剛才召委跟署長也有講，確實消防設備師（士）人員不一定會裝水管，也不一定配線，所以現在的執行都是消防設備師（士）人員去找承裝人員來做，我現在實質從法規面導入，不好意思，消防設備師（士）也只能做測試跟檢修這兩件事，裝置的部分不是消防設備師（士）一定可以做的。

主席：他們沒有那麼厲害。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很支持消防署的版本，他們真的很用心在處理這個部分。我再講更細節一點，水管公會在意的配線部分，他配這個線、拉出去這個線到底是不是屬於施工？那當然是施工！他們所在意的施工，我們再把它講得更精準一點，就是那條管線的工程，拉線的部分他能不能做？而現在行政院版本只是明列測試而已，當然拉線這部分，水電工會跟他們也還是可以做，他們一定可以做，所以我覺得要集合大家的智慧去面對如何保障現有的水電承裝人員跟電機技師原來就可以做施工的部分，是完全可以做的，因為如果我們照著行政院的修正動議，而不是照他原來的版本，原來版本是讓人家有疑慮的，而他的建議版本，我認為很好，因為所有施工的權益，原來的水電工會跟電機技師都可以做。

第二點我要表達有關消防法建議修正的版本，我支持湯蕙禎委員的版本，他說就原來的消防法法規，如果暫代人員人數達五千人，他們就退位。目前如果扣掉公務人員也好，或者沒有在職場工作的人，確實沒有達五千人，理論上我們差不多也該落日了，我很支持湯委員版本的原因是，我們不管有沒有提早達標這五千人，最後就讓暫代人員退位，我還是主張此法通過之後延長 5 年，所以我覺得對暫代人員的保障及他們本身的施工權益不會因為本法施行 5 年後就不行做，他還是一樣可以做施工，只是沒有暫代人員，因為暫代人員是不含消防設備師（士），我們現在用後面的消防設備師（士）法去取代了暫代人員，但在這當中我保障原來暫代人員的工作權益，但湯委員的版本也明文規定本法通過後的 5 年內就讓他退位，所以完全都予以保障，法規面也清清楚楚，沒有暫代條例這件事情，所以我是很支持消防署的版本，包括它也容納了湯委員的版本，以及各界的工作權益，當然我也要進階表達我還是支持院版，我這邊有提了一個兼顧大家的權益，不好意思，我的提案修正版本，請議事人員趕快……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找一下，讓他講……

主席：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今天排這個案，就是讓各位講完以後，行政部門再提出回應，這個案子是要啟動的，我先跟大家講好，因為各位授權給我讓我們的行政部門去跟各團體做過溝通，當然溝通不可能意見都完全一致嘛！所以回頭就是大家要來做決定，所以今天就花比較多的時間讓大家在這裡說明意見，折衷大家的意見，當然今天沒有辦法完全審完，但是溝通完以後速度就很快了，如果有意見，大家先行溝通，我剛才讓大家先做提案說明，大家可能在喝咖啡，所以比較沒有意見，不然現在就用詢問的方式。

湯委員蕙禎：謝謝召委，今天能夠把這個歷經 27 年的消防設備人員法列入今天的逐條審查，看最後能不能過，因為過去我們都知道，一般人對建築物的安全都是在找建築師，建築師會安排所有的需求，當然後來因為幾場大火，才會讓我們注意到消防設備的重要性，必須加以重視它，

經過考試及格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等人員都是很重要的，我想要進入一個重視公共安全的里程碑，我們今天真的很希望這個法案能儘快經過逐條審查後送出委員會。

本席認為消防法第七條的修法內容看看能不能有一個轉圜空間、緩衝空間，所以希望能夠趕快進入逐條審查，因為實在隔太久了，我們為了公共安全的問題，希望趕快回歸正常面，所以第七條第一項，我還是主張回復到原來的現行條文，亦即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內容針對消防法第七條所說的，裝置的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都有很明確的定義，如果沒有問題，我想還是要回歸正常面，因為過去建築師他們行之有年都沒有問題，為什麼我們回歸正常面時，卻要把它改掉？所以本席認為還是要回歸到原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在做這樣的定義以後，我認為第七條還是可以不要修，然後在第二項的後段，本來想說給這些暫行人員能夠延長期限，如果說現在暫行人員，尤其建築師的部分，慢慢人數也不多了，大概也要瞭解一下現在還剩下多少位，那我們就讓未來要執行消防設備安全的人員一定要經過考試，經過考試之後，才有辦法去做裝置、檢修與設計、監造的工作，所以是不是如果能夠讓這個法通過的話，我相信大家對這個 5 年就不在意了。5 年有點像大家進一步、退一步的協調空間，用 5 年來作為緩衝，如果案子可以過，相信對大家都好，大家也可以繼續依照消防法規來執業，所以我希望今天能儘快過。至於這條，還是回到原現行條文，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請羅美玲委員發言，再來是游委員、陳椒華委員。

羅委員美玲：我剛剛聽湯蕙禎委員說維持現行條文，所以這一條湯委員支持不修嗎？

湯委員蕙禎：如果今天能夠通過的話，畢竟原來的設計是希望大家能互有退讓……

林委員岱樺：不要依他的，依行政院……

羅委員美玲：行政院嗎？行政院其實有修！還是不修？如果不修的話，就是依行政院版……

林委員岱樺：還是依行政院版的不修？

羅委員美玲：湯委員希望「裝置」這部分保留嗎？

王委員美惠：他是說行政院的……

林委員岱樺：對，他支持行政院版啦！

羅委員美玲：可是行政院的「裝置」不也拿掉了？

蕭署長煥章：改「測試」。

羅委員美玲：改為「測試」，行政院版是「測試」，所以……

主席：不是，他的意思不是這樣吧？湯委員的意思不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湯委員講的好像是不修了，維持原來的現行條文？我聽起來是維持現行條文，至於自己的版本則不堅持。因為行政院版把「裝置」改為「測試」，你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是不是？

湯委員蕙禎：是，所以回復到原來的條文。

羅委員美玲：我剛剛聽起來是這樣子。

游委員毓蘭：我希望今天內政委員會無論如何一定要想辦法讓案子出委員會，否則一遇到大火，立法院就被拿出來點名，說我們立法怠惰，好像人都死在我們手裡，所以我希望今天可以。但是我剛剛已經表達過，我的看法與湯委員比較相近，我認為原來院版條文的「裝置」，就包括了

安裝、測試在內。但是我們現在為了某一個團體硬是改成「測試」之後反而治絲益棼，甚至是抓芝麻丟西瓜！無論如何，我個人認為今天案子拜託一定要出去！剛剛黃委員跟我說，我們兩個就在二樓、三樓流浪，因為兩年多年前就已經走過了，現在還是在原點，這對我們來說是滿沉重的負擔。所以麻煩大家要有共識，儘快通過。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時力版所提的修正條文有幾個部分請內政部考量。在施工維修時，不得關閉相關之攝影裝置；施工維修外，不得關閉及影響使用，這就維護安全而言是很重要的。其次，我們看到院版第十三條有非常多的修正，還分營業、非營業，但南部已經很久沒有下雨，所以我們真的很怕火災的發生。再者，第十三條另一個重點是限期改善。有關限期改善，其實我們在條文裡面沒有寫得很清楚，也知道因為人力關係，確實需要限期改善，問題是之後未能進行巡察，如此也可能導致事故的發生。因此，在討論院版條文時，希望能夠把限期改善到底要多久講清楚！時力黨團也在此呼籲，我們已經迫不及待，二十幾年沒有修消防法，有很多事故，包括日前調查局的火災，所以還是應該儘快修竣，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這個案子是不分藍綠的，行政院這次有在努力，因為版本一直換、一直改、一直修。其實事情本來就是如此，大家各自在立法院提出民眾的需求，而各自的需求又不一，所以要如何才能達成共識？我認為行政部門是很重要的軸心，這個軸心如果有一直聽雙方的意見聽大家的意見就可以做到。這個案子其實跟我們以前修正的稅務士法滿像的，三千萬以下的案子稅務士可以簽，以上的由會計師簽。剛開始時兩邊一定打架，但打到最後也終於合作，達成共識。

現行有的水電工仍在執行這部分工作，所以我們一定要保障其工作權益，縱使沒功勞也有苦勞。至於監造方面則由消防師來做，畢竟工作有點雷同，這點提供大家參考。當時我們在修正稅務士法時，努力讓兩邊達成共識這點很重要，因為合作才能共贏！誠如游委員所說，我們真的非常希望案子趕快出去，畢竟火災的發生真的讓人很難過。所以應如何保障現行人員權益，讓他們可以檢修、測試、裝置，從而達成兩方的合作，我想這個很重要。

行政院這次已經把雙方合作方式的初稿拿出來，在我們英明的召集人領軍之下，希望今天可以出委員會，即使還要再協商，我們仍希望把腳程往前推，這是我的建議。

最後我要補充一點，臺中發生過衛爾康事件！當時臺灣省政府尚無消防處，因為衛爾康事件而有了消防處，後來成為消防署直接負責整個消防業務，我覺得這點非常非常重要，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黃世杰委員。

黃委員世杰：這屆第一年在內政委員會時曾做過詢答，我想召委也知道，當時與本案有關的各個層面的協商及陳情不計其數！現在我們的問題集中在第七條，而雙方的意見也各有道理，所以我們先回到原點：為什麼當年在訂定的時候寫的就是「裝置」？當時是否並未考慮到實務問題？

因為消防設備一定與水電連在一起，而在實際的執行層面上，在裝置的時候到底有無辦法分工？我們要搞清楚這問題，才能解決現在大家的疑慮。譬如是否可以分級？比較簡易的怎麼做？比較複雜的又該怎麼做？這件事一直沒有講得很清楚，而我們對實務又沒有很瞭解，只能就工作權益的保障與認同這種比較抽象的層面做討論而已。再說，這是同一份工作，到底是暫行人員繼續做？還是未來的消防設備師（士）也可以做？是一對二，一個做另一個就不能做？還是說在一段時間裡雙方都可以做？但如果把他排除的話，在條文上直接修正，把它從裝置變測試，那請問他可不可以做裝置？我的意思是，現在我們為了顧及暫行人員的權益，直接在法條文字中把它從裝置改成測試，所以裝置這項就從這一條拿掉了，如果消防設備師士開始納入管理、可以設事務所執業時，我不知道他們能不能做這個部分？這有待大家的說明，好不好？如果我們要的是兩邊並行，文字上是不是不要這樣直接改掉？而是多加一項去處理這些暫行人員在一定期間內的權益。

關於這一條，剛才我也聽到消防署講的，其實這二個法，特別是消防法，還有很多其他的議題，不是只有這個條文涉及到比較有爭議性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今天還是逐條走下去，真的有重大爭議，還沒有辦法達成一致者就先保留，其他沒有爭議的條文就往下走，社會上也非常需要消防法做精進，我是這樣建議。

主席：好，謝謝。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也覺得，每個委員都講了那麼多，我相信消防署他們也都有聽到，他們也知道該怎麼做。有爭議的還是在這裡，我們必須要花比較多的時間去討論，這個法大家已經期待很久了，我建議是不是就逐條討論？沒有爭議的先讓它過啦！不然永遠都沒有進度，我也覺得不好，有爭議的請召委再排一次討論。

主席：我聽懂大家的意思了！我們就在……

羅委員美玲：主席，剛剛黃世杰委員所講的裝置的問題，到底消防設備師（士）能不能做？這部分是不是要請署長說明一下？從頭到尾好像都沒有……

主席：你們補充完之後，行政部門再一併回應。

湯委員蕙禎：對！我再補充一下，我們消防法這樣定義已經行之有年了，一直都由建築師這些暫代人員在做，大家都沒有意見，現在我們要正視看待我們的設備師（士），表示我們重視公共安全，但現在反而是因為怕工作權的問題，而想要把這個「裝置」拿掉，因為當時「裝置」有點是主導權的問題，如果找建築師，當然是由建築師主導，由建築師找人來做，現在如果是由設備師（士）主導，這個裝置當然是由他來主導，找到他們的團隊。所以他們可能是在爭這個「地盤」吧！那我就覺得還滿嚴重的，其實我覺得既然要正視它，也讓建築師們可以繼續在這個領域裡面，大家個別找自己的團隊一起做，我想全臺灣有那麼多建築物，以前都是你們建築師占走了，現在設備師（士）要進來，就都把他們擋住，我覺得這樣不公平。以公平性來講，不要這樣限制，我覺得大家要一樣，不管誰找誰，過去很多民眾只會找建築師，和建築有關的都找建築師，不會找消防設備師（士），消防設備師（士）可能還要慢慢行銷才有人認得他們，

所以建築師不要緊張，你們各憑本事，好不好？不管由誰負責安全，只要真的能夠注重安全就好，以上是我的想法。

主席：謝謝，這好像在揪團，那一團跟哪一團一起。

有關公共安全這兩個法律，我聽所有委員講完之後，其實大家都一致同意，整個消防公安當然都是一個基本，現在問題怕的就是，弄一弄之後那邊缺一塊、這邊缺一塊，很多事情做不完，法令通過之後，水管工會以及其他的工會還是主力，其他像消防設備師、設備士哪有能力去做那些？每個人能做的工作是有限的！

請林岱樺委員發言。林岱樺委員講完我們就要進行逐條討論了。

林委員岱樺：好，我再具體建議一下，針對行政院建議修正的版本，我不知道行政院有沒有提供給各位委員？就以你們修正版本的第七條，是不是可以把大家的疑慮再寫清楚一點？後面有關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施工（含配線），即他們的工作權益則依建築物的電器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水管之管線工程則依電業法及水電法及相關管理規則辦理，也就是大家都怕沒得施工，為什麼行政院會覺得多此一舉？為了表達大家的意見，所以直接在法令上把那個再抄一遍嘛！就施工的部分，水管公會就是依水管法，本來就可以做配線，那水電技師、電機人員就依其職業法規，本來就可以做了嘛！寫在他們建議版本的後面。我本來也想把施工的部分講明，施工（含配線）寫上所有的人員，包括消防設備師士、技師人員、電機人員都寫上，這樣我也怕掛一漏萬，因為電機人員跟水管公會本來就有專法，我怕會掛一漏萬，所以寫依法規辦理，他們那個版本把施工依什麼、什麼法規……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

林委員岱樺：你知道我的意思喔？那這樣就 OK 了！

主席：就像我剛才講的，我們今天讓它通過之後，還要用一些附帶決議、子法做相關規範，如果這邊講完就結束，大家覺得很開心，另外一群人就會來問：「會把我們放進去嗎？」，結果變成天在拜託人家，我們就是擔心這個問題。

林委員岱樺：對！所以我就說，乾脆把施工的部分……

主席：看有沒有困難，行政部門也想一下！

林委員岱樺：我直接建議這樣，請消防署回應，看能不能弭平大家的疑慮。

主席：你們要先想一下嗎？先想一下，我從第一條開始。

林委員岱樺：文字你們再想一下。

主席：林岱樺委員是點出問題，我們大家討論這麼久了，核心問題其實在這個地方。

王委員美惠：換哪一個沒寫到，不就還要修正？

林委員岱樺：他們把各自的施工法規，各自寫進去……

主席：不過，我是怕他們寫不出來。

林委員岱樺：報告主席，我的消防設備人員法的修正動議其實就有針對罰則把這兩個工作人員……

主席：沒關係，請先宣讀修正動議。

消防法修正動議 2：

消防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 說 明 |
|---|---|---|
| <p>第十三條</p> <p>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u>其建築物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在<u>施工前應提出消防防護計畫，該計畫得委託有專業技術團體或個人。</u></u></p> <p>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二、地下建築物。</p> <p><u>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義之公寓大廈。</u></p> <p><u>四、長照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p> | <p>第十三條</p> <p>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三、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二、地下建築物。</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p> | <p>一、為強化防火管理人之責任，讓建築物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在<u>施工前</u>應提出消防防護計畫，該計畫並得委託有專業技術團體或個人，落實時減災作業，爰修正第三項。</p> <p>二、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義之公寓大廈、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以強化各機構自我消防安全能力，可於消防救災人員抵達前，善用公安設施、設備，協助在機構內無法自力避難的老、病住民及時疏散或在相對安全區域等待救援，爰修正第五項。</p> <p>三、防火管理人之訓練方式，應採先集中講習受課後再針對各縣市所提報之高風險對象，進行個案實地輔導、會勘、溝通、實習，以使消防管理人能夠知悉中央所要求之消防安全標準之概念，避免各地上課所導致見解不一；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所要求之課程，讓所有防火管理人都能與中央具相同之思維、知識，相關細節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爰修正第六、七項。</p> |

| | | |
|---|---|--|
| <p>告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其訓練模式應採集中講習受課，再針對各縣市所提報之高風險對象，進行個案實地輔導、會勘、溝通、實習等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集中訓練課程、實地個案輔導及實習等、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 <p>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 |
|---|---|--|

提案人：游毓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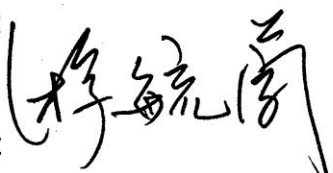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慧禎

消防法修正動議 3：

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行政院版草案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之一</p> <p>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第一項所稱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除高層建築物外，應含關鍵基礎設施。</p> | <p>第十三條之一</p> <p>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 <p>第一項所稱防災中心、中央管理室，除高層建築物外，應包含關鍵基礎設施，如大型醫院、科技廠房、重要政府機關、資通訊中心機房等防護對象，爰新增第五項。</p> |

提案人：



連署人：



消防設備人員法修正動議 1：

「消防設備師士法」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院版條文 |
|---|---|
| 消防設備師士法 | 消防設備人員法 |
| <p>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p> <p>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p> <p>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 <p>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p> <p>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p> <p>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
| <p>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 <p>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
| <p>第三十條之一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p> <p>一、警告。</p> <p>二、申誡。</p> <p>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p> <p>四、廢止執業執照。</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p> | <p>新增條文。</p> <p>說明：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p> <p>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p> <p>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p> |

| | |
|--|---|
| <p>第三十條之二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應廢止執業執照。</p> | <p><u>新增條文。</u></p> <p>說明：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執業倫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p> |
| <p>第三十條之三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懲戒。</p> | <p><u>新增條文。</u></p> <p>說明：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p> <p>二、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p> |
| <p>第三十條之四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 <p><u>新增條文。</u></p> <p>說明：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是交付懲戒委員會之審理與複審流程。</p> |
| <p>第三十條之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p> | <p><u>新增條文。</u></p> <p>說明：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消防</p> |

| | |
|--|---|
| <p>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組成人員。</p> |
| <p>第三十條之六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p> | <p>新增條文。</p> <p>說明：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技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懲戒決議應予公告執行。</p> |

提案人：

傅說忠
 游毓蘭
 林文瑞

消防設備人員法修正動議 2：

行政院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修正動議

| 建議修正條文 | 行政院版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之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同時為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股東或受雇人。</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與確認為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裝置」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檢修」係指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定有明文。</p> <p>三，復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設</p> |

| | | |
|--|--|--|
| | | <p>計」之工作內容為依建築物用途、樓層高度、面積、內部空間特性，規劃依規定應設置之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種類，檢討數量、設計說明及計算、樓層屬性及其他必要項目，繪製消防安全設備昇位圖、平面圖、斷面圖等書圖；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之工作內容為消防安全設備配線之耐燃保護、耐熱保護措施及配管等，因建築後即隱蔽無法查勘，而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作預埋管線或配管之加壓試驗等事項，予以查勘確認，製成書面、電子檔或照片等方式之紀錄；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之工作內容則為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施作，依實務運作由各專業工項分工與介面協調為之，施作完成後，藉由竣工查驗機制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妥善堪用，故消防安全設備施作完成後，消防專技人員應依相</p> |
|--|--|--|

| | | |
|--|--|---|
| | | <p>關基準規範之測試項目，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將測試結果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工作內容為維護建築物使用後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明定消防專技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並規範檢修方式分為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受託之消防專技人員應依相關基準就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規範之檢修方式，進行檢查、測試及判定，並將檢查結果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交由管理權人送當地消防機關備查。</p> <p>四，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時，其與負責施工或供應之廠商間，彼此不能具有特定關係，以免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並能避免其憑藉設計檢修之關係，祇求銷售營利，而忽視</p> |
|--|--|---|

| | | |
|---|--|--|
| | | <p>委託人之權益。</p> <p>五，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p> <p>六，其後條次依序遞移。</p> |
| <p>第三十五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u>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人員外</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在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各該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者，係指下列人員：</p> <p>一、依據消防法第七條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p> <p>二、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者。</p> <p>三、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p> | <p>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p> | <p>一、條次依序遞移。</p> <p>二、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時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在此之前，原已由建築師執業之建築消防設備設計、監造部分，該業務當時既係其固有業務範圍，該建築師自可信賴其有該項執業權；而為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得以銜接及過渡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如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機械工程科技師、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電機工程科技師、工業安全科技師、環境工程科技師、結構工程科技師及已取得消防職類三種以上乙級技術士者，執行迄今已逾二十餘年，該等執業人員具備一定之執業技能，其等具有五樓以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之既得</p> |

| | | |
|--|--|--|
| <p><u>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u></p> <p><u>開業建築師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u></p> <p><u>一、六層以上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u></p> <p><u>二、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u></p> <p><u>前項申請範圍貫通二層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u></p> <p><u>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承攬、施工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u></p> | | <p>權自應受相當之尊重。惟其等執業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關係至鉅，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復與時精進，為兼顧公共利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11 號解釋、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有關「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但書「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其備註「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之規定，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本法施行前具有五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並增訂第二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p> |
|--|--|--|

| | | |
|--|--|---|
| | | <p>造執照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對於就此設計業務具有相當經驗者之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以近年通過立法之「不動產估價師法」、「國土測繪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為例，均有考慮到原有工作者之權利：例如「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p> |
|--|--|---|

| | | |
|--|--|---|
| | | <p>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地政士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因此對於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者，其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p> <p>二、民國六十五年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其設備與專</p> |
|--|--|---|

| | | |
|--|--|---|
| | | <p>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為落實上開規定，有關機關基於技師法之授權，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布之「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有關機關為考量分業當時社會需求及結構工程技師人數之不足，於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中，結構工程科加註「在尚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負責辦理」。八十年四月十九日新修訂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備註欄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係對於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以前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而於其得執行建</p> |
|--|--|---|

| | | |
|--|--|--|
| | | <p>築物結構設計業務期間（包括至七十六年暫由土木技師負責辦理期間），復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兼顧尊重其既得權之規定。此一「土木工程技師」與「結構工程技師分科」案例，皆有執業資格暫行規定，其相關政策形成過程與本案極為類似，足以做為參考，併此敘明。</p> <p>三、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且建築法第十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p> |
|--|--|--|

| | | |
|--|--|--|
| | | <p>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另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規定，綜觀「建築技術規則」篇幅，其「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中皆訂有消防設備相關章節及條文，因此開業建築師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其法源依據甚為明確。再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七十七條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訂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皆明定為開業建築師的工作範圍，爰參酌上述事實增訂第三項。</p> <p>四、原條文第一項後段移</p> |
|--|--|--|

| | | |
|--|--|--|
| | | <p>列至第四項，原條文第二項項次變更，文字皆酌作修正，規定建築師及暫行執業人員每年皆應完成之專業訓練時數，並準用本法相關條文之規定。</p> <p>五、現有執業的設備師士人數，並無足夠之量能來實際從事消防安全設備的施工安裝工作，消防絕不能脫離水電，沒水、沒電無法救災，而工程實務上，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信及消防等管線設備，通常會採取以一整個標案進行招標，或由業主全部委託一家水電工程業者施作，此乃由來已久的作法，水電業者在工程施工完成後，也會交由設備師士依法進行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送請消防機關派員檢查，運作上並無窒礙，安全亦能確保，倘若設備人員法草案貿然通過，特別是部分有規定安裝應由設備師士辦理的版本獲得採納，這將造成水電業者從事</p> |
|--|--|--|

| | | |
|--|--|---|
| | | <p>消防相關配管、配線、配箱工程時，面臨高額罰款，近兩年、三年，陸續有軍方及國立大學，在招標消防相關工程時，未按照以往招標之模式，以相關工程承裝業作為廠商資格，而僅要求投標廠商聘有一名設備師或士即可投標，這就造成擁有豐富工程施工經驗，並依自來水法或電業法聘有數名相關技術士，取得甲級水管承裝商或甲級電器承裝業之水電工程業者，不具投標之資格，使得水電業者淪為下包，工程費用受到剝削，造成會員家數合計超過一萬個的水、電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業者，群起抗議，經兩個公會向法院、政府採購法及消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消防署極力陳情，始獲得主管機關之解釋，才解決此一極不公平之作法，為避免高額罰款處罰真正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施工的水電工程業者及不</p> |
|--|--|---|

| | | |
|--|--|---|
| | | <p>公平的招標方式成為常態，並影響上萬家人數高達 10 餘萬人的水電工程從業人員之生計，更為了避免改變水電工程產業生態，維持招標之公平性，確保施工量能，杜絕不當之剝削，爰新增第五項，明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承攬、施工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以符工程實際運作之需要。</p> |
|--|--|---|

提案人：陳秀寶 王美惠

林文瑞

李慶龍

消防設備人員法修正動議 3：

「消防設備師人員法草案」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草案

| 修正條文 | 原有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四條 未領有消防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u>除有下列情形者外</u>，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u>(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器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u></p> <p><u>(二)消防系統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及其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u></p> | <p>第三十六條 未領有消防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 <p>一、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p> <p>二、按 91 年 10 月 1 日消署預字第 0910015897 號說明二內容，有關供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及緊急供電系統配線，應屬消防設備師設計、監造範圍。至有關建築法第十三條但書「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物電器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三點「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電器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如下：(一)電</p> |

| | | |
|--|--|---|
| | | <p>力工程 16. 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等規定係指建築物之緊急發電設備，故對於建築物結構、電力工程配線、緊急發電機及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緊急供電系統配線等專業工程之施作，均應分別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二者之法令依據及設備項目均不相同，其權責分工甚為明確…。故明訂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器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p> <p>三、依 104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40820823 號令增訂第 5-1 條條文消防法裝置部分：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施作，依實務運作由各專業工項分工與介面協調為之，施作完成後，藉由竣工查驗機制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妥善堪用，故消防安全設備施作完成後，消防專技人員應依相關基準規範之測試項目，實際測</p> |
|--|--|---|

| | | |
|--|--|---|
| | | <p>試其性能，並將測試結果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其裝置已明確定義施作依實務運作由各專業工項分工與介面協調為之。故明定消防系統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及其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p> |
|--|--|---|

提款人：

王美惠
聯署人：

游毓倫

溫慧禎
王美惠
董姓

消防法修正動議 4：

消防法

| 賴品妤委員修正版本 | 行政院版提案 | 提案說明 |
|---|---|--|
|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經通知勸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p> |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p> | <p>為使行政院版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按次」之要件明確，參酌行政院版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規定，以及同草案第 40 條第 3 項亦有「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要件規定。</p> <p>爰此，於第一項前段增列「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文字，以明確按次處罰之構成要件及區分各該行為次數，使受處分人對於處罰有所預測，並達督促其改善期行為之效。</p> |
|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p> |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p> | |

提案人：

賴品妤 王美惠

吳克功

李姓



主席：修正動議宣讀完畢。

今天我們看到有行政院의 提案，還有我們立法院很多委員的提案，還有各黨團的提案，我們現在就用行政院的提案做版本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消防法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照院版，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大家有沒有意見？第三條委員都沒有提案，第三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這一條就沒有行政院的提案，只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六條是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火煙偵測器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在條文第一項裡面增加「除施工及維修外，不得關閉及影響其使用」，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像是 KTV 平時如果關閉火煙偵測器，那麼如果有火警發生的時候，會使得消防排煙系統沒有辦法即時作業，所以增加這些文字，就是為了避免場所的管理權人任意關閉火煙偵測器，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導致災難發生。時代力量黨團的這個條文修正，就是建議明定，除施工及維修之外，消防安全設備應不得關閉及影響其使用。以上，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我們場所的安全，跟委員回報，這一次消防法修正案特別把施工中的防火管理人納入在第十三條的修正案裡面，也就是建築物正在使用也在施工，那這樣應該怎麼做？它要提施工計畫，而且對設備的維護特別在施工計畫裡面要提列出來，是從法律面而且有操作面，要求場所的管理權人要做這種事情；這個部分在原來的法律案裡面，本來管理權人要設置並維護其設備的安全與管理，他也要委請設備師（士）來做檢修申報，大概這個是可以搭配在一起。原來 KTV 火警是因為施工中的衍生狀況，我們這一次修正也是針對這個問題，特別在第十三條有修正，我想從法律面第十三條來解決這個根本上的處理問題，應該會比光是用條文的述說更周全。跟委員報告，也請所有委員來支持。

陳委員椒華：主席，如果照這樣子說明，時代力量的主張，在未來的子法第十三條就能夠涵蓋進來了嗎？

主席：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不堅持。

主席：好，謝謝！第六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七條，剛剛委員會每一位委員有表達很多的意見，我們也請行政部門這個地方擬具一下。

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不好意思！剛剛大家比較廣泛在討論，我還沒有講，這個部分等一下也希望相關部會

一併回答。因為消防法 25 年來沒有修正的爭議是暫行人員能不能繼續施作消防設備的安裝？這個部分其實我也知道，包含召委、部會這邊及我們也有很多次的溝通，決定把這項爭議回歸到母法來處理，明定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的工作範圍，目前的修正方向是把「裝置」改為「測試」，等一下麻煩也要一起回答，有一個需要釐清的點是什麼？就是把消防設備士的工作範圍由「裝置」改為「測試」之後，那麼他們到底還能不能繼續從事裝置這件事情？雖然消防署的回應是說可以，可是目前我從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不行，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還是要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第六條的部分我要確認一下，因為時代力量的版本主張，像 KTV 這樣的場所平時之火煙偵測器是不能關閉的，不知剛剛說的第十三條就能確認會執行嗎？

主席：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原來的條文就是規定管理權人在平時就應該設置、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這次的修正案特別要求營業場所平常時就要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隨時都要能用，不能關閉？

蕭署長煥章：對，隨時都要能用，而且只要違法就會直接進入裁罰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所以第十三條就有這樣的規範了嗎？平時也不能關閉嗎？

蕭署長煥章：對，在第三十七條的修正中，我們也把營業場所加進去了。

陳委員椒華：也就是平時就不能關閉嗎？

蕭署長煥章：就是沒有限期改善了。以前是有限期改善的精神，現在營業場所只要違法就是馬上處罰。

陳委員椒華：好，意思就是說平時也不能關閉，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對。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等一下，我聽完之後又亂掉了。防火門不也是消防安全設備嗎？

蕭署長煥章：防火門不算，消防安全設備……

主席：可是防火門本來就應該要關閉呀！

蕭署長煥章：有長開和長閉兩種情形。

主席：OK，這樣我就聽懂了。

從早上到現在我們都一直在討論第七條，再跟委員會報告一次，各位委員的版本如有意見，就請消防署整理一下，本條就先保留。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確認一下，所謂的保留是指等一下他們會把文字送來給大家看嗎？

主席：當然。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會看到文字，謝謝。

主席：處理第九條，本條沒有行政院의 提案，但有很多委員的提案。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很簡單，針對第一項的「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其中「檢修結果」這樣的文字並不確定，還是要檢修完竣才行，所以時代力量就是修正為「檢修『完竣之』結果」。主要的理由是，現況很多是檢查完但沒有修，或是單純將檢查結果報請備查而已，為促使管理權人能確認所有消防設備檢修完竣，就一定要將「完竣之」的文字入法，以上說明。

主席：請消防署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事實上第九條已在上個會期修正通過，營業部分場所還是要維持消防設備的功能正常，並做檢修申報。剛才也跟委員報告，第三十七條針對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的檢修，應朝合格檢修申報的結果去做。也就是說，針對營業場所，設備人員申報的檢修結果要是合格的。如果營業場所的狀況是合格的話，委員關心的檢修和修繕結果……

陳委員椒華：入法的話也沒有什麼衝突，不是更清楚嗎？未來就是讓業者更瞭解，備查前必須檢修完竣，這樣不是更好嗎？

蕭署長煥章：這要分成兩個部分，供營業的場所是這個狀況，但其他像是一些小工廠，其設備就不完全都是常時狀況的，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有限期改善的規定在，並非全面都要合格申報。

陳委員椒華：在法條的說明欄中是不是可以將這些文字寫進來呢？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在法條說明欄中把這個精神說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再麻煩增加文字。

蕭署長煥章：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請把法條說明的部分寫得更完備。

接著處理第十一條。

游委員毓蘭：那第十條呢？

主席：沒有第十條的提案，你提第十條是要嚇我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新增的第十一條之一，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十三條有修正，我們是加上「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主要的理由是，很多公共場所為讓使用建築物之相關人員知其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尤其是像電影院、賣場、KTV 等場所就有公開揭示之必要，因此第一項要這樣處理。

另外，在第二項我們也增加「管理權人應責成防火管理人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的內容，而院版第十三條也修了很多，希望這部分也可以納進來。

我們還增加了第十三條之一，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的部分，要明定須在非營業時間施工。以上就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條文，如果在院版中無法加進去，是不是可以

在說明欄中把這樣的主張規範得更明確？

主席：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我們會照委員的指導，在說明欄裡說明清楚。

主席：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召委、各位委員。我今天有提出修正動議，修 2 和修 3 都是針對第十三條以及第十三條之一。為強化防火管理人的責任，因此在修 2 的第十三條第二項裡，特別增加「其建築物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在施工前應提出消防防護計畫，該計畫得委託有專業技術團體或個人」以落實減災作業。

同時還在第五項納入第三款「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義之公寓大廈」，以及第四款「長照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強化各機構的自我消防安全能力，可於消防救災人員抵達前，善用公安設施、設備，援助在機構內無法自力避難的老人、病人等住民及時疏散或在相對安全區域等待救援。

另外，有關防火管理人的訓練方式，應先採取集中講習授課後，再針對各縣市所提報之高風險對象，進行個案實地輔導、會勘、溝通、實習，以使消防管理人能夠知悉中央所要求的消防安全標準之概念，避免各地上課導致見解不一；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所要求的課程，讓所有防火管理人都能和中央具備相同的思維和知識，相關細節就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之。因此我對第六項和第七項也有修正。

以上都是因為最近在發生了許多大火之後，我們所研議出來的。

另外，我們針對第十三條之一也提出了修正動議，主要是因為現在有關鍵基礎設施，所以我所修正的條文是，「第一項所稱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除高層建築物外，應含關鍵基礎設施」，例如大型醫院、科技廠房、重要政府機關（像調查局）、資通訊中心機房等防護對象，所以增加了第五項。以上也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及關心。我們這一條條文的「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有把這些場所給列上去，如果還是有些問題，我們在第二項就是「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所以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操作層面，哪些場所需要做防火管理，甚至訂定防護計畫，甚至要做共同防護計畫，我們後面的子法及執行層面會來關心、來做處理。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於我們的這些場所，剛才有講過這些場所，我們再評量一下，因為關鍵基礎設施是不是屬於我們要強力來推動的部分，容許我們再整個和國土辦這邊來思考以後，我們再用公告的方式來做處理。

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對訓練區分為防火管理人的初訓，還有防火管理人要複訓，事實上很多都是在當地專業機構來做複訓，委員關心的就是每一個場所每一個縣市分別的風險狀況，是不是容許我們在初訓、複訓的執行過程當中整個來處理？事實上，共同防護管理和防護計畫目前分別已經有一些草案，甚至有些是已經在執行，委員在關心的這些執行操作層面比較精細的問

題是不是容許我們在執行層面再做強化和要求？

游委員毓蘭：也請消防署就帶回去看看，因為我覺得長照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蕭署長煥章：那個已經有了。

游委員毓蘭：可不可以就把它放入到我們這個消防法的主要條文裡面去，因為文字也幫你們做了修正，你們是不是放進去？

主席：游委員，你這樣講不完，那個讓他們去公告，讓他們比較彈性，好不好？如果委員會這邊有關心的，我們就提供給他們，讓他們去審酌啦！

好，第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剛才大家也問過了，如果沒有意見，第十三條之一也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

沒有，民眾黨有提案，時代力量也有提案，不好意思！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剛剛第十三條之一我也一起講了，意見也請參酌放說明欄，剛剛第六條也是，麻煩，謝謝！

主席：那就在說明裡面比較詳細一點，第十三條之一，台灣民眾黨的提案，還有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我們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五條之二。因為沒有其他的版本，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新增第十五條之五。大家看一下。如果各位委員對第十五條之五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之六。這一條也沒有其他黨團、委員的提案，第十五條之六各位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這個都比較單純。第十八條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請 NCC 說明，你們沒有協調好嗎？表達一下意見。

蔡專門委員信誼：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個不是協調的問題，這是因為之前送草案進委員會這邊審查的時候已經是 109 年的事，後面有一些法制有調整，包括電信管理法通過，還有第十八條所參考的立法例是精神衛生法，因為精神衛生法在 1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三讀，所以它的說明有些部分還有條文的部分可能要配合調整，我們有放在本會的書面審查意見裡面。

第一個是第十八條第一點的說明，它寫說「……配合『電信法』規定修正……」，這個已經要改成「電信管理法」，這個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第十八條說明的第三點「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體例……」，如同我剛剛講的，精神衛生法已經做修正，而且第三十三條已經移列到第五十一條，所以這個文字是需要修正的；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建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在消防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第三項最後面增加「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或保存之資料為限」等文字；第四個部分也是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一條修正說明第二點，在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的修正說明最後增加「有關機關向電

信事業調閱相關資料時，應予支付費用」等文字。以上建議，請各位委員指教。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才他解釋這個，我覺得第十八條是有急迫性的，這是一發生要趕快使用的耶！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但是說明的部分請做補充修正，好嗎？

黃委員世杰：先讓消防署講一下。

主席：等一下，我看消防署一直在點頭，有意見嗎？

冷主任家宇：報告委員，剛剛 NCC 有建議在第十八條第三項後面增加「……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或保存之資料為限」，不過我們原來的條文是規定可以去調待救者的通信紀錄，電信事業不得拒絕，原則上，本來如果它無法提供的，我們也無從調起，所以我們建議維持我們行政院原來的版本，不需要特別再去增加以它可以提供的資料為限，因為它沒有的我們也無從調起，這個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在說明的部分增加「有關機關向電信業者調閱相關資料時，應予支付費用」，不過因為剛剛王委員有提到，這個是緊急的，如果對於被救者的資料要有費用才能夠調，在地方政府常常欠缺經費的情況之下，有可能會因為顧慮到後面沒有錢，影響到調閱這個被救者的位置、即時的電信資料，可能會影響到救災的權益，這是我們消防署的建議，也是建議不予增列，照我們原來的說明就可以了。

主席：NCC，你們有什麼看法嗎？機關打架，請說明。

蔡專門委員信誼：報告委員會，第一個，我們剛剛講在第十八條第三項增加「……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或保存之資料為限」，這個其實是精神衛生法的條文，包括電信管理法也是類似，其實主要不是使用者資料，而是所謂的定位資料，因為業者他們認為本來這些基地臺提供服務其實主要不是要拿來定位的，而有些機關調閱的時候，它不清楚，以為調的資料是很精準的，其實是會有誤差，他們擔心如果沒有寫這樣的文字，之後如果調了資料找不到人或什麼之類的，他們會有責任的問題，所以他們才覺得要寫清楚，這是有立法例參考的，包括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剛剛通過的精神衛生法也是這樣寫，這是我們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部分，所謂在第十八條的說明裡面增列有關機關向電信事業調取相關資料時，應予支付費用，其實這個也不是新的規定，在電信法底下其實有相關的子法，就是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調閱通信紀錄的辦法及使用者資料的辦法裡面是有相關的收費標準。

主席：好啦！這樣我聽懂啦！你現在就是說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一條修正說明第二點的部分，你們沒有辦法配合，但是現在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點的說明部分和第三點的部分，這部分你們的意見如何？有辦法配合修正嗎？

蔡專門委員信誼：說明的部分是可以修正的。

主席：說明的部分呢？

蔡專門委員信誼：關於說明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正，因為它那個立法已經通過。

蕭署長煥章：說明的部分我們配合修正。

主席：好。支付費用的部分呢？

蕭署長煥章：我們的狀況都是緊急狀況，是不是能容許？因為我們這個純粹是受困或者是求救，我

們才會提出這個情形。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剛剛講了兩個，就是 NCC 提出來的，我覺得這邊不寫也不影響。簡單講，如果依照電信法就是要付費用，表示現在都有在付，所以這是爭執一個假議題，有需要在這邊再寫一次嗎？也不需要，對不對？如果照電信法，照剛剛 NCC 的講法，這是本來就要付的，那就去付，如果還要在這邊再寫一次，我覺得也是疊床架屋。

另外，講到業者每次都要求我們寫這種免責條款給他們，我覺得也不用互相抄來抄去，就像剛剛消防署所講的，如果沒有的東西，本來就不可能提供，對不對？但是如果有，竟然拒絕提供，以我們這個法的精神，怎麼可以容許拿那個事情做藉口，對不對？所以這邊所謂的不能拒絕，當然是指有保存，而且這邊也並不像其他的法律有規定要保存多久，或者技術上要達到什麼樣才會有責任，事實上我們沒有去訂這種條文，只是說在緊急狀況跟業者要的時候，業者就要提供，就這麼簡單而已。所以我覺得不需要搞得那麼複雜，也不需要寫這個免責條款，事實上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那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立法理由的部分就請你們儘量配合，好不好？

處理第十九條之一，這是新增的，請大家看一下，如果沒有特別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之一。其他委員沒有什麼意見的話，但有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請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的提案。目前在去年已經做 PTSD 的專案協助及輔導，從今年開始，專案經費每年大概會編列 500 萬元，全國第一線救災人員、應變人員只要有心理上的疑慮，今年是由中崙心理諮商所馬上來協助，這已經建立一個機制，已經開始在執行了，受困的就是有心理諮商的人員協助，馬上已經都在執行了，沒什麼問題。

主席：好，本條就予以採納。

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一。如果沒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本條有台灣民眾黨黨團、陳超明委員、洪孟楷委員等提案，請說明。

陳委員琬惠：謝謝主席。我們黨團這次所提出來修正的消防法大概有 4 個重點，一個是鑑於 2020 年 KTV 事件發生時，因火警受信總機遭到遭到關閉，使相關設備沒有辦法發揮效果，公共場所的受信總機關閉與否實有管理之必要，所以我們主張在這次的版本增加受信總機狀況運用科技方面可以做一些回報的機制。

其次，剛剛有討論到現行法規對於場域的施工應該要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僅規範於消防設施法細則第十五條，本黨團對這個部分也有提出相關的修法。

第三，本黨團也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將揭弊的精神納進，並透過相關民間的監督力量，以鼓勵的方式舉發不肖業者，減少主管機關查核的負擔。

另外，本黨團這次修法除了將第三十五條之後的條文提高相關的罰則，希望藉此提高嚇阻的效果之外，亦將發現違反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等文字

移除，於發現違規事實的時候可以進行相關的懲罰。以上。

主席：請消防署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關心及垂詢。法律的部分，我們考慮到消防法之外相對應的有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務部可能也會給我們指導意見，就是可能在罪刑的衡平性上面要有一定的衡平性，不是在消防法訂得特別高，否則在法律上的執行可能會產生相互的影響，我看法務部的報告也有講到，可否請法務部的長官給我們指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十五條，我想分兩個部分來看，一個是第三十五條的構成要件，委員總共有 3 個版本，希望增加行為的態樣。現行法的規定是管理權人對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的設置及維護，也就是這兩個行為態樣；至於委員的版本，洪孟楷委員及陳超明委員的版本是希望再增加「維持正常運作」的類型，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是希望再增加「啟用」的行為態樣。根據前一次審查會的書面報告，主管機關在解釋上認為「維持正常運作」這個概念已經包含在現行法的「維護」概念裡面，對於「啟用」這兩個字，主管機關還沒有做出回應，等一下主管機關也可以做補充的說明。因為第六條有關消防設備、警報設備的管理機關、也就是主管機關，對於現行法的「維護」概念有做出解釋，這是權責機關的職權解釋，我們敬表尊重。不過如果委員還是不放心，顧慮將來會不會發生解釋上的爭議，還是希望要增訂「維持正常運作」或者「啟用」等行為態樣進去，我想立法上也並無不可，只是讓行為的態樣及要件更明確而已，我們也尊重大院的決定。

第二個是刑度的部分，洪委員、陳委員及民眾黨黨團等 3 個版本分別提案要提高第三十五條的刑度，包括有期徒刑或罰金的部分，分別有不同的提高型態。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第三十五條在罪質上比較相近的是刑法過失致死罪及過失致重傷罪，算是刑法的特別規定，本法相較於刑法過失致死罪及過失致重傷罪的刑度，已經做了相當幅度的提高。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是五年以下、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法已經提高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另外，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致人重傷罪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法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而且採用了一般刑罰的級距體例，也就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立法體例了，所以本法第三十五條還有沒有必要在比刑法規定刑度還高的情形之下再次提高，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在整個消防安全管理的層面上比較有實務經驗，這一條是不是有再增加刑度的必要，也可以參考主管機關的專業意見。最後，因為這一條的立法畢竟是刑法之外的特別法，我們最終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以上報告。

主席：關於第三十五條的部分，請消防署寫一個附帶決議，這整部法令的修正，大家都一直在講提升消防安全、公安的部分，國人要重視，但是常常會看到真正的問題點都不是在設計或裝置，這些看起來反而都還好，當然也會發生，可是重點都是在現場管理人員怎麼去管理及維護，多數火災都是現場的問題，即管理及維護的部分。所以請消防署提一個附帶決議，這一條我們就不予修正，但是請行政部門消防署提出一個附帶決議。

處理第三十五條之一。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之二。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請消防署說明。

冷主任家宇：衛福部是說在說明欄裡面關於精神衛生法的條文，配合他們三讀修正通過，我們再配合修正就好，那是說明欄的文字。

主席：你是指第三十五條之二嗎？

冷主任家宇：是，這裡引用了精神衛生法的相關條文，相關的條次我們再配合調整。

主席：好，說明的部分你們再一起修正。

第三十五條之二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說明欄要修正。

第三十五條之一還有洪孟楷委員及張育美委員兩個委員的提案。請說明一下。

提案委員不在場，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第三十五條之一之提案，我們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十六條。本條只有院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好多委員也都有提案，在場委員沒有意見，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本條條文是針對營業場所設置的消防安全設備應該維護其正常使用，如果有違反正常使用的狀況，則有處罰的規定。處罰規定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營業場所，營業場所就沒有所謂的限期改善，它要隨時保持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常態設備的正常狀況。因為營業場所的種類相當多，所以我們採取逐步漸進的方式，先從營業場所來執行，假設大家都習慣這樣的方式，以後所有的營業場所可能就沒有所謂的限期改善，場所裡面的設備就是要維持正常狀況。

王委員美惠：就是直接開罰。

蕭署長煥章：對，就直接開罰。但是我們的立法是建議採逐步漸進，先從營業場所開始做，假設大家都認為營業場所是可行的，而且大家都願意遵守，基於自己的財產自己保護的精神，也應該這樣做，但是我們是採取漸進式的立法方式來處理。本條的違反處罰額度也都提高了，從原來的六千元至三萬元，現在已經提高到二萬元至三十萬元，這是這個條文在此次事故發生以後，我們比較大幅度調整的地方。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三十七條的部分，院版修正得更明確，不過我在前面也有提到，限期改善的部分要怎麼樣規範得更明確是很重要的。其實現在很多查而未修、檢而未修的相關情形就是因為人力不足，而如何在法裡面明定清楚，或是在說明欄裡面訂定清楚？讓巡查能夠有所依據。

主席：請消防署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關心，關於限期改善和處罰額度，我們會另外訂定子法，目前是以子法的程度給予改善的期限，也會依改善的嚴重程度而有不同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改善的期限大概是多久？

蕭署長煥章：正常狀況是一個月，如果牽涉到系統性的可能會到三個月，也有牽涉到學校、政府的預算編列，所以每個狀況都不一樣。我剛才有報告過，目前營業場所的部分我們是嘗試保持正常使用的狀況，從這個角度先著手，讓大家都習慣這個模式，其實也應該要逐步習慣這樣的模式，讓設備能夠維持正常，我們會分階段實施。

陳委員椒華：譬如在抽檢的部分是否能夠加強？讓大家隨時能夠防範，在未來的子法或是說明欄能夠把它加進去。

蕭署長煥章：好，我們在說明欄裡面註記一下，謝謝。

主席：第三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也是關於測試的部分，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第三十八條先保留。

王委員美惠：主席，你說保留，我沒有意見，不過我認為測試的部分要詳細研議，以上。

主席：好，第三十八條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九條。請說明。

郭法官任昇：我是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郭任昇法官，關於第三十九條的部分，因為後面都有加上按次連續處罰的規定，以行政院版本草案來講，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在按次處罰之前，還有經勸導仍未改善才會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行政院版第四十條第三項的按次處罰也是經過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都是經過勸導沒有改善之後，才会有再予處罰的程序要件。基本上我們是認為這種先經過勸導，他沒有聽才處罰的，這樣的規定比較能讓行為數、構成要件及次數，即所謂的按次數是怎麼算等會比較明確，讓受處分的人也比較可以預測到因為經過勸導之後沒有改善，然後才處罰，這比較具有預測性，同時也可以督促被勸導的人趕快進行改善。在這部分，同樣都是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為什麼前段跟後段一個是沒有勸導、一個是有勸導，不知道這部分是不是主管機關有怎麼樣的特殊考量？如果有疏漏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把經過勸導沒有改善的部分加上去？請主管機關這邊參酌。

鄭組長志強：消防署報告一下，這分兩段銷售，因為這一條是在講防焰物品，就是公共場所裡的窗簾要做防焰設置，才比較不會燒起來，這一條是在規範這部分。防焰物品因為前半段銷售跟設置表示事實已經發生，已經設置在場所內，本來應該規定要做防焰物品的地方，但你沒有做，其實風險就已經造成了；但是後段的陳列，東西還沒有賣出去，還在你的公司裡面，尚未造成危險，所以它分為兩段，如果放在公司裡面，我們去查訪，如果發現你號稱它是防焰物品，不過它不是，這時我要勸導你這個東西要收掉。前段的銷售設置表示事實已經發生了，它不是防焰物品，你說它是防焰物品，已經被賣到現場、裝置上去，這時候危害已經發生；後段則是危害還沒有發生，所以要勸導他改善，我們還是給他機會。如果你已經設置上去，表示事實已經造成，你故意的，這是有問題的，危險程度是不一樣的，這是差在這邊，所以前面是直接處罰。

另外，有關剛才提到如果按次處罰，是不是在處罰前面加上限期改善還是怎麼樣，我們再討論一下這個程序，因為限期改善必須要限期他一段時間，才可以改善，我認為這個東西已經發

生了，我希望你趕快把它拿掉，怎麼會是我讓你再改善一段時間呢？你已經被我們查到，事實已經發生了，邏輯上應該是立即排除，我們那時候才會考慮沒有把這個部分納入條文。如果今天人家已經告訴你，明天你沒有動作，還是要趕快搬走，所以變成是這樣，可能要看個案決定，設置的場所如果是托嬰中心，小孩子……

主席：也有道理。郭法官，你們可以接受嗎？可以啦！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到第三十八條我們都保留。

處理第四十條，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第四十條，我有提出我的版本，但基本上我可以支持行政院의 版本，問題是我仍有疑問。針對行政院院版的第四十條第一項有提到：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如果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可是這裡並沒有提到消防防護計畫有沒有要送到主管機關備查。再來，我在對應到第二項第二款提到如果經過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或者是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要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我想請問其第一項跟第二項第二款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到底這個防護計畫有沒有要送備查？如果沒有要送備查，你們怎麼知道他有沒有這個防護計畫？你們知道其間之關聯性嗎？我想瞭解一下，這等於是同時都會被罰嗎？第一點，如果沒有防護計畫，你要被罰二萬元到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沒有備查的話，因為你沒有計畫，當然就沒有備查，所以是同時都要處罰嗎？我想瞭解這當中的關聯是什麼？或者是此防護計畫如果不需要備查，只在於你有沒有這個計畫，到時候如果我屢次被勸告，我可以拿第二項第二款出來解釋，我是有防護計畫，只是我沒有備查，所以我可能就會被罰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實際上我是有防護計畫的，所以我就不會被罰到第一項，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這兩者的關聯到底是什麼？請解釋及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

鄭組長志強：第四十條第一項是在講第十三條的規定，管理權人即老闆要遴用受過訓練的防火管理人，研擬一個計畫送至消防局……

羅委員美玲：要不要備查？

王委員美惠：要不要備查？

鄭組長志強：要，當場所成立之後，就必須要寫消防防護計畫，找一位受過訓練的人寫一個計畫，此計畫要送到消防局，第十三條是這樣子。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是要送到主管機關備查，對不對？

鄭組長志強：對。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有一點矛盾，沒有防護計畫，當然就不會送備查；有備查，當然就會有防護計畫。

鄭組長志強：所以當這個場所一成立，消防機關就會知道有這個場所，會告訴你要來辦這件事情，如果老闆沒有去找一位防火管理人並訓練完成，它就會告訴你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而來處罰

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遴用之後，消防防護計畫沒有送來，也會處罰你，不過這有一個期限，因為你可能剛成立公司，假設剛成立一個 KTV 的公司……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是指剛開始成立的時候，如果他沒有消防計畫，也沒有送去備查，你們就會罰他二萬元到三十萬元；另外，通知其限期改善，要求他改善，但他還是不送備查，你們再罰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嘛？我現在在問這兩者的關係。

鄭組長志強：對。

羅委員美玲：是這樣子嗎？

鄭組長志強：後面是已經通知過後了，前面是沒有；後面的第二項是限期改善。

羅委員美玲：所以一開始成立公司的時候，就要送這個計畫？

鄭組長志強：對。

羅委員美玲：沒有的話，你們就要處以二萬元到三十萬元。

鄭組長志強：對，我們就會通知他、列管他。

羅委員美玲：屢次勸告，他還是不改善，你們再罰他二萬元到十萬元，這是後面的部分，是不是？

鄭組長志強：對，第一項其實是第一次的，第二項是經過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我們會……

羅委員美玲：第一項是不是要提到這個防護計畫必須要送到主管機關備查？

鄭組長志強：第十三條裡面有。

羅委員美玲：第十三條裡面有提到了，是不是？

鄭組長志強：第四十條是罰則了，程序會在第十三條。

羅委員美玲：第十三條是程序，OK。

鄭組長志強：對。

主席：第四十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沒有人來，我們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四十二條，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你們要一起幫我看一下，讓有爭議的條文通過，就要打屁股了！

處理第四十二條之二，只有院版而已，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之三，這是新增的條文，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之四，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這些都是罰則的部分。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裡只有行政院版，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說要處以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主席：提高罰則啦！

王委員美惠：有提高罰則，OK！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說實在的，你要提高罰則他才會怕啦！不然罰個一、兩千或兩、三千，根本起不了作用！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刪除，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這是最後一條，各位有無意見？若沒有不同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暫行保留。因為消防法與消防設備師（士）法要一併審完，現在只剩下第七條一條，這也是重頭戲，剛剛林委員岱樺等都有提供意見，麻煩你們再擬一下……

林委員岱樺：已經出來了。

主席：改天一起提出，不要只過其中一個，這樣壓力太大，要通過的話就一起處理，我們是很盡責的。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莊瑞雄等附帶決議：

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同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各場所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以使其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

為確保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請內政部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確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請各消防機關加強檢查。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陳琬惠

主席：附帶決議照莊瑞雄、王美惠、羅美玲及陳琬惠委員之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及消防設備士法等草案。

處理名稱。我想大家要的不是現在這個，所以我建議如果沒有特別意見的話，名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否則提案的就有十一種名稱。因此名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有爭議的條文請大家互相提醒一下。

處理第一章章名。如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如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如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如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如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第五條我增加了第三款，即針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並且要撤銷或廢止其證書，我增加了「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因業務過失或

故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為第三款，在此提供大家做討論，同時也想聽聽消防署的意見。謝謝。

主席：有關第五條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考慮到技師法與建築師法都有相對應之條文，其條文均參考相關條文訂定，而上述法條中並無這樣的內容，因此可否允許不在此特別列出？再者，業務過失及業務致死在刑法上亦有刑事規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回歸刑法的裁罰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我不堅持。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如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如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如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如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也是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稍有爭議……

林委員岱樺：還有第三十三條。

主席：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處理第十條。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所謂的「公共利益目的」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立法說明並未提到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說明。

鄭組長志強：因為是設備人員，所以相關資料我們會給大眾知曉，民眾就可以挑自己喜歡的。

羅委員美玲：給大眾？

鄭組長志強：如果需要設計設備或其他什麼東西，我們就必須公布相關資料，如此可以增加篩選對象，不然要別人介紹也很麻煩，所以我們就公布在網路上。但因個資法的關係，我們要把公布的名稱與內容項目寫進去。

羅委員美玲：個資法的關係？

鄭組長志強：對，所以我們只寫姓名……

羅委員美玲：還有寫到性別，我的版本是把性別拿掉，為什麼要強調……

鄭組長志強：性別應該還好，主要是姓名、電話、住址、執業場所等比較重要……

羅委員美玲：姓名、電話、住址，連性別都要寫進去？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喔。

鄭組長志強：還是委員要改？

羅委員美玲：消防署是說他們可以把性別部分給拿掉，為什麼要有性別？

王委員美惠：還是放著啦。

羅委員美玲：好啦，我不堅持。

主席：這個應該也沒有歧視的問題啦。

處理第十一條。在場委員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話，第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的版本跟院版是有一點點不太一樣。

主席：那就說明一下。

羅委員美玲：院版這裡是說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的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而我的版本是有規定要提出業務登記簿、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我是有增加這個部分，其實這是比照技師法的規定，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採納？

主席：行政部門看看這個有沒有困難。

鄭組長志強：謝謝委員，委員的版本提到二個部分，一個是資料的部分，我們認為登記簿裡面有的東西，當主管機關去查的時候，要求你提供，你應該就會提供，其實不用寫太多。第二個，委託的部分，委託專技人員如建築師、技師，原則上政府機關都會尊重你，除非你有特別情況，如人家檢舉你等，我才會去查，不然這些人都是經過國家考試及格者，我不會隨便去查建築師、技師，以示對專業人員的尊重。所以如果有檢舉的話，這些案件應該很少，其實也不太適合委託給第三方，但你可以找第三方來開會、去查，不過直接委託它其實有點怪怪的。以上，跟委員報告。

主席：第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在場委員如果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在場委員如果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羅委員美玲：第十五條我有一點意見，條文規定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這個部分我的版本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是希望能夠按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予以補償，至少是有一個法源依據。因為你們的條文是寫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但這是非常含糊的說法，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行政單位來說明一下，你們所謂酌給費用是怎麼樣的情況？

主席：請消防署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災害防救法是放在災害以後的調度運用，所以我們建議可能不太適合用災害防救法補償的用語。目前針對公共安全跟災害防救這邊的消防事項，我們就是以公會的標準來給他，就是公會會訂定出他每一天的費用是多少，我們就以此作為基準，每個公會都會有一些基準在，我們就參考它的現有基準來做執行。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其實我的版本跟院版差不了多少，只是多了一個法源，不過剛剛消防署有說明了，他說有公會的版本等等，我建議在立法說明的部分把它講清楚，就是比照、援引類似像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公會等等的規定，就是多一點，這樣好不好？

主席：OK，第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源的部分，請在立法理由裡面做說明。

處理第十六條。這一條是跟名稱有關，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這一條是重中之重，這是最重要的條文，所以我們好好討論，這一條可以慢慢來，因為一定會卡關。

羅委員美玲：主席，第十七條其實大家的版本都差不多。

游委員毓蘭：都一樣。

主席：第十七條大家都沒有意見嗎？

游委員毓蘭：沒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署長，第十七條的部分不知道有沒有跟公會做一些相關的溝通？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這些我們之前都有跟工會討論過了，所以剛才我一開始報告時就說，公會可以儘量期待這次消防設備人員法能夠通過，通過以後就有執行的依據及後面處理的方向，這是共同的目標。當然後面有一些在執行上要再磨合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繼續執行，謝謝。

主席：那就按照院通過。

等一下請大家要注意一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第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這一條也是與名稱有關，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各版本都一樣，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

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在第二十九條之後，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是增加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六，就是

有關於懲戒審議制度的部分，如果依照考試院考選銓定的公務人員，是有一個懲戒審議的制度，所以我在修正動議裡面有針對這一次修正的消防設備人員行政懲戒，希望可以比照醫生、律師、建築師與各類技師，採懲戒委員會的方式來辦理，尤其是在撤證或停業處分的時候，應該要由消防設備專技人員公會審查。不好意思，我先做個說明。

主席：陳琬惠委員，懲戒、獎懲的部分就留在最後討論，好嗎？

陳委員琬惠：好。

主席：處理第五章章名。在場人員沒有不同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第三十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大家特別留意了，請林岱樞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樞：第三十三條的罰鍰因涉及「停業」，我認為停業不應該直接經由行政單位來處理，應該比照建築師、律師，他們這些專業技術人員的法規都有設置懲戒委員會，懲戒委員會也邀請縣市單位的主管機關，包括公正單位、學者代表，當然各公會也能夠成立，而不應該逕由行政部門直接裁決是否停業。我知道消防署這邊也有一份已納採的修正版本，是不是能夠請他們將懲戒委員會多採納一些官方、民間、學界的意見？謝謝！

主席：剛剛討論的罰則就有這個規定，現在還要嗎？我沒意見，請主管機關說明。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說明一下我的意見，再請他們一起回應。其實我的修正動議第三十條之一就有列入懲戒委員會，或許內政委員會在立法上要注意到每一個細項不是很容易，我也很同意林岱樞委員或陳琬惠委員的意見，他們剛剛都有提到了，應該同步要求消防設備師（士）、建築師、電機技師的專業同儕審查，就是 peer review，這個很重要，不要由行政機關自己獨大，然後就可以做決定。類似這種作法像專科醫生在職教育訓練考試的制度，他們都可以共同來提升專業水準，雖然考試及格了，但是執業的能力還不符合社會進步所衍生的火災風險之減災、控制、設計、施工與檢修能力的消防設備專業人員水平，因為它隨時都在發展中，這樣才能夠關照到真正出錢投資與在該建築空間居住使用者，當他們在遭遇不利火災情境時，才能夠保命、護產。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能夠加進一些同儕，甚至於還有友軍的建築師們，共同組成的一個同儕審查會、懲戒委員會，會比較能夠符合實益。謝謝！

主席：請消防署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事實上設備士公會也期待有懲戒委員會的作業，但是其他的違規行為就是行政罰，我想委員這邊可以支持；但是影響到這些技術人員工作權的部分，我們後來評估以後，還是比較審慎來考量。因此就剛才委員所講懲戒委員會的部分，在第三十三條這種違規情形影響到他的執業權，所以我們草擬了一份第三十三條的再修正條文，就是將委員所關心的懲戒委員會以及公會人員的想法、看法落實，組成一個懲戒委員會，由中央再成立一個覆審委

員會。

林委員岱樺：他們其實都預擬好了，是不是請主席讓他們去影印給各位委員實質的文字參考？他們昨天其實已經都預擬好了。

主席：是啦，這個當然都要給大家啦！像這種重要的條文，內容都要講清楚，就是大家擔心的是什麼要把它講清楚，外部力量來監督都是好事嘛！但可能有人來拜託，希望由他們的團體自己來做就好，可是社會大眾會認為立法院也要幫他們把關一下，萬一官官相護或是什麼的。我們這裡就兩面俱呈，印出來以後大家看一下，這一條先保留，好嗎？

林委員岱樺：好，趕快印。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也很重要，大家看一下。

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第三十四條是電機技師公會和水電工會有所疑慮的，我就把他們的疑慮也納入，也就是在實質上也可以施工的部分，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請各位委員一起看要如何保障他們的工作權部分。

主席：林岱樺委員提的是修正動議 3。

林委員岱樺：對，修正動議 3。

主席：大家慢慢看一下，再請消防署說明。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第三十三條保留。

第三十四條可能也要保留，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第三十四條有我的修正動議，請大家看消防設備人員法的修正動議 3。這邊規定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除了以下的人就要被罰。也就是說，沒有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的人，基本上不能施工，施工就要被罰。電機技師公會跟水電工會就會害怕，因為他們沒有消防設備師人員證書，表示他們施工的話就會被罰二十萬到一百萬。因此我就把他納入，規定「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就是(一)跟(二)，條文是「(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器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電機技師本來就是依這樣的法規，只要遇到緊急電源的消防設備電器，他們本來就可以依建築電器的相關技師簽證規定辦理，就是保障他。如果是沒有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的水電承裝人員，可不可以施工？可以，我有在條文規定「(二)消防系統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及其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水電的承裝人員本來就依照這個法規在執行。

我回歸第一項講清楚，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的人擅自執行業務的話，他就會被罰二十到一百萬，但是下面這兩項除外，所以是保障了相關人員，事實上也是這些人員在做，我就把它修進去，看消防署、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意見？我的文字你們可以潤飾，或者格式上都可以建議。

主席：現在實際上做這些裝置的有多少人？10 萬？

鄭組長志強：沒有。

主席：幾萬？

鄭組長志強：設備……

主席：沒有，你說水管等等，我問實際在做的「黑手」有多少人？

鄭組長志強：有兩個部分，水管配管……

主席：一定有幾萬人吧？

王委員美惠：很多。

主席：以萬計算吧？你們讓這些在做的人做到怕死了，這個確實讓他們擔心法令通過以後，被聘僱到工地施作消防安全設備、電源、水源、開關、配管線工程，會被檢舉受罰，而且可以連續處罰，這些人都怕死了。

林岱樺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有把這個部分加進去，可是涵攝的範圍也只處理到一部分，只有水管而已。

林委員岱樺：沒有，第一項就是針對電機技師，第二項是針對水、電的承裝人員，相關母法統統包括進去了。

主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會不會掛一漏萬？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我們先讓他們講完，講完之後大家回去再想一下。

蕭署長煥章：感謝召委跟各位委員，這個條文事實上跟剛才保留的消防法第七條是連動的，所以包括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的精神，是不是容許我們再審慎……

主席：好，第三十四條請行政部門參酌委員提出的一些看法再仔細考慮。第三十四條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五條。請看到修正動議 2，第三十五條的部分也跟行政院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我看我們先保留。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提的第三十四條的文字，行政院……

主席：我們請行政院一併討論。

林委員岱樺：對，他們已經提好了，是不是也印出來給大家？我們一樣繼續保留，讓各委員可以參考他們版本的文字。

主席：好，我們就把它印出來。

第三十五條先行保留。

處理第三十六條。

林委員岱樺：還沒印給大家，現在……

主席：請消防署列印一下第三十五條。

蕭署長煥章：第三十四條。

主席：你們版本的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第三十七條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第三十八條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第四十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王委員美惠：照院版。

主席：第四十一條罰則的部分，在場委員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有意見嗎？林岱樞委員有意見嗎？王委員有意見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第四十二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現在處理剛剛陳琬惠委員提到的，這全部都是懲戒，請看 162 頁，是不是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會，委員剛才在第三十三條的時候，有擬列懲戒委員會這方面的條文，其實也不是所有的處罰行為都要進入懲戒委員會，可能就是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者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就是「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這樣的行為，我們要進入懲戒委員會的處理，因為這樣的行為會牽涉到處罰的額度，目前在第三十三條裡面，針對這個行為「處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所以我們是建議有關懲戒的部分就是用這個條文的內容來做處理；其他事實確定的部分就回歸到行政罰這方面的處置，也就是針對職業權有關係的，以懲戒委員會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是不是容許後面這些條文，我們在預擬的條文裡面是「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把委員的條文，包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後面懲戒的這些條文都列到我們授權的子法裡面來做訂定，這樣來處理。

林委員岱樞：所以你是要在哪裡寫？你是要寫……

主席：別的子法。

林委員岱樞：第三十三條你們的建議修正條文，又是另外一個嗎？

主席：不只，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這一些有關於懲戒的部分，因為前面已經有了嘛！有關懲戒的部分，他就在子法裡面另行訂定。

林委員岱樺：在子法當中另行規定，這幾個字要在哪裡寫？寫在第幾條？第一個，你要先呈現懲戒委員會，你在所有條文都沒有懲戒委員會這幾個字呈現，然後它相關的組成規定或什麼才由子法去訂定。

主席：看一下。

王委員美惠：你們寫出來的那一張去印一下好不好？大家都詳細瞭解看看。

主席：這樣啦！林岱樺委員，第三十三條我們先保留，你前面所講的那些就放到第三十三條。

林委員岱樺：好。沒關係，反正他們現在在印，我們先保留，待會再來看。

主席：讓他們去討論，因為我們第三十三條是保留的，你現在講的是，行政部門認為這些懲戒事項全部都在子法裡面規定，你希望明文把它列出來，所以我們這一條保留，請他們放到這裡面來就好了，看他們要放在哪裡，照你講的，他必須要……

王委員美惠：第三十三條……

林委員岱樺：這還沒有，這三十四條……

主席：沒關係，反正現在各位委員的看法，大家的共識就是這一些要在子法裡面去訂定，然後再看子法訂定這幾個字眼要放在哪一條。

林委員岱樺：對。

主席：署長，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蕭署長煥章：我們是建議在第三十三條的後段，違反這些或以不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消防設備人員懲戒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人員共同組成，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也是由公會跟學者專家共同來組成，消防設備人員的懲戒委員會跟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大概是訂定在這個條文裡面。

主席：我們現在是要按照修正的文字保留，還是要暫行保留？

林委員岱樺：對啊！就以這一個保留，如果你要通過就通過，如果沒有就依這一個來保留。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第三十三條建議修正後的條文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是。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各位委員，有關懲戒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按照建議修正後的條文保留，這些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不予採納。

林委員岱樺：是。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湯蕙禎委員、林岱樺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所提，這部分不予採納。林岱樺委員，你剛才那一些……

林委員岱樺：讓他們說明一下，我的提案哪裡不妥。

主席：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請說明。

林委員岱樺：我的哪裡不妥？你們沒有行政院版本，我的提案有哪裡不妥的部分，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跟剛才第七條、第三十四條一起考慮？因為這邊是針對執業機構使所屬消防設備人員違反規定，做不實紀錄的處分，是不是這邊一起來考慮？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你們保留？

第三十七條呢？

蕭署長煥章：就是第三十七條。

主席：委員湯蕙禎、委員林岱樺、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我們就暫行保留。

處理第六章章名。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第六章章名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林委員岱樺：可是我有提第三十七條。

主席：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那些都暫行保留，你那個是同一個。

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第四十三條的部分，我希望消防署可以進一步說明一下，因為我看條文第四十三條有規定，暫行人員從事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業務的時候，準用消防設備人員法的其他規定，這部分唯獨排除加入公會這部分，我是知道相關技師已經有加入他們個別的公會，但是消防設備人員他們也有來表達擔心，提到如果暫行人員沒有加入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會不會變成消防設備人員受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管理，但是暫行人員從事相關業務的時候，反而不受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管理的這種不公平現象，這是他們有來找我們表達的，希望消防署要進一步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再來，其他的技師如果不受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管轄，其他技師公會在從事消防設備業務的規範會有消防設備人員的公會規範完整嗎？實際上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會不會有遺漏的部分？這個部分也請消防署一起說明。

鄭組長志強：謝謝委員的垂詢，其實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是講暫行人員，我們只是引用，暫行人員也要符合前面第五條到第十八條消防設備人員的規定。第二個就是加入公會的問題，暫行人員的部分，原則上我們認為他已經加入相關的公會了，設備師也加入公會，各公會都有自行管理，當然他如果違反規定，我們就會依照法律規定處理，至於他的公會裡面要怎麼處理，就依照公會的規定，不過只要是違反法律規定的，其實就可以用消防設備人員法去處理了，所以我們並沒強制他要加入很多個公會。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問題就出在剛才討論的懲戒方面，也就是說，未來公會對大家的權益會影響比較多，而大家也比較擔心的就是管理的問題。公會要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就要有懲戒的權力，而他們所擔心的是，以後消防設備人員有了相關的公會，假設成員違反第十四條相關規定的話，公會就可以加以懲戒，這就是剛剛第三十三條的新規定。

然而，這些暫行人員跟消防設備人員做一樣的事情，卻不受公會懲戒權的效力範圍所及，而各該原本所屬的公會會不會用同樣的標準要求這些從業人員在從事消防設備方面工作的時候，也要受到相關執業倫理規範的限制？對此，你們可能要釋明一下，如果他們受各該公會的規範所管理的話，能不能達到一樣的強度？假設他們的行為規範都要準用的話，畢竟這一條就是規定暫行人員在執行這些業務的時候都要準用這部法的相關規範，唯獨在那個部分可能會有一些缺漏；當然，他若是違反法律的話，主管機關一樣可以直接予以懲處，但懲戒的部分可能就會是一個漏洞。

主席：不然第四十三條就保留好了。

再提醒一下，剛剛的第三十四條就按照消防署的修正文字保留。

今天就先這樣，其他像懲戒的部分你們就再想一下，還有我們剛剛講的第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文字……

黃委員世杰：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還要再排審嗎？

王委員美惠：還要再一次。

主席：先審一審，讓人罵一罵再說好了，有不同意見的也可以講一講。那個部分你們再想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第四十三條？

主席：對於剛剛說的，如果可以納進去的話，就盡量把它放進去，這樣我們就沒壓力了。

附帶決議的部分，我來唸就好了。

委員賴品好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應盡妥善管理及保存義務，並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提案人：賴品好 羅美玲 莊瑞雄 王美惠 黃世杰

委員王美惠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許多團體對於工作權之保障仍有疑慮，爰要求消防署，訂定相關子法時，應主動邀集有關工會共同討論子法內容，不得影響現有人員權益。

提案人：王美惠 陳琬惠 莊瑞雄 羅美玲 游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主席：大家對附帶決議都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這兩項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謝謝召委。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第一條、第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七條暫行保留；第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補充立法說明；第十一條、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補充立法說明；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均不予採納；第十五條之二、增訂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五條之五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說明配合修正；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不予採納；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說明配合修正；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均不予採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八條暫行保留；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不予採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三、增訂第四十二條之四、第四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及消防設備士法等草案協商結論：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補充立法說明；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三條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文字後暫行保留；第三十四條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文字後暫行保留；第三十五條保留；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等分別提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關於罰則部分均不予採納；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均暫行保留；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三條暫行保留。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本次會議審查通過條文之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請內政部將本次審查時需要補充立法說明部分儘速送到委員會，並列入公報紀錄，納入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內政部補充之立法說明：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u>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u></p> <p><u>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p> <p><u>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p> <p><u>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u></p> <p><u>二、地下建築物。</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u></p> | <p>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p> <p>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 <p>一、因建築物用途已趨多元複雜，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其收容人員大多為避難弱者，為確保防火安全，是類場所無論面積大小皆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然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養機構，指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有鑑於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建築物範圍大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將第一項有關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末二句移至第四項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內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將</p> |

| | | |
|---|--|--|
| <p><u>關公告之建築物。</u></p> <p><u>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u></p> <p><u>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u></p> <p><u>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管理權人應於防火</u></p> | | <p>配合修正。</p> <p>三、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以彰顯其重要性。</p> <p>四、第一項有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核備及執行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第三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併納入規範及酌修文字。另由於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工執行平時自主防火安全檢查；工程期間有停止或顯著影響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必要時，應儘量安排於非營業時間施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p> |
|---|--|--|

| | | |
|---|--|---|
| <p><u>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u>遵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u>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u>備查；異動時，亦同。</p> | | <p>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p> <p>五、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所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係針對有二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又第二項規範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含括使用用途單一之集合住宅，考量其用途單純、居住之人員多熟悉居住之空間，且易於避難逃生等特性，爰修正排除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需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另為明確區分應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爰予分款規定之。</p> <p>六、鑑於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業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推動自身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須以整體建築物之防火管理</p> |
|---|--|---|

| | | |
|--|--|--|
| | | <p>及避難訓練為考量，惟其規劃之內涵大致相同，為避免防火管理資源浪費，並透過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與執行，擴大防火管理制度之推動成效，爰增訂第六項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中有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防火管理人必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又為提升防火管理人素質，爰將防火管理人之訓練，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另有關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均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七項規定。</p> <p>八、增訂第八項定明主管機關施予訓練之項目、時數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九、增訂第九項定明登錄之專業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十、第三項移列為第十項，並配合增訂第六項共同防火管理人規定，定</p> |
|--|--|--|

| | | |
|---|--|--|
| | | <p>明管理權人應於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 <p>第十八條 <u>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u></p> <p><u>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u></p> <p><u>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u></p> <p><u>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u></p> | <p>第十八條 <u>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u></p> | <p>一、現行條文所定「電信機構」配合電信管理法規定修正為「電信事業」；「報警專用電話設施」修正為「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並列為第一項。</p> <p>二、隨著科技進步，民眾向主管機關報案愈趨多元化，知有火警、災害、人命須救助或緊急救護情事者，可透過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傳送報案簡訊、使用網路報案軟體或至消防隊現場報案等方式向主管機關報案，惟不論採取何種報案方式，均不得謊報或無故撥打報案電話，以避免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被佔線或浪費救災、救護及搜救之資源，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體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三項所定「通信紀錄」，指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p> |

| | | |
|---|--|---|
| | | <p>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此係考量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強化定位受困者最後位置，以利爭取救災黃金時間；另鑑於天然與人為災害規模及持續時間具複合性及延續性，遂需具相對彈性資料追跡及分析時間，惟應限縮於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個人相關資訊」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等用戶或電信使用人申請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等；第四項規定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p> |
| <p>第三十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八十三條罰鍰額度，定明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罰責。</p> |
|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p> | <p>一、因違反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維護規定或防焰物品使用等規定，於發生火災事故時，常造成人民財產、身體及生命之莫大危害，</p> |

| | | |
|--|--|---|
| <p>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 <p>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 <p>，為要求管理權人應確實定期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確保消防安全設備隨時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及為使責罰相當，乃提高違反相關規定所處之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就場所是否供營業使用分別規定其罰責，另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屬供營業使用之場所有違規行為，增訂得逕予處罰之規定。</p> <p>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考量消防安全設備於不同規模大小及複雜度之建築物內，有不同數量及裝置位置之要求，宜賦予較為彈性之裁罰空間，俾利主管機關於個案裁罰時，得選擇最適當之罰鍰額度，爰提高妨礙、規避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之罰鍰額度。</p> |
|--|--|---|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又其費用之計算，得參據消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服務機構或僱用人員所給付報酬標準或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政府機關與被徵調人協議結果支給。 |

主席：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之相關條文除有協商結論照協商結論通過以外，其餘暫行保留，及尚未討論之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人民請願案計 3 案，已於審查法案時納入參考，以上 3 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湯蕙禎 王鴻薇 鄭運鵬 吳怡玓 賴香伶
江永昌 劉建國 吳琪銘 林淑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鍾佳濱 游毓蘭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楚茵
邱顯智 溫玉霞 林德福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李西河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副組長 施偉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劉萬基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科長 唐效鈞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湯蕙禎、曾銘宗、鄭運鵬、王鴻薇、謝衣鳳、吳怡玓、賴香伶、江永昌、劉建國、陳椒華、張其祿、游毓蘭、林楚茵、邱顯智、吳琪銘、林淑芬提出質詢；委員林德福、楊瓊璿、林思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為有效減少被用於或可能用於從事洗錢之帳戶（號），以及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情事，以強化保障國家對犯罪所得之沒收請求權，有效剝奪犯罪所得，減少犯罪動機，保障人民免於受到犯罪侵害，法務部應與各相關部會進行研議，建立適當制度及機制，

敦促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辦理帳戶（號）業務時，就減少被用於或可能用於從事洗錢之帳戶（號），以及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情事之目標，付出合理努力（reasonable effort），透過更細緻的風險分級，採取更妥適的客戶審查、交易監控、服務範圍限制措施，另應注意營運管理方式是否會對業務員施加不當業績壓力，促成其降低審查、監控密度的動機。

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賴香伶 曾銘宗 邱顯智

2. 有鑑於洗錢防制法增訂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不正收受及交付帳戶罪，在學理上係屬洗錢之實質預備犯，並且從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而言，係屬危險犯而非實害犯，若無主觀意圖要件之規定，僅以客觀事實類型認定該收受或交付帳戶行為是「與洗錢風險有明確、可非難的關聯」的交付帳戶行為，在個案上恐有處罰範圍過度擴張，違反比例原則、刑罰謙抑性原則之疑慮。

為平衡法益保護有效性、憲法保障之人身及行為自由權，確保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相關法律通過後，應就如何確保實務上受處罰之人之收受、交付帳戶行為，確係造成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並且不具社會相當性，進行研議。

提案人：江永昌 賴香伶 曾銘宗 邱顯智

(四)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一) 第三條，除將第四項修正為「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第五項修正為「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第四條、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立法說明修正為：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三)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四)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大樓 4 月 24 日火警之成因檢討、業務影響與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大樓 4 月 24 日火警之成因檢討、業務影響與改善作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因應本部調查局廉政大樓 4 月 24 日火警，其成因檢討及影響情形與改善作為，正由消防單位及本部調查局積極辦理中，本部對此事件，本部秘書處立即於 4 月 26 日召開應變會議，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消防安全應處作為如下：

一、本部採行的火災預防應變措施：

(一)督導機電維護廠商檢視本部及第二辦公室各樓層電氣、消防等公共安全設備，落實履約管理，並製作簡要用電安全注意事項，提供本部各單位定期自主檢查辦公室內各項用電設備，維護機關安全。

(二)本部秘書處會同機電廠商檢視各辦公室及公共空間，如茶水間等之電器設備、延長線及電源開關插座等使用情形，更新老舊用電設備。

(三)加強機電及保全人員演練夜間及假日發生火警之應變 SOP。

(四)本部依消防法規成立消防編組，定期演練，加強同仁火警時救災及逃生要領。

(五)本部檔案庫房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設置自動消防設備，委託消防公司每月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檢測及維護保養。

二、通函所屬機關加強維護公共設施之使用安全，落實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昇降（電梯）設備、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自來水塔、消防設備及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查。

三、責令本部矯正署於 4 月 25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依「機關資訊機房安全/消防暨機電設施等用電情形檢核表」檢查相關設備安全措施，項目包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滅火設備、電線老舊破損情形及溫溼度定期量測等，透過事前防範，以達防範未然之效。

四、重要資料保存作為

(一)本部重要檔案歸檔時均予掃描複製儲存，以紙本及電子檔並存，強化檔案保管安全。

(二)電腦資料安全管理

1. 本部資訊機房設置有極早期火災探測預警系統及自動滅火系統，並採集中監控管理，由監控面板顯示資訊機房包括電力、消防、空調等各項設施運作狀況，若有異常會自動告警通知，另機房配有 24 小時輪值人員，定期巡檢，消防設施亦有專業人員定期保養及維護。

2. 本部設有第二機房，於災難發生或本部主機房無法提供服務時，主要系統可由第二機房之備援主機接手提供服務。另有完整之備份資料，異地儲存於苗栗地區。

3. 為使本部發生資安事件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回復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有效控制災損、降低

衝擊，本部各資訊系統均訂有災害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每年辦理 2 次災害應變演練作業。

結語

本件火警發生後，本部調查局已對外說明後續處置情形，本部亦提醒所屬機關加強預防應變措施，重要文件、資料亦完善保存作為，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以盡力防範任何災損之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報告。

黃副局長義村：主席、各位委員。

壹、事發經過

本局廉政大樓 1 樓於 112 年 4 月 24 日 20 時 42 分許發出火警鈴響，值班警衛立刻前往查看，發現資通安全處電腦偵辦科使用之 105 辦公室出現火勢，隨即通報 119 消防專線，並緊急疏散該大樓加班人員，經消防單位緊急搶救，火勢於 21 時 19 分撲滅。本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等重要幹部均於第一時間到場了解狀況，指揮同仁配合消防應處，並同時啟動災害應變措施，指示進行災害復原作為。本次火災並無造成人員傷亡，災後清查，該 105 辦公室嚴重毀損，廉政大樓 2 至 7 樓因煙囪效應受到不同程度之煙燻污損，造成房屋裝修及相關設備損害，現正積極清理復原中。

貳、成因檢討

一、經消防單位調查，起火點係位於該 105 辦公室內，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場鑑識小組已於 4 月 25 日上午進入火災現場採證，鑑識報告預計於 30 日內完成。

二、本局初步調查，起火場域並無發現人為侵入等異常狀況，亦未發現境外敵對勢力破壞等其他因素。

參、業務影響

一、發生火災之處所為資通安全處電腦偵辦科辦公室，該科係負責指導本局各外勤處站電腦犯罪及假訊息案件偵辦業務，非屬第一線案件偵辦單位，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實體卷證資料正本均由各外勤處站保管，該科僅保存副本，相關資料嗣後可予重建。

二、本局自民國 97 年起即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ISMS），並取得國際 ISO 27003 認證，依標準導入使用—規劃、執行、檢查、行動四個步驟（簡稱：PDCA）應變突發事件，平時定期進行資料之本地與異地備份，並進行例行性災害資料復原演練。本次火災，本局於確認火場安全後，迅即由同仁進入機房確認資料庫完整無損，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後復原。

三、本局資料庫建置於其他處所，未遭火損及水損，重要機房設備均未受影響，火災時已立即啟動預防性關機。災後廉政大樓已恢復電力正常供應及網路連線，各項業務維持正常推動。

四、廉政大樓 2 樓以上樓層雖未受火損，然遭受煙燻，刻正進行清潔復原中。至火災有無造成結構受損，已洽請結構技師進行安全評估。為進行火災現場清理及後續工程施作，廉政大樓各單位已採異地辦公，以確保同仁安全及健康。

五、本局每年均依規定辦理不動產及動產火災保險，本次火災，不動產投保金額新臺幣 3 億

7,309 萬 1,201 元，動產投保金額 989 萬 9,374 元。實際動產、不動產受損金額正會同保險公證公司估算中，未來希能以保險賠償金額支應部分修繕費用。惟災後復原經費目前評估中，恐排擠其他業務經費之調度，影響年度工作執行，亟待上級單位協助調撥。

肆、改善作為

火災發生後，本局局長先後召開 4 次應變及復原會議，4 月 27 日並召開視訊會議，全部外勤處站主管、駐區督察及局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參加，指示本局所有單位全面進行安全檢查，具體措施如下：

一、要求全局各單位依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及本局「安全及機密維護管理手冊」落實場所及設備安全；遇有災害發生時，確實依本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二、要求本局所屬各單位全面檢視辦公空間消防安全設備，於一週內提出檢查結果及改進方案。

三、要求本局各單位做好年度安全防護演練，納編消防小組同仁均應熟悉職掌及應處作為；確實做好消防設備年度檢查，劃定火災風險熱區，強化各項防火設備。

四、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應加強安全防護宣導並不定時實施查察，督促同仁養成正確用電習慣。

五、由督察處與政風室組成聯合調查小組，進行內部行政調查。

伍、結語

本局將以本次火災作為借鏡，未來將強化整體安全防護及內控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主席：其他相關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今天謹就本部警政署「強化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維護工作」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加強機關駐地用電管理及消防安全

一、定期檢視機電設備：

本部警政署與專業機電公司簽定契約，每月定期委託該廠商會同本部警政署機電人員針對忠勇樓、忠誠樓高低壓電力設備實施巡檢，確保相關機電設備運作遂行，如有故障情事，立即報修。

二、落實申報消防設備檢測：

(一)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本部警政署消防設備每年需委由民間具有消防專業技術師（士）人員負責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年度申報。

(二)本（112）年度上揭申報案業於 3 月 3 日簽奉核定，由專業消防安全工程公司辦理，該公司已於 3 月 16 日檢測完竣，後續需改善情形刻正由該公司彙整中，並持續掌握進度，確保消防設備運作無虞。

三、確實辦理消防講習及訓練：

為強化本部警政署同仁對消防安全之認識及提升防災意識，每半年定期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並邀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授課指導，112 年上半年講習案定於 5 月 12 日舉辦，俾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四、每日編排輪值人員巡視園區水電：

每日編排值日人員，於下班時段巡檢本部警政署公共區域水電使用情形，拔除未使用電器（如廁所電風扇、排風扇）之插頭，並關閉大禮堂、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非必要之照明及空調。

五、宣導各警察機關（單位）駐地用火用電安全：

（一）本部警政署業於 4 月 27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單位）加強防火管理及用電安全。

（二）平時應落實用火用電之管理及日常火源之檢查；確實關閉未使用電器之開關，並定期汰換老舊電器設備，強化防火管理措施。

（三）加強宣導同仁電器使用及防火知識等正確觀念，依規定辦理消防演練講習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測申報，並確保消防設備運作無虞，提升防災意識，以維護駐地安全。

（四）全面檢視 24 小時不斷電之資訊設備，並落實維護管理，以確保用電安全。

貳、機關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及災害應處

一、應處作為：

（一）本部警政署警政資訊系統已納入集中備份系統（備份地點：署本部），定期執行備份。

（二）本部警政署業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建立臺中異地備份中心，定期將本部警政署系統主機程式、系統資料庫備份至臺中異地備份中心。

二、強化作為：

為提升警政數位韌性，本部警政署提報 113 年至 116 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強化警政資訊系統備份、備援機制，並落實機房實體安全管理作為。

參、強化機關駐地安全維護

一、規劃園區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

（一）署本部駐地劃分責任區，責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全時段設崗於出入口執行人車門禁管制，負責園區安全維護工作，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配合駐地安全維護執行。

（二）統一指揮各任務編組人員，藉門禁管制、情報蒐集、警戒巡邏、制高監控，早期發現危害安全狀況，並遵循園區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落實執行。

二、園區以實體圍牆阻隔，結合電子圍籬設施強化防護：

本部警政署園區除既有圍牆、不銹鋼直線型刮刀刺網及圍牆內緣增設蛇腹型鐵絲網等實體圍籬防護設施外，並於圍牆上方不銹鋼直線型刮刀刺網處，結合科技建立電子圍籬感應設施。倘遇外力入侵觸動電子圍籬時，能即時發放警報，由駐衛單位同仁迅速趕赴入侵位置，妥適應變處置。

三、規範設置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

(一)為健全各警察機關駐地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維護駐地安全，本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規範監視系統視實際狀況需要，採即時監看、動態偵測錄影或全時錄影等方式設置，必要時，並配合設置紅外線夜視、感應式照明設備或觸發警報。

(二)本部警政署園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現設有 46 具鏡頭，置於周遭圍牆及重要通道，並責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監看畫面，即時掌握狀況。

肆、結語

警察機關屬性特殊，其本體建築物，是公權力也是政府形象的代表，除本體建築物的安全防護外，亦需肩負國家整體維安重責。本部警政署將賡續督請各警察機關（單位）落實駐地安全維護相關工作，並藉實際運作精進，不斷滾動式檢討改進。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大樓 4 月 24 日火警之成因檢討、業務影響與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署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事件說明

一、發生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法務部調查局）。

二、報案時間：112 年 04 月 24 日 20 時 44 分

三、到達時間：112 年 04 月 24 日 20 時 46 分

四、控制時間：112 年 04 月 24 日 21 時 08 分

五、撲滅時間：112 年 04 月 24 日 21 時 19 分

六、自報案起至撲滅時間：合計 0 時 35 分

貳、火災現場概況

一、建築物之使用狀況：現場為座東朝西地上 7 層，地下 3 層 RC 建築物，1 樓電腦偵辦科使用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燃燒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該址北鄰新店區三民路、西接中華路、南近華中街、東面三民路 21 巷等道路。

二、發現、通報、初期滅火狀況：

(一)案發前調查局起火辦公室最後 1 位人員約 20 時 10 分離開，離開時有將大門上鎖；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該局）初步調閱附近監視器，無發現異常人員進出情形。

(二)本案係調查局 1 樓未下班資通安全處科長陳○○約 20 時 38 分聽到火災警報器響，出來時未發現火煙，隨即至地下 1 樓查看受信總機發報位置為 1 樓南側；大門口駐衛警蔡○○亦聽到受信分機發報，隨即外出查看，接近廉政大樓時聞到煙味，開啟 1 樓南側辦公室大門即有濃煙竄出，無法確知起火位置進行初期滅火，即關門報案。

三、人員傷亡情形：無人員傷亡。

參、現場搶救情形

一、該局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晚間 20 時 44 分受理報案，由調查局駐衛警報案表示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1 樓冒黑煙，且為辦公室用途，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即於第一時間派遣新店、南勢及安和等 3 個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及救護車 14 車 30 人前往現場。

二、該局新店分隊於 20 時 46 分抵達現場，並由新店小隊長王○○擔任初期指揮官，第一時間即出水線 4 線進行搶救。初期指揮官發現為起火建築物為調查局後，指揮中心主動提升火災等級為 4 級火災，並同步提升指揮層級，加派文山中隊、第四大隊及局長李○○前往現場指揮。

三、該局大隊於 20 時 56 分抵達現場展開救災戰略規劃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等搶救作為，火勢經由滅火攻擊戰術後於 21 時 19 分撲滅；該局李局長隨於 21 時 36 分抵達現場，立即指示所屬救災人員確認是否有延燒情形，封鎖現場保存證物，並第一時間通報新北市市長。

四、該局新店分隊因鄰近火場於 2 分鐘即已抵達現場，立即實施救災戰術於 15 分鐘內火勢控制，35 分鐘後即撲滅火勢，及持續殘火處理至 23 時 35 分，全案總計派遣 7 分隊、1 中隊及 1 大隊前往，各式消防車 27 輛、警義消人員 72 名。

肆、火災原因初步調查、鑑定情形

一、經洽該局提供本案初步調查資料如下：

(一)火災當日該局 21 時立即前往現場勘察，並封鎖保存現場完整，本署火災調查組 25 日 9 時派員會同再次前往現場調查火災原因，該局後續將於 30 日內完成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完成後移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二)起火戶之研判：本案火勢主要侷限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廉政大樓。

(三)起火處之研判：本案火勢係以該址廉政大樓 1 樓電腦偵辦科東南側辦公桌附近起燃，並向四周擴大延燒。

(四)起火原因之研判：本案於起火處採集電氣及化學等相關證物送實驗室鑑驗，起火原因待證物鑑定結果進一步研判。

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 15 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 30 日。本案本署將督促該局儘速完成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防火管理情形

一、建築物屬性

(一)用途：辦公室

(二)樓層/總樓地板面積：20633.33 平方公尺

(三)建築使用執照：81 店建字第 1088 號

(四)應設消防安全設備：

1.滅火器。

2.室內消防栓。

3. 泡沫滅火設備。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5. 手動報警設備。
6. 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7. 緊急廣播設備。
8. 標示設備。
9. 緊急照明設備。
10. 連結送水管。
11. 避難器具。
12. 排煙設備。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情形

(一)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1. 申報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依法於每年 5 月底前辦理檢修申報。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情形：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進行專業性複查，並就現場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部分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二)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 日期：111 年 9 月 19 日
2. 檢查類別：限改複查（係 111 年 6 月 15 日執行平時檢查暨專業性複查不合格後進行複查）
3. 結果：複查結果合格。

三、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一)防火管理人選用情形：依法選用防火管理人何○○，於 110 年 2 月 3 日訓練完畢。

(二)消防防護計畫書核備情形：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依法提報。

(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情形：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進行 111 年度下半年訓練。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4 分）謝謝召委。首先請教部長，這次調查局廉政大樓發生大火，我想確定一下有沒有敵後勢力介入？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曾委員銘宗：請問副局長，有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沒有。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外力介入？有沒有人為縱火的情況？

黃副局長義村：經過現場初步勘查並沒有發現這樣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燒毀多少機密資料？

黃副局長義村：這個科是電腦偵辦科，它本身是指導外勤單位辦理電腦犯罪案件及假訊息案件，即便有任何資料毀損的話，外勤處站都有正本在，所以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所以機密資料都有備份？

黃副局長義村：對。

曾委員銘宗：接著想請教部長及警政署署長，最近黑槍泛濫，請問如何防範黑槍泛濫的情況？

蔡部長清祥：在法律面，我們配合內政部修正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也從嚴處理；在執行面，高檢署統合所有司法機關共同打擊黑幫，這些都很積極在進行當中。

曾委員銘宗：短期內什麼時候可以看得出績效？什麼時候黑槍會減少，黑道猖獗囂張的程度可以慢慢消滅？多久可以產生績效？

蔡部長清祥：我們全力以赴，而且積極在研辦，應該很快就會有一些成果出來。

曾委員銘宗：半年內或三個月？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要看大家共同的努力，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曾委員銘宗：三個月可以嗎？部長你有沒有信心？

蔡部長清祥：我對我們的執法人員很有信心。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是三個月。

黑槍泛濫已經到了非常誇張的程度，請問警政署採行了哪些具體措施？不要到處都是槍、到處都是毒品。有關槍的部分，警政署或內政部採行哪些查緝的措施？署長能不能講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黑槍查緝是警政署的工作重點，就查緝面來看，模擬槍改造而成的非制式槍枝在 107 年所占的查獲比率高達 84.67%，但去年已經降至 75.17%，換句話說，查緝的量有慢慢在減低，這代表模擬槍被改造的情形有減少，這是在執法面的統計。

另外是針對源頭管制的部分，之前有些遊戲用氣動槍進口後被改造成有殺傷力的槍枝，後來我們修訂相關管制辦法，在管理面分為兩個部分：易改造氣動槍和空包彈殼的進口必須由警政署進行預審，而且進來之後的流向要加以管理，這是第一個部分；至於零組件的部分，國內所製造的零組件勢必要出口，但如果有流入國內的情形，我們要求廠商對於重要的零組件要烙碼，這樣就可以追查是不是由國內製造商流出去的。目前查獲到的模擬槍並沒有烙碼的情形，換句話說，我們並沒有查獲國內廠商製造的零組件有流入市場的情形。警政署在查緝方面都是不定時針對黑槍進行掃蕩工作，藉以減少流落在外的槍枝。

曾委員銘宗：就你的統計資料來看雖然有所改善，但似乎是越查越多，因為蔡政府都喜歡成立國家隊，例如打詐國家隊。請問署長，蔡政府要不要成立查緝槍枝國家隊？

黃署長明昭：警政部門已經將槍枝查緝列為最重要工作……

曾委員銘宗：但是沒有做好啊！

黃署長明昭：我們不定期在……

曾委員銘宗：越查越多，槍擊事件越來越多，要不要提到治安會報成立查緝槍枝國家隊？

黃署長明昭：到底槍擊案件有沒有增加？就我們的統計報告來看，去年是 85 件，今年 1 到 4 月份才發生 18 件，換句話說，槍擊案件在同期是有下降的情形，雖然最近這一、兩個月以來比較密集，但是從整體的數據統計來看還是有減少。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署長，近期黑道都利用青少年犯罪，非常明顯都是十七、八歲，署長，你怎麼去改善、遏阻這種情況？

黃署長明昭：少年被吸收當成幫派馬前卒的部分，我也召集各縣市警察局局長、刑事局大隊長及少年隊隊長，針對他們如何產生偏差行為、甚至被吸收的成因為何進行研討，比方涉案少年、曝險少年、偏差行為少年、未在學的中輟或離校少年，都被列為高風險、高關懷對象，我們要採取一系列的輔導、家訪，並透過社政、勞政體系共同加以輔導及關懷，讓他們不要走偏了。另外，在掃蕩黑道、幫派部分，我們也針對源頭掃蕩，才有辦法遏止這些少年走偏。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同樣的問題請教你，黑道都利用青少年犯罪，有關法務部的部分，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要求檢察官對這類的案子也要向上溯源，針對到底是什麼人在幕後指使，或是跟青少年成為共犯結構等等，我們都會要求再查明。警政署有一套對青少年犯罪的完整措施，我們會全力地支持。

曾委員銘宗：希望像部長及署長講的，能夠積極、落實執行，我們不希望過幾個月還要請召委再排一個專案報告，這樣的話，你們也沒辦法落實陳建仁院長講的：落實治安，人民才有感，還給人民一個安靜的生活空間。

接著請教部長，合庫金控所屬的 AMC 董事長超級誇張，他任用私人，把親戚朋友都引進金控裡面，放款也有疑似違規的情況，我講「疑似」是比較客氣了。請問部長，這兩天有媒體問到，財政部可能涉及瀆職，就這樣的論點，部長看法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想相關的情節，我們會要求廉政署再去查明，如果財政部有內部的問題，我想他們也有政風單位可以一併地弄清楚。

曾委員銘宗：部長，該管理的沒有做好管理，或者人家早就檢舉、事證很明確又不處理，有沒有瀆職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想情節如何還是要先進一步瞭解，如果有涉嫌相關的刑事責任，我們當然一定會追查；如果涉及行政責任，會移請他們的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會交代去處理？

蔡部長清祥：本來就是廉政署在權責範圍內就應該要處理。

曾委員銘宗：廉政署會處理，多久把這個報告送給本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我跟廉政署瞭解他們掌握的進度如何以後，會儘快地說明。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或兩個月？

蔡部長清祥：我要跟他們聯繫，看這個案件的複雜度如何……

曾委員銘宗：不會太複雜。

蔡部長清祥：不會太複雜就一個禮拜……

曾委員銘宗：兩個月或者一個月？

蔡部長清祥：兩個月我們就提出一個初步的報告，不一定會有完整的結果，但是先初步報告處理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OK，謝謝部長。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4 分）我們先播放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謝委員衣鳳：這是在臺灣街頭發生的。黃署長，以你專業的判斷，這是擬真槍，還是氣動槍？就這樣子在街頭發生，然後旁邊的路人好像覺得常態性地發生，都沒有察覺異常。這是臺灣街頭發生的事情，而路人經過的時候，竟然都沒有察覺異常，是不是這樣的事情經常性地就在我們每天的街頭發生？請黃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想這個案件經過槍枝的鑑定，它是一個改造槍。另外，這個影片其實是他們同夥在旁邊拍錄、po 上的，對於這個拍錄的人，我們也查緝到案了，就是共犯的拍錄。關於這個個案，剛剛委員提到什麼街頭到處比比皆是，我想這只是一個個案……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這是發生在臺灣的街頭，為什麼路人視若無睹？是不是因為每天都在街頭這樣子發生，導致路過的不管是機車騎士也好、行人也好，都視若無睹？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想要請問署長，剛才曾銘宗總召質詢你的時候，你說這是模擬槍、還是所謂的氣動槍，為什麼我們臺灣的民眾現在會覺得好像在街頭上面每天都在上演槍枝的問題？對於黑槍的查緝，我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方案？不管是警政署，還有今天在場的調查局副局長，你們怎麼樣調查這些事情？如果這種模擬槍、氣動槍都已經形同真槍，每天在臺灣的街頭上演，臺灣的民眾是不是都在這樣的威脅底下呢？請署長先說明，再請副局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好。這把槍不是氣動槍，它是一個槍管，進來的時候是有阻鐵的，那個槍管後來在國內被替換掉，所以它是一個改造槍。氣動槍的部分，我們現在就管制，從去年開始就有管制了，所以在……

謝委員衣鳳：氣動槍也是形同跟模擬槍一樣，是要管制的嗎？

黃署長明昭：氣動槍有分為遊戲用的，申報進口以後在國內再替換槍管，會導致具有殺傷力，所以我們去年從 9 月 5 日開始修審查規定以後，這個都要納管。也就是說，進來以後流落到哪裡去都要納管，所以氣動槍基本上在國內的改造情形已經大幅地減少。

謝委員衣鳳：所以兩個都要納管，模擬槍要納管，氣動槍……

黃署長明昭：模擬槍也納管了，氣動槍也納管了。模擬槍在國內的查緝部分，我剛剛也報告過，那個數據一直在下降，換句話說，市面上的流通情形有在減少。查緝的部分絕對是我們的重點，從源頭管理當然也是我們的重點。至於源頭管理，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修了兩個辦法，就是進口的時候要受審查，流向也要受審查；國內製造的部分，可以改造的重要零組件一定要有烙碼，才能追查出來到底有沒有確實出口或者還流落在國內販賣，這個是我們的追查重點。

謝委員衣鳳：好，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日前在查緝毒品案件的時候，有時候在搜索現場也會發現這種改造的槍枝及零件，這個時候我們除了追溯毒品的來源以外，對於槍枝的來源，我們也會列入追溯。

謝委員衣鳳：你們現在查緝到的，尤其是毒加上改造槍枝會使人犯罪的情況日益嚴重。你提到毒品，目前調查局毒品查緝的情況如何？

黃副局長義村：因為人力有限的關係，我們調查局查毒、緝毒的政策是要溯源，所以工廠及毒品走私的案件是我們主要的查緝方向。

謝委員衣鳳：你們有沒有查緝怎麼樣預防毒品進入校園？

黃副局長義村：有的，我們有請外勤同仁到校園做宣導，我想也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

謝委員衣鳳：宣導是一部分，怎麼樣禁止、從源頭就讓毒品不會進入校園？就如同剛才我們曾銘宗總召所說的，如果毒品也進入校園，讓整體組織犯罪的年齡下降到未成年的時候，這樣我們不只是殘害未來的後代子孫，更可能使他們沒有辦法有一個光明的人生，是不是？

黃副局長義村：是，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確實是這樣子，假如毒品進入校園，對學生一輩子的影響非常地深遠，所以我們是從源頭做起，比如像愷他命這個毒品，因為它價格低廉，很容易就進入校園，所以愷他命的工廠我們也查緝了非常多的數量。

謝委員衣鳳：你們目前查緝的情況如何？

黃副局長義村：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會後補充給委員。

謝委員衣鳳：好，你沒有資料。那我想要請問，調查局的電線老舊走火，這會發生在你們調查局嗎？你會不會覺得這個理由匪夷所思？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這棟建築是民國 84 年 1 月啟用到現在，算是一棟老舊建築。

謝委員衣鳳：老舊建築的電線可以換新的是不是？消防署的副署長在這裡，電線可以換新的嗎？請問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簡副署長說明。

簡副署長萬瑤：報告委員，可以。

謝委員衣鳳：可以換新的是不是？

簡副署長萬瑤：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建築老舊不代表電線老舊是嗎？那為什麼你們的電線老舊？

黃副局長義村：這個部分確切的起火原因，到目前都還有待鑑識結果，所以是不是電線老舊所引起的，現在還沒辦法確定。就這個部分的話，雖然我們的建築物是老舊的，但是我們的安全檢查是按照規定，每年度都有在進行，所以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人家才會認為，是不是在這個通訊的部門裡面有非法監聽的資料？不然怎麼會一把火燒了以後，什麼東西都沒了，是不是這樣子？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這個單位很單純，它辦的就是電腦犯罪跟假訊息的案件，沒有其他的資

料。

謝委員衣鳳：這只有你們內部知道，我們外部的人怎麼會知道？你現在是這樣講給大家聽啊，你要怎麼說服我們？現在連失火的原因是電線老舊我們都懷疑了，是不是？即便是老舊大樓都可以換新的電線，我是不會裝潢的人，我都知道這件事情，水管都可以換新的了，為什麼電線不能換新的？

黃副局長義村：確切發生的原因，我們會去檢討。

謝委員衣鳳：你看，你們根本都準備不足，問你毒品的資料，你也沒有準備，問你火災鑑定的資料，你也沒有準備，請問調查局，你們每天都在做什麼？

黃副局長義村：正式的鑑定報告要由消防單位來出具，所以我這邊沒辦法……

謝委員衣鳳：署長，你們消防單位鑑定的報告？

簡副署長萬瑤：跟委員報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是由當地的消防局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製作，15 日內會完成結果報告書，必要的時候可以延長到 30 日，我們的……

謝委員衣鳳：必要的時候為什麼不能加快，而是要延長呢？

簡副署長萬瑤：那是有特殊的狀況，但是這件事比較單純，原則上我們 15 日內應該會完成火災的原因調查鑑定書。

謝委員衣鳳：你都已經來了，目前你們初步的瞭解是怎麼樣？

簡副署長萬瑤：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檢視相關的監視設備，沒有外人進入破壞、縱火的可能性，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排除，但是我們在現場起火的地方有做相關的採證，也就是物理跟化學的一些證物採集，目前物理的證物我們已經完成了。至於化學的證物鑑定是由當地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自行來做鑑定。

謝委員衣鳳：所以要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的鑑定報告是不是？你們要推給它是不是？

簡副署長萬瑤：報告委員，不是啦！我們初步在現場採集到的證物就如同剛剛調查局所講的，我們有發現到物理的證物，也就是電線……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現在要推說侯市長在包庇調查局就對了，是不是？

簡副署長萬瑤：沒有、沒有。

謝委員衣鳳：是侯市長在包庇調查局是不是？

簡副署長萬瑤：沒有、沒有，不敢、不敢。我們初步的鑑定，就如同調查局所講的，就是電器因素，不過電器因素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超載，也就是它使用的電器產品過多負載。另外一個原因有可能是破損，而破損有可能是長期碾壓，或是一些鼠蟲之類的，當時咬破 PU 的絕緣體，也有可能造成短路。確切的原因我們還要再做詳細的調查，以上。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房屋老舊，也不是電線老舊，而是有老鼠是不是？有可能是老鼠是不是？

簡副署長萬瑤：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做火災的鑑定當然都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我們不預設立場。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5 分）請教一下警政署署長，上週警政署的公文顯示保二總隊將要比照海巡

署第二海軍的模式，要共同承擔平戰轉換，所以決議要擴編保二總隊，也招募戰術的種子教官師資，要訓練 5,500 名的警力，培訓內容包括兵器教練、手榴彈投擲、小部隊戰鬥及近身戰技等。據本席瞭解，在桃園新屋有一個反恐訓練中心，平常這裡有在訓練嗎？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也跟委員報告，反恐訓練中心都有在訓練，包括保一的維安特勤隊一定要定期訓練，每半年要有為期一週的訓練。另外各縣市特勤的部分，也就是以前的霹靂小組也是一樣，每年要回訓一段時間，這個都有在做，各縣市都一定要回訓的，因為這個是要增加他們對於戰鬥的訓練，所以都有定期訓練，都是利用新屋的反恐訓練中心。

湯委員蕙禎：過去都是保一總隊在集訓而已嗎？

黃署長明昭：對，後來反恐訓練中心成立以後，現在訓練都移師到那邊來做。

湯委員蕙禎：是，最近行政院副院長說，外界對於這樣的訊息，有名嘴在講：「政府要把警察武裝成軍人，要讓臺灣走向戰爭」，其實這個講起來有點無稽，警政高層無法匹配軍方的專業，所以政府想儘快推行，讓警察再接受軍訓，外界懷疑可能還有什麼內幕，其實這種揣測很多。

剛剛行政院副院長有談到，有很多的國家建築需要提高韌性來因應，比如一些關鍵基礎設施，我們有一些水利設施，有水庫、有電廠，這些都是會重大影響民生的基礎建設。有時候會有一些暴徒或一些國際的問題，可能會影響到臺灣的這些基礎建設，所以我們也要有一些因應。當然，講了這些話以後，變成各方在揣測，也弄得大家心裡有很多的想法，影響到軍心、民心。我們的警力本來就很辛苦了，尤其最近詐騙集團也非常地多，警方也在查緝，查毒也查得非常多，這麼多的工作量已經讓大家覺得疲憊了，如果又要把他們轉變成軍人的話，這些警察有沒有受到影響？署長，你怎麼說？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我想我也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報告，其實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維護是由中央的警力來負責，當然這個要有一定的防護技能，所以必須要做比較專業的訓練，這個都在規劃中，訓練的科目還有到底要多少人力都還沒有定案，我們的規劃也不會動用到地方的警力，換句話說，不會影響到地方警察相關治安的維護。研議以後，如果是擴編保二總隊，只有這個單位有受這樣的訓練；其他的單位，包括保一、四、五或者地方警察都不會有這種訓練，只有純粹是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這些警力才需要比較強韌一點的訓練。我就這個部分再強調，不會調動到地方警察，這是由中央編制內的警察來加以訓練、防護。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本來就是由中央的警力在負責維護基礎設施，但是民間不懂，就把它混為一談，所以可能就變成很多民間在謠傳全民皆兵、可能要打仗了，傳得沸沸揚揚，其實中央在做這些訓練也是有備無患，萬一有什麼樣破壞的行為，我們還有保二總隊可以出面因應處理。

保一在反恐訓練中心訓練，那保二有需要到那邊去訓練嗎？

黃署長明昭：我們初步的規劃是如果要防護關鍵基礎設施，強化訓練的部分會利用反恐訓練中心來做訓練的場域，因為反恐訓練中心的模擬設備比較完整，在那邊訓練會比較方便一點。

湯委員蕙禎：其實過去我在地方政府的民政單位，那個時候不曉得為什麼會把反恐的業務放在民政局，一直覺得整個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力大概只有警察會持槍、有防身等因應的技能，我們認為

警察機關有反恐的責任，後來才知道還真的是警察。警察是我們人民的保母，現在設了幾個總隊來協助整個國家的安全維護，包含這次所有基礎建設的部分，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以上，謝謝。

我再請教一下副局長，因為這次調查局發生火災，大家想到的就是很多重要的資料會被火燒掉，所以大家也有很多揣測，想了很多的事情，還有人把清朝時代的戲劇引進來，我看這個劇情非常戲劇化，當然這樣一套入，馬上有人想到這裡面好多問題，不曉得是什麼樣的故事會發生。不過還好那天消防弟兄在 15 分鐘之內就把火勢撲滅了，大概盤點的結果也還好，沒有很重大的損失，除了 105 室那間比較嚴重之外，2、3 樓以上也都只是燻黑或者室內裝潢可能要重新改過。對於這些名嘴在引導鄉親相信政府放火要湮滅證據的虛假抹黑，您有什麼樣的因應？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謝謝委員。我們本局有二十幾個外勤單位，真正偵辦案件的是外勤單位，局本部的單位是負責指導、協調和配合，所以局本部這邊並沒有存在所謂的這些機密資料，有的話也只是作為審查之用的副本，因此不會影響到整個案件的推動，也不會有人為因素故意去破壞、銷燬的狀況。

湯委員蕙禎：外勤單位所調查的資料應該也有備份，當然也沒有什麼問題，內部只是在做指導、監督，我想可能要讓民眾也瞭解一下，不然現在假消息真的很嚴重，民間大家茶餘飯後還在談這件事情，所以要趕快去滅火，就針對重點，看能不能用一個梗圖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副局長義村：好，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好，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46 分）這兩天大家把很多焦點放在勞動節，今天是勞動節，所以勞工放假，但是軍公教人員不放假。部長，我來跟你請教一下，所謂公務人員的定義是什麼？像在座很多人是公務員，但是我們政府對於一些譬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還有國營事業，甚至現在已經是民營事業，但是有些公股代表是由政府派任，屬於政治任命的性質，派任的這些代表可能在裡面當董事長。請問由政府派任的公股代表算不算是公務人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公務員的定義有很多種，有不同的法規規定，刑法有刑法的規定、任用法有任用法的规定、服務法有服務法的规定，所以看委員指的是他要負什麼樣的責任。如果是在刑法上，他有法定的職權，當然我們會依照刑法來處理。

王委員鴻薇：因為公務人員就像你講的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等，公務人員也有一個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王委員鴻薇：派任到財團法人也好，或者民營事業也好，因為代表公股來執行職權，像這樣是不是應該受到利益迴避相關的規定？

蔡部長清祥：目前法規是沒有明文規定這些派到公股的代表必須要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但是我們有研議打算把他們納進來。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認為現在法令規定得不是那麼嚴謹，但是會出現非常大的道德爭議，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希望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的範圍能夠更廣，只要有涉及到利益的部分都要適用這個法律，但是目前法令沒有規範到這一塊，所以我們打算要把它納進來。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有找到，外貿協會過去曾經詢問你們，包含外貿協會的所屬人員還有董事長，因為董事長就是公股派任的，外貿協會一定是由經濟部派任，所以他們問說他們屬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結果你們回復這個部分可能不是那麼明確，要由銓敘部自行去認定，部長可能不記得這件事情。

我今天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我就直接說，因為上個禮拜有吹哨者跟我爆料，合庫 AMC 是合庫金控下面的一個子公司，現在是民營公司，它的董事長任用了非常多親戚到公司來，包含他的姪子，還有他朋友的小孩、他女兒的「柱仔跤」，統統都任用到公司來，所以當然財政部就在上個禮拜說，要對所有公股代表的董事長有沒有在公司任用親人做全面徹查，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財政部這個徹查是不是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去做徹查，否則你徹查什麼，對不對？它已經是民營公司了，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財政部有它監督的立場，它要如何監督或是做怎麼樣的徹查，我們尊重，但是利益衝突迴避法是屬於我們廉政署主管的法規，我想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給廉政署。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也覺得應該要做一個規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有必要的話，我們也希望規範得更清楚更好。

王委員鴻薇：我再進一步詢問，除了合庫 AMC 之外，合庫金控的董事長雷仲達先生，他的女兒是在他擔任董事長之後進入合庫，原來跟我爆料者是直接說哪一家分行，他都講得非常清楚，是當襄理，但是合庫昨天立刻發聲明說我搞錯了，說他不是襄理，而且說他是經過考試進入合庫。但是問題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得非常清楚，如果你的三親等是在你任職之前到任的，這比較沒有什麼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因為他本來在你之前就到任，可是在你之後到任，這是不准的，這個就違法，為什麼呢？我覺得非常合理。

以合庫董事長雷仲達的女兒來講，他的女兒說是經過金融研訓院考試任用的，可是大家都知道，銀行的職務是搶破頭的，第一個有筆試，第二個還有口試，這些口試的主考官當然就是雷仲達的部屬嘛，對不對？董事長的部屬去面試董事長的女兒，對不對？董事長女兒進入，名為所謂的招考進來，但是全世界都知道你是董事長的女兒，請問一下，他的業務主管怎麼樣去管他呢？還有他的考績怎麼打呢？對不對？他是董事長的女兒啊！

所以，部長剛才一開始說廉政署現在也會研擬把這些也要納入，不管是公務員服務法，不管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要把它納入規範，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你是公股代表。即便像在這些公股銀行，現在名為民營公司，但是實質上不管是人事、經營權全部由政府在主

控，特別是這些董事長、總經理，你們都是公股代表欸！如果今天你有最多的股權，你是最大的股東，你當董事長我沒有話講，你要用你的兒子、用你的親戚，這是違反公司治理。可是當你是公股代表，你不是因為你的股權大，你是因為政府讓你當公股代表，結果你讓你的女兒進來你的公司，這樣子難道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嗎？部長，你覺得我講的對不對？有道理吧？

蔡部長清祥：我會把這個問題交給我們廉政署詳細的研究，然後把相關的規定能夠規定得更詳盡一點。

王委員鴻薇：對，本來就應該……

蔡部長清祥：至於個案的問題，請他們再進一步了解。

王委員鴻薇：我雖然是講個案，但是另外我要特別提到，既然說要研擬，根據 2017 年公布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9 號解釋，距今也不遠，可以請廉政署去看，當時可能就有人專門去針對土銀的部分，解釋文說如果今天是這些公司自行徵用的員工不屬於公務員，你自行徵用，比如說我以雷仲達女兒來講，他女兒就不是公務員，因為他是經過招考進來，是吧？他是經過招考進來，他並不是公務員。但是如果是由財政部派任到土銀任職者，這些人多屬高階且或實質上為政治任命，或其本為依據法律任用的專業公務人員，他們才是受公務員服務法限制的公務員。

在大法官的這項解釋令裡面，過去針對像土銀，土銀跟合庫非常類似，自行招聘的，他不把你算成公務員，所以今天他們銀行也休假，對不對？勞工嘛。可是，當我們提到公務人員的義務跟權利，還有必須謹守的分際的時候，那麼他是屬於公股代表，他由政府來派令，他就應該屬於公務人員。所以，合庫不要跟我講什麼說這樣一切合法，我就想那合什麼法？如果每一個被派任的公股董事長統統都把他好優秀的兒子、女兒都招聘進去自己任職的公司裡面，那不天下大亂了嗎？我們還有公司治理可言嗎？哪有這樣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的呢，是不是？

所以，部長，我在這邊不是只是質詢一下，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而且大法官也做出這樣的解釋，如果你說這是個案，土銀的個案他們曾經有做這樣的解釋，你們就應該去針對不管是公務員服務法，不管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三親等的問題就應該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否則這當然是有道德上的問題，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公務員服務法是銓敘部主管的法規，我們把意見轉給他們，但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話，就是我們的……

王委員鴻薇：是你們啊，是你們的，我今天講的就是你們的法呀。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部分，我會要求廉政署參考大法官會議第 759 號解釋的意旨來詳細的研究。

王委員鴻薇：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王委員鴻薇：但是不要研究而已哦，因為我覺得我們現在這些公股的，不管是金控也好，甚至很多國營事業也存有這樣的問題，所以難怪財政部要徹查，本來就應該徹查，所以我才要求財政部一定要查啊！不然裡面一堆都是你的小孩、你的親戚什麼這些，這些是不可以的。好不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57 分) 首先就調查局失火的原因，我要先就教消防署簡副署長。這次調查局廉政大樓的大火，雖然沒有人員傷亡，但是起火點又很敏感，就是負擔境外敵對勢力假訊息及駭客業務的資通安全處的辦公室，新北市消防局是在隔天，就是 4 月 25 日就重新回到火場進行調查，但是起火的原因，到現在已經一個多禮拜了，還沒有公布，所以我想就教副署長。因為調查局局長的辦公室也在這棟大樓裡面，我想外界都格外關注，新北消防局的火調科在勘驗後始終對外三緘其口，甚至連初步研判到底起火的原因是人為的縱火還是其他的問題，還是意外起火，都拒絕透露，所以我在這邊首先想就教副署長，關於這次調查局本部資安處辦公室的火警，失火的原因初步研判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簡副署長說明。

簡副署長萬瑤：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火災原因是屬於偵查不公開的一環，但是這次調查局火災的案件算是比較明朗……

林委員思銘：這是社會大眾所矚目的。

簡副署長萬瑤：是。不過我們當天晚上，就是 24 日那天晚上，新北市消防局的火調人員就派鑑識人員到現場，隔天我們消防署的火調人員也配合進入廉政大樓去調查，經初步勘查我們在大樓的東南側發現起火處是在那個位置，所以我們在那個位置採集物理跟化學的證物回來做鑑定。物理鑑定的部分是由我們消防署來做，那化學鑑定的部分是由當地的消防機關來做。我們從蒐集到的整個資料來看，我們初步可以排除外人進入……

林委員思銘：不是人為的？

簡副署長萬瑤：不是外人進到這個廉政大樓。

林委員思銘：沒有外力介入？

簡副署長萬瑤：沒有，有看了整個監視畫面。

林委員思銘：那有可能是人為的嗎？你說沒有外力介入，那也有可能是人為的。

簡副署長萬瑤：其實在我們進行整個調查時，我們都不排除任何一種可能。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初步研判有可能是意外，也有可能是人為的？

簡副署長萬瑤：我們當然要綜合來看。

林委員思銘：只是沒有外力進來？

簡副署長萬瑤：是，我們初步排除這個可能。

林委員思銘：你們初步可以做這樣的研判。

簡副署長萬瑤：是。

林委員思銘：剛才召委一直也在關心這是不是由於電線老舊走火，那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整個火災的鑑定報告？

簡副署長萬瑤：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 15 日之內會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報告。

林委員思銘：從 24 日開始算 15 天，所以還有一個禮拜就可以提出報告嗎？

簡副署長萬瑤：是。

林委員思銘：好，那我們就等待你們的鑑定報告。

黃副局長，這次火災的起火點是在調查局本部廉政大樓 1 樓資通安全處的辦公室，該處是處理境外敵對勢力、假訊息及反駁客作戰的重要單位，在火災發生之後，調查局官網一度斷網超過 10 個小時，是不是這樣？因為斷網超過 10 個小時，所以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打假及反駁客都是最近幾年我們政府非常關注的重點工作，今年正逢選舉年，而這一次的起火點又是位在跟這個領域有關的重要單位，在這個非常敏感的時機點，不免引發外界聯想這到底有沒有可能是因為外力介入所造成的，但是剛剛副署長也明確的回答沒有，不過我認為還是先不要排除這個可能，還是要盡力去調查。我還有比較關切一個問題，就是你們斷網了十幾個小時，有沒有可能造成你們原本保留的資安重要資訊滅失？會不會找不回來？有沒有這種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這一點應該不用擔心，因為我們都有採取標準作業程序，對資料一定會備份，而且會採取異地備份，所以會有主機的備份，有隔離區的備份，有異地的備份，所以資料都在，不會有毀損的狀況。

林委員思銘：都有層層的防護機制，所以不可能會滅失？資料都在嗎？

黃副局長義村：對。

林委員思銘：好，我接下來再請問副局長，這個廉政大樓是幾年的建築物？總共有幾層樓？每層樓的樓地板面積是多少？整棟大樓的消防設備有哪些？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局本部有中華大樓，這個廉政大樓是後棟的大樓，這個後棟大樓有地下 3 層、地上 7 層，自民國 84 年啟用到現在。

林委員思銘：是。

黃副局長義村：這一次的起火點就是在面對大門的左側這個點，整個災損就是控制在這裡，是沒有問題的，這個面積是三千四百多平方公尺。

林委員思銘：這樣聽起來就是地下 3 層、地上 7 層，是 10 層樓的建築物，整個樓地板面積是多少？

黃副局長義村：三千四百多平方公尺。

林委員思銘：有哪些消防設備？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的設施都是按照法令的規定，在固定地點都有消防設備。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講一些設備，你聽聽看你們是不是都有，看有沒有漏什麼設備，就是警報設備、火災通報裝置、緊急避難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滅火器、消防栓，你們有沒有漏了什麼？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都有，我們每年都經過消防安全檢查合格。

林委員思銘：是，都有通過安檢嘛！

黃副局長義村：對。

林委員思銘：這個大樓有地下 3 層、地上 7 層，你們每層樓像這種設備有幾組？是 1 組嗎？副署長

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像我剛才講的那些基本配備，他們每一個樓層有三千多坪，會有幾組？

簡副署長萬瑤：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配置的數量是依照面積的多寡來配置。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可能只有 1 組嘛！像這麼大的面積應該是有很多組才對。

簡副署長萬瑤：譬如說探測器，每幾平方公尺就會設置一個探測器。

林委員思銘：剛才也有提到檢修的問題，這個廉政大樓大概每隔多久就要進行整個消防設備的檢修？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是每年進行。

林委員思銘：你們每年都會檢修，我想瞭解你們檢修的情況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提供 5 年的相關檢修報告給本席？

黃副局長義村：是。

林委員思銘：另外，有調查官反映辦公室內的插座不夠用，每人的座位只有 2 個插座，只夠電腦主機、電腦螢幕使用，如果還需要用電，就要額外使用延長線來轉接電源線，這樣雖然方便，但也容易因為電線短路而造成危險。我想這是很多火災發生的原因，剛才有提到這次也有可能是因為老舊電線走火造成火災，而且也可能跟延長線有關係。副局長，除了與資通相關的辦公室外，你們接下來是否可以針對其他辦公室插座使用的狀況進行了解，檢視是否有本席所提出的上述問題並研議改善措施？因為現在這棟大樓發生問題，未來對於其他幾棟大樓是否可以做出更精進的改善措施？

黃副局長義村：是，報告委員，我們局長在事後已經四度召開應處的會議，在 27 日也有開全局的視訊會議，已經要求全局內外勤單位在一週之內進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檢查。

林委員思銘：好，這樣很好。

最後，我要再請教副署長，消防署有沒有統計過我國公務機關的辦公大樓有多少屋齡逾 30 年而面臨需要更換電線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簡副署長萬瑤：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屋齡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是問公務機關，你們有沒有去瞭解跟統計超過 30 年的辦公廳舍？因為廉政大樓出現這個問題，所以你們要亡羊補牢，要趕快去做調查。

簡副署長萬瑤：是。

林委員思銘：你們沒有做嘛！

簡副署長萬瑤：對這個我們……

林委員思銘：你們要趕快做，因為現在有這個案例，我希望消防署趕快去做，好不好？

簡副署長萬瑤：好。

林委員思銘：謝謝。

簡副署長萬瑤：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8 分）部長，有人在新店寶橋路的汽車旅館共同開毒趴，那個 30 歲的男子到現在還不肯交代毒品來源以及案發經過，這兩名死亡的少女分別是 16 歲跟 17 歲，都是未成年

。事實上，現在毒品氾濫跟未成年吸毒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盤點我們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卻發現當中有漏洞，我講給部長聽，對於這個 30 歲的男子，你可以去查他符合的構成要件，看他是不是有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這些都是他可能會被追查出來的罪。但是他跟這兩名未成年的少女開毒趴，導致他們死亡的另外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這兩名未成年少女有毒品，那我就要先講，這個 30 歲的洪姓男子會不會有轉讓毒品罪？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共同使用或是交給他，當然有可能。

江委員永昌：部長不要隨便亂講，如果是販賣的話，就是有營利目的；如果是轉讓的話，是所有權要有移轉，但眼下看起來很多現在發生的案件，我們去盤點，它是連轉賣都沒構成喔！它叫做代買、代購、合買，所以就變成只有幫助犯。我再講一次，販賣是有營利，我賣你毒品是要賺錢嘛！就是販賣，這個有罪。因為現在被害人已經死亡，你要再查那個都積極去追查，我現在講的是，少女會有毒品以至吸食，無非是轉讓來的，不然他怎麼會有毒品可吸食，但一定會是轉讓嗎？現在很多犯案的手法都是成年人去買毒品，未成年吸食，但他說他們是合資，他是幫他們代購、代買，卻閃過了轉讓的部分。

我之所以強調這一點就在於，如果他是轉讓的話，不管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毒品都有罪責，對吧？但如果他是合資、代購、代買，就沒有構成轉讓，不是轉讓喔！轉讓是他低於原價或者以原價賣給別人，一定不是用這種，其所走的就可能是構成、連結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當中的施用毒品罪，再連接到刑法第三十條的幫助犯，那糟糕了！施用毒品只有一級和二級有處罰，三、四級沒有耶！看起來現在很多的狀況是出現在他講自己是幫助犯而已，幫助犯的話，三級毒品、四級毒品部分連施用都沒有罰了，沒有辦法連結到刑法的適用，所以在這個部分變成沒有罪了耶！我盤點到這裡，不曉得您進入狀況了沒有？

蔡部長清祥：個案的情節，我沒有得到他們給我的報告，不過我們都是從這邊看到……

江委員永昌：不，我現在是在跟你論法條。

蔡部長清祥：這個案子還在處理當中。

江委員永昌：雖然我講個案，但是我現在在論法條的設計。

蔡部長清祥：好。

江委員永昌：我是在跟你說，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我們要加重。所以我在這邊就大膽講了，假設跟未成年人在一起吸毒，因為你真的要做到他是用強暴脅迫，這個查證有一點困難，你要做到他沒有明顯意圖，而你去創造他的意圖，讓其去吸食的這個引誘，要構成這個要件，也不一定法院每次都能夠按照案情予以採納，那最後就變成什麼都不是，然後他又說是合資，連引用轉讓毒品的這一條也辦不了他。

我再強調一次，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的這些部分你們另外去辦，我現在講的是傷害到未成年人的這一塊，你就已經找不出法條來辦他了，最後他都講自己是幫助犯而已的時候，施用一級毒品、二級毒品有刑罰，三級毒品、四級毒品則沒刑罰，不會連結到刑法的幫助犯，他會用這個去開脫。

在這種情況之下，所以我會跟你們講是不是該修法了，修法有兩個方向，施用三級毒品、四級毒品，如果要入刑的話，然後連結到刑法的幫助犯，可能壓力會比較大；但如果他跟未成年人沒有什麼合資、代買、代購毒品的問題，直接視同他是轉讓，就有效嘍！或者直接視同為這就是引誘施用，就有效嘍！管它是一級、二級、三級、四級，共同開趴就統統有罪喔！這樣比較可以保護到未成年人。我盤點完法條，我再講一次，如果是幫助犯，三級、四級是沒有罪的，因為連施用這個毒品都沒罪，所以利用這個途徑說他是跟未成年人在一起，他是代買、代購、合資買毒品，因此完全都逃脫了。但是如果跟未成年人這樣子開毒趴，導致其施用毒品，我們修法，如果他跟未成年人施用毒品了就直接有罰則，這個好、這個可以；而如果做不到，是不是可以直接視同他是引誘施用，或者直接視同為轉讓，那就可以處罰到了。我已經這樣子重複論述兩次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果委員認為這個有漏洞的話，我們會跟衛福部，他們主管藥事法，所以我們現在不是只有……

江委員永昌：我在跟你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蔡部長清祥：不只是毒防法……

江委員永昌：你在跟我講藥事法！

蔡部長清祥：也有可能藥事法可以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全盤地盤點是不是構成相關法律的部分，像委員講的那種狀況，也許只是他的辯解，辯解的話我們不一定會採信。

江委員永昌：部長，我打斷你，因為你這樣講，怎麼連結到藥事法，你真的都還距離很遙遠！藥事法當中，偽藥、禁藥沒有施用的罪刑，更沒有引誘施用的罪，所以它也沒有辦法連結到刑法的幫助犯哪！但藥事法另外有一個用法，你知道是什麼嗎？如果剛剛所講的，一旦他跟未成年人在那邊開毒趴，直接視同毒品是轉讓，就是不管他辯解是合資、代買、代購，我們不管，就直接視同他是轉讓的話，你要知道藥事法當中，對於禁藥和偽藥，尤其 K 他命這個就是會變成偽藥，而安非他命這個會變成是什麼？禁藥。藥事法當中對於轉讓三級和四級毒品，有的被視為禁藥或偽藥的時候，它不但有處罰，處罰還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當中三級、四級的部分還要重，還可以有這樣的用法，甚至致人於死和致人重傷者還會再加重啊！

蔡部長清祥：委員分析得很好，所以我剛剛就提到藥事法，這可能可以用得上，因此不是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我們都有……

江委員永昌：不，我分析得很好，你是邀請我當部長，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歡迎指教。

江委員永昌：今天我是希望法務部站出來處事情，你怎麼會說我分析得很好哩？

蔡部長清祥：對啊！你這樣講得很清楚啊！

江委員永昌：我盡我的能力問政，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謝謝。

江委員永昌：所以提供給你們。而今天我這樣問的時候就發現，你們在這方面，相關之間的互動連結和分析，恐怕我們應該要再進入修法或者怎麼樣去處理，才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尤其是對

未成年人的保護。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你所有的論述，我們都……

江委員永昌：我的指教還不少哩！我再繼續講，最近 4 月 10 日發生內湖的槍擊事件；4 月 10 日是土城當舖的事件；4 月 19 日，幫派從臺北市中山區開到新北板橋沿路開槍；4 月 20 日又是發生在土城的當舖；之後 4 月 30 日在八里又被人家開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曉得您詳讀了沒有？其第七條當中包括製造、販賣或運輸，轉讓、出租或出借，持有、寄藏，或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我剛剛在講最近以來這麼多的槍擊案，不管是槍手自己還是提供給他槍的人，應該都會構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的要件。

我這邊再幫你補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這是寫在哪裡，你知道嗎？它寫在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把這個納進來了，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當中就規定，其中包括了我剛剛所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的那些犯罪行為。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果會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那公眾就會受到恐嚇或心理壓力很大，這種的就可以讓法務部就主管審查，把它列入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當中的制裁名單。我知道臺灣沒有這樣引用，你們可能也會覺得是不是有所欠缺，或者這些要件是不是都能很一致，但外國真的這樣引用，國外真的引用很多在打擊有關開槍、恐怖攻擊事件，他們把那個引用到這類事件。因為在這當中有一件事情，除了對犯罪的人施以刑法處罰以外，有一個就是封鎖了，他們從金融機構當中去做制裁啊！這連結到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的「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這些都可以封鎖，就是經過審查覺得這個可以納入名單，然後予以制裁。這個人犯罪可以處以刑法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等的這些罪，除了這些罪以外，他去處罰、判刑。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對這樣的個人、機構、組織或法人，他連帶的金融機構就給他制裁，統統都鎖起來啊！槍手是不是要安家費或什麼的，或者是他有其他的財產利益或什麼樣的匯款等等！我講一個，真的，臺灣現在沒有使用這樣的連結來打擊這樣的犯罪，但是外國有。我可以舉很多案例，只是沒有那麼多時間讓我講，所以我在這裡建議你們從各個層面去考慮看看。加重刑罰我都同意啦，但是除了刑罰以外，怎麼樣去制裁、怎麼樣去封鎖？這都是組織犯罪，都是整套連動的，不會只有那個槍手一個人，公眾受到的壓力也非常大，是不是可以這樣子適用？也許我講得還不夠完善，但是應該朝這個方向去思考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加油啦！

主席：先作如下宣告：在賴香伶委員詢答完畢以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今天調查局是局長列席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我是副局長。

賴委員香伶：局長去哪裡了？

黃副局長義村：有公務。

賴委員香伶：哪裡的公務比今天本委員會的質詢還重要？

部長，局長有向你請假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

賴委員香伶：原因是什麼？另有公務是你指派他去的，還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他原先就規劃好出國的行程。

賴委員香伶：是出國的行程？

蔡部長清祥：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也沒辦法用連線的方式來回應？

蔡部長清祥：是。

賴委員香伶：那麼本席就教部長，今天調查局這場火災如果發生在其他國家，應該是非常重大的事件，你在第一時間知道之後做了什麼處置？

蔡部長清祥：我第一時間當然要求局裡面先把火勢控制好、聯繫消防單位撲滅，然後趕快查證有沒有任何損害。

賴委員香伶：你第一時間知道是廉政大樓和資安有關的地方起火嗎？你知道確切的起火地點嗎？

蔡部長清祥：知道。

賴委員香伶：誰通報你的？

蔡部長清祥：局長。

賴委員香伶：局長？

蔡部長清祥：是。

賴委員香伶：當天局長有到現場嘛？

蔡部長清祥：有到現場。

賴委員香伶：你有沒有到現場？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去。

賴委員香伶：一般你是什麼樣的狀況才會到現場？

蔡部長清祥：因為局長已經在現場瞭解、指揮了嘛，我想可以隨時掌握訊息了。

賴委員香伶：我覺得這件事情您要很慎重看待，因為這如果發生在其他國家，可能會登上國際媒體，然後它也是很嚴重的一個事件，所以您沒有到現場，我是覺得有點遺憾，應該要由您來統整這整個事件，從調查的過程到未來要如何復原。

請教部長，你很少去調查局嗎？

蔡部長清祥：我常常去。

賴委員香伶：怎麼個常法？

蔡部長清祥：因為他們有一些典禮、活動……

賴委員香伶：例行會議你會去嗎？

蔡部長清祥：例行會議我不會去。

賴委員香伶：不會嘛！都是由局長到部裡面來跟您做報告嘛！

蔡部長清祥：都有雙向的溝通方式。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在調查局的部分是全權放給王局長？包括這次的調查也由他主政嘛！

蔡部長清祥：他的權責我當然尊重，但是如果屬於部裡面的政策，我會跟他做一個充分的聯繫。

賴委員香伶：是喔！希望部長能夠更重視調查局和調查站的同仁，適時予以慰問，特別是這次這個事件。我覺得今天的報告看起來都在避重就輕，除了人為因素你們已經透過監視器的部分暫時予以排除，但是相關的檢測、鑑定要由消防署協助。

請問副局長，您的看法呢？因為這個地方成立很久了，晚上八點多出現偵煙器或相關通報，你們的同仁好像是在 8 點 10 分離開，幸好 8 點 38 分一樓有一個資通處處長聽到，關於這兩位人員，你們的調查報告先寫到第一位同仁是 8 點 10 分離開，指的是在監視器畫面上沒有發現再有人進出，是這個意思嗎？為了排除相關人員，是以那個人的下班時間做為時間斷點？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電腦偵辦科就位於 105 辦公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仁是當天晚上 8 點 10 分，他離開以後就把門鎖上，後來是在 8 點……

賴委員香伶：8 點 38 分聽到火災警報！

黃副局長義村：警衛同仁就趕過來。另外，這個單位裡面也有同仁還在加班，他們就過來檢查。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資通安全處的科長 8 點 38 分還在工作，你們是三班制嗎？還是加班？

黃副局長義村：在加班，他是另外一個科的科長。

賴委員香伶：通常加班到 10 點還沒下班是不是？

黃副局長義村：經常，這個單位是……

賴委員香伶：我聽說是血汗單位。所以還好有人還沒下班。但加班應該不是常態？或者是常態？

黃副局長義村：這個單位是相當忙的。

賴委員香伶：這個單位加班是常態。

所以部長，我要跟您說，調查局和調查站的同仁是很辛苦的，面對各個案件包括詐騙案件已經是疲於奔命了，所以發生這個事情，大家都不忍苛責，但還是要回歸到底有沒有其他因素。所以要謹慎調查我也同意，但是調查的方向、調查的過程不應該完全不給外界知道，而是要適時提出。

請問消防署簡副署長，一定要 30 天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簡副署長說明。

簡副署長萬瑤：報告委員，基本上……

賴委員香伶：一定要 30 天嗎？

簡副署長萬瑤：基本上這是社會矚目案件，我們會儘速要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在 15 日之內把它完成。

賴委員香伶：儘速在 15 日之內完成？

簡副署長萬瑤：是。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公布相關資訊的時候，部長還是要在場。部長應該要讓國人知悉，因為你們這次的起火地點是資通安全的庫房，也就是機房的概念，不是嗎？

黃副局長義村：它是一般的辦公室。

賴委員香伶：一般辦公室？那你們特別提到你們有第二機房，是擔心整個體系的運作。這次火災沒有影響到資通安全的資訊，資料庫都沒有受影響？

黃副局長義村：沒有受影響，因為系統……

賴委員香伶：所以只有辦公空間受影響？

黃副局長義村：辦公空間受影響。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整個系統要 shut down 十幾個小時呢？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因為必須做安全的管控。因為火災的時候……

賴委員香伶：那是人為的 shut down，還是機器自動的 shut down？

黃副局長義村：人為的 shut down。

賴委員香伶：人為 shut down 十幾個鐘頭？

黃副局長義村：對，因為必須……

賴委員香伶：啟動第二機房異地備援的上線，中間短差十個小時，要怎麼樣銜接、怎麼樣運作？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的資料不會中斷，因為我們的資料中心是在另外一個地方。

賴委員香伶：在苗栗是不是？

黃副局長義村：嗯……

賴委員香伶：也不是。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有另外的異地備援的地方。

賴委員香伶：異地備援？

黃副局長義村：對。局本部本身的資料中心也都沒有受影響。

賴委員香伶：好，最後一個就是這次失火的起火原因，如果是機房，那當然是更嚴重的事情，備援也好，或者是整個機器是不是有過載的問題？根據公視的報導，調查局資通處火警研判是機器負載量過大釀災，請問有這樣的可能性嗎？公視應該是我們國家的電視台，它說資通處火警研判是機器負載量過大釀災。鑑識的初步原因分析有這樣的方向嗎？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它的起火點不是在機房裡面。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外界報導總說可能是機器負載量的問題，然後也擔心是不是受到電力系統的影響，或是你們聯網的一些系統所引發的？你們有沒有不可對外說明的內情？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沒有！我們前後總共發了 4 次新聞稿澄清這個事情，已經對外做說明了。

賴委員香伶：那就要請公視嚴正報導新的資訊！對於公共電視台報導這樣的事情，你們要請他們做處理，不然大家會認為是不是外部攻擊導致的，因為現在的資通安全系統不一定是實體的，它可能透過聯網的系統，有可能是電力負載或者是溫度控管，讓裡面的溫度升高之後，導致系統 shut down 等等。對於這些部分，我還是希望部長儘可能調整出時間，針對這件事情，除了好好

地跟調查局把該釐清的釐清、該定期向您彙報的定期向您彙報，你也要適時到調查站去慰問同仁，不要讓大家覺得你好像都沒有在關心他們。

蔡部長清祥：有，我平常都很關心他們，因為我也在那邊服務過，跟他們關係很密切。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啊！但是這次出了事情，不管是什麼樣的原因，最後調查出來萬一真的是間接性的外部攻擊系統的話，也要適時提防，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希望你們儘速處理。

另外就是前幾天媒體也披露了一則新聞，就是在高雄發生來臺觀光自由行的一對韓國情侶的命案事件，所以本席要就教部長，還有今天警政署的列席人員。來臺觀光自由行的人數一定會越來越多，可是這件事情案情不單純的地方在於，這個金姓男友在回國前一天把他的行李寄回，這是報載調查的蛛絲馬跡，他會不會是安排好來臺灣，以自由行之名行兇之實？有關調查程序跟現在處理的狀況，在不透露案情細節之下，可不可以有一些說明？之前也有香港陳姓嫌犯的案件，目前為止，相關的偵辦以及處置程序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地檢署也指揮警察單位進一步查證，都很積極進行，因為這一件涉及到外國人，所以我們會很謹慎而且會快速……

賴委員香伶：目前這位男性在我們國內是以怎麼樣的程序處理？

蔡部長清祥：他後來交保。

賴委員香伶：已經交保？

蔡部長清祥：對。

賴委員香伶：交保期間限制住居……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有聲押，但法官予以交保。

賴委員香伶：交保之後，他還是不能出境？還是不能做其他的？

蔡部長清祥：不能出境，有限制出境出海。

賴委員香伶：韓國那邊有派相關人員來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對一些事件都會……

賴委員香伶：還是只有駐臺人員在協助？韓國相關的警方、刑警等等有跟你們聯繫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跟法務部聯繫，有沒有跟警政單位聯繫……

賴委員香伶：請警政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一般這種涉外案件都會通報給各駐華代表處，他們有派人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協同了解。

賴委員香伶：所以目前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地檢署是高雄地檢署在偵辦當中。大家都在擔憂，從香港陳嫌那個案件到現在這個金姓男子，他們是情侶或者是特殊的什麼關係，在臺灣發生兇殺命案，還預謀把行李寄回、準備返國等等，好像把臺灣當作自由行犯案的地點，很多人對這個很擔憂。你們偵辦的過程與相關的處置速度是不是要明快一點？甚至應該要讓國際知道，不要把臺

灣當作是可以這樣犯案的地方，好不好？請警政署跟法務部特別把這類事情當作重要案件來偵辦，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2 分）上次我在本委員會提過，因為日前調查局發生火災，我要求全面檢視機關大樓的維護與保養，再次提醒法務部以及各單位。調查局是比較敏感的單位，除了機器老舊、電線老舊之外，24 小時運作本來就會負荷量過大，很容易引發電線走火。本件的權責單位應該是消防局，因為新店在新北市，新北市消防局有火災鑑識科，火災鑑識科應該會很公正地說明。大家都知道新北市現在的市長是誰，所以一定會公開的還原，這應該由權責單位新北市消防局來說明，消防署也要要求消防局趕快說明，這是本席的看法。

接著請教警政署署長，你有覺得最近槍擊案很多嗎？尤其在土城開了 51 槍，嫌犯都是未成年。早期社會上很多案件都是未成年犯案，事情一發生追蹤後發現，未成年都是幫派的一分子，幫派是用抽籤決定誰來執行這件事，所以這是有源頭的。過去都是自首，連律師都找好了，一起到現場，情治單位認為既然事情都交代了，就沒有往上追，才會造成現在社會上很多都是未成年犯罪，所以警政署要很注重為什麼一發生槍案犯嫌都是未成年，都是因為你們以前沒有再往上追，現在變成遇到問題，幫派老大出門都帶著一票未成年，相信大家都知道。問題發生了，一定不能是他來自首就交差，你們還是要往上追，未來才能遏止黑槍。臺灣黑槍怎麼會那麼多？這一點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我想新北，尤其土城當舖的槍擊案件，誠如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我們就這個個案有往上追，真正幕後的教唆者跑到馬來西亞都把他逮捕、追回來。另外，在國內的幫派第二把手也一併查緝到案，換句話說，這個槍擊案件都查緝到案。我們後來追查這個案件的原因，其實這個幫派是在做詐欺集團的犯罪，吸引未成年當車手收錢，是這樣運作。後來會教唆槍擊是規劃好的，因為兩個幫派彼此之間有一些摩擦，所以才會教唆未成年去槍擊。誠如委員剛剛所提醒的，未來這些未成年是我們要加以關懷、介入輔導的對象，讓他們回歸到正常面，不要被這些幫派所吸收。

吳委員琪銘：這是一個個案，但我所講的是一些以前發生的案件，也都是未成年，以前都是自首、槍也交了，就追到那裡，源頭就沒追，造成社會上很多都利用未成年犯案，其實法務部也有責任，現在黑幫已經夠猖狂，該怎麼掃蕩來遏止這些黑幫？黑幫成立一定會吸收一些未成年，形成社會亂象，該怎麼將這些亂象遏止？否則一直延續下去，會讓社會更加混亂，針對這個部分，請警政署跟法務部研究怎樣掃蕩這些黑幫，遏止未成年加入黑幫。不然他們越來越壯大，現在幫派兄弟出門就帶著年輕人，而這些年輕人很多都是未成年，這樣的亂象對整個社會都不好，你們是不是應該趕快來遏止？尤其黑槍也是非常嚴重，為什麼每天一翻開報紙就可以看到槍擊案一直在發生，早期說臺灣治安是世界上最好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趕快研議？好不好？

接著請教消防署副署長，有一件事要拜託你，義消人員 60 歲就要強迫退休，早期國人平均年

齡約七十幾歲，現在已經上升到八十幾歲，60 歲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調升？那天我有提案，也跟署長及部長報告過，這是不是值得你們趕快來研究？全國面臨 60 歲屆齡的義消非常多，現在義消人員嚴重不足，這是全國性的問題，這部分請你們回去趕快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簡副署長說明。

簡副署長萬瑤：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9 分）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相關單位被問到就主動回答。資通安全的問題真的很重要，4 月 24 日調查局發生了火警，新北消防局在 25 日上午前往火場進行鑑識調查，初步排除人為介入因素，這一點也是讓社會大眾都很緊張的。起火原因的報告預計 30 天內完成，全民都很關心到底是什麼原因、調查局有沒有什麼損失。現在坊間有很多揣測，例如要辦境外勢力的資料被銷燬，或者因為政權快要輪替，所以要銷燬證據等，這兩個因素坊間有所疑慮，我願意給時間，請副局長說明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謝謝委員。資通安全處電腦偵辦科主要負責兩個類型，一個是電腦犯罪類型，另外一個是有關假訊息部分。這個單位事實上是扮演一個指導、綜合協調、配合的角色，並不是偵辦單位，事實上，所有證據資料都是在外勤單位，只是由它來統合指導。

楊委員瓊瓔：副局長這麼說明，也就是說所有資料沒有被銷燬，也沒有損失，可以這麼解讀嗎？

黃副局長義村：是，如果是書面資料，正本是在原單位，但會把副本、影本送局本部；如果是數位資料，兩邊都會存檔，但是它這個只是一般辦公設備……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就是這個火災沒有影響到我們的資料，是不是？

黃副局長義村：不會影響。

楊委員瓊瓔：如同本席經常講的，社會大眾有疑慮，政府絕對有責任要讓社會大眾安心，這是最重要的，我一直強調，不要讓社會大眾對我們的行政部門有所疑慮，這不是國家之福。針對這件事情的結論，就是這次的火災，我們的資料沒有受影響、沒有遺失，也沒有毀損，是不是？

黃副局長義村：沒有。

楊委員瓊瓔：好。當然，大家都非常重視資通安全，重視你們的電腦設備，這場大火，難免讓大家質疑你們電腦設備的防火設施，因為這次的火災，大家會質疑行政部門有沒有定期更新？防火設備有沒有符合規範？因為鑑識報告要 30 天後才知道答案，所以我現在就請教你這個當局者。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都有配合消防單位實施定期消防安全檢查，這部分都是合格的；再者，針對辦公廳舍，我們內部也會自我檢查，而且都符合相關規定。

楊委員瓊瓔：如果如此，還是發生火災，那就更緊張了！部長，我們當然也希望相關檢討跟整備一

定要儘快完成，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既然碰到事情，總是要精進，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一定會要求調查局儘快釐清所有事實。

楊委員瓊瓊：既然都合格，也都有固定檢測，還是發生這個事情，因為已經排除人為因素，那到底是怎麼回事？這是外界的質疑，所以你們的檢測跟整備一定要好好加強，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楊委員瓊瓊：當然也不只是調查局，所有法務體系都要去做，這個很重要。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會。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有關打詐國家隊的問題。本席一直強調預防重於治療，也希望政府可以好好宣導，然而詐騙案件與財損卻一直創新高，問題是從去年打詐國家隊成立至今，裁罰數字始終是零，為什麼坊間詐騙案一直增加，可是我們的裁罰數卻是零？2017 年到 2021 年累計共有近 51 萬名的詐騙嫌犯，起訴率卻只有二成，其中六成是單純的車手，難怪打詐國家隊的成績是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日前政府宣示打詐升級為「打詐綱領 1.5」，針對這個策略，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政策的改變？過去打詐國家隊執行一年，成效是零，但社會上財務損失的民眾卻一直增加，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統合所有相關機關打詐，不只是懲詐而已，還有阻詐，還要協助民眾識詐……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要成案是很困難，所以裁罰才會是零？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檢調機關負責後端，要變成是案子才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你們橫向是怎麼聯繫的？因為打詐國家隊後端的你們，一年來的裁處是零，怎麼辦呢？這個數字跟社會現象有很大的落差啊！

蔡部長清祥：所以法制上我們也提出一些修法建議，包括洗錢防制法，針對專門收簿手或無正當理由交付簿冊，讓犯罪集團從事詐騙行為者，我們都要予以獨立處罰，也承蒙大院的支持，審查……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談到這裡，我有一個結論，因為你處在末端，那麼橫向的聯繫要如何進行？好不容易國家會成立打詐國家隊，表示社會大眾非常有需要，甚至產生了社會大眾的恐慌，因為長輩隨時就會被騙，警察也要趕到郵局、銀行勸說，即使勸說不了，還是要不厭其煩的一直說明，一定要把他們的財產保護住……

蔡部長清祥：是。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會如此？是不是表示政府橫向聯繫沒有做好？近期的投資型詐騙更加猖獗，公眾人物照片被用於假投資、真詐財，連立法委員、台積電創辦人的照片都有，成長非常快速，還有什麼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等等投資型的網路詐騙，這部分我也講了好幾次，在此，本席再次建議，希望法務部能有具體作為，加強打詐力道，當然單靠你們不夠，政府應該研擬出橫向組織的聯繫方案，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有，行政院有統合各相關部會，從各面向來執行，我想法律面上承蒙大院支持，執行面上，我們也會全力以赴。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認同你們會全力以赴，但結果打詐國家隊一年的成效、處罰是零，這跟社會現狀是脫鉤的，對不對？表示目前的力道、方法還需要再精進，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趕快精進，像最近很多打人的、殺人的，對不對？外國人來的也有疑慮啊！什麼情侶相殺的，這讓社會大眾都很緊張啊！當然，這個現在還在偵辦中，但也有人擔心我們國家會不會成為犯罪的溫床？聽到這個話我們是難過至極，這絕對不容許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橫向的組織、橫向的聯繫上，務必請行政院一定要做好，不然每個部門各吹各的號，雖然大家都很努力，但沒有連結啊！就誠如打詐國家隊成立到現在快一年時間，相關懲處是零，但社會大眾都知道詐騙形式越來越多元，詐騙案件也越來越多，為什麼會如此？為什麼會如此呢？表示行政部門努力的不是民眾所需要的嘛！沒有辦法嚴防這些詐騙集團所做出來的事實層面，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全面的、積極的打擊詐騙犯罪。

楊委員瓊瓊：對，加油，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臺灣是一個美麗的寶島，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而且一直一直在提升、增加，這會讓人民感受到恐慌和害怕，好不好？政府總是人民最重要的靠山，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加油！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8 分）部長，我就繼續質詢。自古至今，世界他國的歷史可以為鑑，我們都看得出來，以社會治安犯罪或妨礙社會秩序為手段，執行所謂侵害國家安全，比比皆是，世界他國都發生過，由此就知道，其實我們現在真的還滿擔心敵對勢力用社會治安犯罪或妨害社會秩序的手段，進行對我們國家安全騷擾的行為，造成人心惶惶或人心不滿，這是很有效率的手段，同樣的，影響我們的選舉也是。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不要講開槍事件、調查局火災事件，我要講的是 3 月 25 日屏東富統一全臺灣最大的肉品加工廠，大火燒了 2,000 坪、燒光光，部長，我舉一個例子，我不能說它是，你知道對外說燒了 5,000 噸，但事實上是不只，你覺得 5,000 噸的食材對於全國早餐店食材的供應，或是因為燒光光，所以它們必須採購更多的肉品，那對於價格的影響，當時 3 月也是蛋價高漲的時候，帶動整個早餐的成本上升，造成開早餐店的人心惶惶、買早餐的人覺得價格上漲等等。我的意思是說這些狀況，你覺得調查局會不會都太剛好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不要忘了春假期間，有人開車不是在平交道上熄火或車子故障，也有社會案件是這樣，開在高速高路上，你覺得貨車車斗會剛好舉起來撞到天橋，造成交通堵塞的機率會有多高？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就是從今年開始，一連串社會治安事件影響社會秩序，包括火災事件，

聯華雖然說是操作員不慎引起火災，不過，一家聯華供應全國超商 60 款早餐，其實對社會秩序、社會運作的影響很大，所以哪些可能有國安風險？哪些是純粹意外？我覺得比起保二擴編，調查局一開始也應該要有危機意識，火已經燒到你們局裡了，你們現在不排除人為縱火，是因為監視器看起來裡面沒有人侵入，只是因為這樣子，可是縱火如果是外力介入，需要本人跑到裡面去嗎？這個我們就不得而知，或者更之前準備了什麼，我們也不得而知，你也不敢直接說完全沒有，可能到時候火已經燒到你們法務部調查局裡面了，抓賊的如果讓人家感覺得到，就已經被賊抓了，不要忘了我講的那句話，當天早上調查局已經要成立一個調查臺商滲透介入臺灣大選的專案，結果晚上就火燒起來，也可能不是要破壞什麼，他是當頭棒喝，給調查局教訓，也不是真正要什麼，所以我覺得這種政治敏感度、國家安全的敏感度，法務部調查局責無旁貸，你們是不是要藉這個機會對這些特殊妨礙社會秩序、妨礙社會治安也應該要啟動相關國安方面，每一個都要稍微調查一下，部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很多事情不能單一地來看待，一定要更廣泛地去蒐集資料，做充分地了解，所以我想調查局以他們的專業應該可以做各方面的判斷。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寧可查察了，然後發現沒事，也不要不以為意，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但我今天其實不是要談這件事情，因為該講的都講光了，其他立委也沒什麼足夠的資訊可以去談這件事情要判斷它是什麼，我現在要講的是人口販運，臺灣一直在，包括監察院都提出一個人口販運有關的報告，所以我要跟你談人口販運，國內學者鄭智仁做了一份研究「臺灣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定罪判決影響因素之研究」，他為探討人口販運案件定罪成效，針對 2009 年到 2015 年所有地方法院判決書統計研究，發現人口販運案件總體定罪率是 67.7%，部長，你有沒有印象一般臺灣刑事定罪率大概是多少百分比？

蔡部長清祥：定罪率都是八成以上。

林委員淑芬：是，所以他發現臺灣人口販運案件都遠低於一般刑事犯罪案件，定罪率 67.7%，因為人口販運含有強迫勞動及性剝削，其中性剝削比例比較高是 80%，比一般案件還是有低一點，但勞動力剝削案件的定罪率是 42.6%，因為性剝削案件容易認定，勞動力剝削的定罪率偏低，其實還有一個研究是說檢察官對勞力剝削的起訴門檻跟法院判決結果存在落差，我剛剛講一般刑事犯罪的定罪率是 86.4%，在這種過程裡，檢察官跟法官認知不同以外，我們看得到一個核心，就是檢察官跟法官是人口販運受害者鑑別的最核心，性剝削比勞動力剝削更容易進入人口販運的鑑定程序和定罪。

今年監察院針對 3 起印尼籍漁船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調查，看起來像是違法運毒，但是大家都清楚知道，這是監察院的報告講的，其中涉及濫用弱勢處境，弱勢處境就是遠洋漁船僱這些外籍漁工，讓他們簽下本票、有不當債務約束的特性，債務內容或清償期的不確定性或不合理性，其實我這十幾年來處理過很多案件，我很瞭解，其實就是不當抽傭以債務形式存在，所以大家都要簽本票，他要受僱於臺灣雇主，仲介抽傭、簽本票，濫用他們弱勢的處境，包括欺

騙，已經構成國際勞工組織的強迫勞動的指標，強迫勞動不是只有工時而已，包括濫用弱勢處境、欺騙、限制行動、孤立、人身暴力及性暴力、恐嚇及威脅、扣留身分文件、扣發薪資、抵債勞務、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超時加班等，其實樣態很多，所以大家以為勞動剝削是超時加班、苛刻工作條件？其實有很多指標，在這種狀況裡，特別是大家說簽本票、巨額仲介費用的貸款，使勞工背負了不當債務被拘束的困境、扣留文件等等，監察院今年 3 月 22 日剛出來的調查報告，其報告主題是「印尼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它特別針對這個社會案件去調查，直指基層船員及漁工欠缺海上工作、生活完全自主的權利，我們都知道在海上、在漁船上，他孤立無援，所以司法警察跟檢察官應該要針對印尼籍基層船員和漁工啟動人口販運調查鑑定機制，監察院希望檢察官要有作為，這個報告凸顯幾個特徵：第一個，司法機關對人口販運的敏感度太低，根本沒有重視遠洋漁業的勞動剝削處境，部長，你知道行政院在 3 月 23 日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這個應該是你們主管的，修正什麼內容，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關人口販運相關的條文，我們確實有做一個比較嚴謹的修正。

林委員淑芬：我直接跟你報告好了，部長可能還沒有資料，因為你們的修法，行政院剛通過，人口販運就是勞動力剝削、性剝削、摘除器官等，現在加了利用人口販運從事犯罪行為，所以法務部內部包括部長、包括檢察官等，都要去提升人口販運的敏銳度，才能在第一時間啟動人口販運鑑定機制，才能保護受害者，其實這個受害者是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可是法務部卻往往把他變成被告，所以你們也從來沒有偵辦過運輸毒品被鑑別為人口販運的案例，這個就是人口販運最常見的問題，被利用從事犯罪的人其實是被害人，但他不見得意識到自己其實就是被害人，他自己不知道自己是被害人，但他知道他是被迫的或是其實他的勞動狀態是屬於弱勢者處境的。其實會來當漁工的當事人，就是家境最差的，條件最差的，教育條件也可能很差，經濟條件肯定也是差的，但他自己會想說：「好吧，我是不是違法了？」他也不會主張他是受害人，因為他也從來沒有意識到自己也是受害者，所以他不會去爭取權利，也沒有辦法即時獲得保障，老實說，這種人是最弱勢的。

監察院就以這個為例，它發現受僱的基層外籍船員及漁工，受到船東或船長指揮、強迫的，他在海上工作也欠缺了生活完全自主的權利，然後處境脆弱，所以對於非法運輸物品的內容及航海的過程是否有違法性的認知、具有可責性，他們都還會自責，但是外籍船員對於這些相關的法令，對於他們自身的權利保護都不甚瞭解，所以其實是很孤立無援的，語言也不通，然後要逃，在船上也沒得逃，他不想幹違法的事情，如果發現了想要逃，也沒得逃，他難道要跳海嗎？所以在這種處境這麼糟的狀況裡面，只能仰賴警察，如果有這種案子、個案的時候，檢警及司法單位都說，其實這是一個人為的結構性問題，所以直接說他是共犯，你們以前對於這種案子就說他們是共犯，其實對他們來講是違反了兩公約，也違反了人權，那其實也不是真正的事實。

在走私茶葉上、走私毒品上，其實監察院也有個案提出來，這個漁工其實不知道他是在運毒，他說他以為是走私茶葉，人家告訴他這是茶葉，還有一個富士山 1 號的案例，他也不知道是

運毒，他說別人告訴他那是雪茄，所以我的意思是，監察院的監委特別提出這件事情來報告，其實除了希望法務部在這個個案上要重啟人口販運的鑑定調查以外，其實在政府內部，不論法官、檢察官、整個體系或檢警上，其實都應該要對人口販運有相當程度的認知，不能把受害者變成被告，老實說啦，我不曉得部裡面對這樣的概念有沒有一個專案的講習？或者是什麼樣的方式？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有辦這樣的講習，讓檢察官在辦理人口販運這一類的案件時要懂得去鑑別是被告還是被害人。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因為現在要修法，利用這些人去從事犯罪行為是新增的修法內容。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也是配合內政部主管的法規提出一些修正的建議。

林委員淑芬：對，但最新修正的概念可能大家都還沒 update。

蔡部長清祥：公布以後，我們會再辦理進一步的教育訓練。

林委員淑芬：好，其實大家也不太敢啟動，老實說，人口販運的勞動剝削其實很多，光是勞動剝削本身就很多了，不要講利用他們去犯罪。性剝削其實是很普遍的，也可以被認知，但很多人不敢使用勞動剝削這一條，該作為也是應該要作為啦！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14 分）部長、黃副局長。前 2 天剛好在週末期間，有一個澳洲的留學生叫 Alex Shorey，新聞上面先說他好像是誤食了滅鼠藥，所以造成出血性的重病，當時說他在加護病房，昨天又看到比較新的消息，說應該不是吃臺灣小吃，因為那個時候新聞是說他吃了臺灣小吃。有一位醫師叫陶宏洋，從他今天的投書就看到了這個問題。因為調查局是我們毒品防制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關，最近以來，國內有很多人對於大麻有很多非常、非常 romantic 的幻想，甚至還有人主張大麻在臺灣是不是會被除罪化等等，其實陶醫師的投書裡面有特別講到，美國在 2018 年就已經有一個警示，說明有數百人出現不明原因的出血，最後經過流行病學的調查，發現滅鼠藥「超級華法林」沾染了合成大麻，去年他們又有 52 個案例，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我們臺灣有沒有監控這種滅鼠藥混合合成大麻的情況？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有沒有跟食藥署合作？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據我瞭解，我現在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說滅鼠藥裡面是不是含有大麻的成分，我想這個訊息不管是調查局也好，或是我們的法醫研究所也好，如果有發覺到這樣的個案，就要跟衛福部再做進一步地溝通，瞭解它的成分是什麼。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我也要建議法務部，因為這個叫 Shorey 的澳洲留學生，他在臺灣是交換生，聽說他現在已經進入普通病房了，他自己已經說這不是臺灣的小吃造成的，我相信他自己心裡也有數。來跟我反映這個案件的人，就問我檢調怎麼都沒有去關心這件事？我跟他講說警察不可能什麼都管，但是因為有了這樣的一份投書，我倒是建議可以去瞭解一下，因為我們有太

多對於大麻可以這樣使用的一些說法存在，可以把這些案例蒐集一下。

不過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還是今天召委所排的專案報告，24 日在新店的局本部大火，起火點是廉政大樓 1 樓的資通安全處，它的說法是疑似電線走火，調查局說這可能是機器負載過重，到底起火的原因是消防局來鑑識，還是你們自己就可以決定？我想請教一下部長跟副局長，依據消防法你們應該要遴用防火管理人，要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防護計畫裡面應該要有自衛消防編組，我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也說有成立編組等等，可是理論上值班人員發現火災的時候，你的自衛編組應該就要啟動了，為什麼還會讓災情繼續擴大到最後是 27 輛救災車輛到場？我想請教的是，你們的自衛編組到底在發生的時候有沒有進行救火？你們的編組成員有哪些？你們演練的內容是什麼？平常有沒有定期演練？照理講我認為在調查局裡面應該隨時都會有監視錄影，那你們的演練應該要有錄影，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確實有演練，也有編組，這個都有確實照做，而且都有紀錄在，這沒有問題，只是發生的時間是在晚上 8 時 42 分。

游委員毓蘭：那時都沒有人嗎？

黃副局長義村：有，我正要講，我們非常感謝警衛同仁非常機警，他一聽到鈴響以後馬上就趕到現場，後來確認這個地點以後，有發現煙冒出來了，馬上通報 119 專線，後來我們的其他同仁就趕快去通知還在加班的同仁離開現場，在這個時間我也非常感謝消防同仁立即趕來，馬上把火勢控制住。

游委員毓蘭：所以一發不可收拾，說時遲那時快，一下子就燒成這樣了！

黃副局長義村：我想主要是辦公室裡面，剛剛委員有提到機器負載過重，我們對外並沒有這樣的說法，我想這純粹都是外界的臆測，我們也有四度發出新聞稿對這件事情加以說明，真正的原因還是要由消防單位進行鑑識。

游委員毓蘭：對，我正要講，因為在一開始的時候，在上個星期部長來這邊的時候說排除其他的可能，我是覺得先不要排除所有的可能，好不好？就像我們在偵查犯罪的時候不要排除任何的可能。我比較擔心的就是像徐宿良的盜賣毒品案，過去你們在本委員會報告的時候就會說是盜賣，調查局在報告裡面都告訴我們已經有做過清查，等到徐宿良在被羈押很久以後放出來，居然發現還有當時我們清查不到的六公斤多的毒品還放在航基站。

所以你們現在在報告裡面說都有做演練，都沒有問題，可是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像那個毒品案，我們都信任調查局後續已經做了非常周延的調查，可是到最後居然還會再出現毒品！我記得我在這個地方也有講，就好像在調查局裡面還有一個消失的密室，就像「哈利波特：消失的密室」，我們調查局裡面還有佛地魔嗎？我覺得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先不要把話都講滿，說我們都已經完全無懈可擊，像我過去在情治單位、警察機關都待過了，我覺得我們自己都要很小心地去看，因為魔鬼就出在細節之中，我們到底什麼地方出了問題，為什麼如此不堪一擊？我們居然可以讓徐宿良長時間的盜賣毒品，我們連一個監控的機制都沒有，然後調查局的資通安全處原來是「資通不安全處」，如果對這些證物或訊息都沒有辦法控管的話，今天還是在平時

，如果是在戰時，請問調查局如何能夠讓我們安心？在國家安全的把關上面，你們可以讓我們民眾沒有後顧之憂嗎？

黃副局長義村：謝謝，報告委員，有關毒品的部分，我要感謝部長，因為部長已經要求所有地檢署爾後對我們移送的毒品案件一定要收，以前之所以會出狀況，就是因為我們代為保管那些扣押物，長久下來就出了問題，這個問題現在已經有獲得明確的解決，而且我們另外也改善了我們對毒品的保管措施，這個部分都沒問題。第二個，有關消防這個部分，我覺得這一次是一個很好的教訓，我們真的要引以為戒，局長已經在 4 月 27 日召開和全國各單位的視訊會議，要求我們在一週之內進行澈底的消防檢查並落實相關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說實在的，在 1997 年納莉風災來襲時，其實刑事局的犯罪資料庫就有淹水，當時應該就已經有受到教訓，在這次事件之後，我希望不只是調查局，各個單位都要做，我覺得地檢署還有很多保管證物的單位也統統都要做。我要請教一下，你們真的所有檔案都沒有受損嗎？依照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在檔案有重大損害的時候，要通報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你們在這次的大火之後有沒有通報國發會的檔案管理局？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的資料不會受損，因為我們都有備援的機制，因為有備份在，所以就不會有受損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我不敢相信的原因就是當時你們也斬釘截鐵的告訴我們徐宿良案沒有問題，你們都已經清查完了，可是到最後那個包裹卻突然出現了！所以這是一個讓社會有什麼觀感還有大家對你們有沒有信心的問題，法務部的調查局是國家的調查局，你們一定要能夠讓人民安心、放心。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這次有災損的是 105 辦公室，這是一般的辦公室，裡面只有辦公桌椅跟電腦設備而已，我們最重要的是資料庫，這次資料中心完全沒有受損，而且資料中心有備份，所以沒有關係。

游委員毓蘭：本席還會找機會去調查局實地看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希望你們能夠讓公正人士進行瞭解並協助你們來做更周延的規劃，你們就是負責機關的保防，如果你們連自己的部分都做不好，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黃副局長義村：是。

游委員毓蘭：你不要只是跟我說你們的檔案完全沒有受損，而要去窮盡各種可能找出你們還有什麼問題沒有做到，好不好？謝謝。

黃副局長義村：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25 分）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基本上就是資通安全處的一個辦公室失火，不包含資料中心，對不對？我想請教一些問題，如果是機密的話，你們可以不必回答。請問你們現在對所有的東西都是即時備份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是每天備份，我們主機備份，隔離區備份，還有異地備份。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是 24 小時備份一次？

黃副局長義村：對。

吳委員怡玓：在這個廉政大樓裡面沒有資料中心嗎？

黃副局長義村：是在某一個處所。

吳委員怡玓：不是在這個辦公室，所以在發生大火的時候沒有燒到？

黃副局長義村：沒有受到影響，我們的資料中心都是完好無損。

吳委員怡玓：這真的是幸好，如果資料中心著火，那真的是笑話一件，因為資料中心是一個最重要的地方，這個中心是你們自己管還是委外管理？全部都是在這個大樓裡面由你們自己管嗎？

黃副局長義村：是我們自己管理，我們都有導入 IMS 管理系統，完全是按照這樣的安全機制，我們也有外部稽核。

吳委員怡玓：也有外部稽核，所以會有幾個備份？在你們這個廉政大樓裡面還有另外一個地方存放備份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資安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尤仁：報告委員，我們一共有三個備份，一個是我們虛擬機的備份，一個是隔離區的備份，一個是異地備份，異地備份是在另外一個地方。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剛剛給我看的是隔離區的備份？

張處長尤仁：這個是資料中心，隔離區的備份是在隔離完以後就斷網，就不會再受到網路的攻擊。

吳委員怡玓：所以不在這裡？

張處長尤仁：不在這裡。

吳委員怡玓：實體的位置也不在這個大樓裡面？

張處長尤仁：這個就單純是一個我們完整的資料中心。

吳委員怡玓：OK，我之所以要這樣問，原因很簡單，我想請問一下，所有法務部的東西都是放在同一個資料中心嗎？還是調查局有自己的資料中心？甚至調查局的部分也全部都是放在同一個資料中心嗎？

張處長尤仁：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局裡面的資料中心，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在異地的備援機房。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我是問你們整個調查局就只有這個地方，沒有別的地方，所以你們調查局是整個……

張處長尤仁：是集中。

吳委員怡玓：集中到這裡了？

張處長尤仁：對，是集中管理。

吳委員怡玓：所以不是法務部所有，對不對？

張處長尤仁：不是。

吳委員怡玓：其實我最後要問的問題很簡單，如果是資料中心失火，那就真的是大笑話，但是即使是辦公室失火，也是一個笑話。我們看到你們在 108 年也就是三年多前有一個標案是在做資通

安全處空間的調整，如果你們需要資料的話，我等一下可以給你，我看到那時候的金額並不大，只有 97 萬元，請問資通安全處的這個辦公室有多大？

黃副局長義村：事實上，我們資通安全處的辦公室是分散的，因為總共有 5 個科，是分散在我們其他的辦公大樓裡面。

吳委員怡玓：那麻煩你們去看一下，也讓我們辦公室知道，就是你們在 108 年 10 月 2 日公布的這個標案，我等一下把資料給你們。

黃副局長義村：好。

吳委員怡玓：資通安全處的空間到底是指哪一些空間？因為這很明顯就是室內的空間調整，我們知道其實老舊大樓很常在進行空間調整時第一個做的就是電路的改善，尤其是像你們這麼高敏感的地方，所以可能要查一下當時到底有沒有做電路線路的改善，好嗎？

黃副局長義村：好的，我們在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現在每個辦公室的消防設備是怎麼樣？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都有按照設置標準來設置。

吳委員怡玓：當時這個失火的辦公室裡面有沒有自動滅火系統？

黃副局長義村：按照法規規定，這棟樓並沒有被強制要裝置自動撒水設備。

吳委員怡玓：這樣可以嗎？即使法規沒有規定，你也可以裝嗎？

黃副局長義村：這個恐怕之後我們再來探討一下，因為這棟樓是民國 84 年啟用的，那個時候我們按照各類場所……

吳委員怡玓：除了剛剛那個採購案之外，我們還看到調查局本部消防安全的採購案，從 110 年你們就有一個資料中心資訊基礎維運系統整合消防系統，這個採購案是 431 萬元，我相信這可能是你們資料中心裡面，就是你剛剛給我的那個圖案，但是你們其實也有廉政大樓，就是地下室的消防設備的消防設計工程以及採購，林林總總加起來也都是上百萬元，我很好奇這麼多消防設備的採購案下去，最後連個自動撒水系統都沒有。今天消防署有來對不對？我想請教一下消防署的專業，這樣的大樓到底適不適合做自動撒水？像當天這樣的火警，自動撒水到底會不會有幫助？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簡副署長說明。

簡副署長萬瑤：跟委員報告，依照設置設備的標準，該棟大樓是免設自動撒水設備，而這棟建築物，以目前這樣的自動撒水設備沒有達到標準，但是民眾還是可以自設，不過普遍上，一般民眾不會多花這筆錢……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們講的是一般民眾，可是因為我們說的這個地方其實是比較高敏感的地方，一般民眾家裡的一個小房間燒了，可能也都不會有這麼大的新聞版面，所以我想請教的是，以你的專業來看，現在這樣的起火看起來是電線走火有比較大的可能性，對不對？電線走火的話，自動撒水可以幫忙嗎？

簡副署長萬瑤：當然可以。

吳委員怡玓：所以它如果有自動撒水設備的話，火勢絕對不會像當天那麼大，對吧！

簡副署長萬瑤：是。

吳委員怡玓：OK。部長，我想你在這裡也聽到了，我希望幫整個尤其是調查局爭取經費，其實評估標準很簡單，你只要想像哪個地方燒起來會上那麼大的新聞版面，麻煩給它自動撒水系統好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好。

吳委員怡玓：我們都已經花這麼多錢了，不要最後還是燒起來了。最後再請教一下，你們都是有 CCTV，對不對？立法院現在幾乎是沒有死角了，你們那棟樓也都是全部沒有死角嗎？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都有，而且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做了證據的保全，我們已經把所有錄像全部 copy 下來。

吳委員怡玓：OK。所以整棟大樓可以說是沒有死角的，對吧！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儘量來做。另外，我們隨時在改善鏡頭的品質，因為有的鏡頭比較老舊，我們隨時在更新。

吳委員怡玓：OK。真的啦！針對你們這些比較高敏感的地方，我們立法院都可以做到無死角了，你們應該可以做得好，好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委員椒華、孔委員文吉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今天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其實上個禮拜調查局那個大火事件也引起很多委員同仁重視，而調查局對部長的呈報，因為那天調查局沒有相關人員來，唯獨讓部長獨撐那個場面。部長當時有講到、回應很多委員的說法是，初步排除很多大家擔心的問題，包含可能沒有損害到非常嚴重，因為部長的答詢是說它就是一般的辦公室，基本上是這樣。我有特別提出是否有燒毀一些重要的相關證物，好比說虛擬貨幣等等，部長答復我說沒有，它就是一般的辦公室，沒有什麼重要的東西在裡面，所以初步都排除這些狀況。我只是要跟部長說，在委員會結束之後，調查局有再跟部長做詳細的報告，有別於那一天部長對所有委員（包含我）的說明，有沒有什麼差異的地方？如果有，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沒有，現在就靜待消防機構做一個正式的鑑定報告。

劉委員建國：這個 OK，我當然會尊重專業的鑑識報告，但是那天我特別提到，這個資通安全處的辦公室底下有一個地下室，地下室有沒有存放相關的證物，包含虛擬貨幣、金鑰、USB、鎖匙等等，有沒有？有嘛！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在地下室有一個資安鑑識實驗室，所有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虛擬貨幣等等，都存

放在這裡，這裡的安全等級非常高。

劉委員建國：安全等級非常高？所以你可以講那個存放的量大致上是多少？市值大約是多少？因為你這樣答復我，所以我才會特別好奇，想要再問一下。那天事發之後有沒有跟部長報告這個事情？就是這個地下室，誠如剛才副局長所講的，存放這麼多重要的相關物品。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資安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尤仁：先回答委員第一個問題，有關資安鑑識實驗室裡面有扣押虛擬通貨的冷錢包保管庫，目前的價值若扣掉上次發還的，目前大概還有新臺幣 6,000 萬元左右的虛擬通貨的扣押數量。

劉委員建國：大約 6,000 萬元的價值，對不對？

張處長尤仁：是的。

劉委員建國：這次大火有沒有影響到這個地下室相關的證物？還是要發還給人家的……

張處長尤仁：報告委員，我們地下室的資安鑑識實驗室可以看得出來是完好無損的，所以沒有任何損害。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地下室是完好如初、沒有任何損害？

張處長尤仁：是。

劉委員建國：當然這樣講，我也可以接受，但是那天剛事發的時候有跟部長報告這個地下室有這些東西嗎？你們有跟部長報告嗎？

蔡部長清祥：局長隨時都有報告狀況，那一天沒有詳細說明裡面有什麼東西，但是有跟我講這裡面沒有受到損害，所以我是瞭解整個鑑識實驗室裡面重要的設備、資料並沒有受任何損傷。

劉委員建國：部長，因為發生這個大火，調查局應該在第一時間馬上跟你做詳細的報告，不應該做不盡詳細的報告，這樣就會很奇怪，因為隔天你就必須到立法院備詢，雖然不是像今天召委排的這個專案報告，但是或多或少人家都會問到，那天你也知道，很多委員確實都有特別關心這個事情、提出相關的詢問。我為什麼會擔心這個事情而特別去提出來？應該是兩、三年前，基隆調查站發生毒品遺失事件，不曉得什麼時候又找回來了，好像也是放在地下室，後來被監察院糾舉，最後調查局也出來道歉，表示會虛心檢討，而這次又在地下室裡面，把這些東西放在這個地方，我不曉得為什麼一定要放在調查局局本部資安處的地下室，為什麼不能直接給地檢署去做保管還是怎麼樣？不然像這種事情如果再發生一次，能禁得起考驗嗎？我不曉得，我是替你們擔憂啦！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有關虛擬通貨，假如案件移轉的時候，我們也會移轉給地檢署，目前這是在案件偵查階段，還在做鑑識的時候，是由我們來保管。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有階段性的處理方式，這個都還是在鑑定中？還是案件還沒有結束之前，必須放在局本部，你們所謂的安全無虞的地下室來做這樣的存放，是不是這樣？好，如果是這樣，我就沒有什麼特別想要再表達的，但是我必須提醒副局長，雞蛋再密也有縫，差別只是縫小、縫大而已，那天部長在這裡答復時有特別提到，沒有造成任何案件證據的遺失，因為都有上傳雲端，但我所接到的訊息是：好像不大是這樣！當部長來這裡備詢時，我希望你們提供給部長的訊息能精準無比，不要讓部長的答話有所閃失，否則會對部長造成傷害，也會危及調查局的

威信，好不好？剛才提到消防署的意見，表示這不外乎人為縱火，只是這一項已經排除；不然就是電線走火，可能因為壓到或怎麼樣，甚至還講到老鼠。對於廉政大樓一事，部長說該大樓比較老舊，因此在這場大火之後，很多原本在廉政大樓上班的單位也暫時移到其他地方辦公，之後會再遷回嗎？

黃副局長義村：會。

劉委員建國：會再回來？那麼廉政大樓應如何改善？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已經請結構技師進行安全鑑定，確定安全無虞才會進行裝修，並更換管線，之後這些同仁才會移回辦公室。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更新的話就要趁這個機會，相信立法院也會支持。不過你們在答詢時真的不要避重就輕，最好能在一個禮拜內就你們所掌握的情形，給部長一份更詳細的資料，也給我們參考，好不好？不要有所落差！如果有落差，可能就要拜託召委再排一次報告了，甚至下禮拜就來排！因為時間關係，我請教警政署署長，這件事與刑事局有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紹洲：我是刑事局副局長，署長另有要公，已經跟主席告假。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第一件看似與刑事局無直接關係，但仍有間接關係，昨天新北八里鬧區早上 11 點多傳出槍響，以前犯案都選晚上，現在都在光天化日下，這是出了什麼問題？不知道你們如何應變這種樣態？這種事會不會層出不窮不斷出現？這是第一點。第二，前一天傳出有刑警埋伏逮人，卻遭警察包圍、弄臭，以致有人說警察的最大敵人是自己，這件事應該知道吧？

邱副局長紹洲：知道。

劉委員建國：這又是報導出來的。另外，前兩天警方遭控介入某公司的股東議事糾紛，據悉，刑事局獲報有人遭到關押，於是指揮轄區偵查隊與制服員警，連刑事局自己也跳進去了，直接衝到該公司的臨時股東會上！具體內容如何，我不清楚，但我要講的是，整個系統與結構出了很大問題，尤其是警政這一塊！連續三、四天都有這類報導，足見這是一種危機！這真的是一種危機！雖然你們有對外表達，但那種表達一般人很難理解。礙於時間因素，最後我用一位退休員警講的一段話給副局長參考，也請你帶回去給署長和局長。我知道黃署長也當過刑事警察局局長，這類事情他應該比任何人都清楚。某退休警界人士表示：從全案發生的過程來看，刑事局在未查證核實的情況下，竟直接指派某大隊長前往現場處理，此舉有違常態。對此，刑事局的公權力若不是被謊報騙了被利用，就是背後還有更高層人士在指揮辦案！對於公權力公然介入民間企業的經營權之爭，刑事局與警政署都應該主動公開說明才是，而不是像之前一樣只做簡單的回應！請副局長將這段話帶回去與局長、署長做討論！

邱副局長紹洲：是。

劉委員建國：我還要講的一句話是，雞蛋再密也有縫隙，大縫與小縫而已！針對我剛剛講的三件事：其一，光天化日下開槍作案次數已經越來越多；其二，怎麼會自家人弄臭自家人？其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辦案方式？希望你們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供完整的調查報告。

邱副局長紹洲：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本會。

我要特別提醒蔡部長，針對剛才曾總召及王委員要求法務部提出與財政部相關之報告部分，再麻煩蔡部長儘速送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委員鄭運鵬、張其祿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2020 年的 6.5 公斤毒品遺失再尋獲，現在變成懸案。根據 4 月 10 日的法務部書面報告，有關調查局毒品管理的改進措施，有下列幾項：

一、業務調整：

1. 台北關松山分關郵包毒品業務由航基站改為台北市調處接手。
2. 辦案人員每 4 年輪調一次，一二級毒品專庫管理人員每 2 年輪調一次。

二、管制及追蹤機制改善

1. 內、外勤緝毒單位毒品案件全部納入犯罪調查作業系統，進度管考，逾期稽催。
2. 台北市調處、桃園市調處、航業調查處，每月陳報，並與關務署交叉比對。
3. 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核對扣案毒品資料。
4. 外勤單位由督察組組成檢查小組，每 3 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檢，做成紀錄交調查局政風室備查。

四、設置三、四級毒品保管專庫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訂頒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設置 3、4 級毒品沒入物保管專庫。

2. 每 3 月派員抽查，納入年度定期銷毀。

五、毒品扣押物數位管理平台建置進度（31 個外站）

1. 目前啟用 7 個。
2. 112 年上半年可啟用 7 個。
3. 建置中 6 個，
4. 剩餘 11 個，預計 113 年預算中建置。

2020 年 11 月 19 日質詢時，我就建議將安非他命和 K 它命納入「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但法務部一直沒有採納。而全國統一保管 1、2 級毒品專庫，排除 2 級毒品安非他命。而調查局自己的三、四級毒品保管專庫，在「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也排除，讓安非他命的保管，仍維持各自為政的情況。

若巨量難管理，而且市面需求大，應該就容易有弊端，更需專庫的管理。若採分散管理，遲早還會發生弊端，法務部毒品主政機關，應該有全盤思考，若調查局人力無法支撐全國毒品專庫保管，可以請行政院協調，由警政署來設立安非他命的保管專庫。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ETtoday
立法委員 張其祿

中國策動台商資助介選 中南部企業涉入 調局立案蒐證

2023/11/24 06:30

【記者錢利忠 / 台北報導】以中共為首的境外勢力，近年來持續利用各種手段介入我國選舉，調查局掌握情資，隨著各黨候選人提名作業進入白熱化，中南部包括台中、彰化等縣市在內，有中小企業疑牽涉中資，涉及資助或協助特定候選人出線，已立案蒐證。

據悉，包括偵辦諸多國安案件的新北市調查處在內，數個外勤處站掌握替中方奔走的部分台商或人士，現蒐證進度擬朝反滲透法方向擴大調查。

國安局：中國3大模式介選

2023/11/21 06:30

蔡明彥示警：1.武力、經濟脅迫 2.假訊息加厚同溫層 3.地下賭盤介入

【記者吳書緯 / 台北報導】國安會秘書長蔡立維日前示警，預期中共將對明年舉行的總統與立委選舉進行更大規模的干預，國安局長蔡明彥昨表示，中共介選主要有三部分，第一是武力或經濟脅迫的外環境施壓；第二是透過內應或代理人在選舉過程中散播假訊息，且透過封閉式的群組散播假訊息，「很容易造成內部的同溫層不斷地加厚」；第三是包含地下賭盤在內的金錢介入。

調查局廉政大樓一樓於24日發生火警，確切的火災原因需待火場鑑識調查，但相關案件仍需繼續偵辦調查，關於台商資助介選的案件，目前偵辦進度為何？

2024總統大選將至，中國介入選舉的手段包羅萬象，是否跨部會協調各單位共同防範中國不當介選行為？

line.me
https://today.line.me/article :

調查局資通處大火疑電線老舊走火 自由電子報 - LINE TODAY

4 天前 — 警方指出，初步未接獲任何縱火的情資；有消防員指出，資通安全處1樓辦公室為起火點，該處有大量電線集中，加上建築物老舊，依現場跡象及經驗判斷，很有...

調查局肩負全國機關安全防護的任務，內部也存放著許多機密資料，為落實維護機關安全，除了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更應加強機關內部人員的安全宣導及認知，未來是否定期辦理消防講習，盡可能的排除各項危安因素？

除此之外，調查局如何精進消防相關設備的更新及維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Taipei)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機制

金管會已督導三公會及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蒐集彙整其所轄公司人員違冒名或投資詐騙之廣告或貼文，通報刑事警察局及金管會交由Meta及Google審查下架，其中Meta統一由刑事警察局通報下架；Google部分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通報下架。

法規名稱：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 63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組織目

第 2 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

近期假冒名人的詐騙廣告騙取民眾進行網路投資等情事可謂層出不窮，為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流竄，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0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也將查核機制予以明定。

調查局的職能在於犯罪之情報資料蒐集及主動發掘線索，未來在網路投資詐騙的偵防上，該如何發揮功能？

立法委員 張其祿

TVBS新聞
 調查局3年前搞丟6.5公斤安毒 竟在地下室尋獲 | TVBS新聞網
 調查局基隆調查站，3年前遺失6.5公斤安非他命毒品，市值上千萬，調查局今天(11月2日)證實，今年9月份，在地下室車房發現遺失的毒品，另外，...
 2022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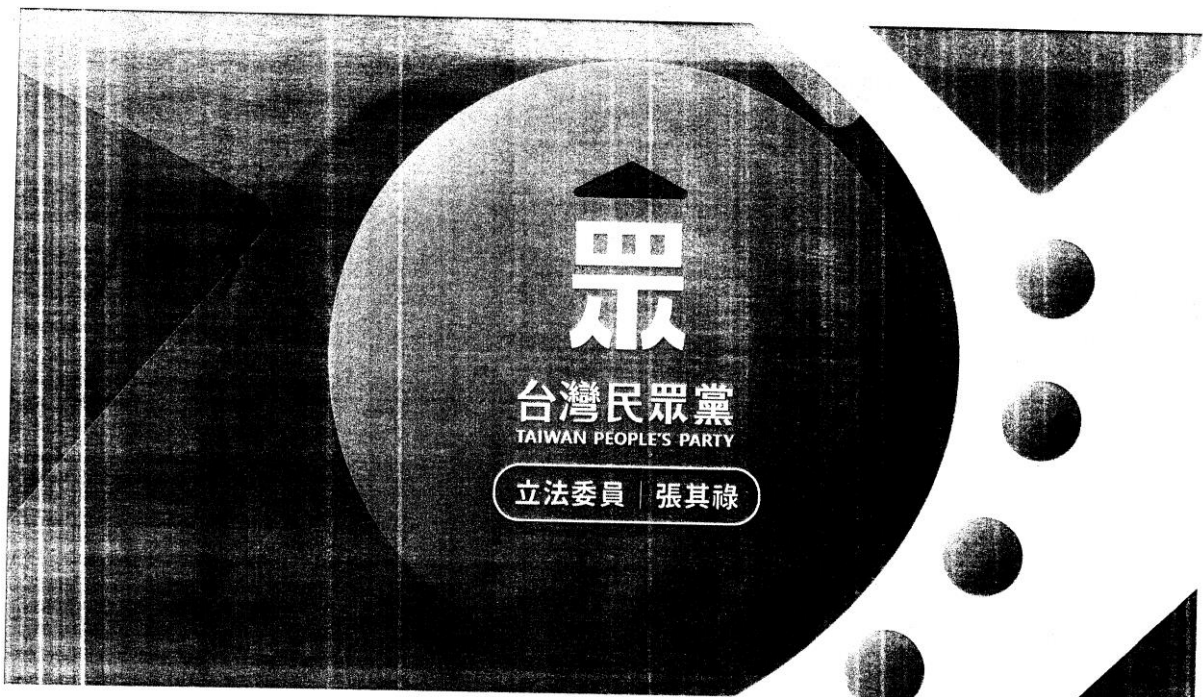
Yahoo奇摩新聞
 調查局組長毛手毛腳女下屬 被認定性騷擾打行政訴訟敗訴
 CNEWS匯流新聞網記者張亭義 / 台北報導 調查局基隆的趙姓組長，對女下屬屢以言語、肢體方式實施性騷擾，被該女調查官提出申訴，由副局長召集組成的申...
 1023年1月10日

Yahoo奇摩新聞
 偵辦金融犯罪調查官洩筆錄 桃檢起訴調查局將開考績會嚴懲
 CNEWS匯流新聞網記者張亭義 / 台北報導 調查局桃園內調查處110年偵辦光寶科技前董事長朱林淨疑涉內線交易案、華信證券投顧股票分析師潘縱發偵案，...
 1個月前

華視新聞
 調查官陳麒元涉貪遭聲押調查局火速拔官
 調查局又傳收務事件！澎湖縣調查站組長陳麒元，過去破獲多起毒品案，被譽為「捕毒英雄」，沒想到被爆出，先前在鹿窟舊市調查站期間，涉嫌包庇案內人，...
 2週前

Yahoo奇摩新聞
 調查局火災「機密文件恐受損」！網酸「水很深」：蔡政府超前部署
 新北市新莊調查局本部昨晚發生火災，現場濃煙六層樓高，局內機密文件是否有遭到火災，仍有待調查，網友懷疑「水很深」，狠酸稱政府超前部署，...
 5天前

近半年來，調查局頻繁
 出包、醜聞不斷，顯然，
 調查局的內部管理必須
 嚴加整頓、端正風氣，
 以避免未來相同情事重
 複發生。



主席：議程所列事項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時46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7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10 案。有關本日會議進行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本席在此先作以下說明：本委員會在 109 年 11 月 5 日及同年 12 月 16 日第 2 會期與內政委員會舉行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委員會議，該二次聯席會，對其中委員鄭天財等、委員陳瑩等、委員吳玉琴等、委員蘇巧慧等、委員伍麗華等、委員廖國棟等、委員孔文吉等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8 案提案進行初步逐條審查，當時主席陳瑩委員裁示：請行政院提案版本儘速送交本院審議，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行政院的提案版本已經院會交付本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另外再加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與上述 8 案提案併案審查（參閱附錄），由於委員各提案版本意見分歧，因此為求討論條文內容聚焦，增進本法審議效率，本席具體建議可否同意爰往例，以行政院之提案版本為討論基礎，對照各委員的提案版本，我們重新逐條進行審查，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通過。

本次再交付之委員提案僅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現在請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時間 2 分鐘，請提案人蘇巧慧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直接講就好了。

主席：等一下直接講喔！好，謝謝。

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為了原住民族健康權，同時也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跟自主發展的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題之健康政策，改善醫療照護的不均等，都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之目標。行政院奉立法院的決議也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本部提出的草案中有 16 條條文，已經送到立法院，草案除了剛剛所提到的要旨之外，也透過草案指定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寬列預算執行原住民族健康調查研究、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原住民族傳統醫藥保健發展、增加原住民族醫事人力額度培育，也設立了健康政策會，強調擴大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制定、融入文化安全教育推動、優先進用原住民族醫療照護人才等。另強化跨部會整合，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健康照護政策，縮短醫療照護的落差。

整個 16 條的條文今天都已經送委員會進行審查，其餘的事項，請各位委員參照我們的書面說明，以上。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及說明，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醫療照護的不均等，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之目標。謹就行政院版「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提出說明，並就「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提出本部意見。

壹、背景：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3 年提出健康平等（Health equity）概念，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為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我國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另蔡總統英文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目標，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之一為「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顯示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保障已為世界及我國重要健康照護政策目標。

貳、行政院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著重原住民族健康及醫療照護範疇，定位為原住民族健康之基本法。

透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指定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寬列預算執行原住民族健康調查研究、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原住民族傳統醫藥保健發展、增加原住民族醫事人力額度培育。設立健康政策會，強調擴大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制定、融入文化安全教育推動、優先進用原住民族醫療照護人才等。另強化跨域部會整合，推動符合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健康照護政策，縮短醫療照護落差。

一、立法歷程

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籌備工作，並於 107 年 9 月函送行政院（當時草案共 15 條），同年 12 月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審查；草案於通過院會審查前，本部均持續與外界關注意見徵詢與溝通。109 年 11-12 月立法院召開 2 次會議，審查鄭天財等 8 位委員版本，併同本部綜合意見逐條討論，並請本部依委員建議修正方向研議。

就外界關注議題（如專責辦理健康事務、族群參與、健康資料庫、寬列預算及文化安全等），為免草案條文與現行法令扞格（如組織法、財政紀律法等），致立法推動障礙，經與團體溝通，已共識朝實務面可執行方向完成修正；本部於 111 年 2 月完成草案修正版（16 條），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再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林政委主持），本部依審查意見及結論完成修正後，111 年 5 月 25 日再送行政院修正版，並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同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立法重點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共 16 條，重點如下：

（一）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因應原住民族之特殊性，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包含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規制（訂）定及宣導、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經費分配及補助、健康事務資源整合及協調等。（草案第 2 條）

（二）明定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其任務：為強化並擴大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成員須保障具原住民身分委員比例，且應兼顧族群比例。（草案第 4 條）

（三）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影響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之因素眾多；包含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如人口學特徵、遺傳疾病），爰應依原住民族特殊性進行調查及研究，並整合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統計資料。（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

（四）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推動合宜可行，應依據原住民族之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草案第 8 條）

（五）鼓勵大專校院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為使健康相關領域人才具備文化安全照護能力，應鼓勵各大專校院之醫事及健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課程指引，作為大專校院執行之

參考。(草案第 11 條)

(六)研究與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中央主管機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進行研究與推廣，並結合產官學各界，共同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草案第 14 條)

參、有關各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一、立法差異事項

- (一)指定或設立專責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 (二)設置原民健康政策會、規範其任務及功能(諮詢或審議)。
- (三)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 (四)設立特種基金(如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
- (五)健康照護機構人員取得原住民族文化認證。

二、本部意見

(一)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之限制，主管機關無法下設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建議採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方式辦理。

(二)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規範，以「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代替「設置」文字。另基於實務運作可行及行政推動效率，政策會所為政策性決定仍以諮詢為主軸；如屬相關計畫或方案則得另為研議、審議。

(三)依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無法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且行政院版條文第 4 條(政策會任務)、第 6 條(定期調查)及相關條文已可涵蓋委員版所提研究中心之任務。

(四)受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之限制，不得另設基金；另行政院版條文第 8 條已規範依具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五)考量目前尚無文化認證制度或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條文第 12 條所列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獎勵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肆、結語

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本部將持續推動符合原住民族健康需求與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政策，強化跨域部會整合及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水平及垂直分工合作，共同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而努力。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文化部書面資料：

文化部就有關立法院召開「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11 個版本，說明如次：

一、本部長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係以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之基礎，透過文化保存、文化振興、文化轉譯及文化經濟等四大面向，帶動文化資產的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人才的培育及地方文化特色的發展，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的發展。

二、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係以尊重原住民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並以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之基礎下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與本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皆係以重視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為依歸，與本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立場相符。

三、另行政院版法條草案，及各委員提案之法條草案版本，皆提出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以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有關本項後續執行係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之權責，爰尊重各主管機關之規劃，若有涉及本部之項目，後續將辦合辦理。

教育部書面質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壹、前言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政府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修法。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權益，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培育所需醫事人員，本部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含醫事人力）政策，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正與支持。

貳、相關法規及意見

有關行政院及多位委員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綜合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版本第 10 條「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醫事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族學生。」、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第 10 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第 10 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第 16 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第 15 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第 18 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第 10 條、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第 14 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第 16 條、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第 10 條，與行政院版本雷同，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措施係依「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辦理，如提供外加名額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並於升讀大專校院各招生管道核有原住民族外加名額，以提供原住民族學生適性入學。

1. 本部鼓勵各校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開設符合部落發展或原鄉需求之原住民族專班，並衡酌校內教學資源，踴躍於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族

學生外加名額，前開各管道合計之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10% 為上限。

2. 另為擴大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本部自 108 學年度起，各校亦得於分發入學管道申請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5% 為上限。

3.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核定原住民外加名額包含繁星推薦 1,990 名、申請入學 3,312 名、單獨招生 173 名（不含原住民專班），另分發入學管道專案調高 5% 之校系計有 50 校 595 系組。核定原住民專班計有 17 校 27 專班 690 名。

（二）惟有關保留公費生名額係由衛生福利部依其相關醫事人力計畫（如「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辦理，並核予公費生名額，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人才培育政策及措施。

二、行政院版本第 11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技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第 17 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第 17 條、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第 16 條、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第 11 條，與行政院版本雷同，本部意見如下：

（一）依憲法第 11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另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自行規劃課程，爰大專校院課程開設屬學術自治範疇。

（二）考量大專校院人才培育定位不同，核心能力培養方式多元等，有關大專校院課程，宜由學校自主彈性開設，行政院版本第 11 條係採「鼓勵」，學校課程開設保有自主彈性空間。

（三）111 學年度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技之大專校院共開設與 19 門與原住民族健康文化安全相關之課程，修課學生共計 477 人次。

（四）本部將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技之一般大專校院，將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融入課程內容。

三、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第 11 條、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一、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教育及人力培育等相關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依委員提案版本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住民族健康係指依原住民族之個人、部落或族群等集體，緣因歷史、社會、文化、語言、宗教、族群關係、生活環境之背景，經原住民族所詮釋之身體、心理、文化、社會之安適狀態及其創傷修復。」爰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原住民健康事務之教育」，建議宜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二）綜上，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修正為「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人才培育相關事項。」。

四、其餘條文本部尊重本法主管機關之意見。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培育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及醫事人力，以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並保障原住民族醫事人員之來源。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7 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勞動部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及賴品妤委員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進行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及指教。

一、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本部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

為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於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相關法規，對原住民族其相關人員健康業務為重要保障之對象；此外，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生效後，本部依據該法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除協助雇主及勞工強化職業災害的預防外，並於全國各區成立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2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及陸續成立相關網絡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可擴大原住民族之健康照護及勞動權益保障。

另外，本部自 103 年起，委託成立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為考量東部地區產業特性及強化原住民族之服務，自 110 年起增設「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拓展花東地區服務據點，以提升原住民族勞工健康服務的可近性，並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各地工會、工業區合作提供駐點服務，提升資源取得之便利性。同時，為提升原住民族對於安全、健康及勞動相關常識知能，本部亦定期於原住民族各種節日慶典集結本部轄下單位，辦理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巡迴宣導。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為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能掌握並分析原住民族健康，未來本部將依建置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資料庫之需求，全力配合提供相關勞工傷病及勞政統計資料。

二、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及賴品妤委員等 17 人提所擬具版本，本部意見如下：

(一)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本部全力配合。

(二)賴品妤委員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第 3 條：「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本部全力配合。

三、未來努力方向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勞動權益及維護其健康，本部將廣續精進勞動政策，並持續辦理勞動權益相關宣導與強化原住民族勞工健康服務之資源，及其可近性及可利用性。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以及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10 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為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我國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定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並應尊重、研究及推廣原住民之傳統醫藥及保健方法。是以，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保障係國際及我國重要之健康照顧政策目標。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擬具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相關法案，均係為確保能在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權之精神下，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以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平等之情形。本法攸關原住民族健康之基本人權事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11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前開草案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版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為縮小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計畫，並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相關政策之意見及需求，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與其任務範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之。

二、行政院版本第 6 條第 2 項：為瞭解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調查及研究。

考量相關條文均係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且業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建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草案條文涉及本總處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蘇委員巧慧及廖委員國棟等人所提版本：

(一)新設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或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或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金額不得低於 100 億元。

2. 其基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公益彩券盈餘、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其他收入，另基金之用途包括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原住民族基層健康服務人員之人事與業務費、基金行政管理等。

(二)保障固定額度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福利事務：

1.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及福利等事務，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2% 及原住民族占全國國民之比例，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2.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研究能量，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研究經費，比例不得低於年度研究預算之 5%，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二、本總處意見：

(一)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二)各委員版本所提大額基金來源主要係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盈餘等，皆屬政府既有收入，又原住民族相關醫療照護、改善醫療環境、科技發展與研究等經費，均已納編於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至原住民族所需長照服務及社會福利等資源，亦可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支應，應可提供原住民族多元醫療照護服務，促進其健康生活發展。

(三)鑒於衛生福利部已對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服務有所規劃，並可循相關機制辦理，應可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生活之發展，惟倘該部評估後仍有新設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或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之需求，建請依財政紀律法籌妥既有收入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支應。

(四)至有關保障固定經費額度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福利及研究發展等事務，考量衛生福利部目前已依原住民族實際需求辦理相關健康照護服務，且本草案行政院版條文第 8 條已明定將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應可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福利服務品質，推展健康生活，爰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精神，建請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等 11 案，提出書面報告。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及蔡英文總統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於 104 年提出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其中「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為其重要主張之一，顯示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權利的保障，已成為我國及全球其他先進國家應發展健康政策之努力目標。

為呼應政府政策及原住民族人期待，本會配合衛生福利部積極參與「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之研擬，以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之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均等情形，本案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惟關於健康照護機構人員取得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一節，考量目前尚無文化認證制度或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條文第 12 條所列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獎勵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本會承大院之支持與協助，近年來完成多項原住民族權益之法律案，對業務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提出完善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之建言以上報告，尚祈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本次新增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蘇 巧 慧 等 2 4 人 提 案 |
|---|---|
| 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
| 第一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促進</u> 原住民族之 <u>健康</u> 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 <u>照護</u> 政策， <u>消弭</u> 原住民族健康 <u>不均等</u> 之情形， <u>以實現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u> ，特制定本法。 |
| | 第二條 各級政府制定或施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或措施，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尊重各原住民族之意願、傳統與文化。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 |

| | |
|---|---|
| <p>民族健康事務。</p> | <p><u>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u>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並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u></p> |
| <p>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p> | |
| <p>第四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p> <p>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研議。</p> <p>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p> <p>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p> <p>五、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p> <p>六、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p> <p>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p> |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事項之推動及諮詢。</u></p> <p><u>前項諮詢委員會，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組成，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 <p>第七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並消弭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平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委員會後，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p> <p>前項國家級中長程計畫，應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p> |

| | |
|---|--|
|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p> <p>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p> <p>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p> <p>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p> <p>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p> <p>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p> | <p>見，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u>政府其原住民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負責推動及審議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項；其餘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召開。</u></p> <p><u>前項諮詢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
|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p> |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u>研究及調查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u></p> <p><u>第一項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指標及防治計畫，應包括都市原住民健康改善計畫、佈建長期照護及托育資源、健全緊急照護及後送體系、增進原住民健康識能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人力等。</u></p> |
|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應予配合。</u></p> <p><u>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依前項規定<u>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u></p> |
| | <p>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參考第八條所彙</p> |

| | |
|---|--|
| | <p>整之各地原住民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之指標，優先辦理各項指標較需改善地區之健康醫療改善工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p> |
|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p> | |
| |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辦理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基金之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一。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 六、其他收入。 <p>基金之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用於基金之行政管理。 三、其他相關支出。 <p>基金之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p> | <p>第十二條 <u>中央及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p> |

| | |
|---|--|
| <p>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培育、<u>任用</u>及留用。 前項人員應包括<u>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顧、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u>，其<u>培育、任用及留用</u>規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醫療資源缺乏之原住民族地區，應制定改善計畫，妥善利用醫療發展基金，優惠補助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由政府設立。</p> |
| <p>第十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醫事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p> | <p>第十六條 為<u>培育</u>原住民族<u>健康照護人員</u>，各醫事、<u>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u>之大專校院<u>招生</u>，應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u>並依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需求</u>，提供公費名額，或<u>設立專班</u>。 <u>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p> | |
|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p> | <p>第十四條 <u>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u>，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 <u>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u>，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u>各級主管機關對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及人員，辦理成效優良者</u>，應予以獎勵。</p> |
| <p>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並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服務。</p> | <p>第十五條 <u>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u>。 <u>前項健康照護人員</u>，包括醫護、長期照顧、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原住民族地區之<u>健康照護機關、機構</u>，</p> |

| | |
|---|--|
| | <p>應優先<u>遴聘及任用</u>原住民。</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培育、留用、優先遴聘及任用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p> |
|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p> <p>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 <p>第六條 <u>政府應對各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健康生活方式進行研究，並整合為對原住民族友善合適之健康照護服務。</u></p> |
| | <p>第十七條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健康照護資源無力負擔者，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p> <p>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及比率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外，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p> |
| |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查並防制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族健康之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生活區域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p> |
|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學術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p> |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u>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健康照護、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合作。</u></p> |
| |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公私立機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罰鍰納入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p> |
| |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二、修正動議：

1、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2-1 例會 會議

針對蘇巧慧版《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 修正動議條文 | 蘇巧慧版草案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研究及調查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指標及防治計畫，應包括都市原住民族健康改善計畫、佈建長期照護及托育資源、健全緊急照護及後送體系、增進原住民族健康識能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人力等。</p> | <p>第七條 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應定期研究及調查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指標及防治計畫，應包括佈建長期照護及托育資源、健全緊急照護及後送體系、增進原住民族健康識能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人力等。</p> | <p>我國非原鄉之原住民族人口近十年來快速成長，十年內原住民族新增 6 萬人口中，即有 5 萬 6 千人屬非原鄉原住人口，都市原住民比例亦由 99 年的 42% 上升到 109 年的 48%，基於逐年改變的原住民人口分布形式，主管機關應考量都市原住民之特殊社會經濟環境，制定符合都市原住民需求之健康改善計畫。</p> |

提案人： 蘇巧慧 3500 等
 連署人： 劉建國 傅盛

2、

109年12月16日 - 2 - 湖濱四改
會議
初定版

針對蘇巧慧版《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 修正動議條文 | 蘇巧慧版草案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辦理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預算撥充。</p> <p>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一。</p> <p>三、捐贈收入。</p> <p>四、基金孳息收入。</p> <p>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衛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p> <p>六、其他收入。</p> <p>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二、不高於百分之五用於基金之行政管理。</p> <p>三、其他相關支出。</p> <p>基金之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辦理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發展基金，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之推動。為符合財政紀律，匡列基金來源。</p> |

提案人：

連署人：

蘇巧慧
劉建國 傅盛

3、

109年12月16日 - 1 - 會議
 修正動議

針對蘇巧慧版《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 修正動議條文 | 蘇巧慧版草案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 <u>前項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顧、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其培育、任用及留用規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培育、任用及留用規劃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定之。 | 為全方位提升原住民族健康量能，專業領域之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顧、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但不限上開各類領域人員，亦可適時新增。 |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劉建國

傅盛

4、

109年12月16日 10-2-1 會議
附錄: 四改
主席

因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地區」及「都市原住民之居住地區」時常受到環境不正義之情形，例如環境污染、鄰避設施或過度開發行為，導致原住民族存在於有健康問題的環境風險當中。為降低危害原住民族個人健康、家庭及部落社區之健康風險，並配合本次《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修正，應增訂「環境安全」之防制。

陳椒華委員修正動議 (對照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ke 等 17 人提案)

第 9 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族之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積極研究、建立原住民族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

提案人: 陳

劉建國

陳椒華

王婉諭

蔣揚安

邱志偉

四改

5、

112年5月1日 10-7-10
第1次聯席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孔文吉立委)

| 孔文吉委員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 提案條文 |
|--|--|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p> |
|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定期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p> |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p> |
|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健康需求及各類防治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健康需求及各類防治計畫之調查、研究。</p> |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p> |

| | |
|--|---|
|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u>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調查及研究；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二點五，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u></p> |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p> |
|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之鄉(鎮、市、區)內之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優先遴聘及任用原住民。</u></p> |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u>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u></p> | <p>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p> |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傅盛 吳文慶 郭明

主席：現在進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我們從法案名稱開始討論，請陳瑩委員代理主持逐條討論。

主席（陳委員瑩代）：因為這個法案我們其實期待很久了，109 年 11 月我擔任召委的時候也有排審過，在委員會處理了兩次，11 月 5 日還有 12 月 16 日，很高興現在行政院的本版已經進到委員會，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幾個委員做過非常多努力，也跟行政院做了相當多溝通，所以今天才有這樣的機會可以把原住民族健康法排進來，本席也特別珍惜這樣的機會，所以也希望各位同仁可以一起努力，儘量讓這個法案可以順利討論、送出委員會，我們就加油，我們一起加油。原則上今天討論都會讓大家儘量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條文就通過；有意見的，第一輪就先保留，第二輪我們會回頭討論之前保留的條文，如果委員沒有在場的話就不處理。

處理法案名稱。目前所有委員的法案名稱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高金委員素梅：第一條的部分，因為我跟行政院的版本有點不太一樣。

主席：我還沒有講到第一條，我們講章名而已。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不好意思。

主席：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委員廖國棟等、委員高金素梅等的提案，有關於第一章章名的部分，請行政院發表意見。

蔡司長淑鳳：針對第一章，因為法制作業少於 30 條，原則上是不分章，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用條文來呈現。

吳委員玉琴：因為它只有 16 條，所以我們不堅持。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的其實有二十幾條，所以我講得會比較清楚，是不是還是保留一下章節，不然等一下也很難對照，吳玉琴委員，我這樣看了以後，我們的版本有點類似，所以你不堅持嗎？那討論的時候可能會不太好比對。

吳委員玉琴：章節的部分其實還好，因為主要是條文，我們原來有二十幾條所以分了幾個章節，如果是以行政院簡要的 16 條來講，分章確實是有點怪，因為分太細了，所以我沒有堅持章名的部分，我是建議可以進入每一條來細部對照跟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吳玉琴委員不堅持，那我也不堅持，因為我們兩個的版本有點像，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再看怎麼安插進去。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在正式進入逐條之前，本席要再次從整個大體來看今天所謂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表達一些基本的立場。蔡總統在 105 年提出的總統原住民族政見說明，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跟醫療照護的不均等，這是在政見裡面所表示的，特別提到了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依據「因族因地制宜」及「在地化」的原則，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訂定符合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但是從 105 年到現在都沒有實踐，不當黨產條例及國務機要費除罪化這些非常具有政治性爭議的法律案卻非常快速地完成。第二、本席要再次說明，本席上一屆就已經提出

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院的同仁包括孔文吉、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陳瑩、吳玉琴、蘇巧慧、伍麗華等 8 人，多數也在第一會期就已經提出了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但是行政院卻拖拖拉拉，行政院必須說明為什麼要拖延這麼久才把法案送進來？最後我要再次質疑衛福部是故意推遲、推延，有這樣的心態，即便今天送出委員會，但是院版跟多數委員的版本差異太大，勢必需要協商，也勢必需要經過一個月的冷凍期，等於就是告訴大家這會期不會通過，給大家一個感覺而已，相較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月底就積極審查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文創法等法案，就是為了趕著 5 月份通過，衛福部根本不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的心態相當明顯，本席要在這裡表達不滿意的心意，希望今天能夠認真地面對原住民族健康議題的立法。

主席：今天已經排進來、已經在討論了，所以我們也不希望今天的討論被唱衰，也未必會協商，搞不好今天大家認真討論之後會達到共識，因為畢竟在這之前，我在 109 年 11 月、12 月主持會議的時候，您並沒有出席，大家在這過程當中都做了非常多討論，也跟主推的、非常關心這個法案的團體們做了多次溝通，所以我相信今天只要大家方向一致，就是為原住民的健康著想，相信今天應該可以很順利。

請伍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這邊只是要講，因為我們跟民間團體討論過很多次，我們跟行政機關也討論過很多次，也去找行政院、也去找黨團，今天要開始討論了，我希望能夠很順利，真的不要再落入要協商、要冷凍期，原住民不能再等，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我們其實是為了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努力要趕上其他族群。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代理主席陳瑩委員特別提到，在 109 年審查了兩次，如果當初有出委員會我們今天就不用在這邊了，行政院版一來我們就可以直接朝野協商了，就像在上一屆原住民族教育法大修就是這樣來的，是在朝野協商的時候等行政院的版本，這樣會更快。剛才陳委員、伍委員特別提到，希望今天最好能夠不要朝野協商，這個就要看行政院的態度和我們原住民立委有沒有堅持，以及非原住民立委有沒有支持我們。從上次陳委員召開兩次會議之後，我們等了兩年多了，行政院版本慢慢的來，我也謝謝你們送來了，但是如果去對照這兩年多來原住民立委的提案，也聽到原住民醫事人員團體的聲音、也開了公聽會，結果送來的卻是非常原則性的條文。今天我要特別拜託行政院，尤其是衛生福利部，拜託你們要支持我們原住民族立委的條文，因為這才是真正反映照顧原住民健康的心聲，我在這邊特別拜託，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無黨籍的委員，持平來講我們很遺憾原住民族健康法一直拖到現在，誠如剛剛廖國棟委員還有鄭天財委員說的，陳瑩委員在這邊當了幾次召委，很遺憾並沒有秉持著召委的權責，縱使是行政院沒有版本出來，其實身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或召委的權責是可以排審法案的。從 109 年各個委員的版本都已經進來了，但是召委就一直要等行政院的版本，現在是邱泰源委員當召委，也感謝邱委員在大選之前能把這麼重要的健康法排進來。我的版本也是經過民間團體到我辦公室來討論後，包括吳玉琴委員版本也是，我相信我們兩個版本很像，原因都是經

由民間醫事團體討論，甚至於公聽會出來的版本。所以我們看到行政院版的時候是有點遺憾、比較空洞，好像一些我們比較想要落實且改善的問題，並沒有被解決。今天各部會也拿了很多因應對策，對各個委員的版本要來解釋，而我們看到是非常的空洞，所以我很擔心待會如果要逐條討論，肯定會有非常多的對話和交流，不見得這個會期能夠讓它送出委員會，這個是我所擔心的。

其實有非常多民間尤其是原住民的醫事團體，他們希望在這一個會期能夠通過，且他們具體期待希望被保障的部分也能被保留下來，但我覺得今天有沒有通過的可能性，我是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希望待會在場的委員們能幫忙，也希望行政院尤其是衛福部能支持一下，絕大部分原住民族醫事團體的建議，他們也是看到有非常多的漏洞，所以才會想在原住民族健康法中把它補齊，以上，謝謝。

主席：在 109 年我排兩次會議，其實是長期有策略的在 push 這一個法案，所以我不接受高金委員說我沒有把這一個法案送出委員會叫做有失召委的權責，這個我是不接受的，你也沒有這樣的資格來批評，所以這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批評你，我只是建議，因為選上召委本來就可以有排案的權力，縱使院版沒有進來還是可以排審啊！

主席：但我送出去可以預見它可能還是就躺在某個地方，所以……

高金委員素梅：不會啊！至少是朝野協商啊！

主席：我瞭解一些狀況是你不清楚的，所以我會做這樣子的選擇，你有你的建議，但我有我的看見與選擇，也因為之前有那兩次的排審，後來才逼出了行政院的版本，不然行政院版本根本遙遙無期，也不會有跟行政院版一起協商的機會。所以今天我們已經排進來了，我們就加緊速度好好的來討論。

接著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們今天是要來審原住民族健康法，其實立法院各原住民代表委員也都在現場，這件事是從上一屆我和陳瑩委員就在關注的題目，甚至大家可以看到我個人今天竟然有兩個版本在上面。其實我已經把 17 人連署的版本撤回了，所以未來在討論到蘇巧慧版本的時候是用 24 人連署的版本為主，這可能是議事處這邊稍微沒有注意到，我是用我 24 人連署這版本，在此先合併說明。

其實大家都知道這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最後它的主管機關是在行政院所轄的部會當中，並且有許多要跨部會努力，甚至是中央、地方一起努力的地方，所以這不是立法委員們自己覺得我受到民意的託付，我希望這樣做，之後就可以毫無阻礙的寫下去，這未來在執行上一定會有它的難處。這是我們從上一屆提出討論在委員會和部會之間論辯的時候就發現的問題，所以我其實是感謝陳瑩召委在看到問題之後，這幾年來不斷持續努力，不只是跟衛福部、原民會，是跟各部會協商，才讓所有部會願意整合意見及責任分工，最後才提出今日的行政院版。我相信這樣一部法律，沒有各部會之間的協調，是沒有辦法被執行的，頂多就是寫成一部法律但無法被執行，這樣一點用處都沒有啊！

今天為什麼要等到行政院版本來這邊討論，就是為了這樣子的原因，我們希望不只是訂定了法，而且還是一部可以被執行的法律。所以我必須說，我看到且肯定這幾年陳瑩召委的努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有委員提出意見，大家都很期待這一部法律的進行，所以等了這麼久，心中有怨是合理的，因為我們作為民意代表、立法委員本來就該要監督政府快一點，而它的速度慢，這個部會值得檢討，這是可以說明的。但是如果我們在第一條還在講名稱、講總則的時候，大家就已經開始說等太久、差距太大所以一定會協商，接下來就是冷凍期，然後這一個會期就不會過了，這到底是什麼意思？那我們今天坐在這裡是要討論什麼？乾脆現在把東西整理一下就可以走了啊！對不對？我覺得這個一點意思都沒有！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要拜託他們支持原住民立委的版本。

蘇委員巧慧：今天大家坐在這裡就是要來討論嘛！所以剛剛在講的時候，就直接跳到說等一下這部法一定會送協商，接下來就是冷凍期一個月，我覺得這樣很沒有意思啦！大家很認真在此都提出了各個版本，我相信在場還留在位子上的委員，其實一定都會為自己的版本來做辯護、做討論，我非常樂見這樣的情況，而且我等一下也有很多意見，所以建議主席我們就開始進行條文的討論。謝謝。

主席：吳玉琴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就進入逐條討論，然後還有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拜託主席，不要……

主席：我沒有跳過你，我只是說吳委員講完之後的處理，現在接下來是輪到你發言。

孔委員文吉：其實立法院審查法案時，若沒有行政院版本，幾乎就很難推動了，之前只有委員的版本提出來，就像兩年半以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有原住民法案的時候，沒有行政院……

主席：請讓你們同黨的孔委員講一下，尊重他！尊重他！尊重他！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土海法跟自治法已經討論十多年了，但行政院一直都沒有推出相關的版本，到現在還是沒辦法進行逐條審查，我說句公道話，上次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們都有在場，兩年多之後衛福部推出了一個對應的版本，我敢說這已經算快的了，因為有院版再配合我們委員的版本一起併案審查，立法院本來就是這樣，像很多時候民進黨只要碰到原住民的法案，就會沒有行政院版，就會變成談話會，到最後就是所謂的參考，像我們的獵槍也是一樣，還有其他一些法案也都是一樣。對此，我不是要去否定，反而我是比較認同的，就是終於有了這一天，當然我要謝謝上次的召委跟這次的召委能安排審查這個案子，這是第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邱召委，謝謝！

孔委員文吉：就是召委邱泰源委員。第二個，原住民的健康不能等，現在已經等了兩年多了，而且 10 個版本中，6 個原住民委員也都有提出版本，幾乎沒有不提出版本的，我也非常謝謝其他非原住民委員提出版本，非常謝謝大家，當然我也希望等一下審查時，如果條文內容還可以，就不要討論太久，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把它審查完畢，把它送院會協商，總之，就是儘快，但也不要先否定所謂一個月冷凍期等等的，先不談那個，至於是不是很空洞，我們看了條文內容再說。

最重要的一點，有委員一直強調行政院版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是因為他自己多次找了林萬億政委，所以才有院版的條文草案，其實不是，這個原住民族健康法，並不是某一個委員的功勞，不是你去找了政委才有這個法案的提出，這是我們 10 位委員提出版本，是我們共同的智慧結晶，不要強調那是因為你找了行政院長或是找了政務委員才有這個版本，當時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召委陳瑩就決議要求衛福部研擬對案的版本，當時我們都有在場，即參與審查的委員，我們都有在場，包括本席在內，所以拜託一下，原住民族健康法並不是某一個委員去行政院找了政委後才有了今天這個版本，而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我想今天在場的，表示我們都有在關心，如果可以送出委員會，也不是他自己一個人的功勞，而是我們所有在場委員的功勞，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大家可以從螢幕上看到我們整個討論過程中有誰在場，而且我相信各位也都有各位的信徒還有支持者，所以我們趕快進入逐條討論。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在座有好幾位原住民委員，而我是非原住民委員，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以一個漢人的眼光來看，其實大家對這個法都很用心，而且我本身過去也都有參與。再來，我們現在幾乎處於這部法的大體討論階段，還沒進入到第一條，基本上，我們都對這個法有一些期待還有大家一起努力的部分，其實剛剛敘述的都是過去大家努力的腳步，在那個過程中大家都非常努力，我自己本身從上一屆開始，就已經跟團體們一起開了 5 場的巡迴座談，所以我的版本其實是跟團體們一起討論出來的，在這個討論過程中，當然團體一直催促著我們要趕快立法，因為縮短原住民平均餘命及與漢人健康的落差，其實就是這部法最終的目的，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速推動這樣一個立法。

對此，陳瑩召委排了二次的審查，當中我們確實很努力，但當時行政院並沒有提出對應的版本，其實衛福部有它的為難之處，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其實也都一直在跟包括衛福部、行政院溝通，甚至我還帶著團體去總統府拜訪當時的副秘書長李俊俤，換言之，我們一直很期望傳達出團體、大家殷殷期盼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而在大家如此殷切期盼下，行政院版本也提出來了，表示行政院也準備好了，我覺得行政院版本的提出也代表行政院已經準備好這部法的提出，我們共同在這個基礎上針對每一條，大家認真來處理及討論，我相信屆時應該會有共識，而且團體也很期望能夠先有，再來談更細緻的東西，即團體一直期盼的是這部法能夠先通過，當然這是我長期跟團體在溝通上的一個經驗，在此也做個表達，也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因為委員在委員會的審查是很細緻的，每一條都會提出個人的意見，但我們最終還是要讓這個法可行並往前走，這可能是這次原住民族健康法在修法過程中，我們要共同努力的。謝謝。

主席：也跟各位報告一下，在今天排審之前，其實我們也有拿著行政院版跟團體們再溝通一次，包括什麼可以接受、什麼不能接受等等，我們都有在溝通，所以請各位委員放心這個部分，就是有再做一次前置作業。

因為我剛剛有宣告俟吳玉琴委員發表意見結束就開始進入逐條，所以游委員，是不是進入逐條的時候，若你有意見，可以再隨時補充意見？

先處理剛剛第一章章名的部分，若二位委員都不堅持的話，我們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一條。請行政院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一條主要是綜採委員版本來做相關文字的修正，主要是考量法律條文要更簡潔，而我們的定位是，其最重要目的是原住民族健康的基本法，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主席以及感佩各位委員的用心還有政府的努力，因為今天談的是「健康」，所以我必須站在幾十年身為健康照護提供者發表一些看法。站在醫界的角度，我們真的是非常謙虛地在了解全國人民的健康需求，不管他是哪一個族群、不管他是住在哪裡，特別是弱勢的，各位都知道，我們立法院尤其是社環委員會，都非常重視弱勢的健康照顧，其實政委也都一直在努力。

民國 84 年施行健保之前，剛好我在日本東京大學唸研究所，所以有個機會來接待我們的政府官員，因為他們要來看日本偏鄉的醫療狀況，那時我的前輩葉金川，可能因為將要擔任總經理，所以他也有到日本，而我也安排很多到比較鄉下地方的參訪行程，所以對於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的相關服務，政府一直都在努力；不管是世界衛生組織，或者是世界醫師會，其實屢次都對原住民健康特別提出呼籲，必須要予以重視，惟有把他們照顧好，這個國家才是健康福利的大國，所以我想我們每個人都義不容辭，必須要來努力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想瞭解，我們雖然是在大醫院工作，可是我們也時常帶著醫學院的學生，利用暑假深入到很多原鄉、山地去做很多事，都住在那裡一段時間，所以我們稍微瞭解也很有感情，也做了不少相關的研究作為政策的參考。

當然我在乎的是，在這部法裡面，站在醫療體系的角度，如何能夠順利的接上，全國的醫療體系如何順利接上原民照顧的體系？不然我們這個法一直在講要怎麼做、怎麼做，全國的醫療體系如果接不上就沒有辦法實施，這就有點可惜，所以這個部分在未來處理條文的時候，我們期待能夠注意一下。

最後，其實醫師公會團體非常重視，尤其是偏鄉、離島原民的照顧，而健保給付點值，在政府的協助之下，那裡的點值都比較高，可是健保的資源是有限的，怎麼樣來做一個合理的分配，我們絕對會盡力，但問題是要怎麼樣充實更多的財源，如果都是從健保一直努力的話，恐怕健保又會很困難，所以這個部分也特別請大家能夠多多關心。過去七、八年來我也關心新竹縣的醫療，那裡有很多原住民，所以那裡的確有很多需要克服的，我也深切瞭解，所以我非常支持這個法趕快來進行。

關於第一條，我建議盡量不要瑣碎的限制太多，希望能夠按照行政院版，看起來它是比較顧及到實用及宣示性，相當不錯，我先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等一下的發言順序是孔委員文吉、蘇委員巧慧、游委員毓蘭，然後是高金委員素梅、鄭委員。

孔委員文吉：請游委員先講沒有關係，因為上次錯過了，我在他後面發言好了。

主席：好，謝謝孔委員，很 gentleman。

游委員毓蘭：謝謝。內政委員會也在審消防法，我來這裡發言是因為本次會議是跟內政委員會聯席

，我要特別感謝行政院提出版本，因為大概在前年，我也在這裡提過這個議題。關於國人平均餘命，如果看平均壽命的話，在 110 年的統計，國人平均壽命是 80.86 歲，原住民族的平均壽命是 73.92 歲，這消失的 7 歲，我覺得我們都應該為原住民同胞講話。就死亡率來講，關於標準化死亡率，109 年全國是每 10 萬人 390.8 人，原住民族是每 10 萬人 659.1 人，差了將近 1.7 倍，所以我覺得原住民族的健康事務不是靠三不五時，我們看到召委會排一些專案報告，不是一次性的調查或報告，也不應該是臨時、片段去拼湊而成的，所以在修法的時候，我很希望在這裡提出幾點，請衛福部要事先做一些規劃，如果通過原住民健康法，請問衛福部裡面負責原住民的健康會不會有專責單位？會由誰來負責？要怎麼樣進行調查健康狀況或需求？如何透過這些研究和調查，也融合原住民文化的同時，去發掘他們潛在的真正的需求，我希望衛福部在修法時一定要認真、嚴肅的思考。原住民族雖然人數不多，但他們散居在全臺灣各地，他們的意見如何去蒐集？這可能不只是原民會或者是衛福部就可以做到的，包括在內政部所主管的警消議題上，有很多警消同仁、我的弟兄們都是原住民，我覺得這個部分都需要大家一起來思考。

還有包括原民部落，到底這些高齡者的照顧是如何去進行？有多少長照機構是在服務原鄉地區？能不能讓原住民同胞們也能夠做到在地養老？這也是整個原住民健康法裡面，我覺得應該要提前去思考的，以上發言，謝謝召委，特別感謝孔委員文吉讓我提前發言，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第一條來講，行政院版這個條文是可以接受，但是你可能要說服我們，有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的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版本、蘇委員巧慧的版本、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版本、我的版本還有吳委員玉琴的版本，都有引用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一條有 6 位委員引用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請跟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不用，這樣第一條就很清楚了。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是想要能夠加速，所以我就針對法條文字來討論。在院版第一條，其實我的版本裡面是有第一條和目前院版沒有採用的第二條，這個架構跟孔委員文吉是一致的，為什麼我這樣寫呢？首先我先敘明，第一條，我同意行政院版現在的文字簡潔的部分，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等這些文字其實可以放到說明欄裡面，這個我同意，因為憲法、基本法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所以把這些文字放到說明欄，第一，我贊成這樣的簡潔文字版；第二，我認為任何法律的第一條條文就是應該先說明立法目的，在我們的版本裡面，第二條我們寫的是立法精神，現在行政院版是把第一條和第二條的立法目的及立法精神合成了這樣一段文字，我個人覺得反而看不太清楚，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讀這個文字，你看它的第一句就開始寫「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這個尊重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的啊！不是為了要尊重這個而有後面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想具體建議，我現在先用口頭唸，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會寫成修正動議，請大家一起看看，是不是同意這樣修正，我的建議是把現在行政院版的文字拆成二項，第一項就寫立法目的，我們的立法目的可以寫成：為促進原住民之健康，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這是我們的立法目的。

第二項是把立法精神寫上去，就是我們剛剛在說這整個立法目的的健康政策這件事情，所以文字上會寫成：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精神。我認為在這樣的條文裡面，把立法目的放在第一項，立法精神放在第二項，也就是我和孔委員文吉的版本，我認為這樣的條文不但保持了院版的簡潔，並且在法律體例上其實是更清楚的，這是我剛剛再看了一次以後我的建議，如果大家覺得有點道理的話，我願意把它寫成修正動議，請大家一起連署。

主席：蘇委員，可以麻煩你將整個文字……

蘇委員巧慧：直接先寫嗎？

主席：完整唸過一次嗎？

蘇委員巧慧：好。我的文字會變成是第一條分二項，第一項：為促進原住民之健康，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特制定本法。第二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精神。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蘇委員講得滿好的，我是可以接受，但是問題是伍麗華委員的版本、我的版本，還有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其實把各級政府也放裡面，現在原住民碰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地方政府，我們希望第一條的精神是不是也能夠，如果大家覺得精神上面可以不用，然後在第二條很清楚寫的話，我也不會再堅持這個意見。但是我必須還是要講出來，就是我們有一大半以上的人在都會區了，中央如果沒有明定主責機關，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個山地離島科在總管原住民的健康問題，我們真的覺得不夠，如果專責機關沒有明定、各級機關又沒有的話，我覺得這樣會有很大的問題，以上我提供這個意見讓大家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我想各縣市政府的部分在第二條會處理，專責機關可能後面……

蘇委員巧慧：也是第二條吧！

主席：我們討論到的時候再請衛福部就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來說明。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金委員會提到第二條是因為剛才蘇委員把他的第二條併到第一條，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發言。剛才高金委員也提到，以各部會來講，原民會都知道原住民族在都會區占的比例有百分之四十八點多，但是其他部會比較不知道。現在我們中華民國的立法體例有二種，第一種就是現在的行政院版本，第二種就是會把有憲法依據的就列憲法，有原基法依據的、有基本法依據的就會列，所以要不要列？我認為是要列！為什麼呢？我剛剛講到都會區有百分之四十八點多，因為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就是在講都會區的健康，其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你看第一個就寫到健康，然後還有就養、就醫等等都有，但是如果原住民族健康法就這樣通過的話還是會忽略，然後衛福部不知道、相關部會也不知道，所以還是會忽略，因此我的版本特別把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列進去，也就是在提醒各部會要去重視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第一條好像每一個委員的提案內容看起來是大同小異，確實是要再整理一下。至於剛

剛蘇委員提到所謂分為兩大項的內容，我個人沒有意見，就是要趁這個時候把各委員的版本以及行政院의 提案再做一次整理，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這樣子通過第一條，不然我們會講不完。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先我的版本也是一樣把院版第一條和第二條綜整在自己版本的第一條，裡頭也是有重視憲法增修第十條、原基法等等，也很重視各級政府應該要採取的措施、態度。不過我多次跟民間團體討論，民間團體也支持院版分開第一條、第二條的寫法，只不過是在第二條的部分，我們會希望再增加「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等文字，讓它未來能夠更完整。所以第一條的話，我也是希望快速通過，我支持蘇巧慧委員剛才唸出的那個版本，我就不堅持我一條的版本，就是分成兩項，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剛剛我這樣聽下來，其實我滿贊成蘇巧慧委員的版本，他等於是把現在院版第一條的精神放在第二項，並將立法目的放在第一項。至於說到各級政府機關，我想在第二條就會討論到，但是第二條在未來討論的過程當中，針對中央主管機關要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健康事務，未來再討論到底專責機關是什麼樣的一個層級，是否可以有效橫向與原民會、教育部，或是和衛福部聯繫溝通，我想在第二條可以做一個很仔細的討論。至於第一條，我想大家看起來可能是可以接受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本席也認同這樣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之後再請行政單位回應。

吳委員玉琴：謝謝。我想剛剛這樣討論下來，其實大家對蘇巧慧委員的建議越來越有共識，我也支持能夠做這樣的調整，等一下要請行政部門協助回答，其實好多委員都有提到憲法與原基法，你們把它放在行政院的說明欄裡面，對於這樣的呈現，我沒有反對，我是支持的，但是有一點要說明，在很多委員的版本裡面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其實會提到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可是在行政院版的說明欄裡面只有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並沒有把第二十六條列進來，原因是什麼？因為在各版本裡面，第二十六條是有關福利，還有相關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給予補助的部分，所以我想請行政部門說明這個條文沒有列進去的原因。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剛剛聽了，我也都支持大家的意見，但是我站在比較醫療的角度來看，這個法的主責單位是衛福部，所以它是比較屬於健康方面，因為已經另外有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了，我們有需要所有法都一直強調原住民的民族意願和自主發展精神嗎？它本來就是這樣子嘛！而這是一個比較健康的法，有需要一直強調這個嗎？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覺得還是多注重健康怎麼樣維護、怎麼樣用更多資源、人力怎麼樣網羅，然後像第四條有滿多人員可以參加，它的層面能夠考慮得更周全，比如第十條，等一下就會提到，醫師公會常常也在做很多的幫忙，也應該在裡面有一個角色，應該是會有幫忙等等的，所以還是回歸到這是衛福部主責在健康照護方面的法條，應該在這個地方讓它更專業、更落實，剛剛委員講的都很重要，那本來就是流於血液當

中一定要去做的事情，但是每一個相關的法出來的話，應該針對它那個主題多多的著墨，謝謝。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回應。

薛部長瑞元：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針對剛剛討論的，我以三點來做回應，第一個，有關憲法增修條文是不是要把它列到我們的條文裡面去，我舉個例子，全民健康保險這個制度在憲法增修條文的第十條裡面有提到，但是全民健康保險法的第一條並沒有引用憲法增修條文，原因是這樣，雖然憲法增修條文有提到全民健康保險，但是在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的時候，考慮的憲法是全部憲法的精神，並不是只有依據那個條文去訂的，所以我想這是涵蓋範圍的問題，如果我們只有單獨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話，就有一點點是不是說憲法的其他條文就不那麼重要，會引起這種誤解，所以通常在法律制定的時候，除了非常特定的，比方說人身自由等等這些，會特別去提到憲法相對的條文也有這樣很特定對人身自由的拘禁等等有特別去提之外，大部分的法律都不會特別去提憲法的條文，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為什麼沒有引用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因是在法律的體系裡面，原住民族基本法跟我們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法律地位是一樣的，如果在條文裡面直接去引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話，似乎就說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一個上位的法，這個健康法是一個下位的法，但是在我們的體系裡面並沒有這樣子，因為這個原住民族健康法並不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特別法，並不是這個樣子，所以萬一發生二個法律有衝突的時候，就會產生解釋上面的問題。我們認為這二部法事實上是相輔相成的，應該是二個要互相來搭配，而不是說哪一個優先、哪一個比較特殊、哪一個是普通法，大概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解釋，所以我們的建議還是把這個放到立法說明裡面去做處理，似乎是比較恰當。

第三個，剛剛蘇巧慧委員提到要把第一條分為二個項，事實上大部分在第一條是不分項次的，在大部分的法律裡面，立法精神是不分項次的，但是如果這一部法律裡面第一條的立法精神要把它分為二項，將立法目的跟立法精神分別做處理的話，事實上我們也不排斥，就是在體例上面做一個比較特殊的處理，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先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再來是高金委員素梅，之後我們就來處理，因為蘇委員的修正動議（參閱附錄）有送上來了，大家手邊應該都有拿到資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部長剛才的說明，但還是有需要調整的部分，我剛剛有講過中華民國很多的法律體例，當然你是引用衛福部的法例，但其他部會很多法律的第一條都有引用憲法相關的條文，所以不是不可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原住民族基本法或者是未來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或者是其他的基本法，它絕對比一般的法律，我不能說它完全是上位，但是它還是有一個遵循的原則在那邊，不然的話就不要立基本法了，基本法本來就是原則性的東西，所以它還是有其層次，不用講說上位、下位，最起碼它還是有其層次在那邊。我剛才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都會區？原基法二十八條就衛福部的業務來講，最起碼有就醫、健康、就養，三個耶！如果我們不列的話，就會變成……，我自己是 30 年公務員，就算我們是公務員出身的，也不會再去看立法理由或說明是不是有包含，所以第一條條文有把它列進去的話，對整個執行、推動以及制

定政策的時候，就會非常正確，而不會有所偏失，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我本來是贊成巧慧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是部長剛剛的解釋，我沒辦法接受你解釋的模式，你覺得原基法的立法跟我們現在原住民族健康法的草案是平行的，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谷縱副主委要解釋一下，因為按照原住民族來說的話，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是我們的大法，最高的上位法，這個我請法務部解釋的時候，他們也同樣是認可這樣的看法，所以你剛剛的解釋讓我嚇了一大跳，你的解釋其實並不妥當。第二個，至於修正動議的部分，其實我也認同鄭天財委員所說的，其他的法律包括今天在場的每一個委員，幾乎都有把憲法跟原基法的體例精神放在裡頭，有 6 個委員都是這麼做，你這樣子一講的話，好像在打臉這 6 個委員，所以我覺得你剛剛的解釋是非常不妥當的，我希望你以後不要這樣解釋，你會更把問題複雜化。其實我認為把它簡潔是 OK 的，然後把精神放在說明欄裡面，我也同意了，但是希望你以後不要這樣解釋，我也希望谷縱副主委要跟部長討論一下，部長剛剛的這種講法真的不太適合，謝謝。

主席：請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簡單再補充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再補充了。

薛部長瑞元：原基法的確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如果是我們今天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裡面沒有談到的，就會回到基本法的內容去做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但這個是以憲法跟原基法為依據的。

薛部長瑞元：對啦！所以我說寫在那個……，比方說剛剛有委員提到原基法第二十六條為什麼我們沒有特別寫，因為原基法第二十六條主要在講的是社會福利跟社會安全網的問題，所謂的社會福利，其實我們在討論社會福利基本法的時候，大家也曾經討論過，社會福利的範圍有大有小，大的社會福利是包括醫療，小的社會福利就是把它跟醫療分開，這也就剛剛邱泰源委員在講的，醫療衛生這個部分是廣義的社會福利中間的一環，如果是狹義的社會福利，那就是另外在講的社會救助、福利補助等等這些東西，所以它的範圍有大有小，如果第二十六條要引進來，那就會變成要去界定，第二十六條本來是大的範圍，但是如果引進來今天審查的原住民族健康法，那麼就要去界定它是大的社會福利範圍，還是小的社會福利範圍，原來在行政院版這邊討論時的設定，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原住民族健康法是小的範圍，所以我們沒有把第二十六條引進來，意思就是這個樣子。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只能講到相關健康的……

薛部長瑞元：對，健康、衛生是主要的……

高金委員素梅：難怪行政院版本跟我們的版本……

薛部長瑞元：但是如果在我們的版本沒有談到的，就回到原基法的部分去做處理的，我們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好，其實我們已經給大家充分發言了，我們是不是來處理？剛剛蘇巧慧委員有送了修正動議上來，看來大家都還滿認同的，我們是不是就以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部長剛才講的……

主席：不是，我們現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真的有關係，因為這跟我們現在的條文有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部長剛剛的說明沒有錯，但是原基法第二十六條不是只有社會福利，它有醫療，所以它還是有醫療……

薛部長瑞元：它範圍是比較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它還是有，我們這個又不是社會福利法，我們今天要審的是健康嘛！第二十六條裡面還是有醫療，如果我們的法是健康，當然跟醫療有關係的，第二十六條還是有關係。

主席：沒有關係，部長他就發表他的意見，我們來處理我們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審慎一點。

主席：我建議是不是以蘇巧慧委員送的修正動議版本，如果大家對於蘇委員的版本沒有什麼意見，第一條是不是以蘇委員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但是說明欄一定要把憲法……

主席：我還沒有講完，請衛福部在說明欄的部分再做一些文字上的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有意見，對這一條……

主席：剛剛部長說沒有意見，他只是說分兩項，就是在第一條的慣例上，但是可以是接受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可以的體例，你們不支持；不可以的立法體例，你們又支持，真的是我們……

主席：好啦！現在大家的意見是怎麼樣？如果蘇巧慧委員的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的立法體例，你們不支持，不可以的立法體例，你們卻……

主席：我現在問的是蘇巧慧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保留！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

鄭委員天財：保留！

主席：剛剛針對蘇委員的沒有意見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事實上他們有意見啊！他又不支持我們的……

主席：沒有，我剛剛很認真聽，部長並沒有否決蘇委員的版本，他是說可以接受的，他只是發表他個人的意見。我們現在大家的意見是贊同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如果你說要保留，請問對於蘇委員的內容有什麼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從頭到尾都講到憲法增修條文跟基本法還是要放進去啊！

主席：我們說明欄裡面是不是可以要求衛福部把大家希望的憲法以及一些相關條文部分列在說明欄裡面？我做這樣的裁示，大家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有，有意見。

主席：好，請問什麼問題？

廖委員國棟：因為第一條是非常重要的源頭，後續統統都跟第一條有關係，所以如果第一條大家意見不一致的時候，不要強行，我支持保留。

主席：我不知道你說的不一致是誰不一致？

廖委員國棟：部長講部長的……

主席：部長，你可不可以講一下，你是不贊成蘇委員的版本嗎？我就問你贊不贊成？

薛部長瑞元：我贊成蘇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這樣就清楚。

薛部長瑞元：剛剛的文字就寫到立法理由裡面去。

主席：部長贊成了，大家應該就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有 6 個委員的版本是要把憲法增修條文跟原基法放進去……

主席：就放到說明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要放在條文裡面，依照立法體例，很多的立法體例都有，為什麼唯獨原住民的版本就不能有？原住民的法律就不可以有，很多的立法體例都有啊！

主席：好，如果鄭委員堅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起碼也有二、三十個……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請蘇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起碼有二、三十個立法體例！最起碼有二、三十個立法體例是把憲法或是基本法的條文放進去，放在第一條。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好，我們是想要成事、想把這件事情能夠趕快推進、前進，所以我剛剛那個版本坦白講也不是我個人這麼聰明，我是綜整了各位委員的智慧，想說把它寫得更流暢、更簡潔並且清楚，所以有這個版本，只是因為我提出的，所以主席再再提到我的名字，我不敢居功，這是大家的智慧結晶。如果鄭委員現在覺得一定要把憲法、基本法這種根本大法寫進法條文字內，其實是不是請衛福部再說明一下放進去有沒有不妥？因為我們學法律，我們的理解是憲法本來就是根本大法，基本法也是，所以所有的法律本來就都應該要遵從憲法，在原住民相關事務裡面也要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甚至不只是條列的幾條而已，如果一定要寫上去，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果沒有，那沒關係，我們也可以不要考慮簡潔不簡潔這樣的問題，我們就把它放上去，這樣可以成事，第一條可以趕快通過，我也贊成。

主席：請問衛福部，如果加進去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這樣，條文會非常冗長，因為要根據的憲法的條文也可能不只是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法裡面也不是只有三個條文，如果我們還要再全部統統檢視，寫下來會很長。

主席：因為剛剛鄭委員有統計過，大概有二、三十個體例是有放進來，你們是不是也統計一下，大概有多少體例是沒有放進來的。因為放進來，條文很冗長，但是不放進來，我們的討論很冗長。

。

孔委員文吉：那就趕快吧！第一條怎麼處理就……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那就保留。

孔委員文吉：保留，這樣會比較快啦！

高金委員素梅：鄭天財委員講得也是有道理。

主席：好啦！我想這樣子，我們先保留，這個部分衛福部待會趕快利用時間處理一下。

孔委員文吉：如果有時間，回來再談嘛！

主席：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蘇巧慧委員、孔文吉委員……

等一下，蘇巧慧委員 17 人連署的那個版本，我們是不是就不討論了？程序上我們還是要處理，因為院會沒有同意你撤回。

接下來處理第二條，目前有蘇委員巧慧所提的兩個版本以及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的提案。

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孔委員文吉：修正動議發了嗎？

主席：我們先處理剛剛所唸到的委員提案版本第二條，而不是行政院版本第二條。

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關於相關委員所提到的第二條，其實它的內涵在第一條的立法目的當中已經有陳述了，加上行政院版第二條及第五條也都有含括，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其他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先補充說明一下，本席的提案是將第二條修正為「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其實原住民族的健康不是只有在山地鄉，剛才也有委員提到……

主席：孔委員，你剛剛提出的修正動議是針對行政院版本……

孔委員文吉：我說的是第二條第二項……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委員提案版本第二條，而不是行政院版。麻煩大家對照一下，現在要處理的是蘇委員巧慧所提的兩個版本以及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所提版本第二條，也就是白色版本第二頁。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所提版本第二條其實已經按我剛剛的提議併到我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一條第二項當中，本來是不需要再討論，也就是不予採納，但現在因為第一條已經保留，所以第二條就保留吧！

主席：看起來第二條也是要保留，如果大家沒有意見要補充的話，那我們就先保留。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

蘇委員巧慧：主席，可以保留本席等 24 人提案的版本就好了，本席等 17 人提案的版本不用保留。

孔委員文吉：我的版本不太一樣，我的提案也保留好不好？因為文字內容不一樣。

主席：因為第一條保留，所以第二條也一併保留。

孔委員文吉：全部保留。

主席：好，四個委員的版本都一起保留。

現在處理行政院版第二條，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針對行政院版第二條，為了讓未來的運作更可行，部會協調的共識就是以衛福部為本法單一主管機關。另外，因為受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的限制，所以我們採由主責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的方式，我們會在說明欄補充說明未來指定專責單位的功能及內涵作為實質的陳述。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二條第一項我沒意見，也就是「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至於第二項，我建議將「中央」二字刪除，也就是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這不一定是中央主管機關，可能各縣市政府也可以指定，好比由原住民族健康科負責辦理，所以不一定是由中央指定。因為現在有各級政府，所以我建議把「中央」二字刪除，也就是修正為「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亦即不只是「指定」，因為有些單位不一定有，所以可能要新設置一個單位，所以我建議把「中央」二字刪除，然後再加上「設置」二字，也就是「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這樣的話，不只可以因應各級政府，將來不只是由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包括各縣市政府也可以指定或設置專責單位辦理。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行政院版第二條及相關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有兩個部分我想要提出來討論，希望衛福部能夠加以解釋。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版的規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責單位，但某種程度上我們認為地方主管機關應該要有類似專責或專人的單位來處理，這樣才顯得比較重視同時也能兼顧原住民族的特殊性。另外，其實這部分是分散在院版第二條及第五條當中，在各委員所提版本第二條保留的情況之下，院版第二條是不是也應該要隨之保留？因為這也涉及到各級地方政府，所以我想請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院版第二條是不是也應該要保留？因為剛剛衛福部的解釋是各委員提案版本的第二條是分散在院版第二條及第五條當中，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行政院版本的規定是「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我認為這樣的文字寫得太簡單，而且有責無權，如果按照這樣子的話，山地離島科算不算是專責單位？好像是吧！本席認為條文應該新增「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也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也要納進來，事實上，如果法條當中沒有把原民會納進來的話，因為很多問題衛福部都不瞭解，不瞭解地域、不瞭解原住民族文化、不瞭解原住民族所有的狀況，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原民會納進來。

另外，本席所提版本第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之專責單位和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之專責單位，所以中央和地方都規定得非常清楚。不僅是本席的版本，召委的版本當中還提到希望能夠設置健康照顧署，如果衛福部願意

增加健康照顧署的話，我們不僅樂觀其成，也舉雙手贊成，但我們看不出行政院版本有依照憲法規定辦理！其實不管對於原住民健康，乃至於我們今天所推動的健康法也好，這才是最大的意義所在！如果第二條無法通過，將會相對影響到我提的第十一條，因為我在第十一條對於中央要做什麼、地方要做什麼都明列得非常清楚。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主管機關問題，我認為陳委員的版本非常好，因為衛福部的說明只是一般說明，也說得不夠清楚，什麼行政作用法不能列機關、署，其實很多法律都有，譬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就列了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譬如第 8 屆時，在我的特別堅持下所通過的博物館法即明訂設置原住民博物館機構，所以這部分是可以的！就現在衛福部有關原住民的健康、照護、醫療等各方面來說應該列在哪裡？依照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列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還要負責醫事人力，其實我們原住民族健康的問題和各司都有關係，結果你們把那個科放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所以我們真的要支持陳委員的版本，設一個署才能真正解決原住民族健康的相關問題，不然又還是在那個科，根本就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很多的問題，層級那麼低，而且又是在護理的司。以上。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部分是在第三條，我也強烈要求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署，部長，你們部裡面會不會支持設署這件事情？還是你們已經滿了或是怎麼樣？如果設委員會也是可以另外考慮，就是任務編組的方式，總比設一個科好吧！這個聽起來實在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支持署！

廖委員國棟：對，我也是提健康署，我們堅持設署啦！因為只有署才能夠統管底下那麼多的司和科，如果連署都沒有辦法成立，也沒有辦法跟原民會做平行的工作聯繫，不然就是上駟對下駟啊！所以這個要再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強烈建議還是應該要設署，在這裡好像有一個問題一直沒有解決。現在健康法不涉及福利，是嗎？我們不講福利嗎？只講健康嗎？

薛部長瑞元：……才會有。

廖委員國棟：你說範圍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牽涉到的才會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牽涉的才會有，福利很廣。

廖委員國棟：是很廣沒有錯啊！主管單位的意思是怎麼樣？現在是完全分開，是不是？也可以啊！但是要講清楚說明白。

蘇委員巧慧：可不可以大家講完以後再一次回應，好不好？

主席：剛剛有說全部講完一起回應。

蘇委員巧慧：一次回應啦！

廖委員國棟：我先做這樣的表達，等一下想到再說。

主席：我先宣告待會第二條處理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主管機關，我個人的版本是放在第三條，但是我一再強調，因為我跟許許多多關心原健法的民間團體已經討論過很多很多次，所以我也不堅持我的版本，我們都同意支持院版的第二條。只不過剛才孔委員講的「應設置或指定」，我覺得「設置」這兩個字眼是不錯的，我同意加那兩個字，我們其實是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辦法，當然大家對於「施行細則定之」可能有不同意見，但是至少我們希望支持第二條之後，未來它會與時俱進，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再次重申，大家都希望原住民族健康法能夠通過，我要再次表達地方這樣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個題目我們真的討論了非常久，其實大家現在也很希望它能夠成案，如果又要從非常遠大的理想來談的話，可能會和現實有落差，讓我們今天最後還是會有一點遺憾，不曉得能不能通過一個版本。我自己也有提出第二條的版本，包括主管機關是誰，在中央是衛福部，在地方的話，直轄市、縣市都各有指定，為了讓這件事情可以成，也就是主管機關可以推動，大家都很清楚地方的實際狀況，尤其今天這麼多原住民委員都在這裡，都知道縣市現在的人力、財務等等各項的狀況。所以如果我們先求有的話，我剛剛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參閱附錄），在院本版的文字之上，我另外還是融合了……

我認為地方還是要加，還是要加有專責單位，我認為還是要寫進去啦！但我可以因為考慮現實，所以不堅持一定要單位，甚至是專人我也可以接受，這是在現實和理想之中求取平衡的文字，但是就是提供大會討論。所以第二項的後段文字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或專人。」這是我的修正動議，請大家參考。

主席：這個資料應該都在大家桌上了，可以參考一下。

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關於第二條，我們知道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剛剛蘇巧慧委員也有特別提到，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衛福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也要有專責單位，我認為應該也要考量地方政府整個財力，有的地方政府不一定有能力再去編一個署或是單位，我認為也可以有人。所以本來是寫中央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改成主管機關？專責單位應該中央跟地方都一定要有，不然到時候就只有中央有專責單位，地方沒有的話其實也很奇怪。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等一下請衛福部再明確地說明，以現在目前的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專責單位會是誰？誰在做這個角色？我想這個部分是大家關注的，也就是它有沒有能力，或是有沒有辦法承擔接下來我們通過的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工作量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在本席的版本裡面是雙主管機關，就是原來的衛福部跟原民會，這次看到院版是把原民會的角色放在其他的所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現在行政院版第三條，會在說明欄敘明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的角色。我覺得原民會的角色好像少了很多，所以也希望原民會能說明未來在整個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條文裡面，到底原民會扮演什麼角色？因為我只看到你們要

跟教育部做文化安全課程的規劃，我們過去在討論的過程中，在文化安全認證的部分，原民會好像沒有把這個角色擔任起來，課程規劃跟認證可能又有點距離。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其實我的版本裡面有談到要成立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我當然也看到行政院在第六條第二項說要做相關的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會指定或委託機關、法人或學校。我知道在行政上，如果要要求衛福部設一個原住民健康中心的話，就會涉及組織法的問題，也是我們長期以來被框住的原因，就是作用法不能去規範組織，所以可能你們會有為難。但是從過去在倡議原住民健康法的時候，其實我們也一直跟國衛院有很多溝通，如果不能設國立原住民的健康中心，有沒有可能在國家衛生研究院就沒有什麼設組織的問題？就是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讓國衛院就原住民健康，由其協助推動且蒐集、分析、研究原住民健康的議題，我想這部分應該有它的可行性。國衛院其實在 108 年也提出原住民健康中心的相關規劃，所以這部分我們在組織法上面不能設，但是有沒有解決的方式？這部分也請衛福部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行政機關待會統一來回應。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必須要幫地方關心原住民健康法的醫事人員發聲，他們剛剛有 LINE 我，因為聽到吳委員說地方上都同意行政院版本，而他們現在跟我說並沒有這一回事。因此他們希望委員們能堅持，包括他們也非常贊同召委說的能夠成立「署」，行政院如果可以把「署」成立起來的話，他們是非常的感激、感謝，所以我還是堅持我的版本，如果大家都覺得這一條有問題的話，我們還是保留下來。因為他們剛剛 LINE 我，希望我能幫忙說明，因為他們正在電視機前面觀看今天的立法。

主席：他們是不是也可以 LINE 給我們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啊！也歡迎啊！

主席：我說一下，在原住民族健康法的部分，我們有很崇高的理想，所以我也希望我提出的版本是最好的，因此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署」應該是在座每一位委員最高的期待，也是我們所有族人最高的期待，也請衛福部說明，以現階段為什麼可以或者不可以做這樣子的處理？

我仔細看了一下行政院提的版本，其實你們也沒有說死，一定只能是什麼「科」或者不能有什麼「署」，你們是不是有什麼階段性的規劃？我並沒有看到什麼太不好或太好的很詳細說明，因此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有階段性的，譬如現在只能如何、未來可以如何，也請你們說明一下，這樣我們會比較放心。

請衛福部說明並請人事行政總處發表意見。

蔡司長淑鳳：如果是衛福部來指定內部單位專責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目前規劃是希望能爭取原住民族健康科，並以這個科來專責執行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相關辦法，或是法規的訂定及中長期計畫。當然我們在法條第四條會成立一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政策會就不是只有一個科的範圍，它包括了原民會及相關的教育部，跨部會的都會透過這個跟部裡面跨司署，以原住民族健康為主體的一個平臺進行健康政策的推動。

研究的部分目前的規劃是在第六條，針對原住民族的研究，我們會在國衛院下面成立這樣一

個小組做相關研究的推動。

主席：你要回答我的問題，這樣大家才會放你們一馬。為什麼大家這麼誇我的版本，但是沒有辦法做到是為什麼？

蔡司長淑鳳：因為行政院受中央組織法的限制，沒有辦法直接做這樣一個設置。

主席：原民會也可以補充。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等一下回應，組織部分我想人總在……

蔡司長淑鳳：因為組織法比較大。

主席：好，請人事總處說明。

張專門委員雅惠：人事總處說明，我們認為照顧原住民族的健康是很重要的，所以在院版第二條可以看到會指定一個專責單位去辦理原住民族的健康，其實有重視這個事情。只是在大院委員提案的一些版本裡頭，在條文中有興設一些組織的部分，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行政機關的組織基準法，裡面提到不能作用法或者其他法規增訂組織，並會涉及三級機關局署數量限制的問題，所以建議還是能支持行政院草案，我們還是會指定專責的單位，以上。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很多團體都在觀看今天的審查……

主席：公督盟在監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是報告一下，我有我個人的版本，但我跟民間團體討論過很多次，所以我講這個話是要負責任的。像原住民醫學會、長照服務權益促進會、小米穗、倡議的學生團體、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協會等，他們都是希望能通過，先求有再求好，也提供了一些院版中他們的一些底線，我們也會代為發言。另外原健法民間版第 5 會期修改版，最後版本是 2023 年 3 月 23 日，第二條確實也寫「專責單位」，所以我必須在這邊重申，謝謝。

主席：我可以見證伍麗華委員確實有跟這些團體見面討論，因為有時候我跟吳玉琴委員也在場。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抱歉，我覺得伍委員已經把這些團體講出來了很好。如果按照妥協版本的話，就是看社會大眾會不會接受這些團體跟行政院的妥協版本。至於每個委員提出的版本跟他們之前提出的版本落差有多大，我相信到時候大家都會理解，以上，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單一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院裡面有共識採單一主管機關且是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主要考量為實務執行上的可行性，由衛福部為主體，帶領中央和地方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的政策，這樣比較具有專業性，而且也比較有效可以整合衛政單位，尤其是地方的部分，這是縱線的連結，對於資源整合跟分工合作來講是比較能具體有效改善原住民族的健康。

而委員提到有關原民會的角色，在條文草案第三條也明定我們也是中央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院版草案涉及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不止有原民會，還有教育部及勞動部，所以我們主要的責任也不是只有在第三條或是後面的條文，在第四條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裡面，其實原民會也擔任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它是未來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推動執行，甚至諮詢的過程裡面，我

們原民會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以上作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衛福部和人事行政總處都是用同樣的理由，就是作用法不能明定設什麼部或是委員會，或者是設什麼司、署這些，你們公務員說這樣的話是正確的、是對的，但是我們現在是在立法，如果中華民國現在的法律、中華民國現在的作用法都沒有說要成立機關，如果沒有這樣的法例，那我們就接受，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必須要接受。事實上，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律有明定要設什麼樣的機關，甚至是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的都有，事實上是有的！所以不要用這樣的理由，碰到原住民的就說不行，因為事實上是有的，作用法有明定，而且還是在這幾年，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請行政部門及所有委員能夠支持。尤其剛才衛福部的答復是什麼呢？未來還是科，未來還是一個科，這個科要放在哪一個司呢？很難！真的很難！有醫事司、有照護司、有什麼司，有好幾個司，這個科要放在哪一個司，讓它能包含所有呢？未來就算是很保守的行政院版通過了，它也不是一個司裡面的一個科可以去辦這個業務的，它是涉及各司的業務，現在就算是很保守的行政院版所有條文都涉及很多司的業務，怎麼可能只是一個科呢？對不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陳委員及廖委員的版本，就成立一個署嘛！對不對？又不是沒有案例、不是沒有立法體例，事實上是有的，以上，謝謝。

主席：我還是希望衛福部可以說明清楚理由，為什麼不可以？為什麼可以？為什麼要這樣子？員額上你們哪些司還有空間、還是怎麼樣，因為剛剛都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委員提出質疑嘛！剛剛鄭委員這樣講也有道理啊！你們要怎麼去回應？我剛剛一直給你們機會去說明，但好像也沒有講得很清楚。而且我剛剛有提了，我說因為你們的文字裡面並沒有說死永遠都是這個科，或者永遠只是在哪個單位底下，所以我才說你們要就目前的困境說明，未來有怎麼樣的規劃、怎麼樣的可能性，我覺得你要講清楚，讓我們有一些願景、有一些可以放心的，不然我怕你們都沒有講清楚就此卡住。

高金委員發言之後是廖國棟委員，之後是不是就讓大家休息一下？因為很久沒有上洗手間了。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非常明理請他們再作說明。因為這實在是離我們地方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的版本太遙遠，而且坦白說，他們其實不是沒有解釋清楚，他們已經說得很清楚，他們根本就是要比照目前的狀況。

我必須要提醒一下，今天我們立這個原健法，它會涉及的層面非常大且廣，為什麼一定要有個專責單位？因為它有預算、有健康資料庫的建置，還有原住民傳統醫藥保健的問題、還有醫事人力額度的培育，還要設立健康政策會、還要擴大原住民的參與政策制定，還有文化安全教育的推廣或者是優先進用原住民醫事人員。你看這麼大一個法，幾乎原住民的健康、教育統統都在這個大法上面，如果是按照他們所講的，只是在一個護理及照護司底下的一個原民科，它要怎麼處理這麼多的業務？所以我認為這就是原住民在法案還有我們立法委員的無奈，光是成立一個數發部，就可以給它那麼多錢、這麼多人力，而攸關大家一直關心的我們原住民的死亡率、我們原住民的人口出生率，還有死亡年齡的下降，以及我們一般的年紀跟漢族朋友等等，

大家都把它講得非常漂亮，可是實際上要入法的時候，卻是用這麼樣空洞的一個法打發我們原住民族，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也是非常無奈的。在政策的實行上面，某些部分真的非常歧視和霸凌原住民族，我必須要在這邊說明，謝謝。

主席：我沒有堅持我的版本，我知道我的版本是一個最高理想，但我沒有堅持是因為我們的前提是希望這個法能夠通過，先求有再求好。等一下，你要讓我講完，我讓你們講很久了，讓我講一下嘛！確實剛剛鄭委員講到一個問題，這就是一個跨部會、跨單位要協調的事情，一個科的角色在協調的過程當中，以它的層級確實會有困難，在這個前提之下你們是不是後面有什麼條文、有什麼樣的設計，還是有什麼規劃可以處理這個科層級不夠的問題？剛剛有講到一個平台，所以我一直在 cue 你，讓你講，你就不講，就很奇怪啊！你們就好好講清楚，不然大家提了這麼多，我也是不好意思，人家同意妥協，我們也是希望這個法能過才在這邊跟你妥協，但是要妥協，你也要有應該要有的作為，你要處理啊！廖委員發言之後，再請你們回應，然後讓大家先上洗手間。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從開始談到現在一直卡著，但是部長你們一定要知道，關於原住民的健康議題，雖然人數只有占 25%，但是它的地域非常廣闊，項目又非常多，所以你如果還是按照現在的思維、那樣的組織編制來講，我告訴你，難怪會做不好！沒有經費、沒有人力怎麼會把工作做好呢？所以我個人還是堅持設署，這是必要的，不然的話原住民的健康永遠就是照現況，都沒有辦法被真正照顧到、被真正的扶持起來，因為我自己曾經在偏鄉服務過，我很清楚知道那個困境，真的是陷入困境！希望部長再多想一下、再多支持一下。

主席：你們回應一下，然後我們就休息。

薛部長瑞元：現在這個條文主要是在講主責的單位，接下來在第四條會有一個政策會，這是涉及跨部會與跨司署的政策會，這個政策會是由部長擔任主席，所以跨司署的工作以及跨部會之間的政策協調會由衛福部負責，因為衛福部在這個法裡面是中央的主管機關，會由衛福部部長做主要的單位，現在初步可以指定專責單位，我們現有最快能夠處理的大概就是原來在照護司底下的一個科，叫做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我們會把它切開來，離島歸離島，原住民族就針對健康做管理，這樣處理是最快的。下一步就會涉及我們的組織規程，如果要設署的話，就要另外再立法，這部分剛剛人總也表示，在整體的中央組織基準法中，除了剛剛提到作用法不要訂組織的原則之外，全部中央部會的署及司的數目是有管控的，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在立法時特別寫出要成立一個署，因為這樣會跟中央組織基準法有所牴觸，所以我們條文這樣寫是讓它在專責單位上很快可以落實，因為如果要單獨成立一個科的話，這個我們內部就可以處理，這個法一通過就可以馬上處理。但各位委員擔心的是在第四條就有這個政策會，當然我們現在還沒有討論到那邊，事實上在第四條就很明白，跨部會、跨司署的就有這個政策會做處理，裡面除了內部行政機關代表之外，還有一些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都可以進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謝謝部長，我想衛福部的初衷是希望能夠用最快的速度找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這個本席可以理解，也願意接受，我是說我個人可以理解、接受他的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休息、要休息。

主席：對，要休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健康很重要，先休息。

主席：好啦！我知道你快爆了！

第二條先保留，待會直接從第三條開始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本席先宣告一下，原則上我們上午討論到 12 點半，中間休息 1 個小時，如果待會時間超過一點點，休息還是抓 1 個小時，不過時間就會稍微往後延，原則上下午是 1 點半繼續開會。

現在從第三條開始處理，如果前面還有疑慮的沒關係，我們希望後續衛福部做相關補充，剛才特別提示了，你們等一下一定要好好說明。處理院版第三條，請行政機關說明。我提醒一下，衛福部以外的其他單位，你們如果有意見，不要悶在心裡，拜託用力舉手、舉高高，讓我看一下，不要事後再來跟我講，我們前面都已經走過了。

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三條主要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權，跟委員們提案的差異主要是在為法條精簡作考量，我們條文中的各主管機關是在說明欄中說明，而沒有在條文中陳述，以上說明。

主席：好，第三條及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的提案第十一條一併討論。

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第三條，行政院版跟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及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差異很大，因為原住民族健康的問題確實涉及到很多部會，教育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內政主管機關，和很多的部會都有關係，所以把它列得很明確，各部會就有相關的法律依據辦理，不然的話，大家都不是那麼重視，每次都要透過我們立法委員去跟相關部會質詢、協調才會動，到了地方，還要各縣市議會的議員跟各縣市政府的教育、勞動、內政等相關機關協調，所以何不直接在法律中規定得很明確，從中央到地方，大家都能有很好的依據去辦理？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這一條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條文。行政院版的內容是「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剛剛鄭委員也講到了，身為立法委員，我們非常清楚知道，只要是涉及原住民族的事務，真的非常龐雜，更涉及不同的業務單位，所以行政院這個條文好像只有宣示效果，根本沒辦法協助改善中央或地方執行的問題。我講幾個最簡單、大家馬上能夠體會到的：長照相關交通接駁、社福教育的訓練，還有最核心的建築物合法問題等等。這些問題當我們要進入長照 3.0 的時候，衛福部根本就沒有任何改善措施。

我剛剛也提到了，有關原住民族健康的事務真的廣泛存在於各個部會。我再提一個問題，就是

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為什麼會把原民會列為中央主管機關之一？原因就是其他各部會對於原住民的事務都不是很瞭解，也因為如此，當現在原住民的教育都已經走到實驗教育這一端來了，而原住民族健康的部分還在原地踏步，甚至今天提出原健法之後，衛福部、行政院條文還依然僅僅只有宣示的意義！如果今天大家硬要在這個會期通過原健法，而沒有實質解決原住民長期以來的問題，那麼我覺得身為一個立法委員就有違自己的職責。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清楚知道，今天我們討論原健法是要實質解決長期以來原住民健康上的問題，而不只是一個宣示！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我的提案雖然這邊放的是第十一條，但其實我的條文從第八條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第九條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就是說，我的設計是雙主管機關，所以衛福部和原民會這兩個機關各有它的職掌；第十條才會針對地方政府的部分；第十一條（也就是行政院提案第三條的對照版）則是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掌，除了原民會和衛福部之外，其他部會應該協助的部分。

行政院版第三條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掌或角色放在說明欄裡面，比如原住民的主管機關是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規劃及師資培育，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說明欄來做說明。我覺得這次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條文真的非常簡短，但你說是簡短有力嗎？其實是簡短到可能有點不夠清楚。如果能把說明欄的內容放到主文裡面，會不會更清楚？如果不要雙主管機關，那麼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扮演什麼角色、教育主管機關扮演什麼角色、勞動主管機關扮演什麼角色、內政主管機關扮演什麼角色，其實在說明欄都有滿詳細的說明，那麼有沒有可能直接入到主文裡面，讓條文更清楚？謝謝。

主席：第三條是不是先保留？

剛剛吳玉琴委員提的意見，其他委員可以接受嗎？就是有關說明欄的部分。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是再提一下，放在說明欄裡面的話，宣示效果意義其實不大，所以就如同我的版本第十一條講的教育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內政主管機關、科技主管機關，還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為「與各該機關有關之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等相關事項」），然後還有一項，內容如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法規政策，如涉本條所列之各該原住民族健康議題相關業務者，應於規劃制定前與後續修訂之研商過程中，主動邀請本法第四條所列之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以提供諮詢與建議。」也就是說，我的第十一條其實是和第四條息息相關的，雖然我們現在還沒有討論到第四條。

所以剛剛從第一條開始到第二條，再到現在行政院版的第三條、我的第十一條，大家看到了沒有？每一條裡面的文字都是環環相扣的。所以如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是這麼簡單以列之的話，我覺得根本就沒有辦法真的顧及整個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層面。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大家還有疑慮的話，還是把它保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蔡司長淑鳳：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基本上是以說明欄來包括。其實它牽涉的範圍也不會只有我們提到的那些，所以在說明欄就一概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進，而不是去指定個別的。當時是這樣子想啦！其實範圍是只要有需要或者是有相關的時候，就可以實際進行政策上的諮詢、協調或是合作。我們是從執行面來看啦！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很抱歉，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說法，我覺得你又開始在歧視和以文字暴力來欺負原住民族！不要忘記我們是立法委員，你以上所講的能不能說服大家？我希望以下討論所有問題的時候，請在場官員不要再用條文和法律上的暴力來對待原住民族！你剛剛所講的是本席沒辦法接受的！你認為你講得很好嗎？以後這種說法不要再出現好不好？放在說明欄裡面，它有法律依據嗎？你是在騙大家都沒有在立法院立過法嗎？為什麼碰到原住民立法的時候，每次我們的東西都是不在法條上面，而是放在說明欄裡面？為什麼？

主席：請伍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第三條的部分，我個人是直接針對院版建議一下，我是希望把現在院版所寫的部分改為第二項，在前面增列本法的用詞定義，因為整部法裡面其實我們還是非常重視什麼叫做原住民族健康，什麼叫做原住民族的文化安全。我是希望第一項增列本法的用詞定義，然後第二項才是「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第三條就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提案的第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的提案第三條，以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四條。大家可以參考白色那本的第 8 頁，麻煩衛福部先說明。

蔡司長淑鳳：目前在這個條文裡面沒有出現比較特殊的名詞，所以我們沒有再增加條文的定義。另外，相關的一些定義，基本上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相關法令裡面也有一些相關的定義，為了避免未來法律用詞的扞格，所以行政院版沒有特別再針對名詞加以定義。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第三條就是把它用詞定義寫得非常清楚，我覺得這是一個法應該要有的基本態度跟原則，所以我把原住民族的健康是寫什麼講得非常清楚，原住民族生活的區域是屬於哪裡、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的業務、人員有包括哪一些、原住民族的傳統醫療有哪一些、原住民族的文化安全有哪一些，我用法律的條文把它明列清楚。就如同伍麗華委員的第二條版本，他也是寫得非常清楚，所以伍麗華委員的第二條其實就比較有點像我的第三條，我覺得第三條的部分，就如同剛剛部長所講的，它跟原住民族基本法一樣那麼重要的話，我們就應該把法律的名詞、意義訂定得更清楚，以上。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版本第二條是用來做本法的用詞定義，但是前次發言我有提到，如果是院版的第三條，我是想說在這個地方要訂定本法的用詞定義，那剛才衛福部是回

答說沒有出現什麼需要定義的地方，但是我還是得說，在院版的第十一條有出現文化安全，事實上我沒有很堅持文化敏感度，因為我們也不斷地討論，其實大家每次在談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時候，常常大家都會提到文化敏感度、文化安全，事實上目前我們整個臺灣社會，大家對於什麼叫文化敏感度、文化安全，其實有點一知半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名詞，也會是我們在談論原住民族健康，討論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現象的時候，非常重要的一個名詞，所以我在這個地方還是希望一定要能夠保留做本法的用詞定義，至少要有原住民族健康，至少要有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之後是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第三條橫跨的非常廣泛，剛剛前面的委員都已經說明過了，大概我的條文幾乎都有。針對相關委員的提案，我們並沒有看到行政院有更為廣闊的說明，是不是要整理一下我們幾個委員相關提案的內容，我們才能夠往前推動，不然又會卡在這裡？因為這純屬定義，應該是比較容易解決，這個部分我先講到這裡，我們且聽一下公部門的想法到底是如何，相關的定義你們是放在哪裡，我好像沒看到。

主席：廖委員，你的是第四條，不是第三條。

廖委員國棟：對。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衛福部還是要重視我們好幾位委員對於定義所希望的規定，有的當然是不需要，這可以討論，可能不需要，但是對整個原住民族而言很重要的，像原住民族安全這部分，上次我們在討論社會福利基本法的時候，你們就堅持不要，說原基法已經有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的部分，所以不用寫進社會福利基本法。現在我們在作用法裡面要把它訂定清楚，你們又好像不需要，所以這個部分請衛福部再多考量一下，能夠深思，因為有的東西不是靠其他書本的定義，有的是需要在法律裡面做很明確的規定，包括原住民族的社會安全或是文化安全，讓它在未來推動執行的時候，公務人員能夠有比較明確的依據去執行，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版本裡面是針對本法的用詞做定義，我也知道行政院並沒有提出這樣的定義，我知道討論定義的時候大概也可以吵翻天，因為對於所有名詞的定義，可能大家的想像會不太一樣，我知道困難點在這裡。所以我對於我的版本沒有堅持一定要定義、寫得很清楚，因為其實不容易寫得清楚。但是如果在我們的院版裡面有出現的，特別像文化安全在第十一條有提到，你在這邊沒有定義的話，至少在第十一條出現第一次的時候，應該要在說明欄把文化安全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論述，因為這個文化安全是新名詞，跟鄭天財委員剛剛在談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安全體系不一樣，在概念上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我覺得反而是在我們這個法很難得出現這樣一個文化安全的概念，它應該在我們的法裡面，至少在說明欄的地方，對這個名詞要有詳細的一些定義或闡述，讓我們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比較清楚的概念。我覺得如果我們的條文不做定義的話，至少要在出現第一次的時候，特別是文化安全這個文字，我希望能夠在說明欄有詳細的敘述，這樣的一個文化安全到底指的是什麼，我覺得對所有參與的團體來講，這個文化安全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支持剛才吳玉琴委員的說法，不願意特別在第三條去做本法用詞定義的話，至少也要在第十一條出現文化安全的時候，寫進立法說明欄，為什麼很重要？因為大家一直講文化安全，卻不知道文化完全是怎麼定義，國內外甚至是教科書，其實各種寫法都不一樣，它確實有必要去定義，而且它不單單是文化安全四個字，它應該是原住民族文化安全，根據原醫會他們提供的文字，我稍微唸一下，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使得原住民族免於因身分與文化受到威脅之健康工作方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新的名詞，而且有非常多版本，確實有需要在我們這部法裡面，尤其是院版衛福部提到文化安全的時候，它的定義到底是什麼要定義清楚，因為這個會影響到很多，謝謝。

主席：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要回應？

蔡司長淑鳳：關於這個定義，因為我們在法的形成過程裡面有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他們對於用詞的定義主要是在原住民族、原住民、原住民族的地區、部落，還有原住民族的土地，另外就是相關專業用詞，基本上也考量很多個別性，所以在定義上確實也會出現很多不一樣的版本，基於這樣，我們也同意文化安全確實是一個比較新的名詞，但是它已是一個概念，等一下在第十一條討論時，可以一併來討論。

主席：好，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起碼請衛福部要能夠接受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再者，這部分不太適合放在第十一條的說明欄，因為我們現在是立法，既然立法需要定義的話，就要在這條裡面做名詞的定義，這是立法的體例，所以這個部分很重要，是不是能將定義列進去？以上。

主席：好，看起來各位委員其實都希望在名詞定義上不管是在條文或說明欄都要列進去，特別是文化安全的部分，也應該算是首次在我們的法律名詞上即將要出現，就這個部分，各位委員的條文我們就先予以保留，待第二輪時，我們再看看哪裡有合適的地方，再把它加進去。

接下來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的第二章章名。因為剛剛第一章章名的部分已經不予採納了，那第二章章名的部分，也就不予採納？好，各位委員同意的話，第二章章名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四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四條是有關設立中央政策會的任務跟組成，我們也參考了各委員的版本，本條文的目的是最重要是在擴大原住民族為主體實質參與的代表，也針對健康政策會實質的任務做了一個規範，我們要有六大政策任務，同時也透過健康政策這樣一個機制的運作，特別強調原住民族的主體性，以及擴大參與過程裡面的幾項功能，包括諮詢、研議跟審議等，以上說明。

主席：孔委員文吉發言之後請高金委員，然後再請鄭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第四條是這個法案的重中之重，第四條一定要很明確的規定我們的任務是什麼？還有多久召開一次會議？我們看行政院的本是「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但是我的版本是「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安養之法令與相關政策」，然後你們的版

本是要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而我的版本是應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這點是不一樣的，要定期召開。至於任務部分，行政院의 提案有提及一些任務，但是缺了一些任務，我認為應該還要加幾個任務，就是「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因地制宜事物之調整與整合」，這是在我的版本的第三項，還有第四項「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在地醫事人力資源的培育、配置、協調與整合」，還有我的版本的第五項「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另外我的版本第七項「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商」，我非常認同行政院的版本，已經把原住民族相關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也納入了。

另外，最重要的就是諮詢會的組成，召集人是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這個要明列清楚。副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的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的組成各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出來，我的版本有加由原住民意見領袖、公民團體代表、專家學者、醫事人員及部落人士組成，而且其中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覺得講清楚一點比較好，就它的任務跟它的組成，這是非常重要的，希望能夠採納，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第四條是重中之重，我們來回復一下，剛剛巧慧委員講的第一條，第一條講得很清楚，為了要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健康政策。好，什麼叫做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健康政策？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的第四條，只是說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原住民族代表，這個部分目前其實也是有了，然後我們再看到它的義務都是諮詢、研議，諮詢、研議，如果要以原住民的主體性來看的話，如果我們只是諮詢跟研議，那就不叫做主體性，而且所謂遴聘原住民族的代表並不是所有都是原住民代表，所以在權益、在預算的分配上，當然就會因為遴聘代表人數的多寡而被犧牲掉。大家再看一下我的提案版本第四條，如果要依照原健法的主體性，當然開宗明義就應該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單位設立原住民族的健康委員會，而這個健康委員會要有幾個任務，第一個任務就是要參與原住民族健康的法令與政策的制定，是「制定」，不是只有「諮詢」，第二個是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研擬及審查，光是我們這些調查的計畫研擬都必須在健康委員會裡面推行。第三個是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必須因地制宜地來調整跟整合，我們大家都看到非常多關於原住民健康事務的推動，其實都沒有依照原住民地區因地制宜來做，還是我們立法委員在這裡不斷地研商、不斷地要求才會有原住民族的文健站，要不然還是分為長照的 A、B、C 級，所以說中央各單位，尤其是我們衛福部對於原住民的因地制宜來制定我們的健康政策是非常的不積極，也不了解。然後再來就是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之醫事人力資源培育、配置、協調與整合，這方面更為重要，在原鄉地區到底有沒有屬於原住民文化相關的醫事人員就顯得很重要，我不相信在一個所謂的遴聘人員的健康政策委員會裡面，這些政策都會被落實，所以我明定在第四條裡面一定要把它講清楚。

另外在第七條裡面，我也明定原住民健康發展基金的運用，還有監督，因為沒有人，沒有錢，實際上就不叫做原健法的主體性，第九項就是其他相關事項。同時我在後項也談到委員會裡面的召集人當然也希望由衛福部部長兼任，然後副召集人有 2 人；一個人是由部長來指派，另一個人是由原住民族委員互相推舉；委員組成包括：原住民族代表各 1 人、平埔族群代表 3 人

，然後相關的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都要在裡頭，所以如果大家認為第四條是重中之重的話，而且要有原住民原健法的主體性的話，應該參照我的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目前行政院所提的版本，我們大部分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如果能採納剛才其他委員更好的說明的話，將會更好，因為這個條文事實上就是把現有的做法以法律明定，過去在衛生署時代，就是由署長召開，相關機關來參與，過去我在省府當公務員的時候、當副局長或副主委的時候，也參加過這樣的會議，當然現在也是由部長來召開，所以這個部分已經行之多年，我們要怎麼讓它更好，所以在這個地方，最起碼你現在把原住民代表的比例也列進去了，這個都是比現在還更好的地方，當然，如果其他委員剛才講的那些能夠再納入的話會更好。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第四條，我直接看院版的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的任務，我也是沒有太大的意見，因為最重要的「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這個部分我都同意，但是對於其中第六款「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我覺得至少要加一個「協調」，我還是希望院版再多加「協調」兩個字。

另外，我跟幾位委員也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希望協調之後，主管機關在擬制、發布各項行政命令的時候，應經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諮詢與討論。但因為本法沒有辦法訂定施行細則，所以在條文上，我也做出這樣的附帶決議。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本席這一條是放在第五條，內容跟院版大同小異，只是名稱上有點不一樣，像行政院的提案原來是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政策會就是有點政府的組織架構裡面執行政策的委員會，本席是希望能夠變成一個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的重點就是會納入原住民代表的看法跟意見，因為本席的提議是去年就已經提出，所以有一些沒有與時俱進地修改，但是我個人還是很堅持原意，就是應該要讓地方關於健康的意見能夠進來，而不是只有官方的政策出來，這個是差異很大的。最後本席所提的，希望將來委員會能夠跟縣（市）政府有一個定期聯繫的會報，讓下情能夠上達，而不是只有上面在做決定，然後就要求下面如何去執行，以上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第四條滿重要的，也謝謝行政院有聽到團體提出來或是委員們的建議，所以現在要成立的是叫做原住民健康政策會，這個名稱我可以接受，因為本來有委員會、諮詢會，其實我覺得名詞沒有那麼重要，重點是這個健康政策會要做什麼？也謝謝衛福部答應讓衛福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這個很阿莎力，因為平常在很多法案裡面，衛福部部長或院長要擔任召集人都是很困難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衛福部或行政院有一個善意的回應。

我想釐清的是，未來的原住民健康政策會到底是扮演什麼角色？因為它的任務有第一款諮詢

、第二款研議、第三款諮詢、第四款審議、第五款推動，就是這個委員會好像要扮演很多層次的角色，這部分行政部門也可以再釐清，到底這個政策會的委員們在參與過程中可以做什麼？其實剛才伍麗華委員在談的，像法案，其實相關的法案，像我的條文有提到原住民健康法令及政策的制定，我們概念上就希望他可以參與制定或參與子法的討論或相關政策的制定，特別是在我的版本第二款裡面談到原住民健康權益的中長程計畫，這個部分到底委員們可以參與到什麼層次？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提一下，因為衛福部對於原住民的健康，其實到 2025 年甚至到 2030 年都有相關的白皮書，這個部分是不是所謂中長程的計畫？在這個中長程計畫裡面，參與的原住民委員們是扮演什麼角色？我覺得他是參與制定甚至參與討論的過程，應該就是一個政策的參與。

另外也要提醒，在我的第三款裡面，希望在原住民健康照護上可以因地制宜，因為我們有十六族，甚至有相關的平埔族或都市原住民，所以其實它有一些因地制宜的部分，我之所以這樣寫就是希望提醒，免得忽略了因地制宜這件事，畢竟在原住民的健康維護上，本來就有很多差異性，所以這個是我們的提醒，也請衛福部可以一併來做整體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素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伍麗華委員的條文中有提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事實上剛剛在討論院版第二條、相關委員提案第三條的時候，也有提到地方要設專責單位，因為剛剛是只有聚焦在中央機關專責單位的設置，這邊我們要提供地方組織的相關規定給委員一併審酌。因為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直轄市、縣（市）組織的設立跟管理是它的自治事項，也就是說，在憲法保障地方自治的前提下，它有所謂的自主組織權，所以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對於直轄市、縣（市）的組織也是只有規定它一級機關跟單位設置的上限，所以在這個上限底下，直轄市、縣（市）要設置什麼樣的業務單位，是由他們的自主權來決定。所以這邊的指定專責單位，考量尊重地方自治，我們建議要回歸由地方政府視其業務需求跟分工，本自治權責決定所轄辦理的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的人力配置跟組織型態，可以採指定專人或指定單位或任務編組或由現有的機關執行等多元方式辦理，來賦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擇定辦理相關業務組織型態的彈性。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衛福部，關於原健法第四條，大家好像都覺得你們做得很好，但其實你們在 109 年 5 月 5 日就已經頒布了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設置要點，裡面也是以部長為主，然後原住民的人也是 2 個，這到底跟原健法、跟現在有什麼差別？感覺你對原住民好像很好了，但是事實上按照第四條，你如果回答我說在法律上有訂定的話，那現在的第四條跟以前的設置要點有什麼不一樣？既然它已經在做了。我們之所以覺得在原健法裡面要跟以往不同，就是因為現在做得並不好，所以才希望在原健法裡面再把它擴大，再更落實一點，中央再有一點點的權力進來。按照你們剛剛所講的，就是你們現在已經有了，甚至在省府時代就有了，從省府時代一直到現在，包括行政院你們推的這個原健法，都一直在原地踏步啊！我們根本也沒

有得到我們應該要有的東西。我也要提醒醫事人員團體，行政院已經同意你們要有這個部分，其實目前的要點就已經有了，以上，我希望大家注意這一點，謝謝！也希望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過去我們在沒有原住民健康法之前，關於原住民健康政策的推動，確實一直都有所謂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目的就是希望有原住民代表更多的參與及意見的交流；現在有原住民健康法之後，我們把它明定在第四條，這個是一個法律的位階，對它的強度及永續性其實是有更大的意涵。另外一個就是過去只是諮詢，這次我們在第四條裡面其實把原住民健康政策會實質上要做的事情做了很明確的定位，過去有些也是沒有的，譬如國際事務，還有相關的研究調查。在功能上，其實也比過去的諮詢委員會更前進或是進步，不只是諮詢而已，我們放「諮詢」的基本上是過去一直有的政策，這個政策需要與時俱進或是因地制宜或是有跨部會的觀點要修正，所以比較是諮詢，那是因為本來就有的用諮詢的方式做修正，很多可能是新的，比如中長程的計畫，這個就加上「研議」，有些其實事關原住民觀點的實質參與，我們就加上審議的功能，譬如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的調查研究，還有因為調查研究而產生的解決上面的計畫要怎麼做，這個我們加上了「審議」，審議也是原住民團體或是代表過去一直在倡議的，不只是被諮詢，還要實際的參與整個形成的過程，所以審議也是我們在這邊特別強化的，在任務的第四項以及第六項。我們也知道，從過去原住民健康的推動，我們知道我們知道的，但是未來還有很多，可能有新增的需要，所以有第六項，第六項是只要是新增的或是有更前瞻性的，我們就加上「審議」，審議的精神就在於原住民實質的參與整個過程的制定，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再補充，針對剛才委員有提到這個健康政策會會怎麼運作，未來我們會定一個設置要點，把剛才委員提到的，特別跨部會的參與或是中央地方的意見是不是能夠被收納，以及是不是能夠達到因地制宜或是要定期還是要多久開一次，以及之後決議的事項要怎麼做追蹤，我們會再訂定一個設置要點來實施，就會把剛才大家比較細的意見納進來；另外，有關於經費的部分，我們定在第八條，經費的部分是沒有在這個政策會裡面說明，是在第八條；有關人員的培訓是在第九條，我們任務上第三項有針對醫事人力政策的諮詢，但是未來實施的時候，關於醫事人力可不可以因地制宜做培育、進用及留用呢？我們會再定一個辦法，就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這個整體的辦法。以上做說明。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12 點半，我們是不是讓高金委員和廖委員補充說明之後就讓大家休息，希望不要超過 12 時 40 分，好不好？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講到原健法主體性的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健康政策的討論，還有制定，你在最重要的部分用諮詢，我也不能接受。然後原住民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的部分，你也是諮詢和研議，原住民醫事人力的政策，你們也是用諮詢，最主體性的全部都諮詢，對於原住民健康事務的交流及推動，你只講推動，以你剛剛的說法，好像這個是非常前瞻的，然後你講其他有關更前瞻的部分，你還會再說，我很想聽一下，你認為前瞻的是什麼，你們待會準備好，具體讓我們瞭解。

第二件事情，我還是要講，如果是主體性的，不是諮詢或者研議，而是他可以參與政策的制

定，還有審查以及研究、擬定，你說的這些調查研究計畫，你是可以審議，其實不用你這個政策會，現在很多的調查計畫案，各憑本事，所有的團體只要送計畫，你們中央同意，都讓他們去做研究調查，這和你入法有什麼不同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多加以說明了，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要說的和剛剛高金委員講的大同小異，因為我的提案就直接要求原住民的參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審議，要審議，而不是被諮詢而已，我們要審，然後決議，這是非常重要的差別，所以在文字上，我們應該再做一些改變，好不好？主席。

主席：好，瞭解，你們對於強度上有意見。

中午我們先休息，第四條先保留，我們休息到 1 時 40 分，好不好？1 時 40 分我們繼續開會，中間大家也把握時間，可以繼續討論，看有沒有共識，有點進度。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看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五條，還有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的第七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的第六條，請大家翻開白色版本第 19 頁。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蔡司長淑鳳：這一條相關委員提出來的版本，特別提到要做國家級中長程計畫，因為這個計畫我們已經納到行政院版第四條的任務中來運作，所以就不另外再增加訂定。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版本是第六條，剛剛衛福部有提到，中長程計畫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列進去，就是未來健康政策會會進行中長程計畫相關的擬定，可是我跟蘇巧慧委員對於這樣的中長程計畫，我的版本是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則是 3 年通盤檢討一次。如果這列入了第四條條文，請問未來到底要怎麼執行？因此，蘇巧慧委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至少 3 年或 5 年可以通盤檢討一次，積極改善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情形。如果行政部門覺得已經在第四條列進去了，這邊不增列的話，我建議用附帶決議讓這個成為行政部門有一個可以遵循的方向。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伍委員的第五條、蘇委員的第七條和吳玉琴委員的第六條、高金委員的第六條，剛才衛福部的說明是訂在前面的第四條，因為第四條保留、還沒通過，所以應該是有連帶的，是不是這條也先保留？因為它是連動的。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因為待會兒還有附帶決議要一起討論，所以剛剛這幾位委員所提的條文，我們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五條主要是在論述地方政策會及它的政務，因為我們參考各委員版本的差異，並尊重地方自治法以及實務上的可行，所以沒有強制地方設立。其他的條文主要還是精簡文字，但

是地方政策會還是可以準用第四條的規定召開。因為考量各縣市的差異以及地方自治的彈性，我們是以會議的召開為主要的訴求，而不是設置。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剛聽到衛福部一點點的說明，強調的是規劃跟執行的不同，早上我們是談衛福部要做政策會，但我們要求設立審議會，當然這個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現在又進入到了第五條縣市主管機關的權責，如果按照院版的這四款，看起來好像包羅萬象。但是我再強調，中央衛福部主要的專業還是在健康跟福利，但是當我們在制定健康法的時候，我從早上就一直強調原住民的特質、特性及文化等等的差異，一定要被納入立法文字的考量。我要再一次說明的是，不管是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會或政策會，一定要有原住民的元素在裡面，不要中央做的政策跟原住民的文化是不搭嘎、不相容的，這樣就會造成大家執行上有所差異的結果。本席在這裡特別提出，如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的原住民人口數達到五千人以上，應該要設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這是早上也講過的，其他縣市就不一定要設，就看他們有沒有這個需求。另外，直轄市或剛剛所提的健康福利政策、法規命令等，應該要取得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的同意，始得實施，而委員會的成員至少有一半是原住民，這是我一再強調的特色，而不是中央制定的政策，然後下面卻執行不起來。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衛福部剛才的說明，還有早上針對另外一條也是這樣的說明，我還是要強調你們真的要回去查中華民國的法律，我們最擔心是其他法律可以訂，碰到原住民的時候就不行，你們一定要慎重發言，不然會產生偏見，所以發言的時候要很慎重，你們要回去查一下。中華民國的法律對於地方政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沒有明定地方政府要設什麼的？有的，甚至還規定要設什麼樣的機關、設專責單位等都有，所以中華民國的法律是有的，但碰到原住民的法律就說不行，這對我們來說是不是不平等？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要慎重發言，回去查一查，真的有。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這一條是規範地方政府的任務，準用第四條規定來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實我看了一下委員們的版本，當時可能有考慮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原住民人口有的多、有的少，所以有好幾位委員的提案都是規定原住民人口如達五千人以上就應設置，這表示可能有低於五千人的，最近我跟相關團體溝通時，他們認為一千或二千人以上就應該要設置，所以中央在訂定這個準用規定時可能有一個困難點，就是有些縣市原住民人口數太少，如果強制要設，地方政府可能會窒礙難行。我不知道是不是這個原因，但應該沒有所謂偏見的問題，是實務上運作如果有些縣市人口真的很少，可能他們要設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會有一定的困難度，這點可能要請行政單位再做說明。

其實我原本也是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準用，可是現在看起來如果縣市有其差異性，用「得」的方式規定縣（市）政府準用，亦即在一定原住民人口數上有一個規範，譬如一、二千人以上就應該要召開相關政策會議，還有相關任務的執行等，我想這是實務上的問題，

也要請問衛福部是不是有跟地方政府溝通，我是覺得這應該要跟地方政府溝通，這樣才能讓事情順利推動，也可以落實有關原住民健康議題的政策，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我們確實有跟地方政府徵詢過意見，地方政府認為因應實務上運作的可能，希望不要做這樣的規定，我們的條文本來就是規定「得」，就是可以用第四條來運作。

主席：因為第四條保留，所以這個部分待會回頭第二輪討論時再一併討論，建議第五條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這一條主要是講健康需求的定期研究，委員的提案內容也滿接近，但有特別提到比較執行面上的指標或相關計畫的提報程序，這個我們建議可以做一個整合性的表達，而不是個別的指標與計畫。另外，我們所講的原住民族調查，本來就包括所有原住民，包括都會型跟非都市型原住民，都是我們調查的對象，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在之前審查時，本席有針對伍麗華委員的第九條，也就是現在院版第六條提出修正動議，很感謝現在有把一些文字納進來，即針對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會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定期研究及調查。我的修正動議文字提到「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考量院版文字已納入「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所以我會以附帶決議方式提出，針對院版文字，在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部分，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等有關之疾病。我把原來修正動議的部分文字放在附帶決議，請衛福部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六條就通過。附帶決議部分我們回頭再處理。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條文是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這些資料的管理、利用及保管訂定辦法，因為原住民相關資料曾經被引用，也引起很大風波，所以請教衛福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困難？就是行政院版第七條，相關資料庫的建置、管理、使用辦法，因為過去有很多學者的相關調查、運用等產生過問題，所以我才會提出……

主席：鄭委員，我們是不是讓第六條先通過，之後再很慎重的聆聽你對第七條的意見？因為第六條看起來大家都沒有意見啊！

吳委員玉琴：我支持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這一類的相關研究，未來衛福部會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而早上我也特別詢問衛福部，未來國衛院的角色是不是可以協助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的成立？如果可以，我們會寬列預算協助國衛院成立這樣的中心，以作為相關研究的基礎，因為國衛院是屬於衛福部所管轄的財團法人，這部分我再一次釐清。

至於研究範圍，剛剛司長的說明也提到包括都市原住民，所以這個部分絕對不會被漏掉，因為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其實就是針對都市原住民部分，這些都是原基法規範的範圍，所以我想不論是原鄉地區或都市的原住民都是相關研究或服務的對象，也因此我一併再加以澄清及說明，

謝謝。

主席：第六條通過。

處理行政院版第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七條主要是針對建置原住民的健康資料庫，其實各版本的文字及精神都很相近，關於健康資料庫的處理與保存，目前都有相關法規加以規範，包括個資法等等，所以我們在這邊沒有再強調個資法文字的描述。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相較於行政院版本，本席的版本是希望能夠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納進來，而且要設置一個健康委員會，相關條例也是這樣依序建置起來的，其實我覺得這一條並沒有什麼特別影響，我只是要凸顯我的版本當中有相關的連結。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關於院版所提到的健康資料庫，其實我們過去的經驗非常不愉快，而且對原住民有非常不公平的處理，也就是說，很多資料庫未經相關人員或相關管理程序就外漏，造成許多研究單位或人員對原住民有不一樣的印象，我不敢說是負面印象，但就是有不同的印象，以致於後續的政策執行時，常常對原住民不利。所以我一看到健康資料庫，就覺得應該要非常嚴肅來看待，針對它將來的管理，這裡寫的是「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當然這裡已經有管理的依據，我只是要再次提醒行政院衛福部，將來對於資料庫的管理要非常嚴謹，以上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支持照行政院版通過，因為就各種資料的彙整而言，過去沒有這樣的法規，而是散在各部會，如果有這樣的法規規定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統整，資料的管理應該就是符合個資法及檔案法的規範，我想行政部門一定會遵守行政的相關法規，所以我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第七條，個人也非常支持行政院版本，我希望按照院版通過，因為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是我們很重要的訴求及目標，既然這裡很清楚的寫上「應建置」，而且訴請各相關機關可以提供資料，同時也注意必須善盡管理人的義務，所以方方面面應該都符合我們的訴求。

主席：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的話，第七條就按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各位委員的提案條文，包括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一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關於建置健康研究中心，因為在行政院版第四條及第六條都已經涵蓋相關論述，所以我們就沒有再提。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版本第十條就是主張要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因為本席也有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寬列經費來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以這部分可以按照院版通過。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衛福部的說明太簡潔了，其實前面的條文和伍麗華委員、孔文吉委員、吳玉琴委員、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都不一樣，這一條條文就是要成立一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這是非常好的條文。前面的條文主要是著重在諮詢政策會，裡面寫的全部都是諮詢，而這裡是要成立一個中心，它有很具體的辦理事項，所以不能說因為前面已經有相關條文，因此就不用再提。你們應該要詳細說明為什麼不需要這個中心，其實你們前面的條文都是著重在諮詢，而這裡是要成立一個中心，應辦理事項也都規範得很明確，這兩者有相同嗎？我覺得不一樣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我想再釐清一下，這條條文我們後來沒有再多作堅持主要是因為如果要設立一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只要是「中心」就會涉及到組織，其實今天早上一直在溝通的是作用法不能規範組織這件事情一樣是存在的，所以從早上到剛才我一直都在釐清如果第六條已經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進行相關研究，那麼本席與伍麗華委員、陳瑩委員、蘇巧慧委員提出一項附帶決議，我們希望本法通過之後，能夠匡列年度預算來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如此一來就不涉及到組織了，也就是由國衛院來進行相關研究。而且我們在附帶決議當中，除了包括第六條所提有關健康相關議題之外，另外還加上歷史及文化等決定因子，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它更廣一點，可以在歷史和文化上提出相關研究，並且依據研究提出健康政策，我想這部分應該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進行，所以我對於我所提出的條文沒有堅持，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吳玉琴委員，你已經說明你不堅持的理由，但我還是滿堅持的，因為第四條已經說這個委員會不成立了，它只有諮詢的功能。我覺得第二十一條有連動性，尤其行政院版第五條還是用「規劃及推動」、「諮詢及推動」、「研究及推動」等字眼，我不覺得它會真正落實。既然我們今天要修法，而且是含有自覺修法精神意涵的話，我覺得就必須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本席所提的第二十一條主張應該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這個研究中心的任務包括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相關之政策研究、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草擬（這項草擬很重要，不是針對別人，而是針對我們自己）、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防治計畫、原住民族健康威脅因子之調查認定、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及衛生保健知識研究與推廣（尤其對阿美族來說更為重要），我覺得還是把它明定下來會更清楚，而且更能得到保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在少子化的今天，國人、原住民族的健康維持的確很重要，現在行政院在各個部

會的組改也如火如荼地進行，到底組改可不可以納進來，要請主管機關把組織法的部分再加進來，我覺得總是要有這樣的突破，才有辦法加強健康問題的解決。剛剛提到國衛院，因為國衛院本身的編制還是固定的，所以如果期待國衛院未來能夠負責原住民族健康中心的業務，國衛院大概也沒辦法去負擔相關的業務，包括人、預算，應該都沒有辦法。所以我最後還是強調，在少子化的今天，我覺得這個中心應該還是滿值得去成立的，我支持應該要有這樣的中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因為衛福部還沒有就這個部分……。有說明了，是嗎？我為什麼沒有聽到？講得太小聲了，是不是？沒有聽到沒有關係，我現在要追蹤的是，我剛才特別提到，我自己是醫療人員，對於健康資料庫未來會怎麼樣被使用、怎麼樣被運用很敏感。我再強調一次，原住民的健康資料是寶貝，但是我們過去疏於管理，常常被濫用，所以我想問一下衛福部，你們對於這些資料庫或資料的內容未來如何去管理？我本來有一個提案，希望由原住民族健康福利審議委員會，但是我們好像並沒有通過。

主席：廖委員，不好意思，剛剛第七條已經討論完了，而且通過了，因為大家都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說明一下，將來這個資料庫是由哪個地方在管理？

主席：資料庫的管理……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說明嗎？

主席：還是我們等一下後續統一再做說明，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不要漏掉。

主席：你漏掉，我們沒有漏掉。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漏掉。

主席：對，等一下晚一點再補給你，好不好？我們先往前走，你要跟上我們。

廖委員國棟：有，我在後面追。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委員也有提到，還有之前衛福部及人事行政總處都有提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三級機關的名稱叫署及局，這個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三級機關的名稱叫署及局。我們今天談中心，這個沒有涉及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也要請原民會要加油。過去我們要成立原民會之下的文化園區，以前是局，因為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因為只有 70 個署及局，我們就被迫沒有辦法成立原來的局，原來就是局，就是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我們被迫不行；但是我們轉個彎，現在的名稱叫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以它就變成一個機構，就沒有受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70 個的限制。部長，這個中心一成立之後、通過之後，客委會跟著我們，客委會本來也是一個機關，因為涉及到 70 個，我們忍讓，我們後來用中心，它是機構。我是老公務員，所以我非常清楚這個東西，大家不要說作用法如何、如何，又說涉及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 70 個的限制，所以我拜託大家，也請各位立法委員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轉個彎以後，好像鄭委員的夫人也做了第一任的主任了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不是第一任！

主席：他後來也有當主任，他曾經……。好，沒有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不是第一任。

主席：那第二任。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是要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部法除了推動的會及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另外更重要的就是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我想所有的委員應該都很堅持要有這個。只不過我要釐清、也要說明，因為剛才我們已經通過了院版第六條，也就是說，我剛剛有講，作用法到底能不能夠去規定組織，這個可能要請法制單位做一下確認。如果是如此，第六條又通過，我們還要堅決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就是要委託國衛院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我要再一次表達一下，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要補充？

蔡司長淑鳳：我們就是考量實務的運作，也是一直以來大家很期待國家衛生研究院能夠發揮它的專業角色，針對原民健康相關的研究做未來的推動，所以目前我們是寬列預算去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裡面去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的單位來做這樣的研究發展。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想剛剛聽到各位都講得非常清楚了，尤其鄭天財委員也講它並沒有影響到法律層面，再來就是陳椒華委員講國衛院裡面的人力及本身不足以支撐這個部分，接著下來再來看他們的條文，行政院條文是寬列預算。人、錢沒明定，我覺得原健法到底是什麼，大家必須要思考一下，今天我們如果在這裡再不堅持的話，這個中心只講「寬列預算」，然後在國衛院裡面成立一個原住民這些東西的話，我覺得跟現在有什麼差別？我們大家浪費那麼多的時間、花這麼多的精力定了一個法，每一個委員都有提出版本，就因為行政院找大家來討論完了以後，你們大家就放棄自己原先的理想，然後也沒有明定預算到底是多少。就算是在國衛院下面好了，到底要有多少錢、多少人，至少也要寫嘛！而且我現在也沒看到剛剛吳玉琴委員你們說有一個附帶決議的部分，我沒有看到，我手上只有兩個，一個是原住民族健康法三讀立法以後籌組健康政策會，一個是中長期計畫的實施效益，建請衛福部要蒐集人員的實務意見，另外的我們都沒看到，所以我們也必須看到你們的附帶決議中，到底人和錢有沒有寫清楚，如果今天人和錢寫清楚了，最重要的武器在手上了，我相信就算我們各委員在這邊堅持的版本沒有通過，至少我們有得到一些些東西，不然今天我們大家一直在這邊提一個原健法，我覺得第一、是在浪費時間，第二、會讓原住民的族人覺得立法委員都不用功、都不努力，以上。我希望能夠看到你們的附帶決議好嗎？謝謝，但我還是滿堅持這部分要被保留下來，謝謝。

主席：附帶決議的 copy 已經交到各位委員的手上，請大家參考，第 2 頁的部分。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十條還有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四條，以及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一

條就先保留。

請大家看到白色版本第 27 頁，處理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及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相關委員提案的差異就是，我們是在第四條和第六條裡面去做陳述，並沒有針對健康指標的文字落到條文裡面，所以就沒有再採納進來，以上說明，就執行面上，現在看到的是指標和指標要怎麼考核，這是在計畫執行的過程，基於文字，所以在第四條和第六條也都有涵蓋。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有一個版本，現在大概還來不及看到，但是到時候會送進來，我們是建議第九條第二項最後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以上。

就是院版的部分，現在不是討論到院版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到那邊，這一條沒有院版。

陳委員椒華：抱歉。

主席：沒關係，陳委員，等一下到那邊我們再提，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在第十一條，因為這個版本裡面和院版在整個條文排列上是完全不一樣的，以我這一條來講，我談到的是「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要報經一個組織叫做「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核定，因為現在那個會的名稱在院版第四條也被保留，現在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剛才才討論過也保留，但是我認為因為我多次和民間團體討論，我是贊同如果剛才通過的第六條，就這樣的文字，我也希望能確實的，因為國衛院確實沒有這樣的編制，我在質詢時也已經研究過很多次，所以希望務必要寬列經費，其實它也是「得」委託機關，國衛院也可以，即法人或學校，其實彈性是很寬的，總之就是可以指定或委託去做一個健康研究中心，去做我在第十一條寫的這些事情，我這一條大概就可以沒有了，反正我一直重申，經過再次研究之後，我決定跟著院版走，再去針對一些我的底線去做要求。

主席：謝謝伍委員，其他委員沒有補充？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廖委員希望我幫他說明，他的第七條就是希望訂定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相關的指標，定義這個指標來規劃執行相關政策，定期考核，這部分是需要去執行的部分，剛才衛福部沒有講得很清楚，就前面的條文是否已經被納入或怎樣，伍委員其實非常認真，訂定的條文也非常好，這部分我們現在是在立法，過去我們在質詢相關國衛院之類的，因為那時候還沒有法，所以才有它的極限，我們現在既然在立法，如果能夠把它納入並更明確，我們就會往前一大步，這以前沒有那個法的時候，相關機關當然直接跟你說明，這沒有辦法執行，現在立法就是要突破過去現行的法令沒有辦法達到的部分，所以我們透過立法來把它更精進、更加強、更有依據，以上。

主席：謝謝，所以廖委員還會回來嗎？因為我剛才才有宣告，如果委員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建議是因為現在的院版和各委員版本的條文真的不太一樣，是不是有一些問題我們就先保留，請議事人員幫我整理出來，看看第二輪會不會更清楚或是有什麼樣的不同？因為現在廖國棟委員也不在，剛剛有請鄭天財委員幫他發言，不曉得陳椒華委員的意見怎樣？就是現在講的第 27 頁的部分，因為我們其實也通過幾個條文，所以可能要再整理一下。

主席：對，因為這部分的提案委員好像只有伍麗華委員在，她也沒有堅持，所以……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先講一下。

主席：你要講那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第七條。

主席：誰的第七條？

陳委員椒華：院版，現在是在院版第七條……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委員的提案，你可以參考白色版本第 27 頁的部分，現在就是處理委員個別的版本，因為只有伍麗華委員在現場，提案的部分，伍委員不堅持的話，我們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第 27 頁伍麗華委員等提案第十三條，對不起，更正一下是第 28 頁，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有關伍委員所提第 28 頁的部分，因為委員的內容都含蓋在院版的條文裡面，所以就沒有另外增加這樣的條文，畢竟那個很廣。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第十三條是對應院版的第四條，剛才已經保留了……

主席：這一條保留。

接下來請看白色版本第 32 頁，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也是第三章章名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比照前面就不予採納？好，謝謝。

接下來請看白色版本第 32 頁，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八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關於單一主管的部分，我們在部會協調時為了未來運作的可行性，所以列單一主管，以上說明。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第八條其實就是中央及地方職掌的工作分工，第一個是原住民健康政策、法規及其體系之規劃、制定及宣導，我們予以明文規定、明文寫下來；還有原住民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程計畫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指導、聯絡、獎勵及人才培育；第四個是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服務人員之規劃、管理、培育及訓練，規定得非常細，我就不花時間講了，請大家看一下我的版本。我們希望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為了建置前項第十款之資料庫所需必要資料，可以請求相關機關提供，各機關不可以拒絕；再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照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規定，相關資料的保存利用依個資法規定。第二項資料庫建置及第三項資料保存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很

重要的是第五款原住民健康相關事務財源之規劃、籌措與經費之分配及補助，裡面有講到財源要怎麼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在院版裡面確實沒有非常明確列舉出衛福部的職掌，院版裡面只有第四條對於健康政策會有明確的任務規範，對於衛福部或是我的第九條原民會職掌倒是沒有非常清楚明列。衛福部應該是把我們所列的職掌都分劃在各個條文裡面，包括院版第八條寬列預算的部分，還有相關健康人員之規劃、培育及相關作為，衛福部好像都劃到各個條文去。在立法的時候如果能夠把主管機關的職掌或地方主管機關的職掌寫清楚的話，未來在相關的執行業務上就會一目瞭然，不然我們還要從各個條文去看主管機關到底要做什麼事情，很多事情都在各條文裡面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的角色，所以我建議衛福部可以考慮這個條文。

對於第九條的原民會，我們是採雙主管機關，行政院已經決定採單一主管機關，這樣原民會的角色是不是也要更清楚？因為我對原民會期望很高，希望原民會的角色不要在原住民健康法裡面缺席，以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談的第 32 頁至第 42 頁與衛福部前面一直強調的單一主管機關，因為前面的條文也有，前面的條文也保留了，所以從第 32 頁至第 42 頁第四章前面的這些條文是不是一併保留？因為與前面的條文都有連動性，以上。

主席：剛剛以上所提的條文，我們就先保留。

委員吳玉琴等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八條先保留。

請大家翻到第 36 頁，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九條。

高金委員素梅：這也是談地方職責，都是一樣的。

主席：好，這個部分也是連動的，我們就保留。

請看第 39 頁，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條，這個部分也是連動的，以上也保留。

接下來請看第 42 頁，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四章章名的部分，比照前面，我們就予以採納。

請大家看第 42 頁，處理院版第八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八條主要是依照調查結果與寬列預算的編列，基於實務上的可行，關於預算編列也不是空白的，特別是中央、地方依據原住民健康調查、研究以及結果所需要的經費編列預算。另外，因為財政紀律法的關係，所以相關的基金設置必須要有所謂的財源，目前原民健康法的財源，我們原則上會從預算來做爭取，以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版的第八條對應本席的第七條，衛福部沒有說明到的部分，我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預算比例不得低於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預算百分之二」，為什麼你們不能支持？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87 年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時候，因

為原漢的教育差距很大，就跟原住民族的健康與非原住民的健康差距很大一樣。當時為了原住民族的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在民國 87 年通過公布施行就已經明定原住民族教育的預算比例，當時是 1%，本席在當第 8 屆立委的時候，與高金委員及孔文吉委員又把它提升為現在的 1.9%，也實行很多年了，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一個預算比例，這個部分是有依據的，也請衛福部及各位委員支持，以上。

主席：等一下請行政單位統一說明，主計總處公務預算張家瑜專門委員待會再做回應。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補充剛才鄭天財委員所提到的，在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面有規定不可以低於多少比例，而且講得非常清楚，所以這是有體例的。第二個部分，行政院第八條也就是我的第十二條，我講得很清楚，我希望有一個健康發展基金來做下面的部分，基金的來源當然有政府預算撥充、菸捐、捐贈、基金孳息收入。另外，我有講到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衍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希望能夠從這邊提撥，再來就是其他的，也希望此基金用於基金的行政管理費不高於 5%，我剛才一直在強調的是，我們希望原健法要有一些預算的支撐及人力的支援，才能夠如大家所講的更健全地執行相關的業務。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有關第八條，請行政部門可能要稍微思考一下，為什麼你們只定義主管機關應在第五條，還有依照第五條及第六條的相關調查跟研究寬列預算，應該對整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的議題上寬列預算，而不是只有針對研究。也許我的條文也有特別針對研究的部分，希望寬列預算，但在這個條文的主軸應該對原住民健康議題上要寬列預算，才會比較具整體性。確實在我自己的版本中談到要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我也知道等一下財主單位可能會用財政紀律法又來打我們一槍，最近我們要通過什麼基金啊！統統會被財政紀律法卡死，剛剛提到一定比例的預算，或是不能低於多少比例的預算，統統被財政紀律法卡死，等一下他們也許可以說明。但我們希望有相關的預算可以投入到原住民族健康議題及事務的推動，就這麼簡單，所以應該是著重在預算的寬列，針對整體原住民族健康的議題來進行，不是只有針對研究而已，研究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以上。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看院版的第八條，就是針對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的相關業務，目前看起來是衛福部有在做的項目，包括剛剛前面所討論的健康中心，或者是要放在國衛院下面執行，好不容易有一個原住民族健康法，是不是由衛福部跟原民會來會商，還是朝成立一個健康中心的方向來做，以後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健康法再進行相關健康業務的討論，可能還是一個比較長遠的規劃，就是現在把它定下來，不然現在如此草率的、只是臚列目前在做的業務，本席覺得就可惜了這部法，所以還是做這樣的建議，以上。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討論的第八條，關於預算財源的部分，我跟很多委員一樣，我是寫在第二十條設置一個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希望訂出它的來源及用途，但是一直聽

到大家報告財政紀律法規定已經不能夠設立基金，我不是很瞭解，到底是在哪一年訂定的？然後是怎麼說的？我想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說明清楚，讓大家心甘情願。剛才衛福部的報告指出寬列預算也並非是空白，仍是可以來爭取預算，我也不太曉得這樣的經費預算到底是不是穩定的，我也想再聽一聽衛福部的說明。

主席：好，這部分我們先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家瑜：有關委員的提案，即預算比例要訂 2%，這部分主要是因為財政紀律法在 108 年訂定，它有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的額度或比例來保障經費，所以在訂定 2% 的部分可能有違反財政紀律法的規定，其實目前對於衛福部在原住民族健康的實際需求上，我們都有努力在滿足了，因為第八條已經有寬列預算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還是要符合財政紀律法的精神，我們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另外，我順便補充說明基金的部分，一樣也是依 108 年財政紀律法的規定，如果有新設基金，其資金來源必須不是政府既有的收入，也不是國庫撥補，而是這些以外的收入，必須要有一個新增的適足財源，才得以增設基金。這個條文裡面有講到的一些收入，包括政府預算撥充、菸捐及公益彩券的盈餘，我們都會認定這些是政府既有的收入，所以我們會覺得設置基金一事可能還是要再考慮一下，我們不太建議去增設基金，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財政紀律法，我們一直提到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時候，你們也都違反了財政紀律法，太多了！在沒有法律或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我們現在是立新的法，在立法技術上是如何呢？也可以加上一句話：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幾條的限制。就是這樣啊！這是立法的技術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就是這樣寫的，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幾條規定之限制；處理黨產條例的時候，也是這樣寫的啊！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幾條的限制。沒有立法，你們還是會違反財政紀律法，我們現在是在立法，所以我們也可以這樣，如果你們真的擔心，就加上一條或一句話，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幾條規定之限制，以上。

主席：好啦！我給你拍拍手。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也是一樣，其實我並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我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最近我們在討論公共電視法也是如此，更早的數發部也是如此啊！為什麼每次提到原住民的時候，大家都會把法律條文框在我們身上，當然我不能夠說只有原住民族啦！只要你們覺得是不願意的，你們就想盡辦法拿財政紀律法來搪塞，用此在立法院的委員會來說明，但只要是政府想要做的，好像這些東西都排除在外，都可以做，我想這就是一般民眾，不僅僅是我們立法委員對此質疑的部分，我相信透過電視上觀看的族人朋友也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碰到原住民的時候總是如此，講錢沒有錢，講人沒有人。雖然我們是很無奈，但是拿著麥克風，我還是必須要說明一下，我們很努力地希望在這邊立法，朝著一個財源穩定的方向，目前我們每一位在此的立法委員不在位的時候，至少我們可以對族人有所交代，所以我還是要說如果大家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就保留好不好？我們還是得堅持我們應該要有的原則，謝謝。

主席：我很清楚記得在 109 年的會議時，我有請衛福部回去統計所有用在原住民族健康上面的預算

是多少、占多少百分比，你們剛剛也沒有特別說明。我建議衛福部，請你們說明的時候不要只唸自己在家裡寫好的意見，因為委員已經提出問題，你們一定是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及自己的版本做說明，所以哪個委員提了什麼、哪個部分沒有辦法執行、原因是什麼，你在說明的時候就可以一併說明，這樣也可以節省會議的時間，好不好？請你們說明預算比例的部分。

蔡司長淑鳳：有關第八條，目前我們也盤點了衛福部的所有預算，針對健康政策的計畫包括了 40 項之多，每年也有 40 億元以上，40 項 40 億元大概占了衛福部所有衛生計畫的 2.5%，原則上我們會繼續保持這個計畫，我們每年的預算審查都要統刪 5%，只有原住民族的健康計畫沒有被統刪，就是優先保留，所以在寬列預算上是針對新的部分，因為過去沒有定期的相關調查，以及有調查結果之後可能有所謂的中長程計畫及其預算是什麼，所以我們第八條的寫法是特別針對性的，原來的 40 項、40 億元、2.5% 之外，我們特別針對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跟第六條第一項，對於調查之後的研究以及後來的中長程計畫，以及未來在中央、地方怎麼執行來做預算的匡列。以上說明。

主席：司長，你剛剛說明得滿好的，如果你一開始就這樣說明就可以比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增加比例啊！就可以依……

主席：我先給他一點建議，一開始就按照這樣的方式說明，我也沒有限制你說明的時間，你不用講那麼短，你可以多講一點沒有關係，這樣我們就可以少提一點問題，鄭委員也可以直接切入重點說他提 2.5%，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的監察委員浦忠成是學者，他當過考試委員，也當過中央原民會的政務副主委，他曾經提一個主張，過去我們都按照人口比例 2%，政府通常都會再刪一點，就變成 1%、1.5%，因為差距已經很大了，所以他的主張是 5%，當然我本來也是在考慮到底要 2% 還 5%，但是又擔心 2% 都很難了，要定進去都已經很難了，所以才會用 2%。既然現在已經是這樣，我們要從現行的部分再往上努力，所以 5% 也很好，這是因應浦忠成監察委員的長期主張，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真的是非常明快地希望他們能夠多講一點，他講的 40 項、40 億元已經占了 2.5% 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提供資料給我們？還有在你的第八條裡面講的第五條、第六條的部分，也把明定的金額還有你們怎麼做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你們應該都盤點過了，所以要整理應該很快。我想第八條的部分就先保留。

接下來要處理的也是委員的提案，因為委員的這些條文都跟第八條連動，我先宣讀一下，然後就一起先保留，就是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八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八條，這些也連帶一起保留。

接下來的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也連動保留。

接下來處理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四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這一條其實也是牽涉地方政府的相關調查研究，在條文的第五條跟第六條其實都有含人了，因此沒有再增設這一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是針對地方政府，期望可以讓部落、聚落跟團體多參與制定有關原住民健康的一些政策跟事務。其實我特別希望我的第二項能夠被採納，就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廣設原住民的健康據點，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文化健康站，在這整部法的立法過程中，到底文化健康站是不是整個原住民健康法裡面的重要設施或是一個點？我記得伍麗華委員一直在提醒，這幾年因為文化健康站的推動，讓我們全面性地關注到原住民的健康還有身心靈，我覺得這個地方還滿重要的，可是這個部分在整部法裡面好像比較沒有被考慮到，可能它就會變成長照的一環，因為在長照 2.0 裡面，文化健康站是長照的一環，會不會因此比較不在這部法裡面去規範？所以我還是想請衛福部做個釐清，因為我覺得在談原住民健康的過程中，其實我還滿強調文化層面、心靈層面那塊，其實比較沒有被關注，可能容易被忽略，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也是我們應該一併思考跟考慮的，以上。

主席：我接續吳委員剛剛所提的意見，在跟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的對話當中，他有特別提到，我不曉得這是巧合還是事實，幾年前文健站開始成立後一直到現在，統計近幾年原住民平均餘命的縮短比例跟很多年前相比是相對大的，我不清楚這個是否確實跟文健站的廣設有關係，所以心靈層面、文化層面所帶來的身體上的健康或許也是相對重要，所以這個部分再請衛福部做說明，先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部分是我的第十三條，行政院版本是沒有的，但我跟吳玉琴委員其實有比較相關的擔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前項編列預算應調查包含非居住於部落之原住民在內之全國原住民族健康狀況並彙整全國原住民族健康需求，以擬定與執行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醫療保健服務方案。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時，不得因居住於部落或部落以外而給予原住民不利之差別待遇。這個是我的版本，希望大家在討論的時候也一併考慮，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應。

羅處長赫睦：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原民會先做一個回應，針對第 48 頁關於文健站的部分，我們是按照長照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的長照服務計畫，所以我們在 105 年的時候訂定原住民的長照 2.0，在第六章有 24 頁的部分都有談到原住民，所以文健站的分工上由原民會主責，從 105 年的 121 站到現在的 481 站。

剛剛主席有提到，105 年原住民的全體平均餘命是 71.92 歲，今年內政部公布的最新數據是 73.92 歲，短短幾年已經增加 2 歲，以致於剛剛有些相關資料指出我們現在跟全國的差距已經從 7 歲降到 6.94 歲左右，至於是否與設立文健站有關係，我覺得不能排除，如果這部法通過之後，我們可以透過一些研究去調查原因。至少我們一萬五千多名族人進去文健站都做了一件事情，也就是量血壓，衛福部告訴我們很多的健康觀念，在個人健康管理的時候，我們先從量血壓開始做起，所以我相信大概都有一些因素在裡面，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問吳委員，第十四條的部分有沒有堅持？保留？

吳委員玉琴：保留條文太多了，不差這一條，所以就先保留。

主席：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四條就先予以保留。

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五章章名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章章名。我們就比照前面不予採納。

處理行政院版第九條，請大家看第 49 頁。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行政院版第九條是有關健康照護人員的培育跟進用，我們跟各委員的主要差異是我們寫「主管機關」，各委員都有寫到「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等等，基本上我們所謂的主管機關就包括中央跟地方。第二個，我們跟各委員版本的差異是各委員版本除了健康照護的醫事人員之外，也涵蓋其他的社會福利等等，因為這部法主要是健康基本法，所以在規範上我們是以健康照護人員的培育、進用跟留用作為陳述。後面跟委員版的差異是委員提到未來的進用、任用要怎麼執行，比較屬於執行面的部分，但其實我們在第九條最後「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執行面做相關辦法的訂定，以上說明。

主席：好，有沒有委員要補充？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行政院版本的第九條是我的第十四條，看一下我的第十四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人才之來源……

主席：第十五條還是第十四條？

高金委員素梅：第十四條。

主席：應該是高金委員的第十五條。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第十四條好像也有講，我的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都有，所以先看一下第十四條，我寫得很清楚，「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招生，應於招生名額外保留至少百分之二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第十五條是「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人才之培育、任用及留用。」所以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都有相關的部分，也就是相對於行政院版本的第九條。吳玉琴委員版也是嗎？

吳委員玉琴：是。補充一下高金委員的第十四條其實會在稍後行政院的第十條討論，我的版本第十八條還有你的第十五條則是對照現在的第九條，所以你太快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是相關的。

吳委員玉琴：對，相關的。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接著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們知道第九條是主管機關要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的業務，或是相關人員的培育、進用及留用，事實上中央主管機關也必須瞭解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目前所做的業

務，所以建議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會商都可以，也就是最後一句加上會商或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相關業務就可以不必重複或是先會商再進行，以上說明。

主席：在我的版本裡，有關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的培育、進用及留用部分，我有特別提到應優先遴聘及任用原住民，我希望這個文字可以被加進去，也就是我的……

蔡司長淑鳳：院版的第十三條……

主席：現在是院版的第九條啊！我的也是第九條，在進用部分希望能以原住民優先，你們有放在第十三條，是不是？

蔡司長淑鳳：對，有關原住民的優先任用，我們放在第十三條。

主席：好，如果後面有的話，我在這裡就不堅持。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討論的院版第九條在我的版本是第六條，文字部分當然有很多差異，但在內容上、意義上、任務上很雷同，唯一比較不一樣而且我也希望補充的是「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段文字，希望可以依據我的版本增加「經費」。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衛福部，健康照護的涵蓋範圍到底有沒有定義？目前我看不到法律上有定義，你們對於健康照護的範圍到底包含哪些？是不是說明一下？目前我查詢相關的法律、法規都沒有定義，請說明一下它的涵蓋範圍。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所謂健康照護的定義就是以人為什麼會生病、為什麼需要健康照護來設計整個健康照護的連續體系。首先，當你很健康且還沒有生病的時候，在衛福部稱為健康促進，所以我們會做很多公共衛生的業務；第二個，當風險因子發生的時候也會做高風險的管理，如果風險發生變成症狀、疾病之後就會進到醫療照護裡面；如果這些疾病變成沒辦法 cure 且需要長期的 care，就會進到醫療體系的第三階段，也就是長期照護，所以我們講的健康照護或是醫療照護，基本上是從人的健康照護需求及為什麼要生病、為什麼需要醫療健康照護來做這樣的定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健康照護有關，好，謝謝。

主席：第九條的部分，大家如果沒有什麼特別意見，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高金委員素梅：第九條及第十條跟我們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

吳委員玉琴：行政院版第九條跟我的版本第十八條，還有高金委員的第十五條其實差不多，幾乎是我們的文字……

主席：所以如果是很相近的文字，是不是可以按照院版？委員可以先看一下高金委員的第十五條，還有吳玉琴委員的第十八條及廖國棟委員的第九條。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針對剛剛我提的，請回應是否可以加進來？

蔡司長淑鳳：我們實際的運作都是跟原民會一起，第四條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所有政策基本上

從頭到尾都是跟原民會共同研議，有關文字加「會商」其實因為是單一主管，所以我們只有寫自己，但是依據第四條，原民會其實是重要的角色，所有調查還有醫事人力等等，都是跟原民會一起規劃跟執行。

主席：這樣可以嗎？好，第九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請大家翻到第 50 頁，處理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三條。因為現在蘇巧慧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予採納。

我先宣告一下，預計 15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處理行政院版第十條。在第 51 頁請大家參考，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十條是有關公費生的培育，我們跟委員的版本第一個最主要的差異是因為這個是以健康基本法，所以公費生的養成是針對醫事相關人員來做規範，因此沒有特別增加社會福利等科系。第二個，因為在第九條會做相關辦法的訂定，所以各委員提到大專院校要怎麼招生、設立及名額等等，我們的法條是依原住民地區的需求，在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給原住民學生，並會同教育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一起進行，以上說明。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剛才特別問了健康照護，第九條剛剛已經通過了，該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留用。」到了第十條只剩下醫事人員，醫事人員在國民政府時代、臺灣省政府時代就開始到現在，沒有法律也是這樣進用一直到現在，我們現在好不容易訂了法律，範圍也沒有擴大，前面第九條已經通過的條文，到這條又縮小，過去臺灣省政府時代，包括護理人員也都有，現在醫事人員是不是包含護理人員？請大家是不是能夠把它跟已經通過的第九條能夠相呼應、能夠做修正？以上。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在第十條的部分，我跟鄭委員的意見一樣，建議除了原來行之有年的醫事相關科系之外，能夠增加照護還有長照服務等公費生名額的提供，所以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也能夠把它納進來；在會同教育主管機關這邊，也建議把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的部分也納進來，所以第十條希望因應時代的變遷，除了醫事科系，能夠再增加非常需要的長照或照護相關科系，以上。

主席：我看到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健康照護的部分，我自己也有，還有委員要補充是不是？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再提一下我的第十四條，第十條剛剛鄭天財委員提醒大家的，我們也看到的確是這樣，第九條是健康照護人員，第十條就只有醫事人員，我的版本是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招生，明定保留至少百分之二的名額給原住民，寫得很清楚，還有希望能夠設立專班，這個部分也希望衛福部能夠考慮一下，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就請先保留我這一條，好嗎？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請衛福部再釐清第九條是談到健康照護人員，所以其人員的範圍應該比第十條還要廣

，第十條在我的條文是健康人才或健康醫事人員，大概鎖定在醫事、健康、心理及公衛相關科系，這些比較是所謂醫事人員的範圍，我覺得這兩個條文內容應該是有一些不同，所以請衛福部再做一下說明。因為是醫事人員的培育，所以會同教育主管機關，這個我沒有意見。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的公費名額，這個部分應該有很多既有的政策，也請你們做一下說明。

我自己在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時候，原住民主管機關—原民會其實有一些角色，就是原來在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我覺得醫事人員的部分當然是衛福部主責，但是調查的部分好像原民會也要進來，當然在學校開課相關名額的部分應該是教育單位，3 個部會其實有一些工作上應該要一起合作的地方，在兩法之間的競合，請衛福部一併說明或是原民會應該也來說明一下，甚至教育部今天應該也有列席，所以 3 個部會到底在工作的分工上，請講清楚也可以一起合作，這是我的主張，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先回應，請衛福部先說明。

薛部長瑞元：現在我們討論的會涉及到第九條跟第十條，第九條剛剛已經通過了，但是鄭天財委員對那個定義有一些質疑，因為剛剛回答時，對於健康照護人員也沒有定義的很清楚，而我們討論的結果是，健康照護人員可以包括醫事人員、公共衛生人員跟長期照護人員，這些都會包括在裡面，我們在政策上可以做這個決定。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的文字就不應該這樣寫。

薛部長瑞元：沒關係，因為第九條寫的是健康照護人員，解釋上就可以來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把文字……

薛部長瑞元：因為剛剛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就在說明欄處理。

現在來討論第十條，第十條本來只有寫「醫事人員」，也就是「保障原住民族醫事人員之來源」，但是醫事人員沒有包括公共衛生師、沒有包括長期照護相關人員，如果委員們都能夠接受的話，我建議第十條就改幾個字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來源，那就變成第十條跟第九條會一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好，謝謝，修改文字的部分再請衛福部陳上來。第十條就按照剛剛衛福部的……

陳委員椒華：可是員額太少了，只有一個！

吳委員玉琴：這要保留彈性，額外……

薛部長瑞元：我建議要保留一點彈性，不要把它寫死，這會改變。

主席：對呀，也不用寫死，搞不好哪天突然他們要進用很多。

陳委員椒華：瞭解。

主席：第十條按照衛福部的意見修正通過，謝謝鄭委員，你們那個文字再陳上來。

我們現在看第 52 頁，處理院版第十一條，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十一條主要是針對大專課程融入文化安全的條文，我們跟委員所提版本最大的差異

就是認證的部分，我們提的行政院版是依照原民會的意見，目前文化安全的認證還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我們以文化安全相關的課程、教學來深化，最大的差異是這樣。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十一條就是未來會依相關科系、課程內容去訂相關的教學或是學習活動，所以建議增加一項：前項課程之辦法及獎勵措施，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衛福部的說明講錯了嗎？

蔡司長淑鳳：我剛才說明說成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才是認證，我補充說明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是大專課程融入文化安全，這是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來會同，實際上在執行的時候，還是原民會會同教育部來做相關課程指引的訂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意思是說，伍麗華委員、吳玉琴委員還有高金素梅委員提出要另定辦法的部分，是可以的吧？你們的說明沒有很明確，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講的就是伍委員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可以就通過啦。

主席：請原民會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赫睦：主席、各位委員。這點再說明一下，剛剛有提到不管是文化安全或是衛政體系一直在講的文化敏感度，其相關定義等等目前都是在發展的階段，而且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也有提到，他們在訂定相關課程時都是採自主性、給予一個比較彈性的空間，如果要會同原民會訂定相關辦法的話，因目前在發展階段還不夠成熟，建議還是依現有原民會已經在做的文化安全指引課綱，這部分我們已經委託原醫會在做了。

第二個，原民會針對主責的文化安全師資培育部分也在做相關訓練，而我們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辦法裡面也有規定，長照人員在六年的一百二十點當中，必須要取得十二點與原住民及多元文化相關的課程，所以這個在其他法令都已經訂定了，如果這邊又再訂的話，可能會涉及到教育部相關的課程規劃，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對於處長這樣子的說法，我有一點遺憾啦，大家都認為文化安全是很重要的部分，在整個健康法裡面已經是單一主管了，如果原民會在文化上面再不承擔起來，我覺得實在是不太妥當！今天我們幾位委員給原民會這樣的力氣、也給你們這樣的權限，其實有幫助到你們，如果按照你所講都已經有的話，其實你就把它整合起來，這很簡單嘛，也不會增加你們的業務量！

處長、谷縱副主委，我建議你們把它承攬起來，至少在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教學跟學習活動裡面，你們還有一些主導的權力，以上，謝謝。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主席，我要補充。

主席：等一下，先讓伍麗華委員跟吳玉琴委員講完再換原民會。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院版第十一條，因為剛才處理第十條的時候，薛部長有就什麼是醫事人員做定義，而這個地方提到：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我想說「健康」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改成「健康照護」，這樣就可以把整個層面都囊括進去。

另外在我自己的版本，我重視認證還有師資的部分，其實師資很重要，認證也很重要，要不然我們也沒辦法確保這些人員的資格。

再來，「文化安全」在整部院版條文中第一次出現，我要求要有一個定義說明，因為未來的影響層面會很廣。

主席：剛剛那個定義的部分，我們在前面有要求他們把文字交出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我跟剛剛伍麗華委員的意見有點類似，我們在第 9 條已經把健康照護人員的範圍框定，那在這裡應該是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鼓勵這些相關人員應該都要有文化安全的概念，所以我建議在「健康」後面加「照護」，甚至擴大到社工，我覺得應該也可以含括進去，因為文化安全課程對於在地區或部落工作的工作人員，如社工這樣的角色，我覺得其實也應該加進去，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如果我們最後的決定是不在本法訂定文化安全的定義的話，那麼我希望第十一條當中至少要有描述性的文字，因為是第一次出現在法裡面，而且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文化敏感度，需要很清楚地在這裡做定義。

另外，原民會還是要有角色，我一直覺得你們在這部法裡面的角色很少，所以好不容易這裡有一個文化安全的課程，在立法說明裡面，為了讓本條能夠實施，所以中央原住民委員會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文化安全課程相關指引，就是搬到母法裡面，我覺得這就是授權讓原民會可以跟教育單位好好研議，因為你們說文化安全是一個新的概念，需要發展，這些我不否定，因為這本來就需要討論，並且也要有共同的基礎，甚至要跟團體、跟學者專家多做討論。但我覺得總是要往前發展，如果能夠交給你們主責，跟教育單位好好合作，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步，我覺得原民會真的不能再逃脫責任了。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回應。原民會回應完這一條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想我們原民會沒有逃脫責任，從條文相關說明裡，也可以看到我們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的角色，對於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的文化安全課程部分，在此跟各位委員，包括跟高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委託原住民族醫學會訂定文化安全的課綱、指引及模組，所以未來訂定完成之後，我們也會提供給衛福部及教育部。所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做，沒有逃脫責任，我們都有跟衛福部合作。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啊！谷縱副座，你們如果都已經準備好了，就放上去也沒有影響，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這個條文放進去，也不是馬上就要訂定辦法，會有時間給你們。

主席：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再思考一下，第十一條就先保留。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3 分）

主席：繼續開會。我們剛剛保留第十一條是因為在等衛福部的文字，他們現在已經送上來了，我們先影印請大家看一下，等一下來處理。

繼續休息 3 分鐘。

休息（15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7 分）

主席：繼續開會。第十一條的部分文字已經送上來，大家手上都有了是吧？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陳瑩等提案：

第 十 一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該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

。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玉琴 高金素梅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的部分，第二項改「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就可以了，因為前面已經有會同了，所有的條文大概都這樣寫，那個「共同」兩個字不用，「會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該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

主席：好，第二項的部分把「共同」兩個字刪除，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請原民會說明。

羅處長赫陸：主席、各位長官不好意思，從可行性來講，原民會還是建議第二項的部分改成「前項課程之指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請參考，以上。

主席：等一下，你要不要直接用唸的？你要修哪裡？

羅處長赫陸：就是「相關辦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成「相關課程之指引」？

主席：就沒有指引啊！你們有指引？請教一下法務部法制司，我們可以用「指引」兩個字嗎？還是用辦法？請用麥克風，你剛剛調過來是不是？

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昫：不是，我之前都在教文委員會，各位委員辛苦了，我這邊想提供一些建議，關於法律文字我們儘量還是用法律授權辦法或法規命令的方式定之，可以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的規定，所以指引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再參酌一下、再審視一下，這部分請各位前輩參考，或是有其他法制人員或法制局也可以提供相關意見，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們在訂定的這個應該是辦法的層次，我知道原民會有它的為難跟困難，可是我覺得還是要來努力啦！這好像是原民會很重要的功能，我一直在強調你們的功能，所以我建議還是要能夠訂定相關的辦法。

我在文字上是否能再做一個小修訂？剛剛除了把「共同」拿掉之外，我覺得「訂定該」這個用詞怪怪的，是不是可以改成「訂定前項文化安全課程」？因為我們在定義文化安全講的不是

其他的文化安全，而是原住民健康事務的文化安全，講的應該是前項的內容，所以我想文字修訂為「訂定前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會更周全。

主席：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好，那原民會還有沒有要反抗？

羅處長赫陸：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再加上「中央」兩個字。

主席：哪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項。

主席：OK，謝謝，那這樣子都沒問題了。我們剛剛修正了文字，請衛福部再重新把條文整理一下並送到前面來。第十一條大家都有共識的話……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為了文字上的優美，還是再把文字順序稍微調一下，是不是改成「前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這樣法律的用詞是不是會更美一點？不然我們好像有點顛倒寫，對不起，在文字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符合法律的……

高金委員素梅：公務人員說 OK 就 OK。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很好！

主席：好，這樣各黨有共識，這個很優雅，可以！那我們第十一條就按照這個修正文字通過，這樣可以嗎？好，由鄭委員認證正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老公務員了。

主席：老公務員加法律專業，還揪出剛剛前後條文用詞不一的地方，我們今天給你拍拍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對，最後優雅的修正。好，第十一條修正通過。

請大家翻到第 53 頁，處理院版的第十二條，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十二條是機構鼓勵從業人員修習原民文化的條文，跟各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相比，第一個，在人員統稱的部分出現不一致的狀況，不過從剛才到現在一直都叫做健康照護人員，因為各委員的版本跟院版的版本在人員的名詞定義上有不一樣，如果依照剛才的延續性，建議是否改為健康照護人員？另外一個，院版是鼓勵這樣的人員修習文化安全相關的課程，以提升品質，如果辦理績效好的話，我們就給予獎勵，跟委員的版本比較大的差異就是委員希望它是認證，透過繼續教育來辦理，同時也予以獎勵。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想所有醫療相關機構都要能夠瞭解到原住民文化，因為原住民的確都有可能到各個機構看病，但是我想釐清這是指哪一個地區的嗎？還是全國的醫療護理、老人機構統統要做這樣的處理？要全民運動也不錯，但這是不是原來的立法目的？

我還是要提醒，在做任何的事情前，地方醫療機構一定要跟全國醫療的資源、病人可能會到哪邊看病做連貫，我們要以人為中心，原住民可能在地方看，也可能轉到哪裡看，我們都願意提供最好的服務，但是要說清楚，否則到時候全國的醫療院所都要去處理這些事情嗎？還有就

是應該要跟地方醫療結合，像新竹縣醫師公會的幹部都要到原鄉做很多居家醫療，也都做得相當好，所以其實他們也很瞭解，因此整個醫療體系跟地方健康照顧都要結合在一起，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版提到的機構很多，有醫療、護理、老人福利、長期照顧，還有其他健康服務的，我自己認為涵蓋的層面應該很廣了，我不曉得其他委員等一下有沒有意見，總之我是希望涵蓋的層面能夠越完整越好，只是剛才衛福部自己也提到了已經接受文化安全的字眼，所以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應該改成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邱召委是考慮到是不是能夠落實的問題，他也擔心全部的機構是不是都要修習，現在的行政院版是鼓勵性質，我們立委的版本當然是更積極性的希望能夠有認證，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比較是高標準、高理想性的。因為前面的條文是針對大專院校先開始做，我的版本也是理想性的，所以現在行政院版本是採鼓勵的，就先一步一步來好了。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個條文跟我們在相關條文上的差異性是，我們的是原住民健康相關業務人員要有文化安全認證，當然對原民會來講，現在來談文化安全認證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行政院版的第十二條其實是規範各類機構所屬人員要修習原住民族文化，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是鼓勵措施，未來應該訂定鼓勵辦法或方式以鼓勵大家能夠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至於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是不是要再加上「安全」，我是建議要再加文化「安全」的課程，因為修習就是課程嘛，所以應該是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課程」，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越者，中央主管應該給予獎勵。我覺得這個是鼓勵性質，而不是每個都要這樣做，如果每個都要這樣做，可能很多單位都很焦慮，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採鼓勵的性質，特別是在原住民地區或都會原住民地區多的，包括醫療院所、長照機構或是照護機構，都應該要多鼓勵對於原住民的文化安全有更深入或有機會有更多地瞭解，我想這能夠增加大家對原住民文化的敏感度，對於照顧品質應該很有幫助。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版本第十七條也是跟吳玉琴委員一樣，就是要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這個真的是理想性，我知道可能沒有辦法一蹴可幾。但是對於第十二條應予以獎勵的部分，除了在法條上面沒有講怎麼獎勵之外，在說明欄裡面也沒有任何說明，在法律上如果能夠訂定怎麼獎勵當然是最好的，如果不行的話，在說明欄裡面也要把它放進去，好不好？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獎勵要在條文裡面寫好像還真的有一點困難。

高金委員素梅：它有講獎勵。

主席：對，我知道，我是說將獎勵的方法寫在條文裡，搞不好哪天要加碼的時候發現寫死了。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在說明欄裡面寫。

主席：衛福部這部分可以嗎？

蔡司長淑鳳：可以。

主席：衛福部這個部分同意，那麼第十二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行政院版第十二條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是不是可以加上文化安全課程？

主席：文化安全課程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對，因為它是修習相關課程。

主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個文字要改。

主席：好，我們請衛福部把修改的文字送上來，做文化安全課程的修正，獎勵的部分在說明欄寫得詳細一點。大家看一下第十二條的文字，就按照 PowerPoint 上面的文字修正，如果沒有問題，第十二條就修正通過。

處理伍麗華委員等提案的第十五條，第 55 頁。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伍委員的第十五條其實與文化安全認證相關課程相關，就是跟前面的條文類似。

主席：那我們這條是不是就不予採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因為剛剛院版第十一條我有講我個人的版本就是重視文化安全認證，所以就按照剛才修正通過的第十一條。

主席：伍麗華委員等提案的第十五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四條，也是在第 55 頁，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目前委員所提的版本就是跟院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內容意涵接近。第十二條是牽涉到文化安全，也牽涉到第十三條，但因為現在沒有討論，第十三條是優先任用的部分。

主席：因為第十二條我們剛剛已經有處理且通過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予採納？沒有意見的話，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四條不予採納。

處理院版第十三條，第 56 頁，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十三條是有關公立機構優先進用原民的條文，目前我們院版是針對公立醫事機構應該優先任用，跟委員所提的版本有一些差異，第一個，委員在文字上有談到中央跟地方；第二個，所謂的機構也是大於醫事機構，包括社福等等；第三個，還有明定優先任用程序的規範。

我們再補充說明為什麼建議採行政院版，第一個，這個人員的任用基本上是浮動的，也就是有供需，在實際的人員任用上因地制宜的個別差異，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不用規範辦法或比例的原則；第二個，在實務上我們從公立健康照護機構來優先規定是比較實際可行的；第三個，關於這個機構，如果延續前面的討論，我們也認同可以開放成健康照護的相關機構來優先任用。至於委員還有談到健康照護人員的培育、進用、留用等等，這些我們在第九條都已經有相關辦法要訂定了，所以在這一條就不再重複。以上說明。

主席：好，有進步喔！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想我們都支持院版的精神，當然醫療有時候比較複雜，人力的部分會不會擠壓到當地需要的醫療專才，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均衡？優先使用原住民身分或熟悉當地的醫事人員，以及我們常常有一些醫中的計畫等等，希望讓一些專科到那邊去幫忙，現在目前也是這樣在做。地方上各級醫院跟社區醫療的資源當然也都不一樣，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發揮？所以我一直覺得應該要跟當地的醫事團體……因為也不只醫療院所會來，不管是藥局或是其他的，其實應該要共同來合作。當然先設定在公立醫院，我個人感覺是比較合理一點，但是還是請在推動這個法的各位前輩們也都要瞭解到，讓有些事情有點彈性、專業的話，也許將來比較能夠給民眾更好的照顧。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請衛福部支持，如果我們以行政院版第十三條為基礎來修，因為它是限於原住民族地區，所以也請邱召委不要那麼擔心，它是在原住民族地區，不是全臺灣，因此行政院版第十三條的「醫事人員」這四個字是不是可以依我們剛已經通過的第九條用「健康照護人員」？裡頭有培育還有進用嘛！因為我們剛才通過第九條，所以第十條也配合修正為「健康照護人員」；第十三條也僅限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此院版第十三條的「醫事人員」這四個字是不是能夠比照前面改為「健康照護人員」？以上。

主席：有，剛剛他們一開始說明的時候就有主動先表示可以同步修正。

其他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十三條寫到「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醫事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其實這一條非常重要，也令大家非常肯定。剛才原民會羅處長也有說明，因為這幾年文健站的設置，自己人照顧自己人，在這樣的文化敏感度也好，文化安全之下也好，我們發現對於消除健康不平等、縮短原住民族人跟國人的平均餘命差距，雖然還沒有正式的科學調查報告，但是短短幾年間確實看到有非常大的改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這個地方有用到「文化敏感度」的字眼，我有問過，他們建議不要那麼複雜，因為大家都聽不懂什麼叫做文化敏感度、什麼叫文化安全，希望一致用「文化安全」，未來大家就會習慣，因為文化安全的定義比較完整。以上。

主席：衛福部對於委員的意見都同意嗎？

蔡司長淑鳳：同意。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再釐清一下，剛剛大家在談原住民族地區，公立醫事機構沒有改嘛？未來這些公立醫事機構會是哪類？就是醫院、衛生所，比較多大概是衛生所，這個地方有可能改成「健康照護機構」嗎？因為這個範圍就會比較大。公立喔！都是設定在公立而已，有可能未來長照機構會在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公立醫院是有可能，花蓮、臺東都是屬於原住民族地區，所以公立醫院大概就會是我們……

蔡司長淑鳳：還有護理機構。

吳委員玉琴：對，護理機構，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會是……

蔡司長淑鳳：會啦！會增加長照機構。

吳委員玉琴：長照機構一定會再增加，因為偏遠地區，所以這個地方要不要改成公立的健康照護機構呢？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 PowerPoint 上面的文字修正，看有沒有問題？衛福部也都採納委員的建議，看起來大家對於第十三條沒有什麼意見，那我們就把文字列印出來，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的話，第十三條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行政院版第十四條，第 57 頁，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十四條是有關傳統醫藥研究及推廣，行政院版主要是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藥保健知識的研究和推廣。院版與其他委員不同的點，是委員的文字特別提到「政府」，如果用「中央主管機關」可能更清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用「中央主管機關」。另外委員版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跟保健的內涵，有很多不同定義跟說明，我們為了讓文字簡潔，另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文字，定位為「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之研究與推廣，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對這一條，我個人是相當肯定跟重視，畢竟我們有很多傳統的醫療相關知識及藥用植物，我們傳統使用的草藥，是非常值得研究的。

伍麗華委員有要補充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跟主席講的一樣，這個部分能把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的研究、推廣放進去非常的重要。我只是要提醒，中醫藥發展法三讀通過後剛好就碰到疫情，因此一直都沒有進展，其實我們部落一直在等、看不到經費下來，而中醫藥發展法其實有匡列法定經費，不曉得衛福部能否就第十四條經費的部分做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說明。請慢慢講，講清楚。

黃司長怡超：跟原住民有關的經費是包括在 5 年計畫裡面，而原住民的耆老部分是由原民會負責，國家中研所……

主席：你說原民會負責哪個部分？

黃司長怡超：有關原住民耆老知識的傳承，這部分是原民會，衛福部國家中研所也有相關的整理，至於中醫藥司的部分，包括原住民對中草藥的栽種，今年有一個補助計畫在進行。我強調一下，原住民傳統醫學與中藥理論不同，所以我們會尊重原住民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會委託相關機關進行研究和推廣，以上。

主席：我剛才聽到的關鍵字是 5 年計畫和今年的補助，請問過了 5 年計畫期間和今年的補助之後呢？

黃司長怡超：我們明年應該還會持續有中藥藥用植物栽種，且在今年 4 個補助計畫裡面，就有 1 個是給霧臺鄉村落去執行原住民栽用……

主席：我這樣建議好不好？因為我們關心的是未來，而不是你已經訂定或特定的少數幾個計畫，而你這樣講我們會擔心以後怎麼辦？以我們今天討論的健康法來說，都有委員希望匡列一定不得少於多少比例了，中醫藥司這邊對於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的研究跟推廣其實是有很多的項目可以做，也是一個必須長期去做研究的項目。

既然今天司長在這邊坐了一整天也應該有所領悟，未來在中醫藥推廣的預算上，希望你們心裡有底，必須保留相關預算，針對原住民族的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研究與推廣這個部分加以支持。這應該是長期的，而不是 5 年、今年或針對什麼鄉，我們全臺灣還有很多地方耶！你可能沒有好好回答到伍麗華委員及我的疑惑，我們先讓高金委員素梅發表意見，你好好整理思考一下。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我們也需要釐清一下到底司長剛剛講的東西在哪裡？是不是能提供一些書面資料？包括他剛剛講的原民會，原民會好像也只有負責耆老的口述嘛，對不對？根本也談不上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的研究跟推廣嘛！所以你剛剛的說法跟我們想要的答案好像不太一樣，你準備好這些資料也提供給我們幾個原住民委員瞭解，好嗎？

主席：這個部分我可以做一下補充，我覺得司長只是沒有準備好做一個完整的回答，他只有講目前做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所以需要他提供一些書面資料給我們。

主席：原民會的部分應該是階段性，必須要從耆老的傳統知識先做一個整理，才有辦法接下去做後續，因為很多口述資料的採集必須要有紀錄，有紀錄之後我們才依據耆老傳承下來的知識，並針對一些項目進行比對做研究。因為之前原民會的計畫一下子跳太遠了，有一些涉及後續藥物的發展，可能就不該是原民會要去支應的部分。

所以在上次有一些方向不太明確、有點快要走偏的狀態下，我們提出了一些建議，這階段希望先從傳統耆老的智慧先整理，後續學者或其他單位要做研究時才有一些依據，這樣才不會浪費經費。階段性的計畫如果沒有明定好的話，其他單位看到原住民來申請相關補助時，有些應該是很後端，不應該是原民會要去支應的經費了。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的回應，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需要中醫藥司還有原民會，把你們近期執行的業務、預算執行的相關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才能作為我們幾個委員依循的依據，否則我們也不清楚這一條要怎麼訂定，謝謝。

主席：相關資料再麻煩……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還有中醫藥司也提供給我們好嗎？近幾年做了哪些東西，哪些做好了以及要做的是哪一些？

主席：好的，再請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文字有沒有要做修正的意見？如果沒有，就按照行政院版的文字通過。

請大家參考第 58 頁，現在處理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三章章名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六章的章名，章名的部分就比照前面，不予採納。

請翻閱至第 59 頁，現在處理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七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二十四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九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現在這個法是關於原住民健康的基本法；另外有關原住民的社會保險或是無力負擔的部分，在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已經有規範，「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所以辦法的部分我們就沒有再訂定進去，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原則性的，若要把它落實，就是要訂在這個法律裡面，既然我們現在要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就應該把原則性的部分明定在這個作用法裡面，這是立法的基本原則，所以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堅持我們所提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大家能夠支持予以通過？不論是要用我的還是要用陳委員的、還是要用廖委員的、還是要用高金委員的、還是要用伍麗華委員的版本都可以，任何一條都可以，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補充？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現在已經 4 點半了，大家也都很努力，而且前面幾條該保留的或是該讓文字修正通過的，我們都已經很努力了，如果大家沒意見的話，就把各委員的版本也保留下來，是不是下次再討論？謝謝。

主席：這一條要先保留，是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對，因為我們各委員都有提出版本。

主席：請衛福部再說明一下。

陳副司長真慧：目前社會保險的部分，其實是有國民年金法跟健保法……

主席：你要不要講大聲一點？就是很有信心的講出來，好不好？

陳副司長真慧：目前關於社會保險的部分，就是有國民年金法及健保法，所以關於補助的部分，其實在相關條文裡都有明定，尤其是原住民給付的部分，都是原民會在補助，所以那個部分現有條文中都已經明定了，以上說明。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各委員都有提出版本，因為我們都覺得這條很重要，不過有一個前提我想要確認，因為確實有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確實在國民年金或是全民健保都有補助了，我只是說前提的部分，如果真的都是這樣的話，那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其他法令不是那麼完備，加上每個委員之所以都提出版本也是因為覺得這點很重要，以上。

主席：俟鄭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原民會回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國民年金法的時候，或者是還沒有全民健康法的時候，相關的部分，其實過去在省府時代就有編列補助款來補助，所以這是長年以來有的，但是我們現在訂定的這個，是針對國民年金法還有全民健康法有所不足的地方，然後把它訂定在這裡，所以並

不是那邊都有了，所以這邊不要了，不是！是那邊不足，所以要在這裡訂定，以上。

主席：請原民會做個回應。

羅處長赫陸：原民會在此補充，除了剛剛提到的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給付的部分是由原民會去做一個支應，還有針對健保法的部分，健保補助要點裡面也有訂定由原民會去做支應，但是在原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其實也有一些相關的交通補助辦法，這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定之，即衛福部有訂定相關的規定，所以一些社會福利等等相關的補助，其實各項法定規章都有，以上。

主席：這是原民會的意見，但各位委員還是堅持要先保留，是不是？好。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七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九條先保留。

請翻閱至第 60 頁，現在處理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委員相關的提案提到要增加對地方預算的編列，我們在院版第五條跟第八條針對預算的匡列上，也包括了中央跟地方，所以建議不用另定，而這個部分也徵求過地方政府的意見了，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如果沒有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予採納？好，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請翻閱至第 60 頁，現在處理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首先，我們的版本沒有這個條文，所以跟委員版本有差異的部分是，第一個，委員提到了健康調查，但我們在第六條已經有明定；第二個差異的論述是，不只在原鄉也包括在部落之外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講的原住民族包括了都會區跟所有原住民區，並沒有區分是哪個地方，所以只要是原住民族，都是被含括進來的，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只是補充一下，剛才第八條是保留的，就是對於預算的部分，我建議應該像我們這樣的寫法，就是要寬列預算來辦理原住民健康事務，包括在部落的原住民、在都會的原住民，我想這個部分剛剛已經一再地說明了，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其實已經包括了都會的原住民，所以這點我就比較放心了，但是在預算的編列上，第八條真的要提醒你們調整一下寫法，因為看起來原來的寫法只有針對研究、調查，我覺得這樣不太夠，應該是針對整個原住民的健康事務來寬列預算，這樣會比較完整，總之，我沒有很堅持目前的文字。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也沒有意見的話，那麼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六條不予採納。

請大家翻閱至第 62 頁，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委員的提案，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六章章名、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四章章名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七章章名，章名的部分就和前面一樣不予採納。

請大家翻閱第 62 頁，現在要處理的也是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相關委員的提案條文可對照院版第六條，也就是針對定期調查或研究的範圍，委員的提案文字當中有不同的呈現，所以我們建議納到第六條，也就是以院版第六條為主，其實意涵是接近的，以上說明。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這一條不太一樣，本席的提案條文連動前面的健康研究中心，本席提案的第二十一條是規定健康研究中心的任務範圍，在這邊寫得很清楚，所以如果是連動上面的條文有保留的話，我希望這個部分也保留，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你是不是可以看一下現在要處理的是你的提案第二十二條嗎？

高金委員素梅：對。

主席：但你剛剛講的是第二十一條，所以你是要講第二十二條？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其實都有，它是連動的。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蔡司長淑鳳：它就是在第六條的範圍。

主席：因為剛剛第六條已經通過了，所以這個部分就……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針對健康研究中心的部分有保留吧？本席提案有關健康研究中心的部分應該有保留，因為彼此的提案都不一樣，院版並沒有提及健康研究中心，為了要延續本席所提出的健康研究中心，我覺得必須連動保留，等到第二輪的時候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七條先行保留。

接下來請翻閱至第 63 頁，現在要處理的是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八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這一條主要是針對災害預防訂定相關辦法，目前我們比較建議回歸到災害防救法去辦理。

主席：針對這部分，委員們有沒有意見？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一條條文是針對現行災害防救法比較沒有考慮到生活環境與健康衝擊相關連的部分，所以要提出相關評估及災害防救計畫，並不是完全回到災害防救法那邊去處理，現在我不堅持，但不知廖國棟委員有沒有堅持？

主席：鄭委員不堅持，請問廖委員有沒有要從善如流？

既然廖委員也不堅持，那麼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八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請翻閱至第 64 頁，現在要處理的是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這一條和第八條寬列預算的部分是相同的。

吳委員玉琴：第八條已經保留，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連同保留？

主席：好，這部分就連動保留。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條先行保留。

接下來一樣是第 64 頁，現在要處理的是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五章章名，這部分就比照前面不予採納。

接下來請看第 64 頁，現在要處理的是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十五條是有關國際交流合作，目前各委員的提案版本其實都差不多，但是委員的提案有特別提到國際事務當中的研究、服務經驗等等，但我們並沒有針對這些細項陳述，而是以國際事務來論述。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請翻閱至第 65 頁，現在要處理的是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六章章名，章名的部分同樣不予採納。

接下來一樣是第 65 頁，現在要處理的是委員的提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我們沒有訂定罰則，現在委員所提到的罰則相對條文主要是針對公立醫療機構必須優先進用原住民，如果進用人數不足就要罰鍰，我們考量實務上的運作及供需上的浮動，加上有許多不可抗力的主客觀因素，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用鼓勵的方式，不以罰則來處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非常佩服行政單位願意放手，但是人都有惰性，當沒有任何罰則的時候，他們就會覺得反正對他們也無可奈何，就是會變成這樣。如果你們決定放手，我們也沒意見啦！

主席：沒關係，我們可以先鼓勵，以後想罰的話再來罰。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二條不予採納。

接下來請翻閱至第 66 頁，現在要處理的是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三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這一條條文和上一條條文是一樣的。

主席：好，那就是以後再來罰。

廖委員國棟：我問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後來是怎麼樣？

吳委員玉琴：保留。

主席：你問太早了，如果留久一點可能就有答案。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不予採納。

接下來請翻閱至第 67 頁，現在要處理的是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七章章名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八章章名，這部分比照前面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請翻閱至第 67 頁，現在要處理的是委員的提案，處理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四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基本上，院版的條文是簡潔精準，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沒有進一步訂定細則的必要。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如果行政院版本不訂細則，那我真的要建議，我們剛剛提到的一些疑慮，像文化安全的部分在說明欄就要明確的寫，不然你說沒有訂定的必要，可是我們覺得你又說不清楚，所以如果需要的話，還是建議能夠在說明欄把它詳細的說明，特別像文化安全的定義，原民會回去之後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定義訂定出來，因為你剛剛也提到，好多不同的學者專家有不同的定義，但如果連你都定義不出來，那誰要定義？所以我覺得原民會還是有主責的角色，能夠把文化安全的定義訂定出來，好不好？我可以支持施行細則不用訂定，但是我覺得在說明欄應該要詳細說明，特別是文化安全的部分，請原民會去做定義，我交給原民會這個角色，請你們回去把它定義清楚。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不訂施行細則，可能要先檢視前面的條文之後，才能夠決定要不要訂施行細則啦，因為我們現在保留的還有很多條文，這個部分也請衛福部再做檢視，檢視之後，如果確實有不訂的理由，要把它講清楚，包括這個都可以成為理由，所以先保留。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幾乎每個委員的意見都是一致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先保留。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我們先予以保留。

接下來是第 67 頁，處理院版的第十六條。

吳委員玉琴：大家都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通過！

主席：既然大家都一樣，第十六條就無異議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可不可以休息 5 分鐘？我們討論一下接下來要怎麼進行。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休息，然後把剛剛還有問題的一些條文、保留的條文，我們先做一下討論，然後再看看我們還能夠往前走多少，加油！我覺得休息 10 分鐘好了，5 分鐘好像來不及討論。

休息（16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日保留條文如下：

保留條文：行政院提案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八條。委員提案部分保留條文：一、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孔文吉等、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條。二、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三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四條。三、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六條。四、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一條。五、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十三條。六、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八條至第十條。七、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八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八條。八、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九、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四條。十、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七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九條。十一、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七條。十二、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條。十三、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條。

本次會議所收的 4 件附帶決議（參閱附錄）一併保留送黨團協商處理。

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1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委員瑩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邱召集委員泰源決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7 分）

附錄：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院版+10 委員提案版 條文對照表

112年5月1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衛生福利部112.04.28製表)

| 行政院提案 | 1. 鄭天財 Sra kacak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原住民健康法案草案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為尊重原住民之精神，促進原住民之健康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保障</u> 原住民之生命權利，促進原住民健康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促進</u> 原住民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健康為主體之健康政策， <u>維護</u> 原住民之健康權益， <u>消除</u> 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u>以實現</u>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促進</u> 原住民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健康為主體之健康政策， <u>維護</u> 原住民之健康權益， <u>消除</u> 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u>以實現</u>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促進</u> 原住民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健康為主體之健康政策， <u>維護</u> 原住民之健康權益， <u>消除</u> 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u>以實現</u>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促進</u> 原住民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健康為主體之健康政策， <u>維護</u> 原住民之健康權益， <u>消除</u> 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u>以實現</u>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促進</u> 原住民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健康為主體之健康政策， <u>維護</u> 原住民之健康權益， <u>消除</u> 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u>以實現</u>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促進</u> 原住民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健康為主體之健康政策， <u>維護</u> 原住民之健康權益， <u>消除</u> 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u>以實現</u>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促進</u> 原住民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健康為主體之健康政策， <u>維護</u> 原住民之健康權益， <u>消除</u> 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u>以實現</u>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 <u>促進</u> 原住民之健康發展，建構以原住民健康為主體之健康政策， <u>維護</u> 原住民之健康權益， <u>消除</u> 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u>以實現</u>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 |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 |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 |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 |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 |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 |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 |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的病情。政府應進行研究與促進原住民族醫藥保健知識，並避免其對部落整體傳統價值之侵害，以增進原住民族福祉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 |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 1. 鄭天財 Stra kacak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
| 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
| 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p>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教育主管機關</u>：原住民健康、<u>康事務之教育及人力培育等相關事項</u>。</p> <p>二、<u>勞工主管機關</u>：原住民健康、<u>康相關業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u>，與<u>相關人員之</u></p> |
| 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 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p>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教育主管機關</u>：原住民健康、<u>康事務之教育及人力培育等相關事項</u>。</p> <p>二、<u>勞工主管機關</u>：原住民健康、<u>康相關業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u>，與<u>相關</u></p>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 員等 17 人提 案(22 條)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5.孔文吉委 員等 24 人提 案(17 條) | 6.蘇巧慧委 員等 24 人提 案(23 條) | 8.吳玉琴委 員等 17 人提 案(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 員等 16 人提 案(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 | | | | | | | <u>與建議。</u> | | <u>健康委員會</u> 以提供諮詢 與建議。 |
| | | | | 第二條 本法 用詞定義如 下： 一、原住民族 健康：係 指原住民 族之個 人、部落 或族群， 因歷史、 社會、文 化、語 言、宗 教、族群 關係、生 活環境等 因素影 響，所致 身體、心 理、文 化、社會 之安適狀 | | | 第三條 本法 用詞定義如 下： 一、原住民族 健康：係 指原住民 族之個 人、部落 或族群等 集體，緣 因歷史、 社會、文 化、語 言、宗 教、族群 關係、生 活環境之 背景，經 原住民族 所詮釋之 身體、心 理、文 | 第四條 本法 用詞，定 義如下： 一、都會原住 民：係指 設籍於原 住民族地 區以外之 原住民及 設籍於原 住民族地 區而實際 居住於原 住民族地 區以外之 原住民。 二、原住民族 生活區 域：係指 依原住民 傳統規範 共同生活 | 第三條 本法 用詞定義如 下： 一、原住民族 健康：係 指原住民 族之個 人、部落 或族群等 集體，緣 因歷史、 社會、文 化、語 言、宗 教、族群 關係、生 活環境之 背景，經 原住民族 所詮釋之 身體、心 理、文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 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 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 蘇巧慧委 員等 17 人提 案(22 條)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5. 孔文吉委 員等 24 人提 案(17 條) | 6. 蘇巧慧委 員等 24 人提 案(23 條) | 8. 吳玉琴委 員等 17 人提 案(7 章 27 條) | 9. 廖國棟委 員等 16 人提 案(7 章 25 條) | 10. 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 | | | | <p>態及其創傷修復狀態。</p> <p>二、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係指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屬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人口密度達一定程度之區域。</p> <p>三、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之醫療方法、文化儀式、藥物及動植物群特性之</p> | | | <p>化、社會之安適狀態及其創傷修復。</p> <p>二、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係指依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長期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政府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及於非原住民族區內，依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長期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政府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及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外之原住民族居住地區。</p> <p>三、原住民族健康：謂由原住民族詮釋其身體、心理、性及社會之完全安適的狀態，</p> | <p>化、社會之安適狀態及其創傷修復。</p> <p>二、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係指依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長期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政府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及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外之原住民族居住地區。</p>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18人提案(21條) | 2.陳瑩委員等16人提案(17條) | 3.蘇巧慧委員等17人提案(22條)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17人提案(24條) | 5.孔文吉委員等24人提案(17條) | 6.蘇巧慧委員等24人提案(23條) | 8.吳玉琴委員等17人提案(7章27條) | 9.廖國棟委員等16人提案(7章25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19人提案(8章27條) |
| | | | | | | | | 住民族健康福利委員會認定中管備查之從業人員。 | |
| 第四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選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專家學者，召開原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維護委員會</u> ，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事項之推動及審議。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維護委員會</u> ，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事項之推動及審議。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維護諮詢會</u> ，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事項之推動及諮詢。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置辦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u> ，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u> ，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應定期召開原住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設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委員會</u> ，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事項之推動及諮詢。 | 第二章 健康諮詢會與中長程計畫 | 第二章 健康委員會與中長程計畫 | 第二章 健康委員會與中長程計畫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維護委員會</u> ，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事項之推動及審議。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維護委員會</u> ，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事項之推動及審議。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維護諮詢會</u> ，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事項之推動及諮詢。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置辦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u> ，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u> ，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應定期召開原住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設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委員會</u> ，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事項之推動及諮詢。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維護諮詢委員會</u> ，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事項之推動及諮詢。 | 第二章 健康諮詢會與中長程計畫 | 第二章 健康委員會與中長程計畫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u>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維護委員會</u> ，與下列事務進行：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制定。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 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諮詢、研議。 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 四、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諮詢。 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諮詢。 | <u>議</u> 。 <u>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及福利中長期計畫、政策、法規、命令，應取得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委員會之同意</u> 。 <u>前項委員會由原住民族領袖、健康及福利人員、專家學者與部落人士組成，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u> | <u>民族代表、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組成，其中非官方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 <u>中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會議應與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u> 。 | <u>詢會，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組成，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定之</u> 。 | <u>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u> 。 | 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針對下列事務進行參與、諮詢及建議： 一、原住民族健康法令與政策制定。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長期計畫研議。 三、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因地制宜事務之調整與整合。 四、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區域之諮詢。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諮詢。 | <u>詢委員會，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組成，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 |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長期計畫研擬及審查。 三、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因地制宜事務之調整與整合。 四、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之醫事人力資源培育、配置、協調與整合。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 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 | 管機關所訂定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規、命令，應取得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之同意，俾得實施。 <u>前項委員會由原住民族領袖、健康及福利人員、專家學者與部落人士組成，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u> | 二、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長期計畫研擬及審查。 三、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因地制宜事務之調整與整合。 四、原住民族生活區域之醫事人力資源培育、配置、協調與整合。 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 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詢、審議。 五、原住民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六、其他與原住民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 <u>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 。 <u>中央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u> <u>中央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委員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u> | | | | <u>置、協調與整合。</u> 五、 <u>原住民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u> 六、 <u>原住民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u> 七、 <u>原住民健康發展基金之運用。</u> 七、 <u>原住民健康相關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u> 七、 <u>原住民健康發展基金之運用。</u> 七、 <u>原住民健康相關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u> 七、 <u>原住民健康發展基金之運用。</u> | | 及研究。 六、 <u>原住民健康相關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u> 七、 <u>原住民健康發展基金之運用。</u> 八、 <u>原住民健康相關國際事務之跨部會協商。</u> 九、 <u>其他原住民健康相關事項。</u> | <u>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 定之。 <u>中央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委員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u> | <u>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u> 七、 <u>原住民健康發展基金之運用及監督。</u> 八、 <u>原住民健康相關國際事務之跨部會協商。</u> 九、 <u>其他原住民健康相關事項。</u>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
| 1. 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 |
| 2. 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
| 3. 蘇巧慧委 員等 17 人提 案(22 條) | | | | | | | | | | | | |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 | | | | | | | | | | |
| 5. 孔文吉委 員等 24 人提 案(17 條) | | | | | | | | | | | | |
| 6. 蘇巧慧委 員等 24 人提 案(23 條) | | | | | | | | | | | | |
| 8. 吳玉琴委 員等 17 人提 案(7 章 27 條) | | | | | | | | | | | | |
| 9. 廖國棟委 員等 16 人提 案(7 章 25 條) | | | | | | | | | | | | |
| 10. 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 | | | | | | | | | | |

部長指派；另
一人由代表
原住民之
委員互相推
舉之；委員組
成包括：
一、原住民族
代表各一
人。
二、平埔族群
代表三
人。
三、相關機關
代表、專
家學者及
具原住民民
身分之公
民團體代
表。
前項第
一款委員，指
行政院核定
之原住民族
代表各一
人，由各縣民

兼
利部部長兼
任；副部長
一人，由部長
指派次長一人
兼任；其餘委
員，由部長就
原住民族族群
代表、有關機
關代表、原住
民族健康專家
學者(派)兼
之。
前項委
員具原住民身
分者，不得少
於二分之一，
並應兼顧族群
及性別比例。
其設置辦法，
由中央衛生福
利主管機關定
之。

人，由衛生福
利部部長指
派次長一人
兼任；其餘委
員由原住民
意見領袖、公
民團體代表
、專家學者
、醫事人員
及部落人士
組成，其中具
原住民身分
者，不得少於
二分之一。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 鄭天財 Stra kacak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p><u>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u></p> <p><u>第二項第二款委</u></p>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 提案 | 1. 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 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 蘇巧慧委 員等 17 人提 案(22 條)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5. 孔文吉委 員等 24 人提 案(17 條) | 6. 蘇巧慧委 員等 24 人提 案(23 條) | 8. 吳玉琴委 員等 17 人提 案(7 章 27 條) | 9. 廖國棟委 員等 16 人提 案(7 章 25 條) | 10. 高金景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p><u>員，平埔族群</u> <u>十族應召開</u> <u>共識協商會</u> <u>議，由各族群</u> <u>現存部落及</u> <u>長期推動正</u> <u>名之團體共</u> <u>同推舉代表</u> <u>三人。</u> <u>第二項</u> <u>第三款委</u> <u>員，由召集人</u> <u>徵詢相關意</u> <u>見後，邀請擔</u> <u>任之；其中專</u> <u>家學者之名</u> <u>額中具原住</u> <u>民身分者應</u> <u>有二分之一</u> <u>以上。</u> <u>第二項</u> <u>設置辦法，由</u> <u>中央衛生福</u> <u>利主管機關</u> <u>定之。國內外</u></p>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ra kacak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 | | | | | | | <u>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u> |
| | | | | 第五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期計畫。 | | 第七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消除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平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委員會後，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期計畫，並積極 | 第六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消除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平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委員會後，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期計畫，並 | | 第六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消除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平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委員會，及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期計畫，並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 鄭天財 Sra kacak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 | | 會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於原住民健康權益改善之國家級中長期計畫報核前，應舉辦公聽會，徵詢原住民健康相關業務基層從業人員、原住民各族、平埔族群、專家學者、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等之意見。 | | 獎勵原住民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前項國家級中長期計畫，應蒐集原住民健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一次。 | 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前項國家級中長期計畫，應蒐集原住民健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 | 積極獎勵原住民健康政策之學術研究。前項國家級中長期計畫，應蒐集原住民健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一次。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
| 1.鄭天財 St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應設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委員會，負責倡議、規劃、諮詢、審議地方健康事項；其餘之直轄 |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應設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審議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事項；其餘縣 |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 | | | | |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審議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事項；其餘縣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畫公告實施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其變更之程序，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 | | | | | | |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設籍五千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負責對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 |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 | | | | | |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負責推動及審議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事項；其餘縣 |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 | | | | | |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負責對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之推動 |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 | | | | |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應設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健康福利事項；其餘之縣(市) |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 | | | |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達五千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負責對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之推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 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設立。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中央 | 第五條 中央 | 第六條 中央 | 第七條 中央 | 第九條 中央 | 第六條 中央 | 第八條 中央 | 第七條 中央 | 第七條 中央 | 第七條 中央 |
|-------|----------------------------------|-----------------------|------------------------|--|------------------------|------------------------|----------------------------|----------------------------|------------------------------|---|---|--|--|--|--|--|--|--|--|--------|--------|--------|--------|--------|--------|--------|--------|--------|--------|

| | | | | | | | | | |
|--|---|--|--|---|--|--|---|---|---|
| <p>行政院提案</p> | <p>1. 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p> | <p>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p> | <p>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p> | <p>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p> | <p>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p> | <p>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p> | <p>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p> | <p>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p> | <p>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p> |
| <p>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p> | <p>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由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審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指標及防治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審議會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p>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委員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p> | <p>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諮詢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委員會，得修正前項指標及計畫，並報中央衛生福利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p> | <p>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計畫。</p> <p>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諮詢各該政府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後，依前項方案，訂定各該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p> <p>直轄市、縣(市)</p> | <p>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後，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p> <p>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諮詢各該政府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後，依前項方案，訂定各該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p> <p>直轄市、縣(市)</p> | <p>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後，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p> <p>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諮詢各該政府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後，依前項方案，訂定各該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p> <p>直轄市、縣(市)</p> | <p>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並依所訂定之指標規劃並執行相關政策。</p> <p>前項指標及政策應受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定期考核，以確保服務品質。</p> <p>直轄市、縣(市)</p> | <p>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並依所訂定之指標規劃並執行相關政策。</p> <p>前項指標及政策應受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定期考核，以確保服務品質。</p> <p>直轄市、縣(市)</p> | <p>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原住民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並諮詢中央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指標及防治方案；並依所訂定之指標規劃並執行相關政策。</p> <p>前項指標及政策應受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定期考核，以確保服務品質。</p> <p>直轄市、縣(市)</p>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 | | | | | | | | |
| 1. 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第六條 中央主管衛生福利行政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 | | | | | | | | |
| 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 | | | | | | | | |
| 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第一項 原住民族健康及防護指標，應包括佈建長期照護及托育資源、健全緊急照護及後送體系、增進原住民族健康識能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人力等。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 | | | | | | | | |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 | | | | | | | | |
| 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及防治計畫，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考核，並於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 | | | | | | | | |
| 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康照護指標及防治計畫，應包括都市原住民族康改計畫、佈建長期照護及托育資源、健全緊急照護及後送體系、增進原住民族健康識能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人力等。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各保有 | | | | | | | | |
| 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 | |
| 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 | | | | | | | |
| 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經諮詢各該政府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後，依前項方案，訂定各該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服務計畫，並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行政院提案</p> | <p>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 <p>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p> | <p><u>公務機關應予配合。</u> <u>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p>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p> | <p><u>構應予配合。</u> <u>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p>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p> | <p><u>予配合。</u> <u>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依前項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 <p>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p> | <p>第十條 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原住民族健康指標及防治方案。 二、調查及認</p> | <p>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p> | <p><u>予配合。</u> <u>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p>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p> | <p><u>予配合。</u> <u>前項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依前項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 <p>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p> |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相關</p> | <p>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p> |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其任務包括： 一、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相關之政</p> | <p>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p> |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其任務包括： 一、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相關之政</p>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tra kacak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 | | 定原住民健康威脅因子。 三、研究原住民健康問題及原住民健康權益相關政策。 四、研究並推廣原住民傳統醫療及衛生保健知識。 | 區及族群實際需要，就原住民健康政策，提供諮詢與建議。 | | 研究之規劃及執行。 二、原住民健康權益改善之長程計畫草案。 三、原住民健康威脅因子之調查及認定。 四、原住民傳統衛生保健知識之推廣。 五、原住民傳統醫藥之研究。 | | 策研究。 二、原住民健康權益改善之中長程計畫草案。 三、原住民特殊之健康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防治計畫。 四、原住民健康威脅因子之調查認定。 五、原住民傳統醫療及衛生保健知識研究推廣。 |
| | | | 第九條 中央及地方衛生福利行政主 | 第十一條 原住民健康指標及防治 | |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參考第 | | 第七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1.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2.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3.蘇巧慧委員 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管機關應參 考第七條所 彙整之各地 原住民健康 概況及醫療 資源需求之 指標，優先 辦理各項指 標，較善地 區之健康醫 療改善工作。 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經 諮詢地方原 住民族健康 照護諮詢 會，得修正 項指標及計 畫並報中央 衛生福利行 政主管機關 備查後執行。 | | | | | | |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方案，應由原 住民族健康 研究中心報 經原住民族 健康委員會 核定後，研擬 相關政策並 執行之。 | | | | | | | | 第十三條 原 住民族健康 |
| 5.孔文吉委員 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員 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八條所彙整 之各地原住 民健康概況 及醫療資源 需求之指標 ，優先辦理 各項指標較 需改善地區 之健康醫療 改善工作。 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經 諮詢地方原 住民族健康 照護諮詢 會，得修正 項指標及計 畫並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 查後執行。 | | | | | | | | |
| 8.吳玉琴委員 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 | | | | | | | |
| 9.廖國棟委員 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關應訂定原 住民族健康 及福利相關 指標，並依所 定之指標規 劃並執行相 關政策。 前項指 標及政策應 由原住民族 健康及福利 審議委員會 定期考核，以 確保服務品 質。 | | | | | | | | |
| 10.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1. 鄭天財 Sra kacak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 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 | | | | | | | |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尚未成立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 | | | | | | | | |
| 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 | | | | | | | | |
| 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 | | | | | | | | |
| 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 | | | | | | | |
| 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1.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2.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3.蘇巧慧委 員等 17 人提 案(22 條) | | | | | | | |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原住民族健康 委員會之設 置辦法，由中 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定 之。 | | | | | | | | |
| 5.孔文吉委 員等 24 人提 案(17 條)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 員等 24 人提 案(23 條) | | | | | | | | | |
| 8.吳玉琴委 員等 17 人提 案(7 章 27 條) | | | | 第三章 中央 地方職掌分工 | | | | | |
| 9.廖國棟委 員等 16 人提 案(7 章 25 條) | | | | | | | | | |
| 10.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 | | 第三章 中央 地方職掌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1.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 2.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3.蘇巧慧委 員等 17 人提 案(22 條) | | | | | | | | |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 | | | | | | | | |
| 5.孔文吉委 員等 24 人提 案(17 條) |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 員等 24 人提 案(23 條) | | | | | | | | | | |
| 8.吳玉琴委 員等 17 人提 案(7 章 27 條) | | | | | | | | | 第九條 下列 事項，由中央 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掌理： | |
| 9.廖國棟委 員等 16 人提 案(7 章 25 條) | | | | | | | | | | |
| 10.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 | | | | | | |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項資料庫建置及第三項資料保存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中央關定之。 | 第九條 下列 事項，由中央 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掌理：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 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 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 蘇巧慧委員 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5. 孔文吉委員 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 蘇巧慧委員 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 吳玉琴委員 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 廖國棟委員 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 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p>康相關資料, 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第三款之資料庫所需必要資料, 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 各該機關不得拒絕。</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p>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1. 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 2. 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3. 蘇巧慧委 員等 17 人提 案(22 條) | | | | | | | | | | |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 | | | | | | | | |
| 5. 孔文吉委 員等 24 人提 案(17 條) | | | | | | | | | | |
| 6. 蘇巧慧委 員等 24 人提 案(23 條) | | | | | | | | | | |
| 8. 吳玉琴委 員等 17 人提 案(7 章 27 條) | 等事項，應依 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規定 為之。 第二項 資料庫建置 及第三項資 料保存辨 法，由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 機關定之。 | | | | | | | | | |
| 8. 吳玉琴委 員等 17 人提 案(7 章 27 條) | 等事項，應依 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規定 為之。 第二項 資料庫建置 及第三項資 料保存辨 法，由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 機關定之。 | | | | | | | | | |
| 9. 廖國棟委 員等 16 人提 案(7 章 25 條) | | | | | | | | | | |
| 10. 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 1.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第七條 <u>中央</u> <u>政府應寬列</u> <u>預算辦理原</u> <u>住民健康、</u> <u>醫療、照</u> <u>護、福利之相</u> |
| 2.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 <u>寬列預算，專</u> <u>款辦理原住</u> <u>民健康</u> <u>照顧</u> <u>護事務；其比</u> |
| 3.蘇巧慧委員 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 | | | | | | |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 | | | | | | | | | |
| 5.孔文吉委員 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員 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 | | | | | | | | | |
| 8.吳玉琴委員 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健康相關 財源規 劃、籌措 與經費 之分配 及補助。 九、其他地方 性原住民 民族健康 相關事務之 策畫、督 導及執行。 | | | | | | | | | | 第四章 原住 民族健康發展 基金與部落健 康據點 |
| 9.廖國棟委員 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 | | | | | | | | |
| 10.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族健康相關 事務之 策畫、督 導及執行。 | | | | | | | | | | 第四章 原住 民族健康發展 經費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成果，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 | | | | | | | | |
| 1.鄭天財 St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u>關事務。</u> <u>前項預算比例不得低於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預算百分之二，且補助地方政府事項，不得因非原住民族地區而有不利處理。</u> | | | | | | | |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 | | | | | |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 | | | | | | | | 第二十條 為推動原住民 |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u>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u> <u>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專屬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其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 | | | | | | |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 |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 | | | | | | |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 | | | | | |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 | | | | |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伍麗華 Saidu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提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擴增與普及原住民族推動健康量能、促進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 | 依據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之。 | 依據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之。 | 族健康事務，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 | | 理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事務，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辦理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 |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 | 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金額不得低於一百億。 | 為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 |
|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二、違反本法之怠金收入。 |
| | 三、捐贈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 | 四、政府預算撥充。 | 四、政府預算撥充。 | 四、政府預算撥充。 | 四、政府預算撥充。 | 四、政府預算撥充。 | 四、政府預算撥充。 | 四、政府預算撥充。 | 四、政府預算撥充。 | 四、政府預算撥充。 |
|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權益相關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權益相關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權益相關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權益相關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權益相關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權益相關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權益相關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權益相關收入。 | 五、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之權益相關收入。 |
| | 六、政府預算撥充。 | 六、政府預算撥充。 | 六、政府預算撥充。 | 六、政府預算撥充。 | 六、政府預算撥充。 | 六、政府預算撥充。 | 六、政府預算撥充。 | 六、政府預算撥充。 | 六、政府預算撥充。 |
| | 七、政府預算撥充。 | 七、政府預算撥充。 | 七、政府預算撥充。 | 七、政府預算撥充。 | 七、政府預算撥充。 | 七、政府預算撥充。 | 七、政府預算撥充。 | 七、政府預算撥充。 | 七、政府預算撥充。 |
| | 八、政府預算撥充。 | 八、政府預算撥充。 | 八、政府預算撥充。 | 八、政府預算撥充。 | 八、政府預算撥充。 | 八、政府預算撥充。 | 八、政府預算撥充。 | 八、政府預算撥充。 | 八、政府預算撥充。 |
| | 九、政府預算撥充。 | 九、政府預算撥充。 | 九、政府預算撥充。 | 九、政府預算撥充。 | 九、政府預算撥充。 | 九、政府預算撥充。 | 九、政府預算撥充。 | 九、政府預算撥充。 | 九、政府預算撥充。 |
| | 十、政府預算撥充。 | 十、政府預算撥充。 | 十、政府預算撥充。 | 十、政府預算撥充。 | 十、政府預算撥充。 | 十、政府預算撥充。 | 十、政府預算撥充。 | 十、政府預算撥充。 | 十、政府預算撥充。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伍麗華 Saidu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p>四、基金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p> | | | <p>原住民傳統醫藥衛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p> <p>六、其他收入。</p> <p>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三、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 | <p>原住民傳統醫藥衛生之權益相關收入部分提撥。</p> <p>六、其他收入。</p> <p>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三、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 <p>六、其他收入。</p> <p>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三、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 <p>運用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分提撥。</p> <p>六、其他收入。</p> <p>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三、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五、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p>六、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政策研修。</p>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1.鄭天財 Sra kacak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 | | | | | |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 | | | | | | | | |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用途不得支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 | | | | | | | | | |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應原屬公務預算之計畫與科目；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定期檢討，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 | | | | | | | |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 | | | | | | | |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討論，確保財源穩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1.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2.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3.蘇巧慧委 員等 17 人提 案(22 條) | | | | | | | |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金。 前項回 饋機制及收 支管理辦 法，由中央衛 生福利主管 機關訂定之。 | | | | | | | | |
| 5.孔文吉委 員等 24 人提 案(17 條)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 員等 24 人提 案(23 條) | | | | | | | | | |
| 8.吳玉琴委 員等 17 人提 案(7 章 27 條) | 金，並以促進 原住民族健 康發展之目 的為運用。 前項回 饋機制及收 支管理辦 法，由中央衛 生福利主管 機關定之。 | | | | | | | | |
| 9.廖國棟委 員等 16 人提 案(7 章 25 條) | | | | | | | | | |
| 10.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金，並以促進 原住民族健 康，發展之目 的為運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 |
| 1. 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第九條 <u>中央</u> <u>及直轄市、縣</u> <u>(市)政府應</u> |
| 2. 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第九條 <u>中央</u> <u>及直轄市、縣</u> <u>(市)主管機</u> |
| 3. 蘇巧慧委員 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 | | | | | | 第十一條 <u>中央</u> <u>及直轄市、縣</u> <u>市、縣(市)</u> |
|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 | | | | | | | 第六條 <u>中央</u> <u>衛生福利主</u> <u>管機關，應種</u> |
| 5. 孔文吉委員 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第九條 <u>中央</u> <u>及直轄市、縣</u> <u>(市)主管機</u> |
| 6. 蘇巧慧委員 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 | | | | | | | 第十二條 <u>中央</u> <u>及直轄市、縣</u> <u>市、縣(市)</u> |
| 8. 吳玉琴委員 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直轄 市、縣(市) 政府應廣設 原住民健康 據點。 前項原 住民族健康 據點，應配置 健康服務人 員，以強化原 住民族之健 康需求滿足 及文化生活 層面之互助 支持，並協助 直轄市、縣 (市)彙整部 落聚落、團體 之健康意見。 | | | | | | | | 第五章 人才 培訓與文化 安全認證 第十八條 <u>中央</u> <u>衛生福利</u> <u>主管機關</u> <u>及</u> |
| 9. 廖國棟委員 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 | | | | | | 第二章 原住 民族健康及 福利人才 第九條 <u>中央</u> <u>及直轄市、縣</u> <u>(市)政府應</u> |
| 10. 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 | | | | | | | 第五章 人才 培訓與文化 安全認證 第十五條 <u>中央</u> <u>及直轄</u> <u>市、縣(市)</u> |

| | | | | | | | | | |
|--|--|--|--|--|--|--|--|--|--|
| <p>行政院提案</p> | <p>1. 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p> | <p>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p> | <p>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p> | <p>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p> | <p>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p> | <p>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p> | <p>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p> | <p>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p> | <p>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p> |
| <p>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u>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及社會福利。</u>前項人員之培育、進用、留用、進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 <p>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u>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u>，其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u>前項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u>，其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u>前項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u>，其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 <p>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u>前項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u>，其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 <p>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u>前項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u>，其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 <p>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u>前項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u>，其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 <p>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u>前項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u>，其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 <p>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u>前項人員應包括研究、發展、醫護、長期照護、心理衛生等領域人員</u>，其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p>關，就大專校院醫事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名額外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留至少百分之二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留至少百分之二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招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留至少百分之二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招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招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留至少百分之二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依原住民族健康人才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立專班。</p> <p>前項公費名額及設立專班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
| <p>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p> | | | | <p>第十七條 各大專校院之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其教學及</p> | | | <p>第十七條 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u>大專院校</u>課程內</p> | | <p>第十六條 各醫事、健康、心理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u>大專院校</u>課程內</p>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tra kacak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科系之專科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服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 | | | 學習活動，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前項課程之辦理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 | | 容，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前項課程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 | 容，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前項課程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
|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健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健康 | 第十一條 健康及福利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 |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顧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 |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顧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 | 第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醫療護理友善環境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之從業人員應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 | 第十條 健康服務機構應鼓勵其健康照顧人員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對 |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顧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 | 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應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增進其文化專業能力，以確保其服務品質。前項認證課程、學 | 第十一條 健康及福利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 | 第十七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醫療護理友善環境，並提升品質，健康相關業務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認證，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品質。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 鄭天財 Sra kacak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 伍麗華 Su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p>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p> | <p>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各級主管機關對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及人員，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p> | <p>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各級主管機關對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及人員，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p> | <p>前項健康照護服務機構辦理卓著者，予以獎勵。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內之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其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p> <p>第一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p> | <p>前項健康照護服務機構辦理卓著者，予以獎勵。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內之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其健康照護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認證。</p> <p>第一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p> | <p>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各級主管機關對健康照護服務機構及人員，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p> | <p>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委員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化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務品質。前項認證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繼續教育及其他事項之文化安全認證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委員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機構應優先任用具有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醫事人員，並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服務。 | | | | | | | | | | |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務方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及福利機構之醫事人員，應從業人員，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其人員比例不得少於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數所占直轄市、縣(市) | | | | | | | | | |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第十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前項健康照護人員，包括醫護、長期照護、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 | | | | | | | | |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 第十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前項健康照護人員，包括醫護、長期照護、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 | | | | | | |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 前項服務方式之內容及執行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業務單位，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其遴選或聘任辦法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 | | | | | | | | | |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 | 第十五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任用及留用。前項健康照護人員，包括醫護、長期照護、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 | | | | | | | | |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 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前項服務方式之內容及執行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業務單位之雇用人員，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其遴選或聘任辦法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訂定之。 | | | | | | | | | |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務方式。前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健康福利機構，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其聘任辦法由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 | | | | | | | | |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服務。前項服務方式之內容及執行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業務單位之雇用人員，應優先遴選或聘任原住民，其遴選或聘任辦法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訂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生活之發展。 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 | | | | | | | |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u>照護之整合服務。</u> 前項 <u>所需經費</u> ，由中央主管機關 <u>編列</u> 。 | | | | | | | | | |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u>服務。</u> | | | | | | | |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 | | | | | | | | |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u>服務。</u> | | | | | | | | | |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 | | | | | | | | |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u>並提出防治計畫</u> ，並進行原住民族群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研究 <u>與推廣</u> ，以促進原住民族群傳統 <u>衣料</u> 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 | | | | | | | | |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1.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2.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3.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4.伍麗華 Saidu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5.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6.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8.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9.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10.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 | <p>納及補助方式。</p> <p>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件、期間、金額及比率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件、期間、金額及比率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減免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 <p>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編列。</p> <p>第一項減免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 <p>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及比率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件、期間、金額及比率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式。</p> <p>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其他</p> |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外，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p> |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外，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p> |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各級政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p> |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外，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p> |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外，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p> | | <p>第十五條 除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擬訂與執行其他</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行政院提案</p> | <p>1. 鄒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p> | <p>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p> | <p>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p> | <p>4. 伍麗華 So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p> | <p>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p> | <p>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p> | <p>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p> | <p>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p> | <p>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p> | | <p>生活環境中，任何威脅原住民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因子)障礙，並擬訂相關計畫防制之。</p> | <p>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健康與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p> | <p>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健康與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p> | <p>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健康與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p> | <p>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健康與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p> | <p>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障礙因子，並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健康與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列入災害防救計畫項目。</p> | <p>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認定之原住民生活區域威脅健康之生物、非生物及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擬訂相關辦法防制之。</p> | <p>民族生活區域中，任何威脅原住民健康的生物、非生物及文化(因子)障礙，並擬訂相關辦法防制之。</p> | <p>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所認定之原住民生活區域威脅健康之生物、非生物及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擬訂相關辦法防制之。</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執行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重建時，應對天然災害致</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p> |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天然災害致原住民生活區域之環境與健康衝擊進行評估，訂定災害</p>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進原住民與他國或原住民、少數民族、健康議題之學術研究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 | | | | | | | | | | | |
| 1. 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進原住民與少數民族、健康照顧、學術研究與服務之交流與合作。 | | | | | | | | | | | |
| 2. 陳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進原住民與少數民族、健康照顧、學術研究與服務之交流與合作。 | | | | | | | | | | | |
| 3. 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進原住民與少數民族、健康照顧、學術研究與服務之交流與合作。 | | | | | | | | | | | |
| 4. 伍麗華 Saidu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提案 (24 條)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促進進台灣原住民與各國原住民、健康照顧、學術研究與服務之交流與合作。 <u>前項所</u> 需經費，由 <u>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 編列。 | | | | | | | | | | | |
| 5. 孔文吉委員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進原住民與少數民族、健康照顧、學術研究與服務之交流與合作。 | | | | | | | | | | | |
| 6. 蘇巧慧委員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進原住民與少數民族、健康照顧、學術研究與服務之交流與合作。 | | | | | | | | | | | |
| 8.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族健康研究事務。 | | | | | | | | | | | |
| 9. 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研究經費，比例不得低於年度研究預算之百分之五，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第五章原住民健康研究及國際合作 | | | | | | | | | | | |
| 10. 高金素梅委員等 19 人提案 (8 章 27 條) | 應每年編列研究經費，比例不得低於年度研究預算百分之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罰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 1.鄭天財 Stra kacaw 委員 等 18 人提案 (21 條) | | | | | | | | | | | |
| 2.陳瑩委員 等 16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 3.蘇巧慧委員 等 17 人提案 (22 條) | | | | | | | | | | | |
| 4.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 提案(24 條) | | | | | | | | | | | |
| 5.孔文吉委員 等 24 人提案 (17 條) | | | | | | | | | | | |
| 6.蘇巧慧委員 等 24 人提案 (23 條) | | | | | | | | | | | |
| 8.吳玉琴委員 等 17 人提案 (7 章 27 條) | | | | | | | | | | | |
| 9.廖國棟委員 等 16 人提案 (7 章 25 條) | | | | | | | | | | | |
| 10.高金素梅 委員等 19 人 提案(8 章 27 條) | | | | | | | | | | | |

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
條規定之
公、私立機
構，處以新台
幣四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
條第三項之
公私立機
構，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前項罰
鍰納入原住
民族健康發
展基金。

第二十條 違
反第十四條
第三項之公
私立機構，處
新台幣三十
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
罰鍰。
前項罰
鍰納入原住
民族健康發
展基金。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二
條科處之罰
鍰，經通知限
期繳納後，逾
期未繳者，得
移送法院強
制執行。
罰鍰統
一併入原住
民族健康發
展基金。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郵議

112年5月/日(〇-7-

衛社
內政
會議
第14次
族

~~第一條~~^工 為促進^族原住民之健康，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健康第一條政策，改善原住民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特制定本法。

二 原住民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

提案人：蘇力雲 吳水春 沈碩華

陳忠印

孔文吉

孔以祥

2.

~~修正新稿~~ 112年5月1日10-9-內政會議
 衛環
 第1次聯席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健康專責單位或專人。

提案人： 蘇以慧 范以程 沈百華
 吳水珠 印烈

三、附帶決議：

1、

112年5月1日 - 7 -

衛生
行政
會議
第1次聯席

附帶決議：

原住民族健康法三讀立法後，衛生福利部應優先籌組本法第四條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主管機關擬制定、發布與本法相關之各種性質行政命令，建請經「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諮詢與討論。此外，在制訂與發佈與本法相關各種性質之命令時，如有跨中央各部會或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調事務分工與權責分工之必要時，亦建請以「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優先協調平台。

提案人：

吳永春 陳宏 邱國華
邱國華 謹啟

2、

112年5月1日10-7 - 衛環
內政 會議
第1次聯席

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防治政策與計畫。

提案人：

吳云峯 邱正德 蔡正元 郭正

3、

附帶決議

112年5月1日10-7
衛環
內政會議
第1次聯席

案由：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
建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量之定期調查結果，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俾利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提案人：

蔡丁馨

吳名峰

陳冠廷

4.

附帶決議 112年5月1日(一) - 衛環
 內政會議
 第1次聯席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應會同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積極定期
 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
 及健康需求，~~據~~亦請會商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生活型態、
 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
 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
 環境有關之疾病。
 等

提議人：陳椒華 吳永祥
 洪中明 高金壽
 鄭天財
 Srikacalan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 時 36 分至 17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再生醫療法草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二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礦業法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三、研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開會，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開始。

今天協商議題為：一、繼續研商「再生醫療法草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二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礦業法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三、研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今天的議題有以上三個部分。

現在介紹列席首長，首先介紹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先生。

現在先講程序，還是進入實質討論？

曾委員銘宗：先講程序。院長，今天的議題就是你剛才講的三個，即再生醫療相關法案、礦業法及文創法。

柯委員建銘：農業部、交通部的部分呢？那個沒有爭議。

曾委員銘宗：明天才會來。

柯委員建銘：明天，好。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在進行協商前，有關本次協商之再生醫療法草案等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委吳玉琴委員於 4 月 21 日及 26 日分別召集黨團協商時，保留行政院提案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共七條條文，其餘條文均獲得協商共識，因此為爭取立法時效，本案援例徵詢各位協商代表同意，本次協商擬從上述之保留條文先進行討論，如各位協商代表對已在委員會完成協商之條文仍有異議，在事後討論時再行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委員代表有沒有異議？

陳委員椒華：有異議。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保留條文以外，我們今天還有提修正動議。（參閱附錄）

柯委員建銘：是哪一些條文？

陳委員椒華：第十六條。

主席：我們先將保留條文討論完，後面再來……

陳委員椒華：對，謝謝。

主席：好。處理保留條文第三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三條的說明跟 4 月 26 日時的說明完全不一樣，我要請衛福部解釋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技術，因為在委員會已經講得很清楚，即何謂技術、何謂製劑，應該要在說明欄寫清楚；還有細胞的部分，細胞到底是自體細胞、異體細胞、異種細胞，這也要寫清楚，且異種細胞、異體細胞的風險也要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因為本來有討論、協調的文字都不見了，我只好請衛福部從頭再說明，如果你們都不放，那麼民眾如何區分何謂再生醫療製劑、何謂再生醫療技術。技術是什麼？為什麼技術可以去治療？本來在說明時就是說再生醫療技術是一種小規模客製化的產品，你現在都不放、全部都拿掉了，我要請衛福部說明，這樣子我們要怎麼瞭解這個法能夠達到安全、療效及品質？我先提出第一個問題。

我要先跟院長抱歉，因為之前在協商討論過的東西，現在衛福部全部拿掉了，所以今天我們需要院長主持、將這些問題釐清，才能夠對關心的大眾有一個交代，以上。

柯委員建銘：程序問題。

主席：先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還有各位黨鞭。我們先針對第三條發言，關於第三條再生技術部分，其實我們也知道這個是使用經體外培養增殖或衍生的細胞，其實它也具有高風險、高技術門檻的特性，這是當初討論時大家比較有討論的一個地方，所以在使用的受體上頗有爭議；而且再生醫療產業鏈相對來講比較長、也非常專業分工，其實要仰賴醫療機構跟生技產業共同投入，為了福利全國的國民，相關參與人員這部分確實要把它明定清楚，衛福部也要講清楚。

考量本條例涉及的生技醫藥產業是不是要侷限在再生醫療的領域，並與一般性的生技醫藥產業有所區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合併討論是不是要做修訂。

此外，明定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的定義也是大家在委員會中討論非常多的一個爭議點，所以我們希望進行這個討論的時候，請衛福部再說明清楚一點，以上。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再生醫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已經講了，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再生醫療是指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代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所以包括兩部分，一個是製劑、一個是技術。同條第二款提到再生醫療製劑，這很清楚！第三款規定，再生醫療技術指於人體執行再生醫療之技術，但不包括下列技術在內。這些技術其實要寫清楚，包含輸血，是輸血的技術，對不對？還有使用血液製劑的技術，不是製劑，對不對？

部長，要注意看，你那個態度好像怪怪的！部長，我在講話，你不以為然的表情看起來怪怪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我很認真在聽。

曾委員銘宗：看那個樣子就是如此啊！再來，第三款第三目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統統要加技術！還有人工生殖技術，是不是？都是技術吧？這樣清不清楚？我覺得恐怕真的要寫清楚一點，好不好？就是第三款，我針對內容沒有意見，但那個東西恐怕要寫清楚

，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陳椒華委員發言表示，上次協商已經有共識，為什麼又拿下來？我就針對這個程序性問題先談。那次協商當然沒有共識，因為沒有人簽名，只是在協商的時候討論包括第三條說明欄要不要改等等的，也包括後面的條文，持平而論是沒有共識嘛，怎麼會說拿起來呢？因為後來第二次協商時爭辯得很厲害，所以後來吳玉琴委員就送院長協商，這個問題我們要先釐清，這就是沒有共識，如果有共識，大家就簽名了！這是第一點。

邱臣遠委員講的是有關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它的前身是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那是在 2004 年的時候，後來這個法也落日了。

我們在上個會期有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它是針對整個生技醫藥產業，當然包括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等，他們跟本法的關聯度是不高啦，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是有通過的。我們現在回到主題就是再生醫療法和再生醫療製劑，我知道目前再生醫療製劑的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有保留若干條款，看起來保留也是越來越多，我們就逐條來討論，並沒有剛才所談的講好又拿起來，沒有這回事。

主席：部長，剛才他們問的，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請衛福部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先簡單補充一下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剛剛邱臣遠召委所講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在講的是第三條第六款「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這個醫藥公司本來就有參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的第四條，因為第四條所指的生技醫藥公司是廣泛的，我們這邊是特指再生醫療，因為是再生醫療法，也因為這樣，它的體例寫法也參照第四條的寫法有做一些修正，譬如說裡面講的依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所從事的項目，在再生醫療這邊指的是研發、製造或受託開發製造與再生醫療相關製劑或技術之公司，這已經是參照第四條來做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回答曾銘宗委員的問題，就是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這四款包括輸血、使用血液製劑、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等，這幾個都是醫學已經常用的專有名詞，我們都沒有在後面加技術，可是我們醫療這邊都認為它是一個技術，因為它已經算是常規在使用的，所以我們會建議維持原本的寫法。

再來回答陳椒華委員的部分，如同剛剛柯總召所說，為什麼文字的部分我們呈現的是回到原本院版的部分，然後我要再補充陳椒華委員希望我們解釋一下製劑跟技術有什麼差別。技術是指我們使用體外培養的細胞，這個細胞沒有去做一些再處理的部分，它只是做一個增殖或衍生的細胞，因為它具有一些風險，所以在這樣的技術下面，它真的是小規模，特別是有病人存在的時候，病人有這個需求，要客製化為這個病人來做處理。至於我們平常使用的製劑的部分，簡單來說就是這一類病人可能會使用到，譬如說像抗生素，它被製造出來在那邊的時候就是針對這個病人。所以技術跟製劑的差別，一個是比較大批、商品化的，另一個是客製化的，我們以此來做一個區別。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之前不論是在審查或是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大家對本文的部分其實沒有太多的爭議，比較多的是我們是不是應該在說明欄裡更清楚地去說明。包括剛剛司長這邊也有提到，所謂的再生製劑指的是商品化、規格化這種標準比較一致的情況，然後再生技術是指規模比較小或是客製化的部分，不屬於製劑，或者是我們也曾經提到的是在這個異體或是異種的部分並不是說不應該，而是當我們在使用這樣的技術或是這樣的來源的時候，應該要符合原本現在就有的規範，現在提到的申請或是作業規範其實都是現在既有的規範了，我們是不是應該在說明欄說得更加清楚，讓大家不至於有不同的理解或是誤會，所以在這個說明欄，既然剛才司長解釋都已經涵蓋這個範圍，那麼似乎把它寫上去並沒有什麼疑慮，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說明欄的部分可以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修正動議第 4 頁是時力在第三條的說明欄，說明欄所敘述的就是希望能夠讓說明將再生技術到底是什麼講清楚。誠如行政院版的說明，再生技術是使用的細胞，是高風險、高技術門檻的。我們知道它是高風險，所以時代力量在修正動議的說明中，我們是希望把剛剛司長也有提到的小規模、客製化的特性寫清楚，就是再生技術所使用的細胞是小規模、客製化的。另外，因為它是高風險的，在前衛生署的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中，也是明定細胞包括自體、異體及異種，我們今天可以用的再生技術就是包括所有的細胞，即自體、異體及異種，比如動物細胞用在人，又因為是高風險、高技術門檻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說明欄裡寫清楚，即如果使用異種或異體細胞，要符合前衛生署 92 年公布的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如此才可以使用。

假如今天說明欄沒有把這些文字放進來，表示我們這個法是很寬鬆的，使用豬的細胞、牛的細胞、兔子的細胞、任何其他哺乳類的細胞還有異體的細胞，在免疫排斥或細胞基因重組上都可能發生。為什麼是高風險？就是免疫排斥與基因轉移，比如豬的基因到人身上之後，會不會因為到人的基因上而導致致病性？這就是一個風險，而這個風險我們應該寫清楚，也就是要符合前衛生署的規範，讓我們所進行的再生技術是安全的、是高品質的。現在我們看到衛福部給我們的都沒有寫，如果沒有寫，那要如何保證這是安全的？我先說明至此。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有幾件事情，我支持剛剛提到在原本第三條文字將技術跟製劑分開處理，尤其是這邊所提到的再生技術是體外培養所增殖或衍生之細胞，這就已經是客製化，因為你不會把別人的細胞複製之後打在第二個人身上，這會引起排斥，所以這就是個客製化。至於小規模，上次在委員會協商時我就提到，所謂的小規模在法律文字上其實很難定義，到底是幾顆細胞叫小規模？治療幾次叫小規模？這樣的文字下去之後只是徒具形式，而且到後來尤其是在臨床或執行的技術端，對醫療人員來講可能會不知道可以怎麼做，因為不知道這樣做到底是不是小規模。

再來，剛剛椒華委員提的，我還是肯定椒華委員，他其實很認真地找了很多資料，可是我發現你判讀可能有一點問題，因為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02477 號公告，就是你剛剛所說的「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你可以看到其中所提到的體細胞療法的定

義，就提到這裡所規範的體細胞療法是指同種自體、同種異體或異種異體，也就是你一直強調異種是不可以，但是在這邊，它就放在體細胞治療裡面的其中一種。你剛剛說會造成影響，其實可能有點不曉得是不是你把它看錯？因為第二頁就有提到確保生物安全性及公共衛生，是避免在做這些培養過程中污染到外面的環境，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應有事先防範及確保研究人員工作環境及週圍之安全。

92 年的申請與操作規範，如果從這個文字上來看，第一、本來在民國 92 年就有提到體細胞治療，其體細胞包含同種自體、同種異體、異種異體；第二個事情，在這邊所提到的，其所確保的生物安全性及公共衛生不是打進去那個人的生物安全性，所提的是不要在實驗室做這些 mix 的過程中散出去，而造成後續一些我們講的人工做出來的細胞導致環境的污染，就像我們 2020 年在提的，所謂的 COVID-19 是不是實驗室病毒在實驗過程逸散？那個是在講實驗室管理規範，其實你可以看這個標題，它叫做「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這是規範實驗室不要把細胞污染到不是你要實施的那個對象、跑到外面來，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看起來這一條大家意見很多都不一樣，是不是我們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剛剛有說動物的細胞打到人會有風險，麻煩院長請衛福部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好，那就……

林委員靜儀：我先說一下，好嗎？我要幫醫生講個話，不會有醫生自己去抽一個動物細胞，不用做任何 P 就可以打到人身上，不要這樣，我們不是怪醫秦博士，好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好嗎？院長，麻煩衛福部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不同人的細胞使用，還有不同動物的細胞使用在人，會不會有風險，這邊要寫清楚，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好不好？可不可以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好了。

薛部長瑞元：這些……

主席：實在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不是這樣子的，這個是為國人的健康把關，你不讓他說清楚，那就是把國人當白老鼠啊！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在他說清楚以後，如果大家意見還是不一樣，那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們請他說清楚，好嗎？

主席：因為……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還沒說清楚，我們就是要他說清楚。

主席：你不能講行政院版本一定會害人啊！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沒有，院長，我們拜託你主持、請他們說清楚好嗎？

柯委員建銘：先說明再來討論啦！

薛部長瑞元：這些技術都是新的技術，不管是剛剛陳委員提到的異種或者是同種異體的，當然都會有一些風險，這些風險都有可能包括陳委員剛剛提到排斥等等這些問題，所以第一個、因為排斥，它可能會不成功；第二個、因為排斥，可能會產生不良的作用，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一

定是在進行這些技術之前，必須要經過人體試驗，這就是我們這部法規定的，你必須要先做人體試驗，人體試驗有了一個結果之後來申請，我們才會核定你可以做，包括可能產生排斥現象，你要怎麼解決排斥問題？跟各位委員報告，不要講說這麼小的一個細胞治療，大到像心臟的移植都有可以抗排斥的藥物來處理。所以排斥的問題並不是無解，還是有解的，但是必須要去試驗才能夠知道可不可以，因此前面的試驗所做的結果是好的，來申請，我們才有可能通過。

主席：陳椒華委員發言完後再換蘇巧慧委員。

邱委員議瑩：先讓還沒發言過的人講嘛，一直讓陳椒華委員發言，後面的人要怎麼講。

主席：好，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我想先確認一下現在的狀況，現在的狀況是各黨現在在場的委員，對第三條條文本本身其實沒有意見，現在是對……

陳委員椒華：現在還是會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沒有啊，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沒講清楚就會有意見。

林委員靜儀：怎麼現在又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講清楚，我就會有意見啊！

蘇委員巧慧：陳椒華委員，請尊重我的發言好嗎？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

蘇委員巧慧：包括現在我們手上拿到的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是陳椒華委員以時代力量為名提出來的第九版修正動議，跟我們之前在協商過程的文字也都不一樣，那麼這樣一版、一版下來，我們對條文本身的文字其實是沒有意見的，現在大家是對說明欄有意見。如果以剛剛陳委員、林靜儀委員、甚至是剛剛醫藥司這邊講的部分的話，我們可以看出來，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現在既有的規範其實對所謂的異體、自體等等都已經有規範了。不過，話說回來，其實跟它現在的第九版、第九次提的修正動議的這個規範，似乎沒有太大的差別，也就是說他寫的說明是我們本來就已經在做的事情，我們在做的工作就是應該要遵守這些已經存在的規範，這個是他修正文字的部分。反而是前面第二項，這邊有多了一個粗體的部分—「再生製劑為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一致標準且一致化之藥品」的文字，反而是「藥品」這兩個字跟前面的法條文字不是很接近，所以剛剛跟邱泰源委員討論，如果這個規範是我們現在都已經在做的，也就是說他只是把現在的東西再寫一次，那這個跟現行的狀況有沒有差別？因為我們的條文本身沒有差，但說明的部分有，跟現行的部分又沒差，那寫上去到底有沒有困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反而是「藥品」這兩個字會不會有差別？因為這在條文當中是第一次出現，所以要不要改成「製劑」？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還是要重申一下，我們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其實大家對第三條的本文是沒有意見的，包括林為洲委員也都全程參與，也跟國民黨曾總召報告一下。對於說明欄的部分，我是不

是能夠請衛福部再說明一下？就是剛剛陳椒華委員的這一版修正動議，因為我已經記不清楚是第幾版了，anyway 你現在是要用這一版來討論的話，請看一下說明欄的第三項談到異體、異種的部分，那個文字的寫法就我們實際的操作面來講，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這是第一個我們想要請問的。

第二，他的第二項裡面又寫到「再生製劑為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一致標準且一致化之藥品」，其實再生製劑的定義在製劑條例的時候就會把它定義的非常清楚了，這樣的寫法好像跟我們製劑條例裡面的寫法又不太一樣，我們把它回歸到製劑條例的寫法是不是會比較完整？

第三，我想要特別拜託一下，其實過去已經協商過，大家都同意、沒有意見的東西，不應該今天在黨政協商的時候又拿出來說：「我等一下還會有意見，我等一下還要再翻案」，這樣就會沒完沒了，每天就一直不斷在這裡無限輪迴。以上也跟院長報告一下。

再生醫療不管是技術或者是製劑，都必須要拿到藥證，都必須要拿到許可，都必須經過很嚴格的審查，在衛福部那一端。沒有一個醫生是要害死病人的，沒有一個醫生會冒險拿那種沒有經過安全審查藥證的東西來打到人體裡頭，所以不應該在我們處理這個草案的時候，說我們把它放很鬆、說我們枉顧病人安全，讓網路一天到晚不斷地來霸凌我，霸凌我！我告訴你，我不怕你的霸凌，這個案子我弄了六年，我是一個癌症的病患，我知道再生醫療技術對癌症的病人有多重要，我也知道安全性對一個病人的健康來講有多重要。你可以持續不斷地霸凌我，但是我告訴你，我還是要持續地來推這個法案！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從立法技術來看，因為第三條是「本法用詞，定義如下」，所以再生醫療包括製劑和技術，製劑的部分很清楚；但是再生醫療技術是指「人體執行再生醫療之技術……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等於是負面表列把它排掉，第五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也把它排掉。那我要問，再生醫療技術就是假設這五款沒有排掉的部分統統都在裡面，對不對？要先確定喔！邱醫師，對不對？我外行人看覺得再生醫療技術可能是包山包海耶！現在只有把這五款拿掉，對不對？還有一個保留條款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要排掉嘛！對不對？我的意思是這樣的立法技術有沒有排乾淨、排清楚？不然到時候會出狀況啊！還有，這個立法很特殊，就是經過行政院公告後不適用的，這我還是第一次看到！對不對？因為這是但書，「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其他經行政院公告之技術」，這是少見的。我的意思是再生醫療技術除了排掉的這五款之外，是否還有沒有排乾淨的？立法技術是這樣的，我是外行人，但是我覺得可能會排不乾淨啊！

柯委員建銘：它有第五款。

曾委員銘宗：不是，哪有這樣說的！請你看一下這個說明，它說新的技術喔！哪有報行政院說這個不適用、那個不適用，這樣很奇怪嘛！我只是好意啦！到底有沒有排乾淨？謝謝。

主席：請邱理事長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敬佩大家對於這麼重要的醫療發展、人民健康照顧的一個法案

如此重視，其實我們可以追根究柢來看原來為什麼有這兩個法。這五、六年來在衛福部已經有一個特管辦法一直在做，就是希望能配合民眾需要、醫療在發展，但也是要嚴格審查喔！一個、一個做，有時候都要申請很久，那個技術才可以做，申請五年多了，現在差不多兩百多項，各個醫療院所都在發展，臺大比較少，其他還有很多醫院在做，包括北醫、新光、馬偕等等，大家都在做，特管辦法都在嚴格審查。

其實這個法只是把特管辦法法律化而已，為什麼？因為其實這五、六年來一開始是要做什麼？是要做再生醫療製劑那個法，它裡面的重中之重是什麼？是 conditional approval，就是附加條款，原來是講初步療效，後來依我們大家的共識把它變成第二期，它只要經過審查以後就可以出來賣，這個就是所謂的再生醫療製劑。我倒是也可以邀請陳椒華委員，如果你很關心安全的話，其實那個部分是大量生產，才需要嚴格把關。至於再生醫療這個部分，原來特管辦法已經實行了五、六年，所以我要問一下衛福部，特管辦法這五、六年來有做得不順暢的嗎？有被人家說不倫理的嗎？有被人家說不安全的嗎？我跟你講我所有服務案件都是說拜託可不可以快一點，醫院申請了 2 個月、3 個月、半年都還不下來，實在沒有辦法再發展，病人在那邊等著一個、一個要治療。所以剛才邱議瑩講的，這個特管辦法的工作是醫師要去做，今天有什麼安全、倫理的問題，醫師團體要去承擔，難道醫師會神經病在那裡亂做嗎？講成這樣，今天所有一個、一個做都不會賺錢的啦！

我舉個例子，恩慈療法所收的錢大小，其實都是工本費，可是真的需要產業發展、需要再生醫療製劑第二期以後去大量製造，那個才是產業商業化，但這是科學的發展、醫療的發展，是應每一個病人需要而去研究，如果醫院要做這個，我們應該要拜託而且還要感謝他們。現在如果把它縮小範圍，或者說這是不安全的，我覺得這對醫療人員是非常不公平的，並且對需要的病人是非常殘忍的事情。當然，我要問衛福部，現在這個再生醫療法有超越原來特管辦法的範圍嗎？應該沒有嘛！你們的安全有比較放鬆嗎？嚴謹性有比較不好嗎？都沒有的話，為什麼我們努力推動再生醫療法讓醫療院所好好治療病人，而外界要用這樣的大帽子一直在誣衊，我覺得這是不好的事情，我先弄清楚……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

邱委員泰源：我發言請你尊重。各位要知道，這個法是針對一個、一個病人用心的治療，而再生醫療製劑是針對特定的適應症在治療，所以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不要用這個製劑把很多名詞來框到特管辦法，再生醫療是醫療、是技術。應該說技術是什麼，連我都不知道未來有什麼技術啊！你現在要把技術定義，有這麼厲害嗎？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好，我看這樣，這個談滿久了，請陳委員再講一次，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各位，這樣來處理，好不好？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之前在協商時說不包括異種細胞，本來修正動議是要放在條文裡面……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那個不是事實，不包括異種細胞是你要求的。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我先講完嘛！後來我覺得如果放在說明可以的話，對於本文就可以同意，但

是現在說明也沒有放，所以對本文我就要求不包括異種要放進來，並不是說我對本文都沒有意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到底跟特管不一樣？這當然跟特管不一樣啦！因為今天行政院版本在第九條規定，只要初步有療效就可以用，也不需要許可啊！剛剛有委員說技術跟製劑都要有許可，不對啊！有初步療效，根本不需要有許可，就可以用啊！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許可，要審查啦！

邱委員議瑩：一定要許可啊！

林委員靜儀：哪裡跟你說不用許可？

陳委員椒華：所以今天第九條就是一個大後門嘛！

林委員靜儀：誰說不用許可，要申請耶！

陳委員椒華：因為第九條是大後門，第三條就很有問題，你異體跟異種……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我們講話要照實在說，哪有第九條開後門？一定要許可啦！

陳委員椒華：我還沒有發言完……

邱委員議瑩：不要亂講啦！

陳委員椒華：什麼亂講，我今天可以公開辯論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聽別人講啦！

陳委員椒華：你隨便誹謗人家，我們可以公開辯論，看你敢不敢來辯論啊！

邱委員議瑩：我跟你公開辯論，我不怕啊！我們都可以配合，為什麼不敢跟你公開辯論？

陳委員椒華：到底誰霸凌誰啊？誰在罵誰啊？

柯委員建銘：你繼續講……

邱委員議瑩：說得比誰都大聲，連王婉諭委員都走了……

主席：萬一……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要主持……

主席：我剛才是講，講完了以後，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今天這個法是把國人當白老鼠的法……

林委員靜儀：等一下，我要求陳委員不能說這是把國人當白老鼠！你把醫療人員的專業放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我們沒有講清楚的話，不能隨便保留啊！

林委員靜儀：不要說那些誣衊我們的言論！

陳委員椒華：我們絕對不可以隨便保留。

邱委員議瑩：我反對陳椒華亂扣帽子，什麼叫把國人當白老鼠？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反對啊！

林委員靜儀：你憑什麼說醫療人員把人民當白老鼠！

陳委員椒華：我們找專家學者啊！我們衛福部要講清楚，為什麼動物細胞可以打在人身上？你在說明欄裡面都不願意講清楚，為什麼第九條規定初步療效就可以用？你如何證明什麼叫初步療效？你自己剛剛說，一定要測試有沒有免疫排斥，但是第九條放得這麼鬆，只要有初步療效就可

以用，而動物細胞的部分，你到底要做多少的試驗才能保證是沒有初步療效？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啊！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讓我講一下，我知道你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今天就是把定義講清楚。之前衛福部、醫事司都同意，因為目前沒有在用異體細胞，也沒有在用異種細胞，只有用自體細胞，所以我們就把它寫清楚，就是只用自體細胞，就是這麼簡單啊！

主席：讓吳玉琴委員說一下。

吳委員玉琴：我剛好擔任召委，所以我說明一下，也讓陳椒華委員瞭解，我們真的很認真在討論法案，沒有要把病人當白老鼠，這個部分真的要予以強調。再來，陳椒華委員對第三條條文的部分並沒有意見，但說明欄的部分希望能增加異種跟異體細胞，即希望能予以排除，其實一開始他的條文是不包含異種、異體細胞，而今天看到的文字是包含了。對此，我必須說明的是，陳椒華委員提到的體細胞治療，在 92 年就有這個辦法了，也就是已實施了 10 年，其實它就包括了異種、異體細胞，所以已經實施 10 年這樣一個相關的技術其實是有的，不好意思，我看到的是 92 年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但是沒有用啊！只用自體啊！就是沒有那些 case 啊！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這個技術的發展，我們不能在這邊就關起門來，我看到這至少是 92 年的資料，現在經過那麼多年，也都在執行、沒有限制……

陳委員椒華：沒有都在執行！

吳委員玉琴：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在這邊再框一個……

陳委員椒華：沒有在執行！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如果我們沒辦法溝通的話，我們討論……

主席：吳委員是第一次講話。

吳委員玉琴：對，我第一次講話，而且我是召委，我真的覺得我們的討論應該要更對焦，而且是有具體的討論結果，而不是你不聽大家的勸，我們也勸不了你，這樣可能就要保留處理了。

邱委員泰源：……現在有在做……

陳委員椒華：沒有在做啦！現在的異體細胞沒有在做，異種也沒有在做，你問一下衛福部。衛福部部長講一下，現在有在做異種嗎？有在做異體嗎？有嗎？

薛部長瑞元：異種現在真正在用的是沒有，但研究可能有……

陳委員椒華：治療沒有嘛！現在沒有在治療，現在都在研究，我也沒有反對研究啊！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禮貌啊！讓人家講完啊！

陳委員椒華：不得已啊！

薛部長瑞元：異體的部分是因為我們還沒有開放，當然就沒有啊！異體我們現在還沒開放，所以就沒有啊！這個通過後開放，屆時就會有啊！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我很持平地講，我有很認真聽請你的講話，第一個，剛才也講過了，你們的說明欄已經改了第九版本，你現在改說明欄是異體是可以的……

陳委員椒華：我不承認第九版本，我們只是把同樣的東西透過衛福部給我們的建議，我們把它修一修而已。

林委員靜儀：什麼？這樣的話，那今天要討論到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所以今天我們只是要求把風險講清楚嘛！各位不用這樣群體在那邊唬弄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群體唬弄，他坐那一排，跟我這一排是不一樣的，我是站高山看馬相踢，我是很持平地看待……

陳委員椒華：不用這樣形容啦！

柯委員建銘：我都是很持平地看待。讓我說一下，再生醫療在上一屆就有了，2018 年就有特管辦法，目前一直在用，第九條是把特管辦法那三款，包括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等等放在條文裡面，恩慈療法本來就有，我們不希望在充滿抹黑及缺乏溝通的情況之下完成。再生醫療法在上一屆沒有辦法處理，這一屆開始本來要用三個法，包括再生醫療發展法，和日本的立法例一樣，後來改為兩個法就分流了，製劑歸製劑，醫療歸醫療。橫豎我曾經當過醫生，再生醫療細胞治療是技術中立的，科學是一直發展的，現在還沒有通過，異體當然是沒有的，異種則是還在研究中，我們不能阻礙整個醫學發展的進步，這都是要拿來救人的，都要人體試驗，都是很嚴謹的把關，除了 CDC 以外，還有一個小組在審查，我們希望這個法立出來能夠對大家有幫助。

醫療是能夠救人的，現在還有 CAR-T 等等，技術是越來越進步，如果現在異體的版本又要重新寫，當然我也尊重，但立法院不是你一個人說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邏輯不能跳來跳去，我們要用平常心來看待這個法案，請把已經處理的法條看一看。從 2018 年的特管辦法到現在，就像剛才邱泰源委員及邱議瑩委員所講的，醫生要為很多患者治病，邱委員也是一個 patient，他的感受最深刻，他也非常了解再生醫療應該要往前走，總不能因為你自己一個人的邏輯跳來跳去，然後大家都跟著混亂，你現在又說你不承認第九版，要再跳到別的地方去，不能這樣！這樣真的沒辦法討論，最後只能送到院會去處理了。大家不要有情緒，慢慢講沒有關係，總要有結論的嘛！

主席：如果要繼續講，就要從邱議瑩委員開始，因為他舉手舉很久了，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

主席：對啦，保留好了啦！

陳委員椒華：這要講清楚，我們才能對正在觀看及關心的團體、學者……

主席：如果要講話，現在是輪到邱議瑩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們還是要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要再發言嗎？如果邱委員要發言，那我也要再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簡單說明一下，現在不是意氣用事的時候，我向曾總召報告，陳椒華委員已經提出九個版本的修正動議，對於我們在談論的東西，現在陳椒華委員說他不承認，如果他不承認，難道我們現在是在講心酸的嗎？

曾委員銘宗：大家都來講……

邱委員議瑩：難道我們都要支持他寫的？他的說明欄第三項寫的是使用異種、異體細胞之來源必須符合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中的申請操作規範及相關安全規範，我剛剛也問衛福部這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可是現在提案人又說他不承認，而且又框一個大帽子說我們在放水、要把人體當白老鼠，我覺得這樣子實在太過於嚴重也太過於民粹。曾總召，我向您報告，再生醫療法從零到有，從有細胞治療到現在的醫療已經進步到沒有細胞的細胞治療了……

曾委員銘宗：保留嘛！如果保留大家還要講的話，那就開始來講。

邱委員議瑩：我們一直在這裡無限輪迴，陪陳椒華玩了九個版本，現在連這個版本他都說他不承認，我不知道我們是要被他一直「裝肖仔」下去還是怎樣？

主席：我看這一條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再提版本到院會處理沒有關係啦！

主席：請大家看第九條……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最後再強調一下……

主席：你剛才就已經說是「最後」了……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我要強調一下，因為剛剛柯總召講的話我要回應一下啊！我們現在所用的再生技術都是自體細胞，其實我們並不反對異體細胞或異種細胞的研究，所以我很簡單地再重申，我們希望在說明欄裡面說清楚，如果是要用異種或異體細胞的話，不要用在治療，我們不反對你們去研究，但是要把這部分寫清楚……

邱委員議瑩：就是用異體細胞嘛，天啊！

陳委員椒華：再生製劑目前都是用自體細胞，所以請你去研究清楚，我們現在要說明……

主席：保留啦！保留。

林委員靜儀：保留、保留、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要說明不要當白老鼠，我們要把白老鼠講清楚。

我今天講說為什麼這樣會變成白老鼠？現在的都是自體細胞，但你同意用異體細胞，又同意用異種細胞的話，就是把我們的國人當白老鼠，這點我還是要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科技正義！醫療不要進步了？這要經過人體實驗！

陳委員椒華：大家如果有異議，可以請衛福部說明！為什麼我們現在都是自體細胞，你卻同意用異體、異種？這難道不是把國人當白老鼠嗎？

林委員靜儀：不要誣衊醫療專業，不要誣衊醫療專業！誰在跟你當白老鼠！

主席：剛才已經說明了！請大家看第九條，剛才第三條保留……

陳委員椒華：把國人當白老鼠！你要講清楚啊！

邱委員議瑩：反對！我反對陳椒華委員的胡亂指控！反對！

陳委員椒華：大家不能草率通過！不能攻擊我就毀謗我！把國人當白老鼠就是一個事實啊！

主席：邱總召建議休息，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3 分）

主席：請問各位，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這一條已經講 1 個小時了。

陳委員椒華：那就保留，不講了就保留。

主席：好，第三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九條，第九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有，有意見！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有意見就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讓她講一下沒關係。

陳委員椒華：第九條是非常嚴重的條文，也就是我剛剛有說明的，院版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太寬鬆，第二款是執行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就可以執行再生技術，然後也不需要去申請藥品許可或者是有附款許可，所以第九條就是最大的後門，最大的漏洞，如果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初步療效就可以用了，怎麼證明初步療效？這個就是現在很多醫界、學界及團體大家在反對的原因。還有第三款是只要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之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之細胞治療，這樣也可以用，那不是很寬鬆嗎？不是很好騙嗎？很多醫療機構就說都符合、都合法，我們的法制定的這麼鬆，讓大家可以賺大錢的法……

主席：現在針對條文你要修正哪裡？你對條文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修正動議啊！

主席：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修正動議啊！我們有提修正動議第九條。

主席：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第 4 頁，第九條。

主席：文字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第 4 頁是 4 月 21 日衛福部自己提出來的再修正，今天衛福部又把它拿掉了，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事實上是衛福部曾經在 4 月 21 日、28 日提出來的文字，我們這個修正動議也曾是衛福部提出來的，這是一個比較符合安全的條文，也就是有把剛剛所說我們認為太寬鬆的部分拿掉了，所以第九條請依照我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通過。以上是我第一次說明。

主席：請問衛福部的看法如何？

劉司長越萍：先回答陳椒華委員這邊的問題，因為從我們預告之後到現在，其實大家對第九條就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會有這個版本出來，那時候的考量是大家如果都不清楚，其實第八條、第九條要一起看，而第八條跟第九條一起看的時候，其實第八條就是所有的都要經過申請，這個程序裡面的把關其實會在第八條裡面申請的程序，然後只是在申請裡面我們要來限縮，因為不會有一個動物實驗在做的時候就說他要來申請，這樣我們光行政審查可能就會收到這樣的案子，行政程序就又会回到特管辦法在執行的時候，一直被人家講就是行政程序會 delay，所以第九條其實是更明確的限縮一些來我們這邊申請的案子，把過去的特管辦法納入。特管辦法在處理的

時候，人體試驗部分在執行的其實就會是我們在特管辦法裡面的第十四條，也就是有了人體試驗的結果才來申請。至於第三款的部分，其實就是特管辦法裡面的第十三條，也就是已經有了初步的，就是我們正面表列的部分，門檻比較低的自體使用，有 6 項細胞可以用，它其實就是把現在的特管辦法入法。

我先跳脫特管辦法入法這件事情，是因為過去我們在執行裡面，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它執行的算是醫療法中的授權辦法，所以管理的對象是醫療機構，對於其他相關的，包括再生醫療廣告、不是由醫療機構提出來的廣告，這部分的管理架構其實是比較鬆散的，所以我們也會希望這一次拉成一個專法來處理的時候，可以去處理大家擔心的這一塊亂象，所以才會在這個設計上建議往這個方向去處理。那時候是覺得經過大家很多的討論，我們覺得我們原本的條文如果這樣子照院版的話，其實是講不清楚，講不清楚的地方如果我又只動後來時代力量提出來的這個版本的話，會造成我原來細胞治療的架構要銜接的時候，又要做更詳細的解說，所以我們才會覺得以院版這邊的條文來做討論，希望委員這邊有一些共識，這樣的話，在條文的部分會比較容易做更進一步的研修，謝謝。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版本的第二款是「經執行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安全性的部分沒問題，至於初步療效的部分，什麼叫初步療效？有沒有初步療效由誰來診斷？什麼叫初步療效，在執行上會面臨怎麼執行的問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跟大家說明一下，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衛福部有提出修正版本，也就是現在時代力量的這個版本，其實當時我們是支持的，也認為這樣其實可以比較明確的去標的這些適用的部分是在於生命或是嚴重失能的情況之下，符合這些條件的，我們才給予相關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其實是支持院版後來自己主動做修正的部分，但當時在審查會的時候反而是有一些民進黨委員反對，我還是認為我們現在這個版本，又或者是當初衛福部自己主動提出來的修正是更加明確的，因為如果回到最初的院版，可能擔心的還是在於使用的對象會變成是他可能還沒有到這麼嚴重，我們就要有某種程度的放寬或是某種程度的提前讓他做處理，包括在有初步療效的情況下就要拿來使用，我覺得這是比較危險或是比較難以說清楚的，這也是為什麼時代力量是支持衛福部的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想非醫療機構不得執行再生醫療應該是大家的共識，但申請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的情形，這個還是有其他多種考量的因素，所以本黨的意見為：施行再生醫療的狀況時，醫療機構應該履行病人知情權跟同意權，以及製作保存紀錄的義務，實現醫療隱私權，這是在第九條的訴求，也請衛福部酌予參考。

柯委員建銘：我澄清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先澄清幾個事實，所謂現在時代力量的版本，你們說本來是衛福部提出來的，

但是後來不見了。我稍微查詢一下，是在委員會的時候針對這個條文在吵，大家說這樣改好不好，但也沒有共識……

王委員婉諭：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要講的是，剛剛衛福部也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個部分有三款規定，第一款是恩慈療法，這本來就在做了，第二款是特管辦法第十四條，也要人體試驗，第三款是特管辦法第十三條，如果要正面表列，就是把特管辦法放在條文裡面。假如只有維持一款的話，那所有以前的特管辦法也不能做了，什麼都不能做了，是不是這樣？所有這些行為，大家都是一個目的而已：要如何救人，不要把它想成全部要牟利的。持平而論，恩慈條款到這裡還是要付錢的，只是包括要收多少錢，整個審查程序都很嚴謹，所以這是有了一套程序的存在，我不希望我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大家沒有辦法建立在一個非常理性，過去一路走來，從 108 年走來我們就在努力的途徑。你要全部倒推到只有一款而已，那什麼都不必做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還沒講的先講，好嗎？

陳委員椒華：講清楚，不要趕，你這樣子人家還是覺得你在……

主席：還沒講的先講，邱理事長，然後林靜儀委員，還沒講的先講，之後是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泰源：第九條很清楚，剛剛柯總召講的所有這些要做的事情都要先審查才去做，不是我們喊說要做就做，這個要先講清楚。有三個狀況，一個是恩慈療法；一個是一定要經過執行人體試驗，這個其實就是符合特管辦法第十四條，你要讓他有機會進行人體跟藥物試驗。藥物試驗要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人體試驗，今天一個醫學教授提出一個計畫，這是很難處理、很少 case 的，你就不救他的命嗎？你還是要救他的命啊！可能這個計畫就招 5 個人而已，招 5 個人就招很久了，招 5 個人試驗後發現初步效果不錯，這樣就可以送給衛福部審查。這些都要經過嚴格的審查，臺灣拚到現在這麼久也才通過 200 項臨床試驗，這也是各醫院在處理的事情。另外第三個就是現在特管辦法的第十三條，那已經是正面表列說這些可以做。

這些都是在救人救命的，現在第二項你就把它 close 說不能做，然後讓他無路可走。這三個通通要再審查才能再去做的，你把第二個、第三個關閉，現在所有的醫院都要關起來了，病人都沒機會治療了。你說要安全、嚴格，我剛剛也有請教衛福部，審查辦法有比特管辦法放鬆嗎？範圍也沒有增加，只是讓它變成有一個法律的地位，然後有一個經濟部主管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去做火車頭，這邊的技術也是要發展，而且在經濟部這部條例裡面，有一項叫做「再生醫療」也寫得很清楚，你要發展技術，要發展製品、藥品、器材，通通要發展啊！現在你要讓他的技術變成跛腳的喔？醫院裡面透過特管辦法在救命，現在慢慢發展得不錯，你把它都不要的話，那大家就整個都關門了，病人就沒有求救之門，這樣會導致人民求救治療的權利受到嚴重的損傷。謝謝。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席。我簡短針對第九條的修正文字，因為上一次在協商的時候，衛福部對於第九條的這三項，第一個是針對特殊的個案，少量個案、特殊個案；第二個是特管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個是特管辦法第十三條，這三個其實那時候沒有講得那麼清楚。當時他們有提一個修正

文字，就是今天時代力量拿出來的修正文字，最後大家沒有共識，我這邊的理由就是，修正完的這個文字，我反而看不懂它到底是在因應什麼事情。對於我來講，我沒有辦法看出來它這邊提到的，事實上就是針對特殊個案恩慈療法以及現在特管辦法裡面，我們讓特管辦法真的入到我們的再生醫療法。所以，如果以今天衛福部的說明，第九條這邊其實能夠去因應、對照這三款分別對照的東西的話，那我就可以接受原來衛福部部定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還是要表示一下，就是第九條的條文其實是要跟第八條連動來看。第八條是所有都要經過這些核可的程序，第九條是到危及生命也就是無藥可醫的這種情形，如果我們能夠證明它有初步療效的部分，它其實是可以緊急處理。我跟幾位委員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幾年前日本曾經用這樣的緊急處理模式去治療一個叫平岡麗美的病人，平岡麗美有非常嚴重的心肌內膜炎，她的心臟衰竭，當時在日本研發的心臟層片技術其實還沒有拿到藥證，還沒有完全做完人體試驗，但是日本為了要救平岡麗美，所以緊急許可讓澤芳樹教授可以將心臟層片這樣的技術移植到平岡麗美小姐身上，平岡麗美小姐現在非常健康地活著，而日本也因為這樣子，他們的心臟層片技術後來不斷的發展，到現在也能夠技轉到臺灣來，臺灣有一家生技公司拿到日本技轉的技術，也在研發心臟層片的技術。所以我們要講第九條的精神基本上就是因為這樣來設立，如果說它是開大門，它是圖利，我可以很清楚地告訴大家，它圖利的是病人，它圖利的只有病人，只有病人的健康才是這個條文最大的受益者，以上說明。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非常感謝邱議瑩委員的說明，其實這個部分正是我們這個修正版本所涵蓋的部分，就是對於生命或者是嚴重失能的疾病，如果沒有適當藥物就得以開放這樣子的條件，所以我其實非常贊同邱議瑩委員的支持，也就是說，應該要用這個方式來做處理。另外，我覺得需要釐清一下，因為我覺得現在的爭議就是在於院版最初的第二款和第三款是不是符合特管辦法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希望做一個對應，以我現在的了解，也請衛福部等一下說明一下，特管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主要是針對所應該具有的計畫應該要有一些載明的事項，並沒有看到的是有初步療效就可以來作使用或者是免經許可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就這個部分來做釐清，針對第二款和第三款如何對應到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說明清楚？我覺得我們並不是在今天要卡的特別緊，而是我們擔心在再生醫療法通過之後，會讓我們原本的部分有所放鬆，而這個放鬆是大家所擔心的。大家其實有一個共識，我覺得這是很清楚的，就是剛剛提到的，假設他是在危及生命或是嚴重失能且沒有適當藥品的情況下，我想大家都同意應該要開這個門，或是應該要讓它能夠有免經許可的部分來做處理，我覺得這是朝野各黨都達到共識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聚焦回來討論第二款和第三款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司長還有部長在第一次協商的時候，剛剛也有講了，很清楚，就是我們這個修正動議第九條再配合第八條，走第八條的程序，這樣就不會牴觸這個特管辦法，而且比較不會引起民間或是病友的擔憂，也沒有限制技術的發展。你剛剛也講了，在第一次協商也講了，就是用時

力今天修正的第九條再配合第八條連動的一併看，就可以處理了，也沒有特管辦法第十四條的問題。今天你說特管辦法第十四條，剛剛王委員也有講，第十四條其實也沒有寫初步療效，初步療效這個部分真的是一個大漏洞啊！所以總結就是用修正的第九條配合連動第八條，這樣就可以來走、可以來做，就沒有這個特管辦法會鎖死已經開放的技術等等相關的問題，也就是說，第八條不要動，等於如果不是危及生命的情況之下，可以走第八條的程序，也就是沒有鎖死說特管辦法已經開放的技術在我們現在部版或是我們修正的條文裡面不能走。

主席：好，這樣有共識嗎？沒有共識，所以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泰源：好。

主席：好，第九條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還是請司長再講一下，我剛剛講的對不對，好嗎？我剛剛講的對不對？麻煩司長或部長回應一下，我剛剛講的對不對？

主席：這個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司長回應一下啊！

主席：請大家看第十一條。

陳委員椒華：院長，對於我剛剛講的，請司長回應一下。

主席：你要尊重大家的意見，大家都講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請他回應一下我剛剛講的對不對。

主席：大家都講保留，所以本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司長，你講一下我剛剛講的對不對，好嗎？

主席：請大家看第十一條。大家對第十一條有沒有什麼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好，那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們有修正動議啦！

主席：請看第二十七條……

陳委員椒華：院長，時力有修正動議，你不要進行得那麼快！第十一條我們有提修正動議。

王委員婉諭：關於第十一條，主要還是擔心符合管理部分的調整和實驗室藥品規範的部分，以及最後一條，那時候衛福部也有來做溝通，在第四項的部分有提到，當這個醫療法人所設的醫療機構或學校法人所設的學校，如果要去設立公司的情況之下或是設置藥品公司的情況之下，因為有其公益性，所以必須在這邊做處理，但是我們也想請教的是，關於這個把關，就是所謂的主管機關核准，這個核准是依照什麼樣的規範或是什麼樣的定義來釐清大家的疑慮？因為大家所擔心的就是在於倫理的問題，假設是由醫療法人或是學校法人來設立一個公司，會不會變成這個醫療法人之下的醫療機構，為了讓這個公司賺錢而大量去遊說，或是鼓勵民眾來進行再生醫療？我想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覺得再生醫療法的推動是大家都支持的方向，但是裡面的嚴格把關和必須要做的核准或是審查是不能少的，所以是不是能夠先釐清一下醫療法人所設的機構，或是學校法人所設的，在學校底下，如果要設置醫藥公司的時候，我們的把關機制有何不同？之前

也有提到，如果它是一般公司的設立，也應該要能夠進行把關，而不是有所差異的，重點還是在於如何把關這個醫藥公司所進行的實驗，或是進行的藥劑、藥品是符合大家的需求，而且是有安全把關的。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先請衛福部做個說明和釐清。

主席：好，請說明。

薛部長瑞元：關於第十一條，剛剛王委員提到的，在時代力量的版本裡面並沒有提到這一點。

王委員婉諭：院版……

薛部長瑞元：對，院版有，但是你們的版本沒有談到公司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認為要一致，不論是不是法人所設立的，只要是再生醫療生技公司應該都一併要做嚴格的把關，所以並不是只有針對醫療法人的部分另外開一個不同的路徑。

薛部長瑞元：但是所謂的開路徑其實是這樣子，當然依照公司法去設公司，這個都沒有問題，不過，對於醫療法人和學校的法人來講，它要另外去設公司的話需要有一些依據，我並不是很清楚在學校法人的部分有沒有足夠的法源基礎可以讓它去設，另外 spinoff 去做公司，但是醫療法人的部分，現階段是不清楚的，所以我們才希望在這裡把它寫進來。

主席：好，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有一點困惑耶！上次衛福部來跟我們溝通和說明的是，這部分其實都跟原本的是一樣的，而現在部長是說，不知道學校是不是能夠有設立這樣子的法規，我覺得很奇怪，就是衛福部在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解釋，這反而讓我覺得有所擔憂，不好意思。

劉司長越萍：我這邊再補充一下。所謂 spinoff 出去公司的這件事是做細胞操作，而細胞操作其實就會回到，我們在講的是，在醫療機構做所謂的細胞操作的時候，因為它是有病人，所以才去做這樣的處理、產生這樣的細胞，因此它在安全的規範的時候，我們這個叫做 GTP，醫院可以幫另外一個醫院做，可是我們擔心的是，如果當它幫忙的多的時候，會不會產生製程上的困擾？所以我們才會在安全把關的部分，如果是這樣子的狀況，應該要讓它變成公司，用管理實驗室 GMP 這樣的實驗室來確保安全，這段處理的原則會是這樣，而部長講的就是，其實在這個地方，因為我有這個細胞處理的 maybe 是專長，因為這個通常都是要有特殊的技術，包括培養皿所謂的比例，可能這個醫院就握有我不知道它可不可以稱為專利這樣的概念來處理的時候，也就是為什麼部長說的是我們要鼓勵保有自己細胞處理的技術時，由學校 spin off 出去的一些程序，在我們這個地方寫出來的話其實是可以保障。我覺得要把它拆開來，一個是安全的規範，一個是我們在講的以這樣子來保障，利用這樣子可以鼓勵大家一起來參與，那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主席：好，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好。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第十一條保留。請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同意。

主席：好，第二十七條通過。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也要保留？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好，保留。請看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好，保留。請看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好，保留。請看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好，保留。沒有了。

陳委員椒華：還有時代力量所提的第十六條修正動議。

主席：第十六條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第十六條的版本……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看到他們的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在第 4 頁。

主席：衛福部是不是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先說明一下時力的第十六條修正動議，在第 4 頁。就是現在醫療機構或保存庫設置機構要取得這些細胞組織，細胞組織的來源就是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是現在就是胎兒、無行為能力的人應該要排除，院版的第十六條是沒有的。

我們知道如果家裡有疾病的，可能就像電影「姊姊的守護者」這樣，父母在胎兒未出生前就讓胎兒同意以後的細胞可以讓姊姊使用、醫療姊姊的疾病，因為我們所有法規都沒有讓胎兒或無行為能力的人可以由別人代替他同意未來他的細胞可以當成治療的部分，所以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就是第一項「除胎兒、無行為能力人外」，然後在第四項我們也有修正文字；先說明這樣。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請衛福部說明啊！我們剛剛的修正動議要請衛福部說明。

邱委員議瑩：院長，會議詢問一下。其實第十六條本來在協商的時候就已經照行政院版通過了。

主席：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它本來就不在我們今天要協商的法條裡頭了。

王委員婉諭：協商本來就可以提修正動議。

邱委員議瑩：它本來就是已經通過的條文。

陳委員椒華：依法就可以提出啊！

邱委員議瑩：你尊重一下我的講話好不好？偉大的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可以提出啊！不然怎樣？

邱委員議瑩：我在講話，你可以尊重一下嗎？如果現在又要再回來，就是我剛剛講的，這整個會議就會一直在那裡無限輪迴，已經協商通過的法條又一直回來，就是一直在這裡無限輪迴。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的版本持平而論比較完整，要取得書面同意，無行為能力的應該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的同意嘛！衛福部版本是不是這樣？比較完整嘛！你現在把胎兒、無行為能力的人變成全部都不行。

邱委員議瑩：這樣以後能不能做臍帶血幹細胞？

柯委員建銘：對啊！

邱委員議瑩：這樣以後臍帶血幹細胞能不能做？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的版本很完整的耶！

陳委員椒華：那個不是再生技術……

邱委員議瑩：幹細胞不是再生技術嗎？

主席：請王委員先發言，是她先舉手。

柯委員建銘：他們是有程序性的，順序還有規定的耶！他們這個規定很完整，為什麼你們反對這個呢？

邱委員議瑩：這沒有道理啊！

王委員婉諭：當然在議事程序上，其實我們本來就可以提修正動議，我想這也是要尊重各黨團的權利。另外，在大方向上大家應該要支持這樣的訂定，我們特別疑慮的是在胎兒和受宣告輔助之人或無意識能力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排除的部分，會特別擔憂的原因在於，我們的確希望能夠避免道德倫理的風險以及對於兒童最佳權益的情況之下，如果當我們談的是年幼幼兒，他的父母就可以代為決定，這樣是一個對的、安心的、好的方式嗎？又或者是確發生過的，也就是剛才提到的姐姐守護者，實際上是真實案例，孩子自己提訴訟告他的父母親的情況。孩子們其實有表意權，但是父母卻代為幫他們決定，要他們同意並進行 donor 的情況，這是不是一個合理且合倫理的作法？我覺得這是大家要思考的。我剛剛所提其實是尊重衛福部的方向，所以我們認為，當孩子他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時，其實應該要尊重其本人的意願做處理，但是在一個非常不對等的情況，包括兒童非常年幼、剛出生，甚至母親懷孕只是為了要救手足之情況下，這其實是有道德和倫理風險上的考慮，我覺得這部分大家真的要深思，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道德倫理風險是值得爭辯的，他們有完整的規範，你們不能主張什麼就怎麼樣嘛！這個法很完整啊！

主席：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請教一下陳委員，如果我的目的對象就是針對無行為能力的人，要對他做醫療行為，那是不是反而變成我沒有辦法對無行為能力的那位當事人取得他的細胞？你們結果會不會變成這樣？

王委員婉諭：你們處理的是捐贈者、來源提供者，不是無行為能力人的治療耶！

鄭委員運鵬：不是，如果我本身就是無行為能力者，我也要治療我無行為能力這樣的狀況，所以我需要拿我這個無行為能力人的細胞出來治療我自己。因為你們這樣的文字會變成，我連治我自己都不行，對不對？你知道意思嗎？因為是「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所以這本來就有一個前

提在，才可以達到後面的效果。所以如果我本身因為某種狀況而沒有行為能力，基於醫療需要，我拿我的細胞來治療我自己，結果因為寫了這個進去，是不是我就不行治療我自己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一樣是這個疑問，因為臍帶血幹細胞或是胎盤幹細胞已經非常、非常久了，其實在後面的條文中有提到不能用胚胎來做這些治療，條文中有明確的寫，也就是不是在一條，而是在後面的條文就有提到，不能為了要做治療，就特別去搞一個胚胎出來做再生醫療，這個已經在法條裡面有規定，而且我們也通過了。

另外，我會擔心一件事情是，我們在所謂的胎兒幹細胞、臍帶血幹細胞，在小朋友剛出生的過程中取他的臍帶血、取他的胎盤，這個過程事實上是不可能取得胎兒同意的，所以如果照這個邏輯來講，以後我們所有臍帶血幹細胞是不是統統都不能取？因為那是伴隨胎兒出來，附隨的東西啊！

主席：好，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這個條文並不是堅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比如說剛才鄭運鵬委員的說法其實是自體的部分，我覺得自體當然沒有疑慮，我們現在比較顧及的是剛才提到異體的部分，尤其捐贈者他是一個沒有辦法自己作表達又或者是在一個權利和表達能力不對等的情况下。剛才提到的，現在目前臍帶血應該都還是以自體做處理嗎？

林委員靜儀：關於臍帶血，現在乙型地中海型貧血是用異體做治療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有幾個層次的釐清，我並不是堅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一個字都不能調整，而是我們應該要依照不同的狀態……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堅持，那就照行政院的版本比較完整。

主席：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當然不是啊！

主席：你們不堅持，那就照行政院版本。

王委員婉諭：行政院版本就會沒辦法處理到我們剛才所提的風險啊！

主席：陳委員講完……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不讓他們處理，不是風險。

主席：陳委員你講一下，講完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啦！

王委員婉諭：院長，不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椒華：無行為能力的人我們排除自體這個部分，就是非自體無行為能力的人。另外，就是在胎兒或者是嬰兒，父母不要幫他決定，我們這個修正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不要幫他決定他的血液，或者是他未來的細胞是可以給別人用，這個就先把它排除嘛！這個就是有所謂倫理和道德的問題，所以時力的修正動議就是針對胎兒與排除自體非無行為能力人，這個部分在第一項我們把它納進來，請大家很嚴肅去看待。我們不要去幫還沒有出生或者是他沒有辦法自己決定，我們就去幫他去決定他的血液細胞是可以來做捐贈這樣子的條文嘛！

鄭委員運鵬：已經發展到這個地步，不會把人當人放在那邊沒事去拿細胞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時候要治療家族遺傳性疾病要用的。

主席：保留啦！全案保留。

我來宣讀一下。

陳委員椒華：沒有，等他長大、同意以後再做嘛！不要他還沒長大就幫他決定了。

主席：協商結論：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如附件。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三、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四、不予採納：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本全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七、本法案各黨團及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列入公報紀錄。

八、檢附本案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參閱附錄）

薛部長瑞元：報告主席。

主席：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還有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三條的說明，那時候也保留。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才要討論製劑。

主席：現在才要討論。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好，各位一邊簽名，我來向大家報告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我們繼續協商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案，本案由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委吳玉琴委員於 4 月 21 日召集黨團協商時，所有保留條文均獲得協商共識，因此本席徵詢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就依照 4 月 21 日之協商結論通過？

陳委員椒華：有保留啊！第三條說明有保留啊！這資料給我們看啊！資料在哪裡我們沒看到。

吳委員玉琴：院長，時代力量黨團對第三條的說明欄有意見，所以他今天有提供第三條……

主席：好，第三條保留，其他通過？

陳委員椒華：我們要看院版的說明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院版本來就有啊……

陳委員椒華：現在要討論啊！

吳委員玉琴：只有說明欄，很少針對說明欄保留的。

陳委員椒華：給我們看一下啊！

柯委員建銘：院版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院版的資料在哪裡？

主席：衛福部要不要說明一下第三條？第三條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吳署長秀梅：衛福部報告，行政院版本的說明欄是「再生醫療製劑之定義。又再生醫療製劑屬藥事法第六條規定之藥品，併予敘明。」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可以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標準且一致化之藥品。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剛才食藥署署長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不包括再生醫療法第三條……

柯委員建銘：製劑是製劑，是藥事法第六條……

陳委員椒華：我在講話，你再幹麻？

柯委員建銘：好，不好意思。

陳委員椒華：我還沒講完。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你繼續講。

陳委員椒華：請大家看時代力量的說明，現在的問題是製劑跟技術都不清楚。我要嚴重抗議衛福部故意不把製劑跟技術講清楚，未來如果有問題，大家對技術跟製劑都不清楚。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

柯委員建銘：講完了嗎？

陳委員椒華：製劑是什麼？

主席：不要罵人。

陳委員椒華：技術是什麼？說明都不寫清楚。

吳署長秀梅：製劑要拿來申請藥品許可證。

陳委員椒華：以前協商的時候放進來，現在又拿掉了。

主席：陳委員，不要罵人。

陳委員椒華：當然有啊！令人生氣。

主席：本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製劑就是製劑，技術就是技術。

主席：第三條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講製劑，規範製劑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製劑是什麼、技術是什麼都寫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技術要……

陳委員椒華：都拿掉，你們到底在幹麻？

柯委員建銘：涇渭分明啦！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講清楚？你們在怕什麼呢？製劑是什麼？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標準之一致化藥品，為什麼不講清楚？

主席：好啦！第三條保留。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寫清楚？

主席：跟大家報告……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寫清楚？院長，為什麼不寫清楚？

主席：一、第一條，修正通過如下……

陳委員椒華：總召，為什麼不寫清楚？你們到底在護航什麼？

柯委員建銘：已經很清楚了。

陳委員椒華：不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你這邊又卡到，技術不寫嘛！

主席：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品質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本條立法說明與行政院提案同）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三、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三條。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如附件。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參閱附錄）

柯委員建銘：礦業法擇期再處理，講文創好了，礦業法比較複雜。

曾委員銘宗：文創兩、三條。

柯委員建銘：文創。

曾委員銘宗：好，文創有三條。

柯委員建銘：好，來講文創。

曾委員銘宗：文創三條，快一點。

柯委員建銘：有關礦業法的部分，我們下一次擇期再協商，也一定會處理。我們先處理……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的黨團，他們的建議是有關礦業法的部分另行擇期協商。現在就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謝謝大家。王部長，抱歉喔！謝謝。

請大家看一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部分。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協商主題是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係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保留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共 2 條，另保

留附帶決議 7 案。召集委員范雲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7 案，業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進行黨團協商。三、協商重點保留條文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

請各位等一下先看第十條之一，再來就看第十二條。

接下來我介紹列席首長，首先介紹文化部部長史哲先生，再來是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女士，我們就介紹到此。

現在請大家看第十條之一，這個部分的要旨是黃牛票的遏止機制，其爭點在於是不是要提高罰鍰倍數、刑度以及訂定檢舉獎勵辦法，請大家發表意見。

柯委員建銘：文化部講一下。支持行政院版……

史部長哲：謝謝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案子大家應該很熟悉，就是近來疫情之後，演唱會大爆發以後所產生的黃牛的問題，經過行政院各部會的協商，大家集中火力，就是針對演唱會的部分，所以是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罰鍰為票面金額的十倍到五十倍，如果是運用機器碼以虛偽方式來搶票的話，我們這次是處刑罰一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在討論過程當中，各方有期待加重罰鍰或加重刑責，但是我必須說，這個罰鍰目前是行政裁罰裡面最高的，就是十到五十倍；刑責的話，其實也是相當高，透過預告程序，已經從一年提高到三年。因此希望貴院能夠支持院版的條文，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表達一下，其實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照吳思瑤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也就是在委員會有達成共識，但是那次協商應該是國民黨沒有委員出席，所以沒有簽協商結論。既然我們在委員會其實都已經有共識，是不是應該要回到委員會的協商版本來做處理，而不要再回到最初的行政院版？因為這其實已經經過多次討論了。

主席：可以嗎？同意嗎？

曾委員銘宗：同意。

張委員其祿：同意。

主席：大家同意？好，就照這樣通過。

王委員婉諭：照委員會協商版本通過，好不好？

主席：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協商版本的內容是什麼？和行政院的版本有沒有差異？

史部長哲：它把裁罰機關從只有地方政府變成也有中央政府，也就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是裁罰機關，同時也增列了檢舉獎金的法源。

主席：對於委員會這樣的結論，你們同意嗎？

史部長哲：同意。

主席：好，通過。

第一案第十條之一就通過。

請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的要旨是有關政府協助和獎補助事項，爭點是票券販售是否應採實

名制。這個部分誰要來說明一下？

請召集人說明。

范委員雲：我來幫忙解釋一下，我們的確是有委員希望能夠推動實名制，文化部在詢答的時候也有表達他們未來會積極推動，可是希望不要放在法條中，因為放在法條中，文化部會有一些困擾，就變得好像一定要立刻做，而這在目前這個階段也會有一些爭議，所以當時應該是王婉諭委員他們堅持，所以就保留。我就幫忙說明一下。

史部長哲：有入法、有入法。

范委員雲：不是嗎？OK，那講一下。

主席：好，那就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幫召委補充說明，召委可能誤會了。

當時在第十二條的部分，其實我們一開始是有堅持，然後吳思瑤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後來一樣是照吳思瑤委員的版本修正之後，大家沒有意見。但是當時其實文化部有承諾要在立法說明的部分把「實名制」三個字放進去，這樣就可以完成。但是我們今天並沒有看到「實名制」這三個字有放入立法說明，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是本文的部分其實是沒有疑慮的，和第十條一樣，是因為後來國民黨沒有簽協商結論。

我認為我們收斂一下，是不是修正文字讓大家知道，如果如同委員會上的協商結果，就是把「實名制」這幾個字放進去，之後就照委員會的共識通過，這樣是不是比較簡單一點？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

史部長哲：當時的協調是第一個，我們在第十二條增加第二十項：維護文化創意產業票券市場價格及交易秩序。這是協調的版本嘛！當時是拜託不要把「實名制」放在立法說明，而是放在……

范委員雲：我記得是說附帶決議啊！

史部長哲：對，是放在附帶決議。

范委員雲：我的紀錄是附帶決議。

主席：可以嗎？

王委員婉諭：所以想請教一下，因為當時就是說不要放在法條文字，沒有錯，然後要放在立法說明或是附帶決議是說要經過討論，就是你們帶回去思考一下……

史部長哲：我們就放在附帶決議啦！

王委員婉諭：所以附帶決議在……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寫好了嗎？

王委員婉諭：是釐清一下啦！就是依照共識，如果國民黨沒有問題，應該就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講清楚到底那時候大家的共識是怎麼樣。

王委員婉諭：所以文化部的態度是要放在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實名制可能短期內沒有那麼快……

王委員婉諭：是，理解，所以當初其實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造成擾民啦！很多東西要實名制，坦白講，造成比賽都很困難，所以我們不要層意太高啦！已經在抓黃牛就夠了，而且課予刑責了，所以有關實名制，我想就容以後再談好了。

王委員婉諭：我們當初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其實已經有討論過，放在第十二條就是只有鼓勵、補助、獎勵的形式，也照這個版本通過了，後來就是說要不要放在立法說明或是附帶決議，但是其實文化部後來自己在立法說明已經提到第二項，是不是就照這個版本？因為這是文化部提出來的。

柯委員建銘：立法說明怎麼寫？

王委員婉諭：剛才才發下來，是不是也給總召一份？

史部長哲：立法說明是「二、新增第一項第二十款，主管機關依此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文化創意事業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以有效遏止黃牛票券氾濫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條文你們就有這些精神了嘛？

范委員雲：立法說明已經有納入這個精神了，看王婉諭委員這邊是不是覺得可以？立法說明已經把要推動實名制的精神納入，只是文字上不要那麼明確，因為其實滿多委員希望能夠逐步推動，當天我記得是文化部如果在立法說明中可以把這個精神放入，其實大家就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文字就可以嘛？

王委員婉諭：我只想請教一下，當時其實是希望能夠有「實名制」這幾個字出現在立法說明裡，我想請教一下文化部評估之後覺得不適宜的部分是在哪裡？因為它只是一個立法說明的部分而已。

史部長哲：我坦白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售票市場涉及層面很廣大，有部分的人其實是把實名制當成萬靈丹，但是實名制事實上是對絕大多數的觀眾也產生了困擾，所以當時是建議在立法、修法的過程當中能夠表達這個精神，但是不要在說明文字或者是現行條文上加入，免得到時候我們變成是衝突的焦點。

柯委員建銘：一定會造成衝突的焦點，你到現場的時候，如何證明你是自己？這樣很麻煩啦！

主席：那就用附帶決議處理。

柯委員建銘：不是用附帶決議，就是……

主席：你要在說明欄處理？

柯委員建銘：現在照你這樣是放在說明欄嘛？

主席：你要同意嗎？

史部長哲：可以。

主席：好，如果同意，那就這樣通過。

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另外，委員會已經通過了，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投資抵減的實施年限，行政院的版本是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一次，也就是十年嘛！我主張恢復行政院版本好不好？他把它延長成二十年，這我不贊成。

史部長哲：沒有啊！沒有二十年……

柯委員建銘：五年、延五年嘛！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延五年，這是行政院版本，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原來院版的版本是實施期限五年，然後可以報行政院延長一次，所以是五加五，一共十年，現在就是一次十年……

曾委員銘宗：所以變成五加五，一樣不延長，十年？

李次長慶華：對。

曾委員銘宗：OK，那樣可以。

柯委員建銘：投資抵減一定有年限的啦！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過去最長都是十年，所以最長還是十年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

史部長哲：最後感謝各位委員，剛剛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跟第十二條等等，我們立法說明都有酌予文字修正，請大家確認一下，謝謝。

柯委員建銘：第幾條？

史部長哲：第十條之一的立法說明也有文字補充，因為配合當時增加檢舉的條文，所以有增加立法說明。

柯委員建銘：第十條之一，你增加後面的第七款，是不是這樣？

史部長哲：對，就是要說明有關檢舉獎金的入法以及立法說明……

柯委員建銘：OK。要保密嘛！

史部長哲：對。

柯委員建銘：好，還有第幾條？第二十七條之一是嗎？

史部長哲：對，因為剛剛只有講到十年嘛！立法說明也有做一些微調。

柯委員建銘：立法說明就寫十年，我看你第七款寫十年嘛！

史部長哲：對，我說立法說明的部分也隨之變更為十年。

柯委員建銘：好。

史部長哲：第三十條就是……

柯委員建銘：既然就有寫十年，在立法說明中根本就不必寫這個。

主席：跟大家報告，我宣讀一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如後附。

二、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7 案送院會處理。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檢附立法說明一份。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有 7 項還沒有處理，是不是到院會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要到院會處理，OK。

王委員婉諭：我剛剛沒有聽得很清楚，請問附帶決議是已經處理完了，並不是保留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保留送院會處理。

王委員婉諭：可是委員會已經同意了。

范委員雲：我要問一下文化部，我以為附帶決議你們已經同意了。

王委員婉諭：對啊！附帶決議是當時就同意的，就沒有保留了。

范委員雲：附帶決議沒有爭議。

林秘書長志嘉：附帶決議原則上……

范委員雲：是國民黨沒簽字，但附帶決議都是沒有爭議的。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

范委員雲：沒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附帶決議原則上都是到院會處理的。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就是統一把它弄清楚，不管委員會通過與否，所有附帶決議都要在院會處理。

王委員婉諭：委員會都已經通過的，為什麼還要送到院會？

柯委員建銘：因為沒有簽字。

王委員婉諭：今天要是照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國民黨會反對嗎？請國民黨簽一簽不就結束了？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因為來這邊之後，委員會沒同意的就是沒有了。

王委員婉諭：但委員會有同意。

鄭委員運鵬：沒有簽就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不用急也不要緊，附帶決議到表決的時候還會再增加，都會一併處理的，就是統一把它規定清楚，沒有簽就沒有了嘛！

范委員雲：我有留下來等你們。

柯委員建銘：謝謝。

范委員雲：辛苦了。

柯委員建銘：感恩。礦業法很麻煩，還有公視法，協商得怎麼樣？

史部長哲：委員會協商結束，但也還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是指公視法嗎？

史部長哲：國民黨的委員沒有來。

曾委員銘宗：你是指附帶決議的部分嗎？

史部長哲：不是，我是說公視法。

曾委員銘宗：OK，我來看一下，有幾個條文？

柯委員建銘：保留幾條？

史部長哲：17 條。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然來這裡談好了，直接到這裡談嘛！

曾委員銘宗：剛剛不是講，審到這裡結束就好？公視法有沒有爭議？

史部長哲：應該沒什麼爭議。

曾委員銘宗：你當然都講沒爭議。

柯委員建銘：你一簽就沒爭議，就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改天啦！我們回去看看，搞不好就可以直接簽掉。

柯委員建銘：好，不行的話，我們就再排來這裡協商就好了。部長等一下就跟曾委員回去，馬上把它簽回來。

史部長哲：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來看一下。

主席：簽到哪裡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就跟你回家。

曾委員銘宗：什麼？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就直接拿去簽好了。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想確認一下，因為第十條之一當時也是說，所謂的超過票面價格或販售的部分，其實是含上架就有，當時法務部也同意放在立法說明，現在立法說明沒有放是因為後來決定不要放嗎？還是怎麼樣？因為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說，要把上架這件事情列為販售，這件事情要在立法說明說明清楚，以解決大家的疑慮。

李次長靜慧：因為後來法務部的意見是……

王委員婉諭：對，但法務部當時是同意放在立法說明裡。

李次長靜慧：販售就包含上架的各種形態，只要是……

王委員婉諭：是，當時是擔心有疑慮，所以法務部是說就把它放在立法說明，所以我想釐清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上架怎麼販售呢？

王委員婉諭：上架罰不罰？應該是這樣講。上架算不算在罰的範圍內？當時對此是有疑慮的，所以法務部說用立法說明來處理就可以了。現在我想請教的是，法務部後來是不是不同意放立法說明？我只是想要釐清這件事。

李次長靜慧：沒有不同意，只是因為事實上就包含了，所以就沒有另外再寫。販售就含各種型態，包括上架。

史部長哲：不用放立法說明也沒有問題。

主席：是不是你們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那麼會議就到此了？

王委員婉諭：上次講的上架到底算不算販售？當時在委員會曾經過一番討論，大家也都同意上架屬

於販售，法務部也說這部分會放在立法說明，避免大家有這樣的疑慮，故而當時法務部承諾會放在立法說明，但現在並沒有在立法說明看到這點。這是不是法務部的意見？又或者是文化部的意見不同？以致跟審查會決議、跟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不同？這是我想釐清的部分，畢竟當時有說要放立法說明。

史部長哲：沒有不同。

李次長靜慧：當時是覺得沒有那麼需要。

謝檢察官祐昫：我們並沒有不同意，且當時我們確實有想釐清這疑慮。當時王委員提出這問題，我們確實認為放在立法理由裡說明可以更清晰，只是後來我們並沒有收到文化部任何的立法理由版本。如果想就這部分再會商或什麼的，或許可以再清晰一點。不過我要再次強調，依照文意解釋，兜售部分只要一上架……

柯委員建銘：上架就是一種行為，一發生當然可以罰！但沒有上架的話要怎麼罰？

謝檢察官祐昫：文意解釋沒有問題，只是說……

柯委員建銘：這不用再另外規範！一旦遂行，就是一種犯罪行為。

王委員婉諭：我只是要呈現出當時有說要放進去，但後來為什麼沒有放在說明裡？現在聽起來就是兩個部會沒有溝通，也就是行政機關沒有想要認真處理！法務部剛才也說要放，現在是文化部不給他們放！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問題啦！這是一種 common sense，法務部要罰人家，只要行為一發生就可以罰，一上架就可以罰，這沒有什麼……

謝檢察官祐昫：就文意解釋來講，字面上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他放在口袋裡就不能罰他，OK？

主席：好，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時42分）

附錄：

再生醫療法修正動議

| 修正條文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p>第十條 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部定專科醫師；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p>第十條 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p>執行再生醫療（包含使用再生製劑）之醫師，除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外，應具備再生醫療基本原理、應用、倫理規範等相關知能，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因應生物醫學科技發展，即時更新調整公告，爰為本條規定。</p> |

提案人：林靜儀



《再生醫療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 再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 |
|--|---|
| <p>第九條</p> <p>醫療機構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得以執行再生技術，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之證明。</p> <p>二、治療計畫書。</p> <p>三、病人同意書。</p> <p>四、細胞製備場所之證明。</p> <p>前項各款得檢附相關資料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九條</p> <p>醫療機構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支藥品，而執行再生技術，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准：</p> <p>一、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之證明。</p> <p>二、治療計畫書。</p> <p>三、病人同意書。</p> <p>四、細胞製備場所之證明。</p> <p>前項各款得檢附相關資料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提案人：



連署人：

2

再生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細胞培養、處理及保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得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機構（以下併稱受託機構）為之。</p> <p>前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其執行細胞操作，應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經其查核及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查核、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p> <p>醫療法人所設醫療機構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附屬醫療機構自行執行第一項規定之細胞操作案量、病人數或其他事項達一定規模者，該法人得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發起設立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專辦細胞操作業務。</p> <p>前項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p>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細胞培養、處理及保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得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機構（以下併稱受託機構）為之。</p> <p>前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其執行細胞操作，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及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查核、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p> <p><u>第二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其執行之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運銷、操作人員資格與應完成之相關訓練、查核、許可之申請條件與程序、核准效期與展延、廢止、許可事項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醫療法人所設醫療機構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附屬醫療機構自行執行第一項規定之細胞操作案量、病人數或其他事項達一定規模者，該法人得經其中央</p> | <p>一、院版條文中對於細胞製備場所之規範採取授權訂定，然為保障病人安全之考量，實應明確訂定。</p> <p>二、於第二項明定執行細胞操作之方法應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經其查核及許可後，始得為之</p> |

3

1/2

| | | |
|--|--|--|
| |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發起設立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專辦細胞操作業務。</p> <p>前項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3

7/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再生醫療法草案》修正動議 20230503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醫療：指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p> <p>二、再生醫療製劑（以下簡稱再生製劑）：指含有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p> <p>三、再生醫療技術（以下簡稱再生技術）：指於人體執行再生醫療之技術。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p> <p>（一）輸血。</p> <p>（二）使用血液製劑。</p> <p>（三）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p> <p>（四）人工生殖。</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p> <p>四、再生醫療人體試驗（以下簡稱人體試驗）：指教學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醫療機構，以發現或證明再生製劑或再生技術於臨床、藥理之作用或疾病治療為目的，而對受試者人體所為之研究。</p> <p>五、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p> |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醫療：指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p> <p>二、再生醫療製劑（以下簡稱再生製劑）：指含有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p> <p>三、再生醫療技術（以下簡稱再生技術）：指於人體執行再生醫療之技術。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p> <p>（一）輸血。</p> <p>（二）使用血液製劑。</p> <p>（三）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p> <p>（四）人工生殖。</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p> <p>四、再生醫療人體試驗（以下簡稱人體試驗）：指教學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醫療機構，以發現或證明再生製劑或再生技術於臨床、藥理之作用或疾病治療為目的，而對受試者人體所為之研究。</p> <p>五、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p> | <p>一、第一款規定再生醫療之定義。</p> <p>二、第二款再生製劑之定義，係參考歐洲藥物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簡稱EMA）對於Advanced therapy medicinal products（簡稱ATMP）之定義，其分類另定於「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四條。又，再生製劑為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標準且一致化之藥品。不包括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小規模客製化之再生醫療技術。</p> <p>三、再生技術係使用經體外培養所增殖或衍生之細胞，具有高風險、高技術門檻之特性；另使用取自異種（Xenogeneic）及異體（Allogeneic）來源之細胞，應符合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及其他相關安全規範。爰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三目將未經體外培養，且技術成熟、安全及療效可預期之常規化技術，排除於再生技術之範疇。另第四目所定人工生殖，係依人工生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p> |

4

15

| | | |
|--|--|---|
| <p>(以下簡稱細胞保存庫)：指為再生醫療所需，保存、處理或提供人體組織、細胞或其衍生物之場所或設施。</p> <p>六、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研發、製造或受託開發製造與再生醫療相關製劑或技術之公司。</p> | <p>(以下簡稱細胞保存庫)：指為再生醫療所需，保存、處理或提供人體組織、細胞或其衍生物之場所或設施。</p> <p>六、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研發、製造或受託開發製造與再生醫療相關製劑或技術之公司。</p> | <p>技術；醫療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爰予排除。又再生技術發展快速多變，中央主管機關將視情形公告非屬再生技術之範疇，爰為第五目規定。</p> <p>四、依醫療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同條第一項教學醫院施行人體試驗之規定。爰參考上開醫療法規定，於第四款定明再生醫療人體試驗定義並定明施行機構。又非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人體試驗者，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依該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併予說明。</p> <p>五、為確保執行再生醫療所需之人體組織、細胞來源之品質，爰將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納入管理，於第五款規定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之定義。</p> <p>六、再生醫療產業鏈長且高度專業分工，仰賴醫療機構及生技醫藥產業共同投入，爰因應目前醫療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於第六款規定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之定義。</p> |
| <p>第九條 醫療機構為治療危及</p> | <p>第九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p> | <p>考量醫療機構為治療特殊病人之</p> |

4

7/5

| | | |
|--|--|--|
| <p><u>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而執行再生技術，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一、<u>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之證明。</u></p> <p>二、<u>治療計劃書。</u></p> <p>三、<u>病人同意書。</u></p> <p>四、<u>細胞製備場所之證明。</u></p> <p><u>前項各款得檢附相關資料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p>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之規定，申請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p> <p>一、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p> <p>二、經執行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p> <p>三、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之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之細胞治療。</p> <p>前項第二款應執行人體試驗之期別、條件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三款細胞治療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p>需求，為其執行再生技術所需，爰參考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醫療機構於申請時需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p> |
| <p>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細胞培養、處理及保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得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機構（以下併稱受託機構）為之。</p> <p>前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其執行細胞操作，應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和西藥藥品優良運銷歸案，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經其查核及許可後，使得為之。</p> | <p>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細胞培養、處理及保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得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機構（以下併稱受託機構）為之。</p> <p>前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其執行細胞操作，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及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查核、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p> | <p>一、細胞製備場所應依高標準檢視，為避免空白授權、保障病人之安全，執行細胞操作之方法、運銷及其他遵行事項，應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p> <p>二、因第二項修正後已涵蓋，爰刪除第四項有關「第二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其執行之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運銷、操作人員資格與應完成之相關訓練、查核、許可之申請條件與程序、核准效期與展延、廢止、許可事項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p> |

4

3/5

| | | |
|---|--|--|
|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查核、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p> | <p>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p> <p>第二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其執行之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運銷、操作人員資格與應完成之相關訓練、查核、許可之申請條件與程序、核准效期與展延、廢止、許可事項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法人所設醫療機構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附屬醫療機構自行執行第一項規定之細胞操作案量、病人數或其他事項達一定規模者，該法人得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發起設立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專辦細胞操作業務。</p> <p>前項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p>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p> |
| <p>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或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之提供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未能以其他對象取代者，<u>除胎兒、無行為能力人外</u>，不在此限。</p> | <p>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或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之提供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未能以其他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p> | <p>一、為保障無法行使表意權之相關族群權益，爰修正行政院版第一項規定，排除胎兒、無行為能力人得為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之規範，以避免產生道德危害與倫理爭議。</p> <p>三、另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並</p> |

4

9/5

| | | |
|---|---|--|
| <p>前項之組織、細胞，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p> <p>前項書面同意，提供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p> <p><u>第一項提供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時，以同意時具意思表示能力者為限，其書面同意有效。</u></p> | <p>前項之組織、細胞，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p> <p>前項書面同意，提供者為<u>胎兒時，應得其母書面同意</u>；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為<u>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u></p> <p><u>提供者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按下列順序之人員，取得其書面同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配偶。</u><u>二、成年子女。</u><u>三、父母。</u><u>四、兄弟姊妹。</u><u>五、祖父母。</u>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人員所為之書面同意，得以一人為之；同一順序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與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同居親屬為先，其同居親屬有二人以上者，以年長者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p> | <p>刪除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提供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時，仍得提供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但以其書面同意時具有意思表示能力為限。</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王婉諭

5/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指含有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p> |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指含有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p> | <p>一、再生醫療製劑之定義。 二、再生醫療製劑屬藥事法第六條規定之藥品，其為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標準且一致化之藥品。不包括再生醫療法第三條第三款小規模客製化之再生醫療技術。</p>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9 分至下午 1 時 26 分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7 分至下午 4 時 59 分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6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12 案及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案。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如附件。
-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 三、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四、不予採納：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
-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 七、本法案各黨團及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列入公報紀錄。
- 八、檢附本案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林恩銘(代) 邱建斌 邱建勳 謝衣同(代)

協商代表：

柯建斌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月娥 謝衣同 吳欣盈
邱建勳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漢雲 邱榮津

附件：協商通過條文

112.4.21

「再生醫療法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安全、品質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普惠國民使用，特制定本法。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醫療科技、倫理、法律與其他相關專業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或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審議會辦理下列再生醫療事項：

-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之諮詢。
-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之諮詢。
- 三、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提升之諮詢。
- 四、人才培育推動之諮詢。
- 五、研究發展及獎勵、補助之諮詢。
- 六、再生製劑及再生技術管理之諮詢。
- 七、核予再生製劑有附款許可之審議。
- 八、執行成效評估之諮詢。
- 九、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審議會之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再生醫療研究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人工受精方式製造胚胎。
- 二、製造雜交體。
- 三、以其他物種細胞核植入去核之人類卵細胞。
- 四、繁衍研究用胚胎。
- 五、將研究用胚胎，植入人類或其他物種之子宮。
- 六、製造或繁衍具有人類生殖細胞之嵌合物種。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材料或研究方式。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執行第八條及第九條再生技術者，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案例數、效果、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第一項報告統計之醫療品質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非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醫療機構為再生醫療廣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經許可執行細胞操作。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設置細胞保存庫。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再生醫療前未進行人體試驗。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非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或非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刊播招募廣告。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或未向傳播業者提具核准文件，刊播廣告。

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名稱。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0 時 39 分至 13 時 26 分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7 時 10 分至 17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11 案。
-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楊瓊璿等 23 人、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3 案。

協商結論：

- 一、第一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品質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本條立法說明與行政院提案同）

-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

- 三、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三條。

-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如附件。

-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

李錫山 謝抗罔(代)
卯友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林昱銜(代)
協商代表： 柯煒川 鄭運明 吳琪銘(代)
郭海峯 邱新 吳以芬 謝安

附件：附帶決議

| | |
|----|--|
| 1. | <p>為保障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無傳染病或疾病導入、傳播及擴散之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應課予製造或輸入者對再生醫療製劑的篩選、檢測程序，應包含確保未受傳染性病原或其他疾病污染，作為行政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述合適性要求之一。</p> <p>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p> |
| 2. | <p>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使用之潛在風險，須確認其長期使用之安全性，爰行政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於上市後指定期間內須進行安全監視。為權衡安全監視及病人隱私，中央主管機關應明定相關個資保護規範。</p> <p>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p>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消防法」：(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21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人民請願案計3案 (頁次：1 - 84)

| | |
|-------|---|
| 發 言 者 | 莊瑞雄（主席）、張宏陸、游毓蘭、王美惠、林岱樺、湯蕙禎、羅美玲、陳椒華、楊瓊瓔、黃世杰、賴品好、陳琬惠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大樓4月24日火警之成因檢討、業務影響與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5 - 132)

| | |
|-------|---|
| 發 言 者 |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湯蕙禎、王鴻薇、林思銘、江永昌、賴香伶、吳琪銘、楊瓊瓔、林淑芬、游毓蘭、吳怡玓、劉建國、鄭運鵬、張其祿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頁次：133 - 288)

| | |
|-------|---|
| 發 言 者 | 邱泰源（主席）、蘇巧慧、陳 瑩、高金素梅、吳玉琴、廖國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游毓蘭、莊競程、 王婉諭、黃秀芳、陳椒華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再生醫療法草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二案；二、研商「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研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頁次：289 - 334）

| |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陳椒華、邱臣遠、王婉諭、林靜儀、邱議瑩、蘇巧慧、邱泰源、吳玉琴、鄭運鵬、張其祿、范 雲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二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5133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http://lci.ly.gov.tw |